

S



中国经济普查
CHINA ECONOMIC CENSUS

北京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 暨2018年统计年报和2019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

住宿和餐饮业统计报表制度 (限额以上调查单位用)

2018

国家统计局制定
北京市统计局补充、印制
北京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1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统计法律法规制定

为更好地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确保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我们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统计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了摘编，请您阅读并知悉。

本制度由北京市统计局、北京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北京市统计局文件

北京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京统发〔2018〕108 号

北京市统计局 北京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京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 暨 2018 年统计年报和 2019 年 定期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

各区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统计局、经济社会调查队，各级经济普查办公室，各有关统计调查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等相关统计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北京市实

施方案》《北京市统计局 北京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北京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登记工作的通知》（京统发〔2018〕98号）和《北京市统计局关于布置2018年统计年报和2019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京统发〔2018〕107号）要求，现将北京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暨2018年统计年报和2019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1月5日



统计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 中央有关统计改革文件摘要

2016年10月，中央深改组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要求深化统计管理体制，遵循统计工作规律，完善统计法律法规，健全绩效考核机制，健全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健全统计数据质量责任制，强化监督问责，依纪依法惩处弄虚作假，确保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独立调查、独立报告、独立监督职权不受侵犯，确保各类重大统计数据造假案件得到及时有效查处，确保统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017年6月，中央深改组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对统计违纪违法行为发现、调查、行政处罚、案件移送提出程序性要求，明确对领导人员、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责任人员、统计调查对象、统计检查对象等违纪违法行为的认定。统计、组织和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配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严格按照党纪政纪有关规定作出严肃处理。

2018年9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目的是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该规定聚焦统计法定职责履行、统计违纪违法现象治理、统计数据质量提升，突出重点、发现问题、严明纪律，维护统计法律法规权威，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好统计制度保障。

■ 统计调查对象的基本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三款规定，统计调查对象应当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资料，拒绝、抵制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 从事统计工作应当具备的统计专业素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有关单位应当为统计人员接受培训和教育提供便利条件。

■ 合法统计调查表的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对未标明法定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

■ 依法管理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统计调查对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的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应当至少保存2年。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建立健全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

■ 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依法受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包括：

- （一）直接标明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 （二）虽未直接标明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但是通过已标明的地址、编码等相关信息可以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 （三）可以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汇总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应当依法严格管理，除作为统计执法依据外，不得直接作为对统计调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不得用于完成统计任务以外的目的。

■ 调查对象应当配合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不得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 统计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下列情形属于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

- （一）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
- （二）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严重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 （三）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统计资料，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 （四）有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1年内被责令改正3次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

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统计调查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向社会公示：

- （一）拒绝、阻碍统计调查或者统计检查的；
- （二）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统计资料的；
- （三）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统计资料的；
- （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 （五）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的；
- （六）国家规定的其他应当公示的统计违法行为。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对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和个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纳入社会信用信息系统。

■ 统计调查对象依法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举报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当事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举报统计违法行为。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相关规定

■ 参与和配合经济普查工作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四条规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体经营户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积极参与并密切配合经济普查工作。

■ 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职责和权力

第二十一条 地方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应当统一对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进行业务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颁发普查指导员证或者普查员证。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在执行经济普查任务时,应当主动出示证件。

普查员负责组织指导经济普查对象填报经济普查表,普查指导员负责指导、检查普查员的工作。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二十二规定,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有权查阅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财务会计、统计和业务核算等相关原始资料及有关经营证件,有权要求经济普查对象改正其经济普查表中不确实的内容。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和经济普查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调查、报告、监督的职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人对经济普查机构和经济普查人员依法提供的经济普查资料不得自行修改,不得强令或者授意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篡改经济普查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

■ 经济普查资料的保密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经济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经济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应当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经济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经济普查的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经济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

■ 经济普查违法行为及法律责任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地方、部门、单位的领导人自行修改经济普查资料、编造虚假数据或者强令、授意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篡改经济普查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的,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经济普查人员参与篡改经济普查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或者建议有关部门、单位依法给予处分。

■ 经济普查违法行为的检举和监督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应当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各界对经济普查中单位和个人违法行为的检举和监督,并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联网直报单位普查告知书

尊敬的联网直报单位负责人：

您好！感谢你单位一直以来对统计工作的支持与配合！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对于了解掌握经济社会发展“家底”，科学评价经济社会发展新成就，客观反映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进展和经济发展新动能，研究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高宏观调控和决策管理科学性，都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采集工作即将开始，为方便你单位顺利上报，现将相关内容告知如下：

一、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规定，你单位 2018 年统计年报作为普查内容，请按照联网直报要求报送普查数据。开网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20 日 0 时，填报截止时间为 3 月 10 日 24 时。如有问题请登录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网站（<http://www.lwzb.cn/>）或拨打全国统一服务热线：4008-100-166。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经济普查对象有义务接受经济普查机构和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经济普查对象应当如实、按时填报经济普查表，不得虚报、瞒报、拒报和迟报经济普查数据。按照普查方案规定，普查登记结束后，普查机构还会组织普查工作人员上门进行数据检查与核实工作。

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普查机构及普查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调查单位信息将严格保密，相关信息仅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相关部门和单位实施处罚的依据。如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经济普查条例》或损害调查单位利益情况，请你单位向国务院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或地方普查机构举报。

北京市经普办举报电话：83547186

北京市经普办业务咨询电话：88011503

北京市各区经普办业务咨询电话

东 城：65258800-8038

西 城：83976049

朝 阳：85615031

丰 台：63629510

石景山：68872410

海 淀：88487773

门头沟：69843551

房 山：81313205

通 州：69555697

顺 义：89457854

昌 平：80102117

大 兴：81295414

怀 柔：69641781

平 谷：89987521

密 云：69028113

延 庆：69174697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87163961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举报电话：010-68512113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举报邮箱：fgjc@stats.gov.cn

衷心感谢您对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支持与配合！



北京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目 录

一、总说明	4
二、报表目录	8
三、调查表式	
(一) 普查和年报	
1. 单位基本情况统计	
(1)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601表)	20
(2) 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情况 (601-1 表)	24
2. 劳动工资统计	
(3)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602表)	25
3. 财务、生产经营、信息化和电子商务应用统计	
(4)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财务状况 (S603 表)	27
(5)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 (S604 表)	29
(6) 信息化和电子商务应用情况 (609 表)	30
(7) 住宿和餐饮业分地区经营情况 (BJS104-6 表)	32
(8) 住宿和餐饮业连锁经营情况 (S120-1 表)	33
(9) 住宿和餐饮业连锁门店及配送中心分布情况 (S120-2 表)	35
(10) 住宿业会展活动情况 (BJS104-12 表)	38
(11) 主要业务活动收入 (108 表)	40
(12) 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 (个体经营户) 情况调查表 (S107 表)	41
(13) 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 (个体经营户) 经营情况 (S104-3 表)	43
4. 能源、水统计	
(14) 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 (605-3 表)	44
(15) 非工业水消费 (BJ605-4 表)	45
(16) 非工业能源消费 (BJ605-5 表)	46
5.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17)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 (606 表)	47
6.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统计	
(18)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BJ101-7表)	49
(19) 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 (BJ110-2表)	52
(20)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 (BJ110-4表)	54
(21)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BJ110-5表)	55
(22) 人力资源情况 (BJ110-8表)	58

(二) 定报

1. 单位基本情况统计

(1)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201-1表)	60
-----------------------------	----

2. 劳动工资统计

(2)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202-1表)	63
------------------------------	----

3. 财务、生产经营、电子商务和景气统计

(3) 财务状况 (S203 表)	65
-------------------------	----

(4) 财务状况 (BJS203-1 表)	67
-----------------------------	----

(5) 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 (S204-1 表)	69
---------------------------------	----

(6) 住宿业接待人数情况 (BJS204-5 表)	70
----------------------------------	----

(7)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情况 (U201 表)	71
-------------------------------	----

(8) 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 (个体经营户) 经营情况 (S204-3 表)	72
--	----

(9) 生产经营景气情况 (S210 表)	73
-----------------------------	----

4. 能源、水统计

(10) 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 (205-5表)	75
-------------------------------------	----

(11) 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 (205-6 表)	76
---------------------------------	----

(12) 重点能源商品经销情况 (205-7 表)	77
---------------------------------	----

(13) 非工业单位能源消费情况 (BJ205-6表)	78
-----------------------------------	----

(14) 非工业单位能源消费情况附表 (BJ205-7表)	79
-------------------------------------	----

5.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15) 投资项目申请表 (H202表)	81
----------------------------	----

(16) 5000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 (206-1表)	83
---	----

(17) 500-50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 (206-2表)	85
--	----

6.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统计

(18) 经营财务及研究开发活动情况 (BJ210-1表)	87
-------------------------------------	----

(19) 新技术新产品销售情况 (BJ210-3表)	89
----------------------------------	----

四、附录

(一) 指标解释

1. 单位基本情况统计	90
-------------------	----

2. 劳动工资统计	103
-----------------	-----

3. 财务、生产经营、信息化、电子商务应用和交易平台统计	109
------------------------------------	-----

4. 能源、水统计	134
-----------------	-----

5.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150
-------------------	-----

6.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统计	172
-------------------------	-----

(二) 统计分类目录

1. 报表类别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对照表	197
---------------------------	-----

2. 开发区名称及代码·····	198
3. 国别（地区）及“一带一路”国家统计代码表·····	199
4. 统计管理部门名称及代码·····	201
5.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202
6. 金融功能区名称及代码·····	204
7. 北京城市副中心及各区特色功能区名称及代码·····	204
8. 职业分类与代码表·····	206
9. 连锁企业门店及配送中心分布地区代码·····	211
10. 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目录·····	212
11. 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表（2018）·····	213
12. 企业核心技术所属高新技术领域代码·····	224
13. 企业主营业务（产品）所属高新技术领域代码·····	229
14. 产品技术来源目录·····	234
15. 技术水平分类目录·····	234
16. 质量标准分类目录·····	234
17. 核心知识产权分类目录·····	234
18. 是否判断代码·····	235
19. 智能硬件产品分类目录·····	235
20. 产品主要出口地区代码·····	236
21. 产品国际合作形式分类目录·····	236
22. 产品国内合作单位分类目录·····	237
23. 研究开发项目来源分类目录·····	237
24. 研究开发项目开展形式分类目录·····	237
25. 研究开发项目成果形式分类目录·····	238
26. 研究开发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目录·····	238
27. 研究开发项目进展阶段分类目录·····	238
28. 采购单位性质分类目录·····	239
（三）若干问题处理办法	
能源、水统计·····	240
（四）住宿和餐饮业统计限额标准·····	243
（五）固定资产投资有关编码填写方法·····	243

一、总说明

为了解全市住宿和餐饮业经营、能耗等整体情况，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政策、实施管理提供参考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结合北京市地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需求，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报表制度是统计工作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各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报统计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数据，按时完成统计任务。

（一）统计内容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内容包括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生产经营、财务、信息化、电子商务应用和交易平台情况，劳动工资情况，能源和水消费情况，固定资产投资情况，研发创新情况，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情况，个体经营户基本情况及其生产经营情况等。

（二）统计对象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对象为从事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活动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本报表制度中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活动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属于“H 住宿和餐饮业”行业门类的活动，具体包括“61 住宿业、62 餐饮业”两个行业大类。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2）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3）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个体经营户是指生产资料归劳动者个人所有，以个体劳动为基础，劳动成果归劳动者个人占有和支配的一种经营组织。

（三）统计范围

1.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范围为：（1）全部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及其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2）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所属在京的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3）住宿和餐饮业个体经营户。

2. 统计限额划分标准：以法人单位“年主营业务收入”、产业活动单位“年经营性单位收入”、个体经营户“年营业收入”为划分依据，将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分为两部分，200 万元及以上的单位 and 个体经营户称为限额以上单位，其余称为限额以下单位。

各表具体统计范围详见“二、报表目录”。

（四）统计原则

1. 本报表制度执行“社会经济活动所在地（实际经营地、实际运营地等）”统计原则，即各法人单

位按照社会经济活动所在地（实际经营地、实际运营地等）向所在地政府统计机构报送统计数据，建筑业法人单位执行注册地统计原则。具体规定如下：

（1）社会经济活动所在地（实际经营地、实际运营地等）与行政登记住所在同一地点的报表对象，归入该地点所在县级区域的报表范围。

（2）社会经济活动所在地（实际经营地、实际运营地等）与行政登记住所不在同一地点的报表对象，归入社会经济活动所在地（实际经营地、实际运营地等）的县级区域的报表范围。但是，建筑业法人单位归入注册地所在的县级区域的报表范围。

（3）有两处或两处以上社会经济活动所在地（实际经营地、实际运营地等）的报表对象，符合条件的，分别作为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填报，否则归入主要社会经济活动所在地的县级区域的报表范围。

（4）含有多个法人单位的多法人联合体，应分别对每个法人单位开展统计调查，不能将多个法人单位作为一个调查对象。

（5）视同法人单位与法人单位履行相同的义务，填报本制度报表。

2. 根据“社会经济活动所在地（实际经营地、实际运营地等）”统计原则，在我市生产经营的法人单位填报《调查单位基本情况》（简称601表，下同）、《法人单位所属产业单位情况》（简称601-1表，下同）；需要报送后续表的产业活动单位参照“社会经济活动所在地（实际经营地、实际运营地等）”统计原则，填报《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情况调查表》（S107表，下同）。

3. 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统计应注意以下问题：

（1）本市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所属的同行业产业活动单位由其所属法人单位进行统计。

（2）京外地区国民经济各行业法人单位在我市兴办的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按产业活动单位实际经营地（办公地）向我市统计机构报送统计数据。

（3）本市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所属在京的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按产业活动单位实际经营地（办公地）向统计机构报送统计数据。

（4）星级饭店按实际经营地（办公地）向统计机构报送统计数据。

（5）住宿和餐饮业个体经营户按实际经营地（办公地）向统计机构报送统计数据。

（6）连锁经营情况由连锁总店（总部）报送全部门店及配送中心数据，包括连锁总店（总部）在外地的门店及配送中心数据。

4. 劳动工资统计执行法人单位“谁发工资谁统计（劳务派遣人员除外）”的原则，即在法人单位直接领取工资、生活费的人员都应由发放单位统计。我市法人单位在京外地区兴办的产业活动单位，应随法人单位在我市进行统计。工资统计遵循“何时发何时统”的原则，即何时发放的工资应统计到对应的报告期内。

5. 能源、水统计执行“谁消费谁统计”的原则，即“谁”实际消费了能源、水，不论其支出费用与否，就由“谁”统计。

6.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按照项目在地原则进行统计。

7.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法人单位加报《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法人单位基本情况》（简称BJ101-7表，下同）。

（五）特殊说明

1. 601表、601-1表、BJ101-2表、BJ101-7表的数据采集维护方式：市级统计机构将掌握的最新数据导入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以下简称“联网直报系统”），生成年报调查单位信息。调查单位对“联网直报系统”提供的本单位信息进行核实，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具有修改权限的指标进行修改。

2. 201-1表的数据采集维护方式：“联网直报系统”上调查单位信息由市级统计机构统一修改，各区级统计机构和调查单位不能在“联网直报系统”上修改。具体方式是：市级统计机构将年报调查单位信息复制为定报调查单位信息，并根据北京市基本单位名录库系统中的单位新增或变更情况，定期维护“联网直报系统”。

3. 调查单位不得包含境外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统计数据。

4. 本制度“四、附录”中“（三）若干问题处理办法”，对部分统计报表及指标的填报作了进一步的解释说明，请遵照执行。

（六）具体要求

1.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8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为2018年1月1日-12月31日。

2. 为满足国家和北京市经济管理的需要，确保统计资料按时汇总上报，各单位要严格遵守本报表制度规定的时间报送统计数据，遇节假日一律不顺延。

3. 按照《统计法》的要求，为保障统计源头数据质量，做到数出有据，各调查单位应当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台账是指可以体现调查单位上报的统计数据与调查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原始记录之间数据来源关系的文档资料。各调查单位可以使用统计部门提供的统计台账，也可以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自行设计。

4. 各调查单位有义务向统计机构提供营业执照（证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纳税申报表等相关资料。

5. 各调查单位不得“打捆”和重复报送统计数据。

6. 本报表制度采用全市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编码，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自行更改。

7. 上报内容必须完整，不得遗漏项目，包括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等。

8. 报送方式：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全部连锁总店（总部）通过“联网直报系统”（网址：<https://202.96.40.10/>或<https://210.75.198.10/>）填报统计数据。

9. 通过“联网直报系统”填报数据的调查单位，一律免报纸介质报表，但须按规定留存填报内容和填报依据。

10. 本报表制度规定了“联网直报系统”上调查单位报送数据、各区统计机构验收数据和市统计机构向国家统计局上报数据的截止时间，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网报单位报送统计数据的具体时间以“联网直报系统”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按当时规定时间报送。

11. 网络培训：通过“统计业务培训系统”（网址：<http://111.206.112.83>）参加网络培训并测试，用户名和初始密码均为9位组织机构代码。

12. 报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

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13. 各单位有义务完成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布置的其他统计调查任务。



本公众号可以轻松实现查阅统计数据、了解统计知识、进行业务咨询等多种功能，并提供经济普查和年定报工作的最新动态、在线培训等便捷服务，以新鲜权威的北京经济社会发展数据和多样化功能设置为您提供优质统计服务。

欢迎关注北京统计微信公众号

二、报表目录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各区报 市统计局	市统计局 报国家	
(一) 普查和年报								
1. 单位基本情况统计								
601 表	调查单位基 本情况	普查	辖区内规模 以上工业、有 资质的建筑 业、限额以上 批发和零售 业、限额以上 住宿和餐饮 业、全部房地 产开发经营 业、规模以上 服务业法人 单位、行政事 业、民间非营 利组织、执行 企业会计制 度的A级及以 上 旅 游 区 (点)和主要 旅游区(点) 以及全部旅 行社、星级饭 店等	法人单位	2019 年 3 月 10 日 24 时 前网上填报	2019 年 3 月 25 日 18 时 前完成数据 验收	2019 年 4 月 15日24时前	20
601-1 表	法人单位所 属产业活动 单位情况	普查	601 表 214 栏 “本法人单 位是否有下 属产业活动 单位(分支机 构、派出机 构、分公司、 分部、分厂、 分店等)”选 “1.是”的法 人单位填写 本表	法人单位	2019 年 3 月 10 日 24 时 前网上填报	2019 年 3 月 25 日 18 时 前完成数据 验收	2019 年 4 月 15日24时前	24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各区报 市统计局	市统计局 报国家	

2. 劳动工资统计

602 表	从业人员及 工资总额	普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行政事业、民间非营利组织、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A级及以上旅游区（点）和主要旅游区（点）以及全部旅行社、星级饭店等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行政事业、民间非营利组织、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A级及以上旅游区（点）和主要旅游区（点）以及全部旅行社、星级饭店等	2019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	2019年3月18日17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2019年3月31日24时前	25
-------	---------------	----	--	--	--------------------	----------------------	----------------	----

3. 财务、生产经营、信息化和电子商务应用统计

S603 表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财务状况	普查	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及以外的星级饭店	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及以外的星级饭店	2019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	2019年3月25日18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2019年4月15日24时前	27
S604 表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	普查	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2019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	2019年3月25日18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2019年4月15日24时前	29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各区报 市统计局	市统计局 报国家	
609 表	信息化和电子商务应用情况	普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律师事务所视同法人单位),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A级及以上旅游区(点)和主要旅游区(点)以及全部旅行社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律师事务所视同法人单位),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A级及以上旅游区(点)和主要旅游区(点)以及全部旅行社	2019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	2019年3月25日18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2019年4月15日24时前	30
BJS104-6 表	住宿和餐饮业分地区经营情况	年报	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个体工商户	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个体工商户	2019年3月7日12时前网上填报	2019年3月25日18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32
S120-1 表	住宿和餐饮业连锁经营情况	年报	辖区内住宿和餐饮业连锁总店(总部)	辖区内住宿和餐饮业连锁总店(总部)	2019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	2019年3月20日18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2019年3月31日24时前	33
S120-2 表	住宿和餐饮业连锁门店及配送中心分布情况	年报	辖区内住宿和餐饮业连锁总店(总部)	辖区内住宿和餐饮业连锁总店(总部)	2019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	2019年3月20日18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2019年3月31日24时前	35
BJS104-12 表	住宿业会展活动情况	年报	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业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	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业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	2019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	2019年3月31日18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38
108 表	主要业务收入	年报	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2019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	2019年3月25日18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2019年4月15日24时前	40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各区报 市统计局	市统计局 报国家	
S107 表	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情况调查表	年报	辖区内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所 属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 产业活动单位、限额以上住 宿和餐饮业个体经营户	辖区内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所 属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 产业活动单位、限额以上住 宿和餐饮业个体经营户	2019 年 3 月 10 日 24 时 前网上填报	2019 年 3 月 25 日 18 时前完成数 据验收	2019 年 3 月 31 日 24 时 前	41
S104-3 表	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经营情况	年报	辖区内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所 属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 产业活动单位、限额以上住 宿和餐饮业个体经营户	辖区内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所 属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 产业活动单位、限额以上住 宿和餐饮业个体经营户	2019 年 3 月 10 日 24 时 前网上填报	2019 年 3 月 25 日 18 时前完成数 据验收	2019 年 3 月 31 日 24 时 前	43

4. 能源、水统计

605-3 表	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	普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等重点法人单位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等重点法人单位	2019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 网上填报	2019 年 3 月 25 日 24 时前 完成数据验收	2019 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	44
BJ605-4 表	非工业水消费	普查	辖区内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行政事业、民间非营利组织、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 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点）和主要旅游区（点）以及全部旅行社、星级饭店等	辖区内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行政事业、民间非营利组织、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 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点）和主要旅游区（点）以及全部旅行社、星级饭店等	2019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 网上填报	2019 年 3 月 25 日 24 时前 完成数据验收	—	45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各区报 市统计局	市统计局 报国家	
BJ605-5 表	非工业能源 消费	普查	辖区内 有资 质的建筑业、 限 额 以 上 批 发和零售业、 限 额 以 上 住 宿和餐饮业、 全 部 房 地 产 开 发 经 营 业、 规 模 以 上 服 务 业 法 人 单 位、行政事 业、民间非营 利组织、执行 企 业 会 计 制 度 的 A 级 及 以 上 旅 游 区 (点) 和 主 要 旅 游 区 (点) 以 及 全 部 旅 行 社、星级饭 店等	辖 区 内 有 资 质的建筑业、 限 额 以 上 批 发和零售业、 限 额 以 上 住 宿和餐饮业、 全 部 房 地 产 开 发 经 营 业、 规 模 以 上 服 务 业 法 人 单 位、行政事 业、民间非营 利组织、执行 企 业 会 计 制 度 的 A 级 及 以 上 旅 游 区 (点) 和 主 要 旅 游 区 (点) 以 及 全 部 旅 行 社、星级饭 店等	2019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 网 上 填 报	2019 年 3 月 25 日 24 时前 完 成 数 据 验 收	—	46

5.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606 表	固定资 产 投 资 项 目 情 况	普查	辖区内 规 模 以 上 工 业、有 资 质 的 建 筑 业、限 额 以 上 批 发 和 零 售 业、限 额 以 上 住 宿 和 餐 饮 业、全 部 房 地 产 开 发 经 营 业、规 模 以 上 服 务 业 法 人 单 位、行政事 业、民间非营 利组织、执行 企 业 会 计 制 度 的 A 级 及 以 上 旅 游 区 (点) 和 主 要 旅 游 区 (点) 以 及 全 部 旅 行 社、星级饭 店等	辖 区 内 规 模 以 上 工 业、有 资 质 的 建 筑 业、限 额 以 上 批 发 和 零 售 业、限 额 以 上 住 宿 和 餐 饮 业、全 部 房 地 产 开 发 经 营 业、规 模 以 上 服 务 业 法 人 单 位、行政事 业、民间非营 利组织、执行 企 业 会 计 制 度 的 A 级 及 以 上 旅 游 区 (点) 和 主 要 旅 游 区 (点) 以 及 全 部 旅 行 社、星级饭 店等	2019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 网 上 填 报	2019 年 3 月 25 日 18 时前 完 成 数 据 验 收	2019 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	47
-------	----------------------	----	---	---	-------------------------------------	--	--------------------------	----

6.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统计

BJ101-7 表	中关村国家 自主 创 新 示 范 区 法 人 单 位 基 本 情 况	年报	全 部 入 区 法 人 单 位 及 全 市 国 家 级 高 新 技 术 企 业 法 人 单 位	全 部 入 区 法 人 单 位 及 全 市 国 家 级 高 新 技 术 企 业 法 人 单 位	2019 年 3 月 10 日 24 时 前 网 上 填 报	2019 年 3 月 25 日 18 时 前 完 成 数 据 验 收	—	49
--------------	---	----	---	---	--------------------------------------	---	---	----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各区报 市统计局	市统计局 报国家	
BJ110-2 表	生产经营及 财 务 状 况 (一)	年报	规模(限额)以上全部入区法人单位及全市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法人单位	规模(限额)以上全部入区法人单位及全市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法人单位	2019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	2019年3月25日18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52
BJ110-4 表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	年报	除规模以上工业、部分大中型非工业以外的全部入区法人单位及全市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法人单位填报全部研发项目情况	除规模以上工业、部分大中型非工业以外的全部入区法人单位及全市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法人单位	2019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	2019年3月25日18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54
BJ110-5 表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年报	除规模以上工业、部分大中型非工业以外的全部入区法人单位及全市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法人单位	除规模以上工业、部分大中型非工业以外的全部入区法人单位及全市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法人单位	2019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	2019年3月25日18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55
BJ110-8 表	人力资源情况	年报	全部入区法人单位及全市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法人单位	全部入区法人单位及全市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法人单位	2019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	2019年3月25日18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58

(二) 定报

1. 单位基本情况统计

201-1 表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月报	辖区内第二、第三产业规模(限额)以上法人单位(律师事务所视同法人单位)、其他有500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和工业生产者价格调查样本法人单位	免报	—	—	—	60
---------	----------	----	--	----	---	---	---	----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各区报 市统计局	市统计局 报国家	

2. 劳动工资统计

202-1 表	从业人员及 工资总额	季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1 季度 4 月 8 日、2 季度 7 月 5 日、3 季度 10 月 10 日 12 时前（4 季度免报）	1 季度 4 月 10 日、2 季度 7 月 8 日、3 季度 10 月 11 日 12 时前（4 季度免报）	1 季度 4 月 11 日、2 季度 7 月 9 日、3 季度 10 月 13 日 12 时前（4 季度免报）	63
---------	---------------	----	--	--	--	---	---	----

3. 财务、生产经营、电子商务和景气统计

S203 表	财务状况	季报	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季后 18 日 18 时前网上填报	季后 21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季后 22 日 12 时前	65
BJS203-1 表	财务状况	月报	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月后 18 日 18 时前网上填报, 1、3、6、9、12 月月报免报	月后 21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67
S204-1 表	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	月报	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所属限额以上星级饭店产业活动单位	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所属限额以上星级饭店产业活动单位	6 月月后 5 日, 5、8、11 月月后 6 日, 2、7、10 月月后 7 日, 3、4、12 月月后 8 日, 9 月月后 10 日 12 时前网上填报, 1 月免报	2、6、7、10 月月后 8 日, 3、4、8、11、12 月月后 9 日, 5 月月后 10 日, 9 月月后 11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1 月免报	6 月月后 9 日, 3、4、5 月月后 11 日, 9 月月后 13 日, 其他月月后 10 日 12 时前, 1 月免报	69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各区报 市统计局	市统计局 报国家	
BJS204-5 表	住宿业接待 人数情况	月报	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业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业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3、4、6 月 月后 8 日， 8、11 月 月后 9 日，9 月月后 10 日，其他月 月后 7 日 12 时前网上填 报，1 月免报	2、3、4、6 月月后 9 日，8、11 月月后 10 日，9 月 月后 11 日，其 他月月后 8 日 12 时前 完成数据验 收，1 月免 报	—	70
U201 表	电子商务交 易平台情况	季报	(1)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拥有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以及年交易额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其他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不包括《重点网上交易平台》名单中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2) 上述范围以外的出行、医疗、教育重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法人单位	一季度季后 8 日、二季 度季后 9 日、三、四 季度季后 10 日 24 时前 网上填报	一季度季后 9 日、二季 度季后 10 日、三、四 季度季后 13 日 18 时前 完成数据验 收	一季度季后 10 日、二季 度季后 11 日、三、四 季度季后 14 日 24 时前	71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各区报 市统计局	市统计局 报国家	
S204-3 表	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经营情况	月报	辖区内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所属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个体经营户	辖区内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所属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个体经营户	6 月月后 5 日、5、8、11 月月后 6 日、2、7、10 月月后 7 日、3、4、12 月月后 8 日、9 月月后 10 日 12 时前网上填报，1 月免报	2、6、7、10 月月后 8 日、3、4、8、11、12 月月后 9 日、5 月月后 10 日、9 月月后 11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1 月免报	6 月月后 9 日、3、4、5 月月后 11 日、9 月月后 13 日，其他月月后 10 日 12 时前，1 月免报	72
S210 表	生产经营景气状况	季报	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	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	1 季度季后 8 日、2 季度季后 5 日、3 季度季后 10 日、4 季度季后 8 日 12 时前网上填报	1 季度季后 10 日、2 季度季后 7 日、3 季度季后 12 日、4 季度季后 9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1 季度季后 11 日、2 季度季后 9 日、3 季度季后 13 日、4 季度季后 10 日 12 时前	73

4. 能源、水统计

205-5 表	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	季报	辖区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规模以上金融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填报后续表的金融业产业活动单位	辖区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规模以上金融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填报后续表的金融业产业活动单位	一季度季后 10 日、二季度季后 9 日、三季度季后 14 日、四季度季后 10 日 12 时前网上填报	一季度季后 11 日、二季度季后 10 日、三季度季后 15 日、四季度季后 13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一季度季后 15 日、二季度季后 11 日、三季度季后 16 日、四季度季后 14 日 12 时前	75
---------	-----------------	----	---	---	--	---	---	----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各区报 市统计局	市统计局 报国家	
205-6 表	能源生产、 销售与库存	月报	辖区内规模 以上工业、有 资质的建筑 业、限额以 上批发和零 售业、限额 以上住宿和 餐饮业、有 开发经营活 动的全部房 地产开发经 营业和规模 以上服务业 等重点法人 单位	辖区内规模 以上工业、有 资质的建筑 业、限额以 上批发和零 售业、限额 以上住宿和 餐饮业、有 开发经营活 动的全部房 地产开发经 营业和规模 以上服务业 等重点法人 单位	6 月季后 5 日, 5、8、 11 月季后 6 日, 2、7、 10 月季后 7 日, 3、4、 12 月季后 8 日, 9 月月 后 10 日 12 时前网上填 报, 1 月免 报	6 月季后 6 日, 5、8、 11 月季后 7 日, 2、7、 10 月季后 8 日, 3、4、 12 月季后 9 日, 9 月月 后 11 日 12 时前完成数 据验收	6 月季后 9 日, 3、4、5 月季后 11 日, 9 月月 后 13 日, 其 他月季后 10 日 12 时前	76
205-7 表	重点能源商 品经销情况	月报	辖区内有资 质的建筑业、 限额以上批 发和零售业、 限额以上住 宿和餐饮业、 有开发经营 活动的全部 房地产开发 经营业和规 模以上服务 业等重点法 人单位	辖区内有资 质的建筑业、 限额以上批 发和零售业、 限额以上住 宿和餐饮业、 有开发经营 活动的全部 房地产开发 经营业和规 模以上服务 业等重点法 人单位	6 月季后 5 日, 5、8、 11 月季后 6 日, 2、7、 10 月季后 7 日, 3、4、 12 月季后 8 日, 9 月月 后 10 日 12 时前网上填 报, 1 月免 报	6 月季后 6 日, 5、8、 11 月季后 7 日, 2、7、 10 月季后 8 日, 3、4、 12 月季后 9 日, 9 月月 后 11 日 12 时前完成数 据验收	6 月季后 9 日, 3、4、5 月季后 11 日, 9 月月 后 13 日, 其 他月季后 10 日 12 时前	77
BJ205-6 表	非工业单位 能源消费情 况	季报	辖区内年耗能 200 (含) ~10000 吨标 准煤的有资 质的建筑业、 限额以上批 发和零售业、 限额以上住 宿和餐饮业、 规模以上金 融业和规模 以上服务业 法人单位、 房地产开发 经营业法人 单位、填报 后续表的金 融业产业活 动单位, 以 及纳入能源 统计范围的 公共机构	辖区内年耗能 200 (含) ~10000 吨标 准煤的有资 质的建筑业、 限额以上批 发和零售业、 限额以上住 宿和餐饮业、 规模以上金 融业和规模 以上服务业 法人单位、 房地产开发 经营业法人 单位、填报 后续表的金 融业产业活 动单位, 以 及纳入能源 统计范围的 公共机构	一季度季后 9 日、二季 度季 后 9 日、三季度 季后 11 日、 四季度季后 10 日 12 时 前网上填报	一季度季后 12 日、二季 度季 后 12 日、三季度 季后 15 日、 四季度季后 14 日 12 时 前完成数据 验收	—	78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各区报 市统计局	市统计局 报国家	
BJ205-7 表	非工业单位 能源消费情 况附表	季报	辖区内年耗 能200吨标准 煤及以上的 有资质的建 筑业、限额 以上批发和 零售业、限 额以上住宿 和餐饮业、 规模以上金 融业和规模 以上服务业 法人单位、 房地产开发 经营业法人 单位、填报 后续表的金 融业产业活 动单位，以 及纳入能源 统计范围的 公共机构	辖区内年耗 能200吨标准 煤及以上的 有资质的建 筑业、限额 以上批发和 零售业、限 额以上住宿 和餐饮业、 规模以上金 融业和规模 以上服务业 法人单位、 房地产开发 经营业法人 单位、填报 后续表的金 融业产业活 动单位，以 及纳入能源 统计范围的 公共机构	四季度次年 1月10日12 时前网上填 报，其他季 度免报	四季度次年 1月15日12 时前完成数 据验收	—	79

5.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H202 表	投资项目申 请表	月报	新增计划总 投资500万元 及以上、计 划总投资调 整、变更所 属单位、退 出的固定资 产投资项目	项目法人单 位或项目单 位	每月16日 12时前网上 填报	每月18日 12时前完成 数据验收	每月20日 24时前	81
206-1 表	5000万元 及以上固定 资产投资项 目情况	月报	计划总投资 5000万元及 以上固定资 产投资项目	项目法人单 位或项目单 位	6月后5日，5、8、 11月后6日，2、7、 10月后7日，3、4、 12月后8日，9月 后10日12时前网上填 报	6月后6日，5、8、 11月后7日，2、7、 10月后8日，3、4、 12月后9日，9月 后11日12时前完成数 据验收	6月后9日，3、4、5 月后11日，9月 后13日，其 他月后10 日12时前	83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各区报 市统计局	市统计局 报国家	
206-2 表	500-5000 万元固定资 产投资项目 情况	月报	计划总投 资 500-5000 万 元固定资 产 投资项目	项 目 法 人 单 位 或 项 目 单 位	6 月 月 后 5 日, 5、8、 11 月 月 后 6 日, 2、7、 10 月 月 后 7 日, 3、4、 12 月 月 后 8 日, 9 月 月 后 10 日 12 时 前 网 上 填 报	6 月 月 后 6 日, 5、8、 11 月 月 后 7 日, 2、7、 10 月 月 后 8 日, 3、4、 12 月 月 后 9 日, 9 月 月 后 11 日 12 时 前 完 成 数 据 验 收	6 月 月 后 9 日, 3、4、5 月 月 后 11 日, 9 月 月 后 13 日, 其 他 月 月 后 10 日 12 时 前	85

6.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统计

BJ210-1 表	经营财务及 研究开发活 动情况	月报	规模(限额) 以上全部入 区法人单位 及全市国家 级高新技术 企业法人单 位	规模(限额) 以上全部入 区法人单位 及全市国家 级高新技术 企业法人单 位	月 后 18 日 18 时 前 网 上 填 报	月 后 21 日 18 时 前 完 成 数 据 验 收	—	87
BJ210-3 表	新技术新产 品销售情况	季报	经认定列入 《北京市新 技术新产品 (服务)认定 目录》的高 新技术企业	经认定列入 《北京市新 技术新产品 (服务)认定 目录》的高 新技术企业	季 后 10 日 18 时 前 网 上 填 报	季 后 13 日 18 时 前 完 成 数 据 验 收	—	89

三、调查表式

(一) 普查和年报

1. 单位基本情况统计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表 号: 6 0 1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 号: 国统字(2018)100 号
有效期至: 2 0 1 9 年 6 月

2018 年

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102	单位详细名称_____	
103	行业类别 主要业务活动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行业代码(GB/T 4754-2017) □□□□				
104	报表类别 ☐ A 农业 B 规模以上工业 B1 规模以下工业 C 建筑业 E 批发和零售业 S 住宿和餐饮业 X 房地产开发经营 F 规模以上服务业 H 投资 U 其他				
105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地、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_____街(村)、门牌号 单位位于: _____街道办事处_____社区(居委会) 园区企业所属园区详细名称: _____所属园区代码_____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106	单位注册地及区划(建筑业单位需填写本项, 其它单位的注册地与 105 单位所在地一致的, 免填本项)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地、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_____街(村)、门牌号 注册地位于: _____街道办事处_____社区(居委会) 园区企业所属园区详细名称(限建筑业企业): _____所属园区代码_____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191	单位规模 ☐ 1 大型 2 中型 3 小型 4 微型				
192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_____人 其中: 女性_____人				
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营业收入_____千元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_____千元 资产总计_____千元 税金及附加_____千元				
20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202	开业(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	
203	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 □□□□□ 固定电话 □□□□□□□□-□□□□□□ 移动电话 □□□□□□□□□□ 传真号码 □□□□□□□□-□□□□□□ 邮政编码 □□□□□□		电子邮箱_____ 网 址_____		
205	登记注册类型 ☐ 内资 110 国有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20 集体 160 股份有限公司 130 股份合作 171 私营独资 141 国有联营 172 私营合伙 142 集体联营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49 其他联营 190 其他 151 国有独资公司 港澳台商投资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230 港澳台商独资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 外商投资 310 中外合资经营 320 中外合作经营 330 外资企业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90 其他外商投资				
216	港澳台商投资情况(限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填报)(可多选) 1 港商投资 ☐ 2 澳商投资 ☐ 3 台商投资 ☐				
206	企业控股情况 ☐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illegible]

续表二

单位组织结构情况												
214	本法人单位是否有上一级法人 ☐ 1. 是 2. 否 如为 1, 请填写上一级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上一级法人单位详细名称 本法人单位是否有下属产业活动单位(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分公司、分部、分厂、分店等) ☐ 1. 是 2. 否											
BJ214	本法人单位绝对(相对)控股的下一级法人单位数 _____ 个 下一级法人单位情况:											
	序号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详细地址	区划代码	联系电话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	行业代码(GB/T 4754-2017)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人)	企业法人营业收入(千元)	非企业法人支出(费用)(千元)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监测分析用标识目录, 由统计机构导入, 普查单位免报												
BJ37	总部情况 1 是 2 否 ☐											
BJ03	非企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千亿	百亿	十亿	亿	千万	百万	十万	万元	千元	
	收入合计											
	支出(费用)											
	资产合计											
BJ31	注册开发区 开发区名称 代码											
BJ32	金融功能区 金融功能区名称 代码											
BJ33	北京城市副中心及各特色功能区 名称 代码											
BJ34	旅游区(点)等级情况 1 A 2 2A 3 3A 4 4A 5 5A 9 非 A ☐											
BJ36	非公经济情况 1 非公经济 0 公有经济 ☐											
BJ38	统计管理部门名称 代码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以及省级统计机构扩大范围的一套表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调查单位 2019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省级统计机构 2019 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调查单位填报要求: 本表主要数据由国家统计局或省级统计机构在调查开始前统一导入数据采集处理软件中, 生成报表数据。调查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对表中的数据进行认真核对与填写, 指标数据如有变动应及时进行修改(加灰底的指标除外)。

4. 统计机构数据审核、处理要求:

(1) 调查单位不能修改本表中“102 单位详细名称”、“103 行业代码”、“104 报表类别”、“105、106”中的“区划代码和城乡代码”。

(2) 统计机构不能修改本表中的“102 单位详细名称”、“104 报表类别”, 不能跨报表类别修改“103 行业代码”, 不能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修改“105、106”中的“区划代码”；“105、106”中的“城乡代码”根据2018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提取生成；“105、106”中的“园区企业所属园区详细名称”和“所属园区代码”由统计机构后期处理生成。

- (3) “191 单位规模”、“192 从业人员”和“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等指标数据由各级统计机构待相关报表数据确认后,进行摘抄或计算取得。具体方法为:“192 从业人员”数据从“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602表)中的“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和“其中:女性(02)”摘抄取得;“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数据分别从各行业“财务状况”表中的“营业收入(301)”、“其中:主营业务收入(302)”、“资产总计(213)”和“税金及附加(309)”摘抄取得;“191 单位规模”依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及“192 从业人员”和“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的数据计算取得。
5. 根据北京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需求,本报表统计范围调整为: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行政事业、民间非营利组织、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A级及以上旅游区(点)和主要旅游区(点)以及全部旅行社、星级饭店等。
6. 本表涉及的指标解释参见P90。

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18 年

表 号：6 0 1 —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 号：国统字（2018）100 号
有效期至：2 0 1 9 年 6 月

本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共_____个

序号	单位类别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的填 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 详细名称	详细地址	区划代码 (6 位)
甲	1	2	3	4	5	6
本 部 分支机构 1 分支机构 2 · · · · 分支机构 N						

续表

联系电话	主要业务活动	行业代码 (小类) (GB/T4754-2017)	从业人员 期末人数 (人)	经营性单位收入 (千元)	非经营性单位支 出 (费用) (千元)
7	8	9	10	11	12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601 表 214 栏“本法人单位是否有下属产业活动单位（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分公司、分部、分厂、分店等）”选“1. 是”的法人单位填写本表。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19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 2019 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调查单位填报要求：本表部分数据由国家统计局或省级统计机构在调查开始前统一导入数据采集处理软件中，生成报表数据。调查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对表中的数据进行认真核对与填写，指标数据如有变动应及时进行修改(加灰底的指标除外)。

4. 区划代码、行业代码由统计机构填写。

5. 单位类别：1 法人单位本部（总部、本店、本所等） 2 法人单位分支机构（分部、分厂、分店、支所等）。

6. 本表涉及的指标解释参见 P90。

2. 劳动工资统计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表 号: 6 0 2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文 号: 国统字(2018)100 号

单位详细名称:

2018 年

有效期至: 2 0 1 9 年 6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从业人员	—	—	—	按人员类型分	—	—	—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01		在岗职工	千元	13	
其中: 女性	人	02		基本工资	千元	14	
其中: 非全日制	人	03		绩效工资	千元	15	
其中: 工作地在外省市人员	人	BJ11		工资性津贴和补贴	千元	16	
其中: 户口在外省市人员	人	BJ07		其他工资	千元	17	
其中: 工作地在外省市人员	人	BJ08		劳务派遣人员	千元	18	
按人员类型分	—	—	—	其他从业人员	千元	19	
在岗职工	人	05		按职业类型分	—	—	—
劳务派遣人员	人	06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千元	81	
其他从业人员	人	07		专业技术人员	千元	82	
按职业类型分	—	—	—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千元	83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人	71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千元	84	
专业技术人员	人	72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千元	85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人	73		三、平均工资	—	—	—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人	74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元	20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人	75		按人员类型分	—	—	—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08		在岗职工	元	21	
按人员类型分	—	—	—	劳务派遣人员	元	22	
在岗职工	人	09		其他从业人员	元	23	
劳务派遣人员	人	10		按职业类型分	—	—	—
其他从业人员	人	11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元	86	
按职业类型分	—	—	—	专业技术人员	元	87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人	76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元	88	
专业技术人员	人	77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元	89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人	78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元	90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人	79		四、不在岗职工	—	—	—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人	80		不在岗职工期末人数	人	BJ04	
二、工资总额	—	—	—	不在岗职工平均人数	人	BJ05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千元	12		不在岗职工生活费	千元	BJ06	

续表

补充资料:

(1) 不能填报“从业人员”和“工资总额”数据的法人单位填报

发放工资的法人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9)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50) _____

(2) 单位直接管理的劳务外包人员(48) _____ (人)

(3)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其中: 具有研究生学历(位)人员(51) _____ 人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位)人员(52) _____ 人

具有大学专科学历人员(53) _____ 人

其中: 技能人员(54) _____ 人

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55) _____ 人

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56) _____ 人

高级技能人员(国家职业资格三级)(57) _____ 人

中级技能人员(国家职业资格四级)(58) _____ 人

初级技能人员(国家职业资格五级)(59) _____ 人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0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调查单位 2019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省级统计机构 2019 年 3 月 31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补充资料(1)”由主表数据为空的调查单位填报。

4. “补充资料”中(3)的技能人员及其分组指标限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填报。

5. 审核关系:

(1) $01 \geq 02$ (2) $01 \geq 03$ (3) $01 = 05 + 06 + 07$ (4) $08 = 09 + 10 + 11$ (5) $12 = 13 + 18 + 19$ (6) $13 = 14 + 15 + 16 + 17$ (7) $01 = 71 + 72 + 73 + 74 + 75$ (8) $08 = 76 + 77 + 78 + 79 + 80$ (9) $12 = 81 + 82 + 83 + 84 + 85$ (10) $01 \geq B J 07 \geq B J 08$ (11) $01 \geq B J 11 \geq B J 08$ (12) $01 \geq 51 + 52 + 53$ (13) $01 > 54 = 55 + 56 + 57 + 58 + 59$

6.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及分组为计算指标(计算结果乘以 1000), 调查单位免填(加灰底指标)。计算公式为:

(1) $20 = 12 / 08$ (2) $21 = 13 / 09$ (3) $22 = 18 / 10$ (4) $23 = 19 / 11$ (5) $86 = 81 / 76$ (6) $87 = 82 / 77$ (7) $88 = 83 / 78$ (8) $89 = 84 / 79$ (9) $90 = 85 / 80$

7. 根据北京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需求, 本报统计范围调整为: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行政事业、民间非营利组织、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 A 级及以上旅游区(点)和主要旅游区(点)以及全部旅行社、星级饭店等。

8. 本表涉及的指标解释参见 P103。

3. 财务、生产经营、信息化和电子商务应用统计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财务状况

表 号: S 6 0 3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 号: 国统字(2018)100号

有效期至: 2 0 1 9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18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年初存货	千元	101		三、损益及分配	—	—	
二、期末资产负债	—	—		营业收入	千元	301	
流动资产合计	千元	201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千元	302	
其中: 货币资金	千元	240		营业成本	千元	307	
其中: 现金	千元	BJ002		其中: 主营业务成本	千元	3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千元	BJ003		税金及附加	千元	309	
应收账款	千元	202		其中: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千元	310	
存货	千元	205		其他业务利润	千元	311	
应收利息	千元	BJ040		销售费用	千元	312	
应收股利	千元	280		管理费用	千元	3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千元	241		其中: 财产保险费	千元	BJ01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千元	242		财务费用	千元	317	
长期股权投资	千元	243		其中: 利息收入	千元	318	
固定资产原价	千元	209		利息支出	千元	319	
其中: 房屋和构筑物	千元	231		资产减值损失	千元	320	
机器设备	千元	23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1	
运输工具	千元	2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2	
电子设备	千元	24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3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千元	BJ136		其他收益	千元	330	
累计折旧	千元	210		营业利润	千元	323	
其中: 本年折旧	千元	211		营业外收入	千元	325	
固定资产净值	千元	250		营业外支出	千元	32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千元	226		利润总额	千元	327	
在建工程	千元	212		所得税费用	千元	328	
无形资产	千元	246		四、人工成本及增值税	—	—	
其中: 土地使用权	千元	247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千元	401	
软件使用权	千元	248		其中: 社会保险费	千元	BJ013	
商誉	千元	249		应交增值税	千元	4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千元	227		五、从事住宿和餐饮业活动的从业人员平均	人	608	
资产总计	千元	213		人数			
流动负债合计	千元	214					
其中: 应付账款	千元	215					
应付利息	千元	BJ054					
应付股利	千元	BJ146					
非流动负债合计	千元	216					
其中: 应付债券	千元	BJ010					
负债合计	千元	2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千元	218					
其中: 实收资本	千元	219					
国家资本	千元	220					
集体资本	千元	221					
法人资本	千元	222					
个人资本	千元	223					
港澳台资本	千元	224					
外商资本	千元	22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及以外的星级饭店。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19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 2019 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审核关系：

(1) $201 \geq 202 + 205 + 240$

(2) $250 = 209 - 210$

(3) $210 \geq 211$

(4) $213 = 217 + 218$

(5) $213 = 201 + 227$

(6) $209 \geq 231 + 232 + 233 + 244$

(7) $214 \geq 215$

(8) $219 = 220 + 221 + 222 + 223 + 224 + 225$

(9) $301 \geq 302$

(10) $307 \geq 308$

(11) $309 \geq 310$

(12) $246 \geq 247 + 248$

4. 本表涉及的指标解释参见 P109。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18 年

表 号：S 6 0 4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 号：国统字（2018）100 号
有效期至：2 0 1 9 年 6 月

项 目	计量 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营业额	千元	01	
客房收入	千元	02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客房收入	千元	03	
其中：通过非自营平台实现的客房收入	千元	04	
餐费收入	千元	05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餐费收入	千元	06	
其中：通过非自营平台实现的餐费收入	千元	07	
商品销售额	千元	08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额	千元	BJ01	
其他收入	千元	09	
其中：外卖送餐服务收入	千元	10	
客房数	间	11	
床位数	个	12	
餐位数	位	13	
经营网点个数	个	BJ03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19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 2019 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审核关系：

(1) 本表填报的数据必须大于或等于零

(2) 01=02+05+08+09

(3) 02≥03

(4) 03≥04

(5) 05≥06

(6) 06≥07

(7) 09≥10

(8) 11≤12

(9) 08≥BJ01

4. 本表涉及的指标解释参见 P118。

信息化和电子商务应用情况

表 号：6 0 9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文 号：国统字（2018）100 号

单位详细名称：

2018 年

有效期至：2 0 1 9 年 6 月

一、信息化情况			
01	截止年底贵企业使用的计算机_____台。		
02	贵企业从事信息技术工作的员工有_____人。		
03	贵企业是否有局域网（LAN） ☐ 1 是 ☐ 2 否		
04	贵企业在以下哪些方面采用了信息化管理（可多选）？ 1 财务管理 ☐ 2 购销存管理 ☐ 3 生产制造管理 ☐ 4 物流配送管理 ☐ 5 客户关系管理 ☐ 6 人力资源管理 ☐ 7 其他 ☐ 8 没有 ☐		
05	贵企业全年信息化投入为_____万元，其中：一次性投入_____万元，运营维护投入_____万元。 一次性投入中：硬件投入_____万元，软件投入_____万元。		
06	贵企业通过哪些方式接入互联网（可多选）？ 1 窄带（固定拨号/ISDN） ☐ 2 固定宽带（ADSL/光纤/专网等） ☐ 3 移动宽带 ☐ 4 其他（卫星通讯等） ☐ 5 没有接入 ☐		
07	贵企业通过互联网开展过以下哪些活动（可多选）？ 01 收发电子邮件 ☐ 02 了解商品和服务的信息 ☐ 03 从政府机构获取信息 ☐ 04 与政府机构互动（不包括从政府机构获取信息） ☐ 05 使用网上银行 ☐ 06 使用其他金融服务（网上交易股票、基金、保险等） ☐ 07 提供客户服务 ☐ 08 拨打互联网电话或召开视频会议 ☐ 09 在线提供产品 ☐ 10 发布信息或即时消息 ☐ 11 员工培训 ☐ 12 对外或者对内招聘 ☐ 13 其他 ☐		
08	贵企业在生产过程的哪些方面使用了互联网或内部网络（限工业企业填写）（可多选）？ 1 生产过程自动控制 ☐ 2 自动优化调度生产线 ☐ 3 在线开展网络化协同生产 ☐ 4 在线开展个性化定制生产 ☐ 5 在线追踪产品生产过程 ☐ 6 无 ☐		
09	截止年底贵企业拥有的网站数量有_____个。		
10	贵企业采取哪些形式对本企业进行宣传和推广（可多选）？ 1 自有网站 ☐ 2 互联网广告 ☐ 3 搜索引擎 ☐ 4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 5 电子邮件 ☐ 6 社交网站或即时通讯社交工具 ☐ 7 其他互联网宣传推广 ☐ 8 没有 ☐		
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			
指标名称	代码	商品（万元）	服务（万元）
甲	乙	1	2
电子商务销售金额	11		
其中：B2B	12		
B2C	13		
其中：面向境外的电子商务销售金额	14		
电子商务采购金额	15		
其中：面向境外的电子商务采购金额	16		
17	贵企业是否拥有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 1 是 ☐ 2 否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数量：_____个，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情况：		
序号	平台详细名称	平台网址	平台全年电子商务交易额（万元）
1			
2			
...			

续表

三、互联网应用情况	
BJ01	贵企业应用互联网开展业务活动年限_____年。
BJ02	贵企业是否提供互联网金融产品或服务？ ☐ 1 是 ☐ 2 否
BJ03	贵企业是否应用 ERP 系统： ☐ 1 是 ☐ 2 否
BJ04	贵企业通过互联网接收订单时，采取以下哪种方式（可多选）？ 1 网站 ☐ 2 移动 APP ☐ 3 微信公众平台 ☐ 4 其他 ☐ _____（请注明）
	贵企业通过互联网发出订单时，采取以下哪种方式（可多选）？ 1 网站 ☐ 2 移动 APP ☐ 3 微信公众平台 ☐ 4 其他 ☐ _____（请注明）
BJ12	贵企业通过互联网开展哪些经济活动（可多选）？ 1 互联网出行 ☐ 2 互联网货运 ☐ 3 即时配送（包括在线外卖、同城速递） ☐ 4 互联网房屋租赁 ☐ 5 生活用品租赁（充电宝、雨伞、玩具……） ☐ 6 办公用品及设备租赁 ☐ 7 互联网医疗 ☐ 8 互联网教育 ☐ 9 互联网游戏 ☐ 10 互联网金融 ☐ 11 专业空间 ☐ 12 研发创意众包 ☐ 13 知识内容众包（包括网络直播与短视频） ☐ 14 制造业产能共享 ☐ 15 其他 ☐ _____（请注明）
BJ05	贵企业通过互联网完成的个性化定制交易额_____万元。
BJ06	贵企业是否应用智能电网、新能源微电网等新型能源设施（限电力生产供应企业，以及实施智能管理的用能企业填写）？ ☐ 1 是 ☐ 2 否
BJ07	贵企业从事以下哪种互联网相关业务活动（可多选）？ 1 大数据 ☐ 2 云计算 ☐ 3 移动互联网 ☐ 4 物联网 ☐ 5 020 ☐ 6 其他 ☐ _____（请注明）
BJ13	贵企业是否完成“企业上云”？ ☐ 1 已完成 ☐ 2 正在申请或建设 ☐ 3 无
BJ14	贵企业使用人工智能系统情况（限服务业企业填报，可多选）。 1 智能搜索引擎软件 ☐ 2 用户分析软件 ☐ 3 流程管理软件 ☐
BJ08	贵企业生产的产品是否具有与互联网相关的功能（限工业企业填报）？ ☐ 1 是 ☐ 2 否
BJ09	贵企业工业机器人应用数量：_____台（限工业企业填报）。
BJ10	贵企业共有生产工序：_____道（限工业企业填报）。
BJ11	其中：使用工业机器人的生产工序共有：_____道（限工业企业填报）。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19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 2019 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根据北京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需求，本报统计范围调整为：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律师事务所视同法人单位），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 A 级及以上旅游区（点）和主要旅游区（点）以及全部旅行社。

4. 本表涉及的指标解释参见 P120。

住宿和餐饮业分地区经营情况 (含增值税)

表 号: B J S 1 0 4 - 6 表

制定机关: 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 京 统 发 [2 0 1 8] 1 0 7 号

批准文号: 国 统 制 [2 0 1 8] 1 3 0 号

有效期至: 2 0 1 8 年 6 月

计量单位: 千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8 年

地 区	代码	营业网点 个数 (个)	营业额	零售额	
				零售额	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 零售额
甲	乙	1	2	3	4
合计	000000				
北京市	110000				
东城区	110101				
西城区	110102				
朝阳区	110105				
丰台区	110106				
石景山区	110107				
海淀区	110108				
门头沟区	110109				
房山区	110111				
通州区	110112				
顺义区	110113				
昌平区	110114				
大兴区	110115				
怀柔区	110116				
平谷区	110117				
密云区	110118				
延庆区	110119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110160				
外省市	99999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调查单位 2019 年 3 月 7 日 12 时前网上填报。

3. 法人单位填报的数据中包括本单位所属的全部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数据(包括外地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

(1) 000000=110000+999999

(2) 110000=110101+110102+……+110160

列关系: $2 \geq 3 \geq 4$

5. 本表涉及的指标解释参见 P11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住宿和餐饮业连锁总店（总部）。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18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 2018 年 3 月 31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审核关系：

行关系：(1) 07 $\geq$ 08 (2) 08 $\geq$ 09+10 (3) 11 $\geq$ 12+13

列关系：(1) 1=3+5 (2) 2=4+6 (3) 1 $\geq$ BJ1 (4) 2 $\geq$ BJ2

与 S120-2 表的关系：

(1) “门店总数”合计=S120-2 表“门店总数”全国合计

(2) “直营店门店总数”=S120-2 表“直营店数”全国合计

(3) “加盟店门店总数”=S120-2 表“加盟店数”全国合计

(4) “自有配送中心配送商品购进（采购）额”合计 >0 时，S120-2 表“自有配送中心数”合计 >0

(5) 北京“门店总数”=S120-2 表“门店总数”北京合计

4. 本表涉及的指标解释参见 P124。

地 区	代码	门店总数		直营店数		加盟店数		配送中心数		自有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全国合计	000000										
北 京	110000										
东城区	110101										
西城区	110102										
朝阳区	110105										
丰台区	110106										
石景山区	110107										
海淀区	110108										
门头沟区	110109										
房山区	110111										
通州区	110112										
顺义区	110113										
昌平区	110114										
大兴区	110115										
怀柔区	110116										
平谷区	110117										
密云区	110118										
延庆区	110119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110160										
天 津	120000										
河 北	130000										
其中：石家庄	130100										
山 西	140000										
其中：太原	140100										
内 蒙 古	150000										
其中：呼和浩特	150100										
辽 宁	210000										
其中：沈阳	210100										
大连	210200										
吉 林	220000										
其中：长春	220100										
黑 龙 江	230000										
其中：哈尔滨	230100										
上 海	310000										
江 苏	320000										
其中：南京	320100										

续表

地 区	代码	门店总数		直营店数		加盟店数		配送中心数		自有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	同期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浙 江	330000											
其中：杭州	330100											
宁波	330200											
安 徽	340000											
其中：合肥	340100											
福 建	350000											
其中：福州	350100											
厦门	350200											
江 西	360000											
其中：南昌	360100											
山 东	370000											
其中：济南	370100											
青岛	370200											
河 南	410000											
其中：郑州	410100											
湖 北	420000											
其中：武汉	420100											
湖 南	430000											
其中：长沙	430100											
广 东	440000											
其中：广州	440100											
深圳	440300											
广 西	450000											
其中：南宁	450100											
海 南	460000											
其中：海口	460100											
重 庆	500000											
四 川	510000											
其中：成都	510100											
贵 州	520000											
其中：贵阳	520100											
云 南	530000											
其中：昆明	530100											
西 藏	540000											
其中：拉萨	540100											
陕 西	610000											
其中：西安	610100											
甘 肃	620000											
其中：兰州	620100											
青 海	630000											
其中：西宁	630100											
宁 夏	640000											
其中：银川	640100											
新 疆	650000											
其中：乌鲁木齐	650100											
港澳台及国外	91000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住宿和餐饮业连锁总店（总部）。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19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 2018 年 3 月 31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审核关系：

行关系：全国合计=各省之和+港澳台及国外，各省 $\geq$ 其中各地市之和；

列关系：（1）1=3+5 （2）2=4+6 （3）7 $\geq$ 9 （4）8 $\geq$ 10

与 S120-1 表的关系：

（1）“门店总数”全国合计=S120-1 表“门店总数”合计

（2）“直营店数”全国合计=S120-1 表“直营店门店总数”

（3）“加盟店数”全国合计=S120-1 表“加盟店门店总数”

（4）“自有配送中心数”合计 >0 时，S120-1 表“自有配送中心配送商品购进（采购）额”合计 >0

（5）北京“门店总数”合计=S120-1 表“门店总数”北京合计

4. 本表涉及的指标解释参见 P124。

住宿业会展活动情况

表 号: B J S 1 0 4 - 1 2 表

制定机关: 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 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 2 0 1 9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8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一、人员情况	—	—		
会展活动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101		
二、会展设施情况	—	—		
拥有(可出租)会议室个数	个	201		
其中: 座位数超过 500 座的会议室	个	202		
全部(可出租)会议室使用面积	平方米	203		
全部会议室可容纳人数	人	204		
全部展厅使用面积	平方米	205		
全部室外可使用展览面积	平方米	206		
三、接待会议情况	—	—		
接待会议个数	个	301		
其中: 接待国际会议个数	个	312		
接待会议人数	人次	310		
其中: 接待国际会议人数	人次	311		
四、接待展览情况	—	—		
接待展览个数	个	401		
其中: 接待国际展览个数	个	416		
其中: 展览面积 1 万(不含)平方米以下的展览个数	个	403		
展览面积 1 万(含)—5 万(不含)平方米的展览个数	个	409		
展览面积 5 万(含)平方米以上的展览个数	个	410		
接待展览累计面积(含室外展览面积)	平方米	411		
其中: 接待国际展览累计面积	平方米	412		
接待展览观众人数	人次	414		
其中: 接待国际展览观众人数	人次	415		
五、经营情况	—	—		
营业收入	千元	601		
其中: 接待会展收入	千元	602		
接待会议收入	千元	603		
其中: 接待国际会议收入	千元	604		
接待展览收入	千元	605		
其中: 接待国际展览收入	千元	60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业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调查单位 2019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3. 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 (1) 拥有(可出租)会议室个数(201) $\geq$ 座位数超过 500 座的会议室个数(202)
- (2) 接待会议个数(301) $\geq$ 接待国际会议个数(312)
- (3) 接待会议人数(310) $\geq$ 接待国际会议人数(311)
- (4) 接待会议个数(301) > 0 时, 接待会议收入(603) > 0
- (5) 接待国际会议个数(312) > 0 时, 接待国际会议收入(604) > 0
- (6) 接待会议收入(603) > 0 时, 接待会议个数(301) > 0
- (7) 接待国际会议收入(604) > 0 时, 接待国际会议个数(312) > 0
- (8) 接待展览个数(401) $\geq$ 接待国际展览个数(416)
- (9) 接待展览个数(401) = 展览面积 1 万(不含)平方米以下的展览个数(403) + 展览面积 1 万(含) - 5 万(不含)平方米的展览个数(409) + 展览面积 5 万(含)平方米及以上的展览个数(410)
- (10) 接待展览累计面积(含室外展览面积)(411) $\geq$ 接待国际展览累计面积(412)
- (11) 接待展览观众人数(414) $\geq$ 接待国际展览观众人数(415)
- (12) 接待展览个数(401) > 0 时, 接待展览收入(605) > 0
- (13) 接待展览个数(401) > 0 时, 接待展览累计面积(含室外展览面积)(411) > 0
- (14) 接待国际展览个数(416) > 0 时, 接待国际展览收入(606) > 0
- (15) 接待国际展览个数(416) > 0 时, 接待国际展览累计面积(412) > 0
- (16) 接待展览收入(605) > 0 时, 接待展览个数(401) > 0
- (17) 接待展览累计面积(411) > 0 时, 接待展览个数(401) > 0
- (18) 接待国际展览收入(606) > 0 时, 接待国际展览个数(416) > 0
- (19) 接待国际展览累计面积(412) > 0 时, 接待国际展览个数(416) > 0
- (20) 营业收入(601) $\geq$ 接待会展收入(602)
- (21) 接待会展收入(602) $\geq$ 接待会议收入(603) + 接待展览收入(605)
- (22) 接待会议收入(603) $\geq$ 接待国际会议收入(604)
- (23) 接待展览收入(605) $\geq$ 接待国际展览收入(606)

表间审核:

营业收入(601) = S603 表中“营业收入(301)”

4. 本表涉及的指标解释参见 P126。

表号:	108	表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	局
文号:	国统字(2018)116	号
有效期至:	2019年6月	
计量单位:	千元	

单位详细名称: 2018 年

主要业务活动名称	对应行业中类代码 (GB/T 4754-2017)	代 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	01	
	□□□	02	
	□□□	03	
	□□□	04	
	□□□	0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4. 本表涉及的指标解释参见 P127。

表 号: S 1 0 7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8）116 号

有效期至：2 0 1 9 年 6 月

2018 年

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2	单位详细名称_____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03	行业类别（GB/T 4754-2017）		行业代码□□□□		
	主要业务活动 1_____2_____3_____				
04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地、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_____街（村）、门牌号		单位位于：_____街道办事处_____社区（居委会）		
05	单位类别 □ 1 产业活动单位 2 个体经营户				
06	产业活动单位归属法人单位情况 （个体户免填）				
	法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		法人单位详细名称_____		
	法人单位详细地址_____		法人单位行政区划代码 □□□□□□		
07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_____人		08	营业额_____千元	
09	开业（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				
10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_____		
	长途区号 □□□□□ 固定电话 □□□□□□□□-□□□□□□ 移动电话 □□□□□□□□□□ 传真号码 □□□□□□□□-□□□□□□ 邮政编码 □□□□□□		网 址_____		
11	企业与个体登记注册类型 □□□				
	内资 港澳台商投资 外商投资 个体经营				
12	运营状态 □ 1 正常运营 2 停业（歇业） 3 筹建 4 当年关闭 5 当年破产 6 当年注销 7 当年吊销 9 其他				
13	住宿和餐饮业经营形式 □ 1 独立门店 2 连锁总店（总部） 3 连锁直营店 4 连锁加盟店 9 其他				
14	连锁品牌（商标或商号名称）：_____（经营形式选 2、3、4 的单位填报）				
15	住宿业单位星级评定情况 □ 1 一星 2 二星 3 三星 4 四星 5 五星 9 其他				
BJ06	住宿和餐饮业年末餐饮营业面积_____平方米				
	餐饮业态 □ □ 21 中式正餐 22 中式快餐 23 外国风味正餐 24 外国风味快餐 25 茶馆 26 咖啡店 27 酒吧 29 其他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所属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个体经营户。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19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 2019 年 3 月 31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填报说明：“03 行业类别”中的行业代码、“04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中的区划代码和城乡代码、“06 产业活动单位归属法人单位情况”中的法人单位行政区划代码均由统计机构填写。
4. 本表涉及的指标解释参见 P127。

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经营情况

（含增值税）

表 号：S 1 0 4 - 3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8）116 号

有效期至：2 0 1 9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8 年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营业额	千元	01	
客房收入	千元	02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客房收入	千元	03	
其中：通过非自营平台实现的客房收入	千元	04	
餐费收入	千元	05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餐费收入	千元	06	
其中：通过非自营平台实现的餐费收入	千元	07	
商品销售额	千元	08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额	千元	BJ01	
其他收入	千元	09	
其中：外卖送餐服务收入	千元	10	
客房数	间	11	
床位数	个	12	
餐位数	位	13	
经营网点个数	个	BJ0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所属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个体经营户。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19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 2019 年 3 月 31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审核关系：

（1）本表填报的数据必须大于或等于零

（2）01=02+05+08+09

（3）02≥03

（4）03≥04

（5）05≥06

（6）06≥07

（7）09≥10

（8）08≥BJ01

（9）11≤12

4. 本表涉及的指标解释参见 P118。

4. 能源、水统计

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

表 号：6 0 5 — 3 表

制表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 号：国统字（2018）100 号

有效期至：2 0 1 9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18 年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产品代码	年初产成品 库 存 量	生产量	销售量		企业自用 及 其 他	期末产成品 库 存 量
						销往省外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展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等重点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19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 2019 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甲栏下按《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目录》填报。

4. 对 2018 年 12 月份月报单位，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根据 2018 年 12 月份数据复制，调查单位可核实修改。新增单位需独立如实填报。

5. 本表涉及的指标解释参见 P134。

非工业水消费

表 号：B J 6 0 5 - 4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北京市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 号：京 统 发〔2018〕 98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18〕122 号
有效期至：2 0 1 9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18 年

项 目	代码	水消费量（立方米）	水消费金额（千元）
甲	乙	1	2
合计	00		
1. 地表淡水	01		
2. 地下淡水	02		
3. 自来水	03		
4. 海水	04		
5. 陆地苦咸水	05		
6. 矿井水	06		
7. 雨水	07		
8. 再生水（中水）	08		
9. 海水淡化水	09		
10. 其他水	10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行政事业、民间非营利组织、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 A 级及以上旅游区（点）和主要旅游区（点）以及全部旅行社、星级饭店等。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19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3. 本表第一列取整数，第二列保留两位小数。

4. 水单位的换算：1 升=0.001 立方米 1 吨=1 立方米

5. 审核关系：合计=地表淡水+地下淡水+自来水+海水+陆地苦咸水+矿井水+雨水+再生水（中水）+海水淡化水+其他水

6. 本表涉及的指标解释参见 P148。

非工业能源消费

表 号: B J 6 0 5 - 5 表

制定机关: 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北京市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 号: 京 统 发 [2 0 1 8] 9 8 号

批准文号: 国 统 制 [2 0 1 8] 1 2 2 号

有效期至: 2 0 1 9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18 年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 码	本年		上年同期		参考折标准煤系数
			消费量	消费金额 (千元)	消费量	消费金额 (千元)	
甲	乙	丙	1	2	3	4	丁
电力	千瓦时(度)	01					0.1229 千克标准煤/千瓦时
煤炭	吨	02					0.7143 吨标准煤/吨
无烟煤	吨	13					—
烟煤	吨	14					—
褐煤	吨	15					—
其他	吨	16					—
焦炭	吨	03					0.9714 吨标准煤/吨
煤气	立方米	04					0.5714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天然气	立方米	05					1.33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液化石油气	吨	06					1.7143 吨标准煤/吨
汽油	吨	07					1.4714 吨标准煤/吨
煤油	吨	08					1.4714 吨标准煤/吨
柴油	吨	09					1.4571 吨标准煤/吨
燃料油	吨	10					1.4286 吨标准煤/吨
外购热力	百万千焦	11					0.0341 吨标准煤/百万千焦
能源合计	吨标准煤	12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辖区内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行政事业、民间非营利组织、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 A 级及以上旅游区(点)和主要旅游区(点)以及全部旅行社、星级饭店等。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调查单位 2019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3. 对 2018 年 4 季度季报单位, 数据统一由统计部门根据 2018 年 4 季度数据复制, 调查单位可核实修改。新增单位需独立如实填报。

4. 本表“上年同期”数据由统计机构从上年有关报表中复制, 调查单位不可以修改; 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5. 油品重量单位与容积单位的换算关系:

(1) 汽 油: 1 升=0.73 千克=0.00073 吨

(2) 轻柴油: 1 升=0.86 千克=0.00086 吨

(3) 重柴油: 1 升=0.92 千克=0.00092 吨

(4) 煤 油: 1 升=0.82 千克=0.00082 吨

(5) 燃料油: 1 升=0.91 千克=0.00091 吨

6. 能源合计=Σ各能源品种消费量×折标准煤系数

7. 天然气包括液化天然气, 1 千克液化天然气=1.38 立方米气态天然气

8. 主要能源品种单位换算系数:

电力: 千瓦时=度 残渣燃料油 1 升=0.95 千克

液化石油气: 1 立方米(气态)=2.033 千克(液态)

液化石油气: 1 大罐(餐饮业用)=50 千克, 1 中罐(家庭用)=15 千克, 1 小罐(餐饮业)=5 千克

9. 本表涉及的指标解释参见 P149。

5.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项目情况

表 号: 6 0 6 表

制表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文 号: 国统字(2018)100 号

单位详细名称: 2018 年

有效期至: 2 0 1 9 年 6 月

调查单位财务支出法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不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法人单位的房地产开发项目) _____万元(甲)

其中: 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项目财务支出法完成投资额 _____万元(乙)

其中: 计划总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项目 _____个(丙)

5000 万元及以上项目情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所在地及区划	项目行业编码	项目开工时间	本年全部投产时间	计划总投资(万元)	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万元)	本年完成投资(万元)	建筑安装工程(万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市(地、州、盟) ____县(市、区、旗) ____乡(镇) ____街(村)、门牌号 区划代码 □□□□□□□□□□□□ □□□□		□□□□ 年□□月	□□□□ 年□□月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展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填报 X604-1 表, 非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填报 606 表。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调查单位 2019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省级统计机构 2019 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对 2018 年 12 月份月报单位, 5000 万元及以上项目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根据 2018 年 12 月份数据复制, 调查单位在此基础上根据实物工作量填报依据进行核实修改。新增单位需独立如实填报。

4. 上表中“调查单位财务支出法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以及“其中: 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项目财务支出法完成投资额”根据法人单位会计账簿中“在建工程”、“购置不需安装的设备工器具”、“土地使用权”等相关科目或会计分录“本年借方累计发生额”数据填报; 5000 万元及以上投资项目完成投资, 数据根据工程进度填报。具体填报方法见指标解释。

5. 审核关系:

(1) 调查单位财务支出法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 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项目财务支出法完成投资额

- (2) 计划总投资 $\geq$ 自开始累计完成投资
 - (3) 自开始累计完成投资 $\geq$ 本年完成投资
6. 根据北京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需求，本报统计范围调整为：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行政事业、民间非营利组织、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 A 级及以上旅游区（点）和主要旅游区（点）以及全部旅行社、星级饭店等。
7. 本表涉及的指标解释参见 P150。

6.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统计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表 号: B J 1 0 1 - 7 表

制定机关: 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 京 统 发 [2 0 1 8] 1 0 7 号

批准文号: 国 统 制 [2 0 1 8] 1 3 0 号

有效期至: 2 0 1 9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签章): 2018 年

01 企业英文名称 _____	
08 与科技企业孵化器关系	
1 在孵企业 ☐	入孵时间 □□□□
2 毕业企业 ☐	毕业年份 □□□□
3 与孵化器无关 ☐	
09 企业核心技术所属高新技术领域代码 □□□□□□	
10 企业注册时间 □□□□	
企业注册资本 _____ (千元)	
企业批准入园时间 □□□□	
12 技术入股比例 _____ (%)	
当年是否实施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其他境内企业 1 是 2 否 ☐	
当年是否获得自然人以技术成果对本企业投资并获得股权 1 是 2 否 ☐	
实施投资的技术成果形式 (若多种 请复选)	
专利技术 (含国防专利) ☐ 计算机著作权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 植物新品种 ☐	
生物医药新品种 ☐ 其他 ☐	
13 体系 (产品) 确认/认证情况 (若体系 (产品) 确认/认证情况为多个, 请复选)	
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	0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 ☐
03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13485) ☐	04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 (GAP) ☐
05 良好生产规范认证 (GMP) ☐	06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ISO50001) ☐
07 社会责任标准/管理体系认证 (IQNet SR10 /SA8000) ☐	08 通讯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TL9000) ☐
09 信息安全 (服务) 管理体系认证 (ISO/IEC 27001/2000) ☐	10 强制性产品认证 (CCC) ☐
11 软件过程能力及成熟度评估体系认证 (SPCA/CMM3/CMM4/CMM5/CMMI) ☐	
12 有机产品认证 ☐	
14 欧盟 CE/CEV/EEC/PPE 认证 ☐	
15 Nordic 标志北欧四国安全认证标志 ☐	
16 美国 FDA 认证 ☐	
17 德国 GS 认证 ☐	
18 英国 BS/QEC (British Standard) 标准协会认证 ☐	
19 德国 VDE (Verband Deutscher Elektrotechniker) 电气工程师协会标准认证 ☐	
20 美国 NRTL (National recognized Testing Lab) 国家认可实验室认证 ☐	
21 美国 UL/CUL/ANS (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安全检验实验室认证 ☐	
22 美国 FCC (Federation Communication Certification) 联邦通信委员会通讯认证/电磁兼容认证 ☐	
23 美国 ASME/EPA 环境保护署认证和机械工程师学会认证 ☐	
24 日本 PSE/JQA 产品安全和品质保证认证 ☐	
25 加拿大 CSA (Canadian Standards Association) 标准协会认证 ☐	
26 澳大利亚 SAA 安全认证 ☐	
14 法定代表人情况	
性别 1 男 2 女 ☐ 出生年份 □□□□ 学历 1 博士及以上学历 2 硕士 3 大本 4 大专 5 其他 ☐	
留学归国人员 1 是 2 否 ☐ 户籍 1 本市 2 外省市 3 外籍 ☐ 就任本职务年份 □□□□	

17 当年发布标准情况 发布标准个数_____（个），其中国际标准_____（个），国家标准_____（个），地方标准_____（个），行业标准_____（个），团体标准_____（个）
23 企业主导标准化活动能力水平情况 本年度本企业人员实际担任国际标准化组织职务人员总数_____（人）
19 设立分支机构情况 国内京外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个数_____（个），其中营销服务机构个数_____（个）， 技术研发机构个数_____（个），生产制造基地个数_____（个）。 （如在国内外京外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为多个，请复选。如在国内外京外设立分支机构多于4个，请选择其中4个填写，在天津、河北设立分支机构优先填报） 1 设立地区□□□ 设立分支机构个数_____（个） 2 设立地区□□□ 设立分支机构个数_____（个） 3 设立地区□□□ 设立分支机构个数_____（个） 4 设立地区□□□ 设立分支机构个数_____（个） 境外设立分支机构个数_____（个），其中当年设立个数_____（个） （如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多于4个，请选择其中4个填写） 1 设立地区□□□ 设立分支机构个数_____（个） 2 设立地区□□□ 设立分支机构个数_____（个） 3 设立地区□□□ 设立分支机构个数_____（个） 4 设立地区□□□ 设立分支机构个数_____（个） 境外分支机构中：营销服务机构个数_____（个），生产制造基地个数_____（个），技术研发机构个数_____（个）。 （如在境外设立技术研发机构多于4个，请选择4个填写） 1 设立地区□□□ 设立技术研发机构个数_____（个） 2 设立地区□□□ 设立技术研发机构个数_____（个） 3 设立地区□□□ 设立技术研发机构个数_____（个） 4 设立地区□□□ 设立技术研发机构个数_____（个）
20 集团型企业详细情况 本企业是：1. 集团母公司（核心企业或集团总部） 2. 企业集团的成员企业 □ 如选择1，请填集团合并报表下列经济指标：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人）_____ 总收入（千元）_____ 实缴税费总额（千元）_____ 利润总额（千元）_____ 出口总额（千元）_____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人）_____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千元）_____
24 是否从事以下新兴业务活动（若从事多个，请复选） 电子商务□ 大数据□ 云计算□ 移动互联网□ 互联网金融□ 物联网□ 智能硬件□
25 企业是否实施股权激励 1 是 2 否 □ 股权激励方式（若采取多种方式，请复选） 股权激励□ 股权出售□ 技术入股奖励□ 股票（权）期权□ 限制性股票□ 其他方式□ 获得股权激励人数_____（人） 激励股权占企业股权的比例_____（%） 激励对象持有激励股权的方式 直接持有企业股权□ 通过持股平台（公司制或合伙制）持有公司股权□ 其他方式□ 是否了解股权激励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1 是 2 否 □ 当年是否实施了现金奖励 1 是 2 否 □ 现金奖励方式（若采取多种方式，请复选） 分红权□ 虚拟股票□ 股票增值权□ 其他方式□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全部入区法人单位及全市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9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3. 主要审核关系：

（1）企业核心技术所属高新技术领域代码：必须填写，参照附录“企业核心技术所属高新技术领域代码”选择，长度为 6 位。

（2）法定代表人性别、出生年份、学历、留学归国人员、户籍和就任本职务年份：必须填写。

（3）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情况：直接填写分支机构所在国家或地区（港澳台）的 3 位名称代码（参照《国别（地区）统计代码表》），若分支机构个数不为零，至少填写一个分支机构的设立地区和分支机构个数。

（4）国内京外地区设立分支机构情况：选填，若分支机构个数不为零，至少填写一个分支机构的设立地区和分支机构个数。

6. 本表涉及的指标解释参见 P172。

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一）

表 号：B J 1 1 0 - 2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2 0 1 9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8 年

计量单位：千元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甲	乙	1	甲	乙	1
总收入	008		其中：出口总额	042	
其中：1. 技术收入	009		其中：高新技术产品出口	118	
其中：技术转让收入	012		其中：自有品牌产品出口	119	
技术承包收入	013		其中：技术服务出口	043	
技术咨询服务收入	014		其中：软件外包出口	109	
接受委托研究开发收入	015		其中：进口总额	160	
其中：计算机服务收入	017		其中：技术服务进口	161	
2. 产品销售收入	018		本年获得贷款总额	044	
其中：高新技术产品销售收入	117		对外直接投资额	049	
其中：系统集成收入	024		本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	103	
其中：智能硬件产品收入	154		本年用于并购金额	105	
3. 商品销售收入	025		本年新增债券融资额	106	
4. 其他收入	026		本年新增股权融资额	107	
其中：软件产品销售收入	023		本年获得创新基金额	108	
实缴税费总额	027		本年获得政府采购（含政府投资类项目）项目个数（个）	151	
其中：增值税	028		本年获得政府采购（含政府投资类项目）项目合同金额	152	
营业税	0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2	
所得税	030		固定资产净值	163	
本年实缴关税	033		负债合计	062	
企业代缴个人所得税	150		其中：银行贷款	063	
减免税总额	034		其中：当年新增银行贷款	168	
其中：增值税	0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064	
营业税	036		其中：企业上市融资股本	121	
所得税	037		其中：企业海外上市融资股本	065	
其中：技术转让所得税减免	112		管理费用	082	
进出口总额	040		其中：技术（研究）开发费	165	

补充资料：企业当年是否获得风险投资 ☐ 1. 是 2. 否若选择 1 是，则请注明企业获得的风险投资的阶段是 ☐

1. 天使轮 2. A 轮 3. B 轮 4. C 轮

当年获得的风险投资额_____（千元）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规模（限额）以上全部入区法人单位及全市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2019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

3. 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 (1) 总收入（008） ≥ 0
- (2) 总收入（008）= 技术收入（009）+ 产品销售收入（018）+ 商品销售收入（025）+ 其他收入（026）
- (3) 总收入（008） $\geq$ 软件产品销售收入（023）
- (4) 技术收入（009） $\geq$ 技术转让收入（012）+ 技术承包收入（013）+ 技术咨询服务收入（014）
+ 接受委托研究开发收入（015）
- (5) 技术收入（009） $\geq$ 计算机服务收入（017）
- (6) 产品销售收入（018） $\geq$ 高新技术产品销售收入（117）
- (7) 产品销售收入（018） $\geq$ 系统集成收入（024）
- (8) 产品销售收入（018） $\geq$ 智能硬件产品收入（154）
- (9) 实缴税费总额（027） ≥ 0
- (10) 实缴税费总额（027） $\geq$ 增值税（028）+ 营业税（029）+ 所得税（030）
- (11) 减免税总额（034） ≥ 0
- (12) 减免税总额（034） $\geq$ 增值税（035）+ 营业税（036）+ 所得税（037）
- (13) 减免所得税（037） $\geq$ 技术转让所得税减免（112）
- (14) 进出口总额（040） ≥ 0
- (15) 进出口总额（040） $\geq$ 出口总额（042）
- (16) 出口总额（042） $\geq$ 高新技术产品出口（118）
- (17) 出口总额（042） $\geq$ 自有品牌产品出口（119）
- (18) 出口总额（042） $\geq$ 技术服务出口（043）
- (19) 出口总额（042） $\geq$ 软件外包出口（109）
- (20) 进口总额（160） $\geq$ 技术服务进口（161）

表间审核：

- (1) 总收入（008） $\geq$ 各行业财务状况表中主营业务收入
- (2) 负债合计（062）= 各行业财务状况表中负债合计
- (3) 所有者权益合计（064）= 各行业财务状况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

4. 本表涉及的指标解释参见 P176。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

表 号: B J 1 1 0 - 4 表

制定机关: 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 京 统 发 [2 0 1 8] 1 0 7 号

批准文号: 国 统 制 [2 0 1 8] 1 3 0 号

有效期至: 2 0 1 9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签章):

2018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项目开展形式	项目当年成果形式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	项目起始日期	项目完成日期	跨年项目当年所处主要进展阶段	项目研究开发人员 (人)	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 (人月)	项目经费支出 (千元)	政府资金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除规模以上工业、部分大中型非工业以外的全部入区法人单位及全市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法人单位填报全部研发项目情况。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2019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3. (1) “项目来源”按《研究开发项目来源分类目录》填报。

(2) “项目开展形式”按《研究开发项目开展形式分类目录》填报

(3) “项目当年成果形式”按《研究开发项目成果形式分类目录》填报

(4)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按《研究开发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目录》填报。

(5) “跨年项目当年所处主要进展阶段”按《研究开发项目进展阶段分类目录》填报, 非跨年项目免填。

4. 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1) 若 $6 \neq 000000$, 则 $5 \leq 6$ 且 $5 \leq 201912$ 且 $6 \geq 201901$

(2) 若 $5 \leq 201812$ 或 $6 \geq 201901$, 则第 7 项的有效代码为 1、2、3 或 4

(3) $8 > 0$ (4) $9 > 0$ (5) $10 > 0$ (6) $10 \geq 11$

(7) 若第 2 项的有效代码为 30, 则第 7、8 和 9 项免填。

表间审核:

(1) $BJ110-4$ 表 $\Sigma (9) \leq BJ110-5$ 表 (1) *12

(2) $BJ110-4$ 表 $\Sigma (10) \leq BJ110-5$ 表 (7)

5. 本表涉及的指标解释参见 P187。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表 号: B J 1 1 0 - 5 表

制定机关: 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 京 统 发 [2 0 1 8] 1 0 7 号

批准文号: 国 统 制 [2 0 1 8] 1 3 0 号

有效期至: 2 0 1 9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签章):

2018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研究开发人员情况	—	—		(一) 专利情况	—	—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人	1		当年专利申请数	件	29	
其中: 管理和服务人员	人	2		其中: 发明专利	件	30	
其中: 女性	人	3		其中: 国内发明专利申请	件	101	
其中: 全职人员	人	4		其中: 欧美日专利申请数	件	102	
其中: 本科毕业及以上人员	人	5		其中: PCT 专利	件	31	
其中: 外聘人员	人	6		其中: 与津冀联合申请	件	55	
其中: 外籍人员	人	53		当年专利授权数	件	103	
其中: 留学归国人员	人	54		其中: 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数	件	104	
二、研究开发费用情况	—	—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数	件	105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千元	7		发明专利授权数	件	106	
1. 人员人工费用	千元	8		其中: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件	107	
2. 直接投入费用	千元	9		其中: 国防专利授权数	件	108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千元	10		其中: 欧美日专利授权数	件	109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千元	11		期末拥有有效专利数	件	110	
5. 设计费用	千元	12		其中: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	件	32	
6.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千元	13		其中: 已被实施	件	33	
7.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千元	14		其中: 境外授权	件	34	
①委托境内研究机构	千元	15		其中: 境外授权	件	111	
②委托境内高等学校	千元	16		其中: 欧美日专利数	件	112	
③委托境内企业	千元	17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数	项	56	
④委托境外机构	千元	18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	千元	57	
8. 其他费用	千元	19		(二) 新产品情况	—	—	
三、研究开发资产情况	—	—		新产品产值	千元	35	
当年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	千元	20		新产品销售收入	千元	36	
其中: 仪器和设备	千元	21		其中: 出口	千元	37	
四、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 (境内) 情况	—	—		(三) 其他情况	—	—	
期末机构数	个	22		当年获得国家科技奖励	个	113	
机构研究开发人员	人	23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	件	38	
其中: 博士毕业	人	24		其中: 境外注册	件	39	
硕士毕业	千元	25		其中: 当年注册商标	件	114	
机构研究开发费用	千元	26		其中: 境外注册	件	115	
期末仪器和设备原价	千元	27		其中: 马德里注册	件	116	
其中: 进口	千元	28		发表科技论文	篇	40	
五、研究开发产出及相关情况	—	—		软件著作权	个	42	

续表

其中：当年取得软件著作权	个	117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税	千元	44	
集成电路布图数	个	118		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	千元	45	
其中：当年获得集成电路布图数	个	119		(二) 技术改造和技术获取情况	—	—	
植物新品种数	个	120		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项数	项	128	
其中：当年获得植物新品种数	个	121		技术合同成交总额	千元	129	
获得国家级农作物品种数	件	122		其中：技术出口	千元	130	
其中：当年获得国家级农作物品种数	件	123		流向外省市	千元	131	
拥有国家一类新药品种	件	124		其中：河北	千元	132	
其中：当年获得国家一类新药证书	件	125		其中：天津	千元	133	
拥有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	件	126		技术改造经费支出	千元	46	
其中：当年获得一级中药保护品种证书	件	127		购买境内技术经费支出	千元	47	
六、其他相关情况	—	—		引进境外技术经费支出	千元	48	
(一) 政府经费及相关政策落实情况	—	—		引进境外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	千元	49	
来自政府部门的研究开发经费	千元	43					

补充资料：上年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51) ____ 千元，其中已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费用 (52) ____ 千元。

知识产权获取方式 (59)

1. 自主研发 ☐ 2. 受让 ☐ 3. 受赠 ☐ 4. 并购 ☐ 5. 通过 5 年以上独占许可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除限额以上工业、部分大中型非工业以外的全部入区法人单位及全市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2019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3. 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1)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1) ≥ 管理和服务人员 (2)

(2)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1) ≥ 女性 (3)

(3)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1) ≥ 全职人员 (4)

(4)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1) ≥ 本科毕业及以上人员 (5) ≥ 博士毕业 (24) + 硕士毕业 (25)

(5)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1) ≥ 外聘人员 (6)

(6)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1) ≥ 外籍人员 (53)

(7)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1) ≥ 归国留学人员 (6)

(8)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1) ≥ 机构研究开发人员 (23) ≥ 博士毕业 (24) + 硕士毕业 (25)

(9)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7) = 人员人工费用 (8) + 直接投入费用 (9) +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10) +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11) + 设计费用 (12) +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13) +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14) + 其他费用 (19)

(10)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7) ≥ 机构研究开发费用 (26)

(11) 若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1) > 0, 则人员人工费用 (8) > 0

(12) 若人员人工费用 (8) > 0, 则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1) > 0

(13)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14) = 委托境内研究机构 (15) + 委托境内高等学校 (16) + 委托境内企业 (17) + 委托境外机构 (18)

(14) 当年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 (20) ≥ 仪器和设备 (21)

(15) 若期末机构数 (22) > 0, 则机构研究开发人员 (23) > 0 且机构研究开发费用 (26) > 0

(16) 若机构研究开发人员 (23) > 0, 则 期末机构数 (22) > 0 且机构研究开发费用 (26) > 0

(17) 若机构研究开发费用 (26) > 0, 则期末机构数 (22) > 0 且机构研究开发人员 (23) > 0

(18) 若期末仪器和设备原价 (27) > 0, 则期末机构数 (22) > 0

- (19) 期末仪器和设备原价 (27) $\geq$ 进口 (28)
- (20) 当年专利申请数 (29) $\geq$ 发明专利 (30)
- (21) 当年专利申请数 (29) $\geq$ PCT 专利 (31)
- (22) 当年专利申请数 (29) $\geq$ 与津冀联合申请 (55)
- (23) 当年专利申请数 (29) $\geq$ 欧美日专利申请 (102)
- (24) 发明专利 (30) $\geq$ 国内发明专利申请 (101)
- (25) 当年专利授权数 (103) $\geq$ 发明专利授权数 (106) + 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数 (104) +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数 (105)
- (26) 发明专利授权数 (106) $\geq$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107)
- (27) 当年专利授权数 (103) $\geq$ 国防专利授权数 (108)
- (28) 当年专利授权数 (103) $\geq$ 欧美日专利授权数 (109)
- (29) 期末拥有有效专利数 (110) $\geq$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 (32)
- (30) 期末拥有有效专利数 (110) $\geq$ 境外授权 (111)
- (31) 境外授权 (111) $\geq$ 欧美日专利数 (112)
- (32)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 (32) $\geq$ 已被实施 (33)
- (33)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 (32) $\geq$ 境外授权 (34)
- (34) 新产品销售收入 (36) $\geq$ 出口 (37)
- (35)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 (38) $\geq$ 境外注册 (39)
- (36)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 (38) $\geq$ 当年注册商标 (114)
- (37) 当年注册商标 (114) $\geq$ 境外注册 (115)
- (38) 当年注册商标 (114) $\geq$ 马德里注册 (116)
- (39) 软件著作权 (42) $\geq$ 当年获得软件著作权 (117)
- (40) 集成电路布图数 (118) $\geq$ 当年获得集成电路布图数 (119)
- (41) 植物新品种数 (120) $\geq$ 当年获得植物新品种数 (121)
- (42) 获得国家级农作物品种数 (122) $\geq$ 当年获得国家级农作物品种数 (123)
- (43) 拥有国家一类新药品种 (124) $\geq$ 当年获得国家一类新药证书 (125)
- (44) 拥有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 (126) $\geq$ 当年获得一级中药保护品种证书 (127)
- (45) 技术合同成交总额 (129) $\geq$ 流向外省市 (131) + 技术出口 (130)
- (46) 流向外省市 (131) $\geq$ 河北 (132) + 天津 (133)
- (47) 若技术合同成交总额 (129) > 0 , 则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项数 (128) > 0
- (48) 若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项数 (128) > 0 , 则技术合同成交总额 (129) > 0

表间审核:

- (1) BJ110-5 表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1) $\times 12 \geq$ BJ110-4 表 Σ 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 (9)
- (2) BJ110-5 表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7) $\geq$ BJ110-4 表 Σ 项目经费支出 (10)

4. 本表涉及的指标解释参见 P188。

人力资源情况

表 号: B J 1 1 0 - 8 表

制定机关: 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 京 统 发 [2 0 1 8] 1 0 7 号

批准文号: 国 统 制 [2 0 1 8] 1 3 0 号

有效期至: 2 0 1 9 年 6 月

计量单位: 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签章):

2018 年

指标名称	代 码	本年	指标名称	代 码	本年
甲	乙	1	甲	乙	1
一、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01		中专	81	
其中: 在岗长期职工	17		按职业技能技术职称分:	—	
其中: 港澳台人员	98		高级技师 (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104	
外籍人员	99		技师 (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105	
其中: 外籍专家人员	90		高级技能人员 (国家职业资格三级)	106	
其中: 留学归国人员	03		中级技能人员 (国家职业资格四级)	107	
其中: 户口在外省市人员	96		初级技能人员 (国家职业资格五级)	108	
其中: 女性	97		按在本企业工作年限分:	—	
其中: 接受高等教育前为非就业地户籍人员	103		1 年内	31	
按岗位类型分	—		1-3 年 (含 3 年)	32	
其中: 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100		3-5 年 (含 5 年)	33	
其中: 专业技术人员	101		5 年以上	34	
其中: 技术工人	102		按年龄分:	—	
按文化程度分:	—		29 岁及以下	35	
理工类本科学历以上人员	05		30-39 岁	36	
博士及以上	06		40-49 岁	37	
其中: 留学归国人员	07		50 岁及以上	38	
硕士	08		二、在岗职工参加社会保险人数	86	
其中: 留学归国人员	09		三、当年吸纳高校应届毕业生人数	85	
大本	10				
大专	1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全部入区法人单位及全市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2019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3. 审核关系:

(1)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01) ≥ 在岗长期职工 (17)

(2)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01) ≥ 留学归国人员 (03)

(3) 外籍人员 (99) ≥ 外籍专家人员 (90)

(4)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01) ≥ 港澳台人员 (98)

- (5)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01) $\geq$ 外籍人员 (99)
 - (6)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01) $\geq$ 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100)
 - (7)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01) $\geq$ 专业技术人员 (101)
 - (8)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01) $\geq$ 技术工人 (102)
 - (9)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01) $\geq$ 户口在外省市人员 (96)
 - (10)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01) $\geq$ 女性 (97)
 - (11)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01) $\geq$ 理工类本科学历以上人员 (05)
 - (12)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01) $\geq$ 博士及以上 (06) + 硕士 (08) + 大本 (10) + 大专 (11) + 中专 (81)
 - (13)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01) = 1 年内 (31) + 1-3 年 (含 3 年) (32) + 3-5 年 (含 5 年) (33) + 5 年以上 (34)
 - (14)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01) = 29 岁及以下 (35) + 30-39 岁 (36) + 40-49 岁 (37) + 50 岁及以上 (38)
 - (15)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01) $\geq$ 在岗职工参加社会保险人数 (86)
 - (16) 留学归国人员 (03) $\geq$ 留学归国人员 (07) + 留学归国人员 (09)
 - (17) 博士及以上 (06) $\geq$ 留学归国人员 (07)
 - (18) 硕士 (08) $\geq$ 留学归国人员 (09)
 - (19) 理工类本科学历以上人员 (05) $\leq$ 博士及以上 (06) + 硕士 (08) + 大本 (10)
4. 本表涉及的指标解释参见 P194。

(二) 定报

1. 单位基本情况统计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表 号: 2 0 1 - 1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18)116号

2019 年 月

有效期至: 2 0 2 0 年 1 月

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2	单位详细名称_____																																	
101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103	行业类别 主要业务活动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行业代码(GB/T 4754-2017) □□□□																																				
104	报表类别□ A 农业 B 规模以上工业 B1 规模以下工业 C 建筑业 E 批发和零售业 S 住宿和餐饮业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F 规模以上服务业 H 投资 U 其他																																				
105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市(地、州、盟) 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 _____街(村)、门牌号 单位位于: _____街道办事处 _____社区(居委会) 区划代码□□□□□□□□□□□□ 城乡代码□□□																																				
106	单位注册地及区划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市(地、州、盟) 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 _____街(村)、门牌号 注册地位于: _____街道办事处 _____社区(居委会) 区划代码□□□□□□□□□□□□ 城乡代码□□□																																				
191	单位规模□ 1 大型 2 中型 3 小型 4 微型																																				
192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_____人 其中: 女性 _____人																																				
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营业收入 _____千元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_____千元 资产总计 _____千元 税金及附加 _____千元																																				
20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202	开业(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203	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_____ 网 址 _____																																		
205	登记注册类型□□□ <table border="0"> <tr> <td>内资</td> <td>港澳台商投资</td> <td>外商投资</td> </tr> <tr> <td>110 国有</td> <td>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td> <td>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td> </tr> <tr> <td>120 集体</td> <td>160 股份有限公司</td> <td>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td> </tr> <tr> <td>130 股份合作</td> <td>171 私营独资</td> <td>230 港澳台商独资</td> </tr> <tr> <td>141 国有联营</td> <td>172 私营合伙</td> <td>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td> </tr> <tr> <td>142 集体联营</td> <td>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td> <td>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td> </tr> <tr> <td>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td> <td>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td> <td>310 中外合资经营</td> </tr> <tr> <td>149 其他联营</td> <td>190 其他</td> <td>320 中外合作经营</td> </tr> <tr> <td>151 国有独资公司</td> <td></td> <td>330 外资企业</td> </tr> <tr> <td></td> <td></td> <td>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td> </tr> <tr> <td></td> <td></td> <td>390 其他外商投资</td> </tr> </table>				内资	港澳台商投资	外商投资	110 国有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120 集体	160 股份有限公司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130 股份合作	171 私营独资	230 港澳台商独资	141 国有联营	172 私营合伙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2 集体联营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310 中外合资经营	149 其他联营	190 其他	320 中外合作经营	151 国有独资公司		330 外资企业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90 其他外商投资
内资	港澳台商投资	外商投资																																			
110 国有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120 集体	160 股份有限公司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130 股份合作	171 私营独资	230 港澳台商独资																																			
141 国有联营	172 私营合伙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2 集体联营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310 中外合资经营																																			
149 其他联营	190 其他	320 中外合作经营																																			
151 国有独资公司		330 外资企业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90 其他外商投资																																			

[illegible]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展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其他有 5000 万元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和工业生产者价格调查样本法人单位。
2. 省级名录库管理部门汇总需要更新的内容，报国家统计局普查中心，由普查中心统一在报告期开网前进行修改；国家统计局或省级统计机构在报告期开网前将修改后的数据统一导入数据采集处理软件中，生成报表数据，调查单位免报；报告期开网后，各级统计机构不得再修改数据。
3. 根据北京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需求，本表统计范围调整为：辖区内第二、第三产业规模（限额）以上法人单位（律师事务所视同法人单位）、其他有 500 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和工业生产者价格调查样本法人单位。
4. 本表涉及的指标解释参见 P90。

2. 劳动工资统计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表 号：2 0 2 -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8）116 号

有效期至：2 0 2 0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9 年 季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季	1—本季
甲	乙	丙	1	2
一、从业人员	—	—		—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01		—
其中：工作地在外省市人员	人	BJ011		—
其中：户口在外省市人员	人	BJ07		—
其中：工作地在外省市人员	人	BJ08		—
在岗职工	人	05		—
劳务派遣人员	人	06		—
其他从业人员	人	07		—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08	—	
在岗职工	人	09	—	
劳务派遣人员	人	10	—	
其他从业人员	人	11	—	
二、工资总额	—	—	—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千元	12	—	
在岗职工	千元	13	—	
劳务派遣人员	千元	18	—	
其他从业人员	千元	19	—	
三、平均工资	—	—	—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元	20	—	
在岗职工	元	21	—	
劳务派遣人员	元	22	—	
其他从业人员	元	23	—	

补充资料：

(1) 不能填报“从业人员”和“工资总额”数据的法人单位填报

发放工资的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9）□□□□□□□□□□□□□□□□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50）_____

(2) 单位直接管理的劳务外包人员（48）_____（人）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1 季度 4 月 8 日、2 季度 7 月 5 日、3 季度 10 月 10 日 12 时前（4 季度免报）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 1 季度 4 月 11 日、2 季度 7 月 9 日、3 季度 10 月 13 日 12 时前（4 季度免报）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补充资料（1）”由主表数据为空的调查单位填报。
4. 审核关系：
- （1） $01=05+06+07$ （2） $08=09+10+11$ （3） $12=13+18+19$ （4） $01 \geq BJ07 \geq BJ08$
- （5） $01 \geq BJ11 \geq BJ08$
5.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及分组计算指标（计算结果乘以 1000），调查单位免填（加灰底指标）。计算公式为：
- （1） $20=12/08$ （2） $21=13/09$ （3） $22=18/10$ （4） $23=19/11$
6. 本表涉及的指标解释参见 P103。

3. 财务、生产经营、电子商务和景气统计

财务状况

表 号: S 2 0 3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18)116号

有效期至: 2 0 2 0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9 年 季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一、年初存货	千元	101		
二、期末资产负债	—	—		
流动资产合计	千元	201		
其中: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千元	253		
存货	千元	205		
累计折旧	千元	210		
其中: 本年折旧	千元	211		
资产总计	千元	213		
负债合计	千元	2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千元	218		
三、损益及分配	—	—		
营业收入	千元	301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千元	302		
营业成本	千元	307		
其中: 主营业务成本	千元	308		
税金及附加	千元	309		
其中: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千元	310		
销售费用	千元	312		
管理费用	千元	313		
研发费用	千元	331		
财务费用	千元	317		
其中: 利息收入	千元	318		
利息费用	千元	319		
资产减值损失	千元	320		
信用减值损失	千元	33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3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2		
其他收益	千元	330		
营业利润	千元	323		
营业外收入	千元	325		
营业外支出	千元	326		
利润总额	千元	327		
所得税费用	千元	328		
四、人工成本及增值税	—	—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千元	401		
应交增值税	千元	402		
五、其他资料	—	—		
从事住宿和餐饮业活动的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608		
从事住宿和餐饮业活动的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BJ02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季后 18 日 18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季后 22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同期数由调整单位自行填报。

4. “101 年初存货”仅 1 季度填报，其他季度从上季度摘取。

5. 审核关系：

(1) $201 \geq 205 + 253$

(2) $210 \geq 211$

(3) $213 \geq 201$

(4) $301 \geq 302$

(5) $307 \geq 308$

(6) $309 \geq 310$

6. 本表涉及的指标解释参见 P109。

财务状况

表 号: B J S 2 0 3 - 1 表

制定机关: 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 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 2 0 2 0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9 年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一、年初存货	千元	101		
二、期末资产负债	—	—		
流动资产合计	千元	201		
其中: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千元	253		
存货	千元	205		
累计折旧	千元	210		
其中: 本年折旧	千元	211		
资产总计	千元	213		
负债合计	千元	2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千元	218		
三、损益及分配	—	—		
营业收入	千元	301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千元	302		
营业成本	千元	307		
其中: 主营业务成本	千元	308		
税金及附加	千元	309		
其中: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千元	310		
销售费用	千元	312		
管理费用	千元	313		
研发费用	千元	331		
财务费用	千元	317		
其中: 利息收入	千元	318		
利息费用	千元	319		
资产减值损失	千元	320		
信用减值损失	千元	33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3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2		
其他收益	千元	330		
营业利润	千元	323		
营业外收入	千元	325		
营业外支出	千元	326		
利润总额	千元	327		
所得税费用	千元	328		
四、人工成本及增值税	—	—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千元	401		
应交增值税	千元	402		
五、其他资料	—	—		
从事住宿和餐饮业活动的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608		
从事住宿和餐饮业活动的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BJ02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月后 18 日 18 时前网上填报，1、3、6、9、12 月月报免报。

3. 本表“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同期数由调整单位自行填报。

4. “101 年初存货”仅 2 月份填报，其他月份从上月摘取。

5. 审核关系：

(1) $201 \geq 205 + 253$

(2) $210 \geq 211$

(3) $213 \geq 201$

(4) $301 \geq 302$

(5) $307 \geq 308$

(6) $309 \geq 310$

6. 本表涉及的指标解释参见 P109。

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
(含增值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9 年 月

表 号: S 2 0 4 - 1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18)116 号
有效期至: 2 0 2 0 年 1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甲	乙	丙	1	2	3	4
营业额	千元	01				
客房收入	千元	02				
其中: 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客房收入	千元	03				
餐费收入	千元	04				
其中: 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餐费收入	千元	05				
商品销售额	千元	06				
其中: 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额	千元	BJ03				
其他收入	千元	07				
其中: 外卖送餐服务收入	千元	08				
餐费收入和商品销售额中:	—	—				
其中: 集团消费收入	千元	BJ01				
其中: 通过移动端实现的消费收入	千元	BJ0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调查单位 6 月月后 5 日, 5、8、11 月月后 6 日, 2、7、10 月月后 7 日, 3、4、12 月月后 8 日, 9 月月后 10 日 12 时前独立网上填报, 1 月免报; 省级统计机构 6 月月后 9 日, 3、4、5 月月后 11 日, 9 月月后 13 日, 其他月月后 10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1 月免报。
3. 本表“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 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 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 涉及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 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 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 本年新增指标的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4. 审核关系:
 本表填报的数据必须大于或等于零。
 行关系: (1) 01=02+04+06+07 (2) 02≥03 (3) 04≥05 (4) 06≥BJ03
 (5) 07≥08 (6) BJ01≤04+06 (7) BJ02≤04+06
 列关系: (1) 1≤2 (2) 3≤4
5. 根据北京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需求, 本表统计范围调整为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所属限额以上星级饭店产业活动单位。
6. 本表涉及的指标解释参见 P118。

表 号: B J S 2 0 4 - 5 表
制定机关: 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 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 2 0 2 0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星级饭店标牌编号：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9 年 月

项 目	代码	接待住宿者人数 (人次)	接待住宿者人天数 (人天)
甲	乙	1	2
合计	000		
国内	010		
入境	020		
按国别(地区)分	—		

补充资料：客房数（01）_____间 公寓数（02）_____套
核定出租间天数（03）间_____天 实际出租间天数（04）_____间天 床位数（05）_____个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业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3、4、6月月后8日，8、11月月后9日，9月月后10日，其他月月后7日12时前网上填报，1月免报；2月填报1-2月累计数。

3. 星级饭店标牌编号仅限星级饭店填报。

4. 入境按《国别（地区）及“一带一路”国家统计代码表》填报。

5. 住宿业法人单位数据中不包括本单位所属的外地产业活动单位的数据。

6. 接待住宿者人数（人天数）不包括小时房和常住一年以上的人数（人天数）。

7. 审核关系:

(1) $000=010+020$

(2) 020=各国家和地区合计

(3) $03 \geq 04$

8. 本表涉及的指标解释参见 P133。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情况

表 号：U 2 0 1 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文 号：国统字（2018）116 号

单位详细名称：2019 年 季

有效期至：2 0 2 0 年 1 月

一、平台基本情况

01	平台统计代码：□□□□□□□□-□□
02	平台详细名称：
03	平台网址：
04	平台是否开展以下业务（可多选） ☐ 互联网出行 ☐ 互联网医疗 ☐ 互联网教育 ☐ 互联网游戏

二、平台交易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合计		对单位（B2B+B2G）				对个人（B2C+C2C）			
					商品		服务		商品		服务	
			1-本季	上年同期	1-本季	上年同期	1-本季	上年同期	1-本季	上年同期	1-本季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9	10
平台交易额	万元	05										
1. 按平台性质分：	—	—	—	—	—	—	—	—	—	—	—	—
自营电子商务销售额	万元	06										
自营电子商务采购额	万元	07							—	—	—	—
非自营电子商务交易额	万元	08										
2. 按卖方所在地区分：	—	—	—	—	—	—	—	—	—	—	—	—
北京	万元	09										
天津	万元	10										
...	...	...										
新疆	万元	39										
境外	万元	40										
3. 对境外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金额	万元	41										
平台交易服务费	万元	42			—	—	—	—	—	—	—	—
互联网广告收入	万元	43			—	—	—	—	—	—	—	—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1）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拥有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以及年交易额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其他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不包括《重点网上交易平台》名单中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2）上述范围以外的出行、医疗、教育重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一季度季后 8 日、二季度季后 9 日、三、四季度季后 10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一季度季后 10 日、二季度季后 11 日、三、四季度季后 14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审核关系：（1）05=06+07+08 （2）05=09+10+...+40 （3）05≥41 （4）1=3+5+7+9 （5）2=4+6+8+10

4. 本表涉及的指标解释参见 P120。

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经营情况 （含增值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9 年 月

表 号：S 2 0 4 - 3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8）116 号
 有效期至：2 0 2 0 年 1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甲	乙	丙	1	2	3	4
营业额	千元	01				
客房收入	千元	02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客房收入	千元	03				
餐费收入	千元	04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餐费收入	千元	05				
商品销售额	千元	06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额	千元	BJ03				
其他收入	千元	07				
其中：外卖送餐服务收入	千元	08				
餐费收入和商品销售额中：	—	—				
其中：集团消费收入	千元	BJ01				
其中：通过移动端实现的消费收入	千元	BJ02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所属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个体经营户。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6 月月后 5 日，5、8、11 月月后 6 日，2、7、10 月月后 7 日，3、4、12 月月后 8 日，9 月月后 10 日 12 时前独立网上填报，1 月免报；省级统计机构 6 月月后 9 日，3、4、5 月月后 11 日，9 月月后 13 日，其他月月后 10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1 月免报。
3. 本表“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4. 审核关系：
 本表填报的数据必须大于或等于零。
 行关系：（1）01=02+04+06+07 （2）02≥03 （3）04≥05 （4）06≥BJ03
 （5）07≥08 （6）BJ01≤04+06 （7）BJ02≤04+06
 列关系：（1）1≤2 （2）3≤4
5. 本表涉及的指标解释参见 P118。

住宿和餐饮业生产经营景气状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9 年 季

表 号：S 2 1 0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8）116 号
 有效期至：2 0 2 0 年 1 月

一、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11 本季度业务量增速比上季度	☐ ①加快	☐ ②持平	☐ ③减慢
12 本季度客房入住率	☐ ①80%以上	☐ ②50-80%	☐ ③50%以下
13 本季度客房单价比上季度	☐ ①提高	☐ ②持平	☐ ③下降
14 本季度接到的业务预订量	☐ ①高于正常水平	☐ ②处于正常水平	☐ ③低于正常水平
15 预计下季度业务量增速比本季度	☐ ①加快	☐ ②持平	☐ ③减慢
二、企业盈利与资金使用情况			
21 本季度盈利比上季度（如选②，跳过问题 22）			
☐ ①增加（盈利增加、亏损减少、扭亏为盈） ☐ ②持平 ☐ ③减少（盈利减少、亏损增加、盈转亏）			
22 本季度利润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			
☐ ①业务量 ☐ ②税费 ☐ ③成本费用 ☐ ④销售价格 ☐ ⑤其他			
23 本季度税费负担比上季度			
☐ ①上升 ☐ ②变化不大 ☐ ③下降			
24 本季度资金周转情况（如选②或③，跳过问题 25）			
☐ ①资金紧张 ☐ ②基本正常 ☐ ③资金充裕			
25 本季度资金紧张的主要原因（可多选，最多选 3 项）			
☐ ①融资成本高 ☐ ②融资难 ☐ ③存货资金占用较多 ☐ ④货款回笼慢			
☐ ⑤工资等刚性支出较多 ☐ ⑥扩大再生产、基建投资 ☐ ⑦投资金融性资产 ☐ ⑧其他（请注明）_____			
26 本季度外部融资主要来源			
☐ ①银行贷款 ☐ ②民间借款 ☐ ③专项资金			
☐ ④非银行类金融机构 ☐ ⑤其他 ☐ ⑥无此情况			
27 下季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比去年同期			
☐ ①增加 ☐ ②持平 ☐ ③减少			
三、企业用工情况			
31 本季度用工需求比上季度			
☐ ①上升 ☐ ②基本持平 ☐ ③下降			
32 您认为目前是否存在“招工难”问题（若选①，跳过问题 33）			
☐ ①不存在 ☐ ②存在，但不太严重 ☐ ③存在，比较严重 ☐ ④存在，非常严重			
33 您认为“招工难”的主要原因是（最多可选 3 项）			
☐ ①求职者对薪酬期望过高 ☐ ②符合岗位要求的应聘者减少 ☐ ③总体上求职者人数减少			
☐ ④招聘渠道不畅 ☐ ⑤其他（请注明）_____			
34 下季度用工计划比本季度			
☐ ①增加 ☐ ②基本持平 ☐ ③减少			
35 本企业最需要和缺少哪方面的人员			
☐ ①经营管理人员 ☐ ②科研人员 ☐ ③普通技工（或销售人员、普通服务人员）			
☐ ④高级技工 ☐ ⑤其他人员（请注明）_____ ☐ ⑥各种人员都不缺			
四、相关政策落实情况			
41 本季度是否受益于相关政策的帮助和支持（如选②，跳过问题 42）			
☐ ①是 ☐ ②否			
42 受益的政策措施有哪些（可多选，最多选 3 项）			
☐ ①简政放权 ☐ ②创新支持 ☐ ③减税降费 ☐ ④“互联网+”扶持政策			
☐ ⑤降息 ☐ ⑥促进外贸稳增长政策 ☐ ⑦其他（请注明）_____			
43 您认为国家哪些政策还有待改进，请注明_____			
五、评价与预测			
51 您对本季度本企业经营状况的综合评价			
☐ ①良好 ☐ ②一般 ☐ ③不佳			
52 您对本季度本企业经营状况的合理预期			
☐ ①乐观 ☐ ②一般 ☐ ③不乐观			
53 您对本季度本行业运行状况的总体评价			
☐ ①良好 ☐ ②一般 ☐ ③不佳			
54 您对本季度本行业运行状况的合理预期			
☐ ①乐观 ☐ ②一般 ☐ ③不乐观			
55 您对本季度国内宏观经济形势的合理预期			
☐ ①乐观 ☐ ②一般 ☐ ③不乐观			
56 贵企业是否计划外迁（如选②，跳过问题 57）			
☐ ①是 ☐ ②否			
57 如果迁出北京，贵企业计划迁往①京津冀②长江三角洲③珠江三角洲④其他（请注明）_____			
58. 您认为目前企业经营面临的主要困难是（可多选，最多选 3 项）□□□			
☐ ①原材料或商品成本高 ☐ ②招工难用工贵 ☐ ③融资难融资贵 ☐ ④宏观政策变动			
☐ ⑤国际市场变化 ☐ ⑥税费负担重 ☐ ⑦市场需求不足 ☐ ⑧其他（请注明）_____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本表由法人单位主要负责人（或主管经营负责人）填写。
2. 统计范围：辖区内大型和部分中小型住宿和餐饮业法人企业（单位）。
3.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1 季度季后 8 日，2 季度季后 5 日，3 季度季后 10 日，4 季度季后 8 日 12 时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 1 季度季后 11 日，2 季度季后 9 日，3 季度季后 13 日，4 季度季后 10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4. 根据北京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本报统计范围调整为：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

8. 本表涉及的指标解释参见 P149。

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

表 号：2 0 5 - 6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8）116 号

有效期至：2 0 2 0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19 年 月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产品代码	年初产成品库存量	生产量				销售量				企业自用及其他		期末产成品库存量	
				本年		上年同期		其中： 销往省外				1— 本月	上年 同期	本 期	上年 同期
				本月	1— 本月	本月	1— 本月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等重点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6 月后 5 日，5、8、11 月后 6 日，2、7、10 月后 7 日，3、4、12 月后 8 日，9 月后 10 日 12:00 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1 月免报；省级统计机构 6 月后 9 日，3、4、5 月后 11 日，9 月后 13 日，其他月后 10 日 12:00 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甲栏下按《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目录》填报。

4. 本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和调查指标需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5. 本表涉及的指标解释参见 P134。

重点能源商品经销情况

表 号：2 0 5 - 7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8）116 号

有效期至：2 0 2 0 年 1 月

计量单位：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19 年 月

商品名称	代 码	年初 商品 库存 量	商品购进量				商品销售量				损耗量 及其他		期末商品 库 存 量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1- 本月	上年 同期	本期	上年 同期
			1- 本月	其中： 购自 省外	1- 本月	其中： 购自 省外	1- 本月	其中： 销往 省外	1- 本月	其中： 销往 省外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原煤	01													
洗精煤(用于炼焦)	02													
其他洗煤	03													
煤制品	04													
焦炭	05													
液化天然气	06													
原油	07													
汽油	08													
煤油	09													
柴油	10													
燃料油	11													
液化石油气	12													
石脑油	13													
润滑油	14													
溶剂油	15													
石油焦	16													
石油沥青	17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等重点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6 月月后 5 日，5、8、11 月月后 6 日，2、7、10 月月后 7 日，3、4、12 月月后 8 日，9 月月后 10 日 12:00 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1 月免报；省级统计机构 6 月月后 9 日，3、4、5 月月后 11 日，9 月月后 13 日，其他月月后 10 日 12:00 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和调查指标需要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4. 油品重量单位与容积单位的换算关系：

(1) 汽 油：1 升=0.73 千克=0.00073 吨

(2) 轻柴油：1 升=0.86 千克=0.00086 吨

(3) 重柴油：1 升=0.92 千克=0.00092 吨

(4) 煤 油：1 升=0.82 千克=0.00082 吨

(5) 燃料油：1 升=0.91 千克=0.00091 吨

5. 本表涉及的指标解释参见 P136。

非工业单位能源消费情况

表 号：B J 2 0 5 - 6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2 0 2 0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19 年 1- 季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上年同期		参考折标准煤系数
			消费量	消费金额 (千元)	消费量	消费金额 (千元)	
甲	乙	丙	1	2	3	4	丁
电力	千瓦时(度)	01					0.1229 千克标准煤/千瓦时
煤炭	吨	02					0.7143 吨标准煤/吨
无烟煤	吨	13					—
烟煤	吨	14					—
褐煤	吨	15					—
其他	吨	16					—
焦炭	吨	03					0.9714 吨标准煤/吨
煤气	立方米	04					0.5714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天然气	立方米	05					1.33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液化石油气	吨	06					1.7143 吨标准煤/吨
汽油	吨	07					1.4714 吨标准煤/吨
煤油	吨	08					1.4714 吨标准煤/吨
柴油	吨	09					1.4571 吨标准煤/吨
燃料油	吨	10					1.4286 吨标准煤/吨
外购热力	百万千焦	11					0.0341 吨标准煤/百万千焦
能源合计	吨标准煤	12		—		—	—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年耗能 200（含）~10000 吨标准煤的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规模以上金融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填报后续表的金融业产业活动单位，以及纳入能源统计范围的公共机构。
2. 报送日期及方式：1 季度季后 9 日，2 季度季后 9 日，3 季度季后 11 日，4 季度季后 10 日 12:00 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3. 本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统计机构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
4. 油品重量单位与容积单位的换算关系：
- (1) 汽 油：1 升=0.73 千克=0.00073 吨

(2) 轻柴油：1 升=0.86 千克=0.00086 吨

(3) 重柴油：1 升=0.92 千克=0.00092 吨

(4) 煤 油：1 升=0.82 千克=0.00082 吨

(5) 燃料油：1 升=0.91 千克=0.00091 吨
5. 能源合计=Σ各能源品种消费量×折标准煤系数
天然气包括液化天然气
1 千克液化天然气=1.38 立方米气态天然气
6. 主要能源品种单位换算系数：
- 电力：千瓦时=度

残渣燃料油 1 升=0.95 千克

液化石油气：1 立方米（气态）=2.033 千克（液态）

液化石油气：1 大罐（餐饮业用）=50 千克，1 中罐（家庭用）=15 千克，1 小罐（餐饮业用）=5 千克
7. 环境卫生管理行业（782）、城市公园管理行业（785）和游览景区管理行业（786）的公共机构四季度加报本单位各能源品种办公用能，表样与本表一致，名单由所属区统计机构负责通知，报送方式为电子表格发送至所属区统计机构。
8. 本表涉及的指标解释参见 P149。

非工业单位能源消费情况附表

表 号：B J 2 0 5 - 7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2 0 2 0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19 年 1- 季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能源消费量		能源消费量中： 京外消费	参考折标准煤系数
				运输工具消费		
甲	乙	丙	1	2	3	丁
电力	千瓦时（度）	01				0.1229 千克标准煤/千瓦时
煤炭	吨	02				0.7143 吨标准煤/吨
无烟煤	吨	13				—
烟煤	吨	14				—
褐煤	吨	15				—
其他	吨	16				—
焦炭	吨	03				0.9714 吨标准煤/吨
煤气	立方米	04				0.5714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天然气	立方米	05				1.33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液化石油气	吨	06				1.7143 吨标准煤/吨
汽油	吨	07				1.4714 吨标准煤/吨
煤油	吨	08				1.4714 吨标准煤/吨
柴油	吨	09				1.4571 吨标准煤/吨
燃料油	吨	10				1.4286 吨标准煤/吨
外购热力	百万千焦	11				0.0341 吨标准煤/百万千焦
能源合计	吨标准煤	12				—

补充资料：
 建筑面积（17）_____平方米（建筑业单位免填）
 煤油消费中：国际航线（18）_____万吨，国内航线（19）_____万吨，地区航线（20）_____万吨，（航空运输业单位填报）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年耗能 2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规模以上金融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填报后续表的金融业产业活动单位，以及纳入能源统计范围的公共机构。
2. 报送日期及方式：4 季度次年 1 月 10 日 12:00 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其他季度免报。
3. 本表“能源消费量”数据统一由统计机构从“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205-5 表）、“非工业单位能源消费情况”（BJ205-6 表）中摘抄取得，调查单位不用重复填报，但可以修改。
4. 油品重量单位与容积单位的换算关系：
 （1）汽 油：1 升=0.73 千克=0.00073 吨
 （2）轻柴油：1 升=0.86 千克=0.00086 吨
 （3）重柴油：1 升=0.92 千克=0.00092 吨
 （4）煤 油：1 升=0.82 千克=0.00082 吨

- (5) 燃料油：1 升=0.91 千克=0.00091 吨
5. 能源合计=Σ各能源品种消费量×折标准煤系数
- 天然气包括液化天然气
- 1 千克液化天然气=1.38 立方米气态天然气
6. 主要能源品种单位换算系数：
- 电力：千瓦时=度 残渣燃料油：1 升=0.95 千克
- 液化石油气：1 立方米（气态）=2.033 千克（液态）
- 液化石油气：1 大罐（餐饮业用）=50 千克，1 中罐（家庭用）=15 千克，1 小罐（餐饮业用）=5 千克
7. 补充资料中“建筑面积”指标，建筑业单位免填，建筑业指有建筑业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资质的单位。
8. 审核关系：（1）能源消费量≥运输工具消费 （2）能源消费量≥京外消费
9. 本表涉及的指标解释参见 P150。

5.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投资项目申请表

表 号: H 2 0 2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18)116 号

有效期至: 2 0 2 0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盖章): 2019 年 月

项目情况(全部项目均要填写)

01 项目代码: □□□□□□□□ □□□□□□ □□□

02 项目名称: _____

30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

03 审批类型 ☐

1. 新增项目 2. 所属单位变更

3. 调整计划总投资 4. 退出

04 项目建设所在地及区划 区划代码 □□□□□□□□□□□□

北京市_____区_____乡(镇)_____街(村)、门牌号

05 项目处理地代码 □□□□□□

06 建设单位情况: ☐ 1. 市内法人单位 2. 市外法人单位 3. 非法人单位 4. 跨省市项目单位

法人单位情况(建设单位 06 为 1、2 或 4 填写)

0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07 尚未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

08 法人单位详细名称: _____

09 法人单位所在地及区划 区划代码 □□□□□□□□□□□□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区、市、州、盟)_____县(区、市、旗)

_____乡(镇)_____街(村)、门牌号

非法人单位情况(建设单位 06 为 3 填写)

10 临时机构代码: □□□□□□□□

11 单位详细名称: _____

12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 区划代码 □□□□□□□□□□□□

北京市_____区_____乡(镇)_____街(村)、门牌号

新增项目填写

13 项目开工时间 □□□□年□□月 14 计划总投资_____万元

15 项目行业编码 □□□□(行业类别(GB/T 4754-2017))

规定事项变更项目填写(审批类型为 2 填报 16, 17, 18 审批类型为 3 填报 19, 20):

16 变更后所属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17 变更后所属单位详细名称_____

18 变更后项目代码□□□□□□□□ □□□□□□ □□□

19 变更前计划总投资_____万元 20 变更后计划总投资_____万元

审核材料(所属单位为省外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 必须上报审核材料)

21 审核材料 ☐ 1. 有 2. 没有

统计机构审批意见

22 街(乡、镇)级统计机构: ☐ 1. 同意。 2. 不同意, 原因说明_____。23 区级统计机构: ☐ 1. 同意。 2. 不同意, 原因说明_____。24 市级统计机构: ☐ 1. 同意。 2. 不同意, 原因说明_____。25 国家级统计机构: ☐ 1. 同意。 2. 不同意, 原因说明_____。

26 项目联系人: _____ 27 项目联系电话: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新增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计划总投资调整、变更所属单位、退出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 报送日期及方式：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每月 16 日 12 时前，区统计局每月 18 日 12 时前网上填报，市统计局每月 20 日 24 时前报国家。
3. 项目代码共 18 位：1-9 位为组织机构代码或临时机构代码，10-15 位为项目处理地代码，16-18 位为顺序码。
4. “04”、“09”和“12”中，详细地址和区划代码由建设单位填报。
5. “05 项目处理地代码”为项目表报送地行政区划（前 6 位），项目表将根据此区划代码布到相应地区。
6. 所属单位变更的项目，07-09 指标或 10-12 指标为变更前内容，变更后相关内容填入 16、17、18 指标。
7. 审批类型为 1（新增项目）和 3（调整计划总投资）的项目按月度申请，2（所属企业变更）和 4（退出）的项目每年 2 月申请一次。
8. 符合以下条件报表上报国家时需同时报送材料：（1）建设单位为外省法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备案文件、施工合同或施工照片。（2）建设单位为非法人单位：单位营业执照（证书）、备案文件、施工合同或施工照片。每个项目的审核材料放到一个 WORD 文件中，以项目代码.doc 命名。
9. 非法人单位临时机构代码（10）编制方法：单位所在地区划代码前 9 位。
10. “26 项目联系人”为项目建设单位统计联系人。
11. 本表机器审核通过后才能上报，特别是要仔细核对行业代码填报的准确性。
12. 新增项目必填：01-06, 07-09（或 10-12），13-15, 21；所属单位变更必填：01-06, 07-09（或 10-12），16-18, 21；调整计划总投资必填：01-06, 19-20，21；退出单位必填：01-06；各级统计机构审批意见必填，26, 27 必填。
13. 三证合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8 位）中 9-17 位为组织机构代码。
14.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由各级发改部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自动生成，通过监管平台审批（核准或备案）的项目均需填写。
15. 联网直报用户登录名：本省法人单位的项目以组织机构代码登录，外省法人单位和本省非法人单位的项目以项目代码登录。
16. 本表涉及的指标解释参见 P153。

5000 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

表 号: 2 0 6 - 1 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文 号: 国统字(2018)116 号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9 年 1- 月

有效期至: 2 0 2 0 年 1 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01	项目代码	□□□□□□□□□□□□□□□□			
02	项目名称				
31	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代码	□□□□□□□□□□□□□□□□			
13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	□□□□-□□□□□□-□□-□□-□□□□□□			
104	报表类别	报表类别 ☐ A 农业 B 规模以上工业 B1 规模以下工业 C 建筑业 E 批发和零售业 S 住宿和餐饮业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F 规模以上服务业 H 投资 U 其他			
204	登记注册类型 ☐ ☐ ☐ 内资 110 国有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330 外资企业 120 集体 160 股份有限公司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30 股份合作 171 私营独资 230 港澳台商独资 390 其他外商投资 141 国有联营 172 私营合伙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个体经营 142 集体联营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 410 个体户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外商投资 420 个人合伙 149 其他联营 190 其他 310 中外合资经营 151 国有独资公司 320 中外合作经营				
03	项目建设所在地及区划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地(区、市、州、盟) _____县(区、市、旗) _____乡(镇) _____街(村)、门牌号 区划代码 □□□□□□□□□□□□			
04	联系电话	□□□□□□□□-□□□□□□	05	项目行业编码	□□□□
	移动电话	□□□□□□□□□□□□			
06	控股情况	☐ 1 国有控股 ☐ 2 集体控股 ☐ 3 私人控股 ☐ 4 港澳台商控股 ☐ 5 外商控股 ☐ 9 其他			
07	隶属关系	☐ 10 中央 ☐ 11 地方 ☐ 90 其他			
08	建设性质	☐ 1 新建 ☐ 2 扩建 ☐ 3 改建和技术改造 ☐ 4 单纯建造生活设施 ☐ 5 迁建 ☐ 6 恢复 ☐ 7 单纯购置			
09	项目类别	☐ 1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 2 棚户区改造项目 ☐ 3 涉农项目 ☐ 4 其他项目	10	项目开工时间	□□□□年□□月
11	本年全部投产时间	□□□□年□□月	12	期末项目建设状态	☐ 1 在建 ☐ 2 全部投产 ☐ 3 全部停缓建
13	是否为三新项目	☐ 1 是 ☐ 2 否	14	是否为PPP项目	☐ 1 是 ☐ 2 否
32	项目投资主体资金占比	1 政府____% 2 国有____% 3 民间____% 4 港澳台商____% 5 外商____%			

续表

二、项目投资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计划总投资	万元	101		房屋竣工面积	平方米	132	
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万元	103		其中：住宅	平方米	133	
本年完成投资	万元	107		房屋竣工价值	万元	134	
其中：本月完成投资	万元	140		其中：住宅	万元	135	
其中：基础设施投资	万元	151		上年末结余资金	万元	302	
其中：住宅	万元	118		本年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303	
按构成分：	—	—		国家预算资金	万元	304	
建筑工程	万元	108		其中：中央预算资金	万元	328	
安装工程	万元	109		市级预算资金	万元	312	
设备工器具购置	万元	110		区级预算资金	万元	313	
其中：购置旧设备	万元	111		国内贷款	万元	305	
其他费用	万元	112		债券	万元	306	
其中：旧建筑物购置费	万元	113		利用外资	万元	307	
其中：建设用地费	万元	114		自筹资金	万元	311	
其中：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	万元	152		其他资金来源	万元	318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万元	128		各项应付款合计	万元	320	
房屋施工面积	平方米	130		其中：工程款	万元	321	
其中：住宅	平方米	13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和其他有 5000 万元以上在建项目法人单位的 5000 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他调查单位的 5000 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于 6 月 5 日，5、8、11 月 6 日，2、7、10 月 7 日，3、4、12 月 8 日，9 月 10 日 12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于 6 月 9 日，3、4、5 月 11 日，9 月 13 日，其他月 10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除“计划总投资”、“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其中：本月完成投资”指标外，其他指标均为自年初至报告期末累计数。

4.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的填报范围：报告期在建及新开工项目均需填写。该代码由各级发改部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生成。

5. 审核关系：

(1) $103 \geq 107$ (2) $107 \geq 140$ (3) $107 \geq 118$ (4) $107 = 108 + 109 + 110 + 112$

(5) $110 \geq 111$ (6) $112 \geq 113 + 114$ (7) $130 \geq 131$ (8) $132 \geq 133$

(9) $134 \geq 135$ (10) $303 = 304 + 305 + 306 + 307 + 311 + 318$ (11) $304 \geq 328$ (12) $320 \geq 321$

6. 根据北京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需求，本表统计范围调整为：计划总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1 月免报。

7. 本表涉及的指标解释参见 P153。

500-50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

表 号： 2 0 6 - 2 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文 号： 国统字（2018）116 号

单位详细名称（盖章）：

2019 年 1— 月

有效期至： 2 0 2 0 年 1 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01	项目代码	□□□□□□□□□□-□□□□□□-□□□□			
02	项目名称				
31	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代码	□□□□□□□□□□□□□□□□			
13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	□□□□-□□□□□□-□□-□□-□□□□□□			
104	报表类别	报表类别 ☐ A 农业 B 规模以上工业 B1 规模以下工业 C 建筑业 E 批发和零售业 S 住宿和餐饮业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F 规模以上服务业 H 投资 U 其他			
204	登记注册类型 ☐ ☐ ☐ 内资 110 国有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330 外资企业 120 集体 160 股份有限公司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30 股份合作 171 私营独资 230 港澳台商独资 390 其他外商投资 141 国有联营 172 私营合伙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个体经营 142 集体联营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 410 个体户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外商投资 149 其他联营 190 其他 310 中外合资经营 420 个人合伙 151 国有独资公司 320 中外合作经营				
03	项目建设所在地及区划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区、市、州、盟）_____县（区、市、旗） _____乡（镇）_____街（村）、门牌号 区划代码 □□□□□□□□□□□□			
04	联系电话 □□□□□□□□-□□□□□□ 移动电话 □□□□□□□□□□□□	05	项目行业编码	□□□□	
06	控股情况 ☐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07	隶属关系 ☐ 10 中央 11 地方 90 其他				
08	建设性质 ☐ 1 新建 2 扩建 3 改建和技术改造 4 单纯建造生活设施 5 迁建 6 恢复 7 单纯购置				
09	项目类别 ☐ 1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2 棚户区改造项目 3 涉农项目 4 其他项目	10	项目开工时间	□□□□年□□月	
11	本年全部投产时间 □□□□年□□月	12	期末项目建设状态	☐ 1 在建 2 全部投产 3 全部停缓建	
13	是否为三新项目 ☐ 1 是 2 否	14	是否为 PPP 项目	☐ 1 是 2 否	
32	项目投资主体资金占比	1 政府_____% 2 国有_____% 3 民间_____% 4 港澳台商_____% 5 外商_____%			

续表

二、项目投资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计划总投资	万元	101		房屋施工面积	平方米	130	
本年完成投资	万元	107		其中：住宅	平方米	131	
一、在建工程	万元	151		房屋竣工面积	平方米	132	
1. 建筑安装工程	万元	152		其中：住宅	平方米	133	
2. 在设备安装	万元	153		房屋竣工价值	万元	134	
3. 待摊支出	万元	154		其中：住宅	万元	135	
二、固定资产原价	万元	155					
其中：购置不需安装的设备、工器具	万元	156					
其中：购置旧设备及工器具	万元	157					
三、土地使用权	万元	158					
四、其他资产	万元	15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跨省区项目除外）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 报送日期及方式：省级统计机构于 6 月月后 9 日，3、4、5 月月后 11 日，9 月月后 13 日，其他月月后 10 日 12 时前通过中国投资信息管理及监测系统报送。

3. 151-159 指标，依据会计资料（相关科目“本年借方发生额”、支付凭证）填报；如果报告期会计核算尚未完成可按照上期会计资料进行填报；如果无法按照会计资料填报，可按照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等进行填报。

4.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的填报范围：报告期在建及新开工项目均需填写。该代码由各级发改部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生成。

5. 审核关系：

- (1) $101 \geq 151 + 156 + 158 + 159 - 157$ (2) $151 = 152 + 153 + 154$ (3) $155 \geq 156$
 (4) $156 \geq 157$ (5) $130 \geq 131$ (6) $132 \geq 133$ (7) $134 \geq 135$
 (8) $107 = 151 + 156 - 157 + 158 + 159$

6. 根据北京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需求，本表统计范围调整为：计划总投资 500-50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1 月免报。

7. 本表涉及的指标解释参见 P153。

6.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统计

经营财务及研究开发活动情况

表 号: B J 2 1 0 - 1 表

制定机关: 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 京统发[2018]107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8]130号

有效期至: 2 0 2 0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9年1-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甲	乙	丙	1	2
一、从业人员情况	—	—			所得税费用	千元	66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01			进出口总额	千元	98		
其中: 港澳台和外籍人员	人	80			其中: 出口总额	千元	39		
其中: 外籍专家人员	人	166			其中: 技术服务出口	千元	84		
其中: 留学归国人员	人	02			三、研发活动情况	—	—		
其中: 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	人	81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人	03		
二、经营财务情况	—	—			研究开发经费合计	千元	155		
新产品产值	千元	07			当年专利申请数	件	32		
总收入	千元	13			其中: 发明专利申请数	件	33		
其中: 1. 技术收入	千元	14			当年专利授权数	件	63		
2. 产品销售收入	千元	22			其中: 发明专利授权数	件	165		
其中: 新产品销售收入	千元	24			技术合同成交总额	千元	90		
3. 商品销售收入	千元	82			其中: 流向外省市	千元	144		
4. 其他收入	千元	29			其中: 河北	千元	167		
其中: 软件产品销售收入	千元	27			天津	千元	168		
实缴税费总额	千元	30			技术出口	千元	145		
资产总计	千元	42							
负债合计	千元	100							
利润总额	千元	6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规模(限额)以上全部入区法人单位及全市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月后 18 日 18 时前网上填报。

3. 审核关系:

(1)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 ≥ 港澳台和外籍人员(80)

(2)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 ≥ 留学归国人员(02)

(3)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 ≥ 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81)

(4) 总收入(13) ≥ 0

(5) 总收入(13) = 技术收入(14) + 产品销售收入(22) + 商品销售收入(82) + 其他收入(29)

- (6) 总收入 (13) $\geq$ 软件产品销售收入 (27)
 - (7) 产品销售收入 (22) $\geq$ 新产品销售收入 (24)
 - (8) 进出口总额 (98) $\geq$ 出口总额 (39)
 - (9) 出口总额 (39) $\geq$ 技术服务出口 (84)
 - (10) 当年专利申请数 (32) $\geq$ 发明专利申请数 (33)
 - (11) 当年专利授权数 (63) $\geq$ 发明专利授权数 (165)
 - (12) 技术合同成交总额 (90) $\geq$ 流向外省市 (144) + 技术出口 (145)
4. 本表涉及的指标解释参见 P176、P188。

新技术新产品销售情况

表 号: B J 2 1 0 - 3 表

制定机关: 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 京统发[2018]107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8]130号

有效期至: 2 0 2 0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9 年 季度

序号	新技术新产品名称	销售合同号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单位性质	是否京外 地区单位
甲	乙	丙	1	丁	戊	己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经认定列入《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目录》的高新技术企业。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季后 10 日 18 时前网上填报。

3. 产品名称: 按照《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目录》填写, 请登录中关村管委会网站
www.zgcgw.beijing.gov.cn 统计数据专栏企业名录公示内容。

4. 销售合同号: 按企业签订的产品或服务项目合同填报。

5. 合同金额按照实际情况填写, 单位为万元, 保留整数。

6. 采购单位名称: 按企业签订的产品或服务项目合同中的采购方填写。

7. 采购单位性质: 按《采购单位性质分类目录》填写。

8. 是否京外地区单位: 指采购方是否是京外地区单位。取值范围为“1 是”或“2 否”。

9. 本表涉及的指标解释参见 P196。

四、附录

（一）指标解释

1. 单位基本情况统计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601 表）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201-1 表）

《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601-1 表）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截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7 位填写。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如有原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可填写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上的代码；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的，由统计部门赋予统计用临时代码，其中本部产业活动单位，可使用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 9-16 位，加“B”组成，或使用法人单位原组织机构代码号第 1-8 位，加“B”组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 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 18 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 I、O、Z、S、V）组成，第 1 位为登记管理部门代码、第 2 位为机构类别代码、第 3-8 位为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第 9-17 位为组织机构代码、第 18 位为校验码。

第 1 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分为 1 机构编制；2 外交；3 司法行政；4 文化；5 民政；6 旅游；7 宗教；8 工会；9 工商；A 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N 农业；Y 其他。

第 2 位：机构类别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分为：

1 机构编制：1 机关，2 事业单位，3 中央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9 其他；

2 外交：1 外国常驻新闻机构，9 其他；

3 司法行政：1 律师执业机构，2 公证处，3 基层法律服务所，4 司法鉴定机构，5 仲裁委员会，9 其他；

4 文化：1 外国在华文化中心，9 其他；

5 民政：1 社会团体，2 民办非企业单位，3 基金会，9 其他；

6 旅游：1 外国旅游部门常驻代表机构，2 港澳台地区旅游部门常驻内地（大陆）代表机构，9 其他；

7 宗教：1 宗教活动场所，2 宗教院校，9 其他；

8 工会：1 基层工会，9 其他；

9 工商：1 企业，2 个体工商户，3 农民专业合作社；

A 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1 军队事业单位，9 其他；

N 农业：1 组级集体经济组织，2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3 乡镇级集体经济组织，9 其他；

Y 其他：不再具体划分机构类别，统一用 1 表示。

第 3-8 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

第 9-17 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参照《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

第 18 位：校验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未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照的，免填本项。

单位详细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机关、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其他单位按相关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填写，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不得使用简称、缩写等。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行业类别 指根据其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对各类单位进行的分类。本项分两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主要业务活动，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具体填写各单位的一至三种主要业务活动名称，并按其重要程度或增加值所占比重，从大到小顺序排列。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活动性质填写主要业务活动名称。

第二部分：行业代码，填报单位免填。由所在地统计机构根据各单位填写的主要业务活动，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的活动性质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报表类别 指调查单位需要填报某一行业报表的类别，包括农业、规模以上工业、规模以下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投资和其他。调查单位通过报表类别来确定需要填报的报表内容。此项由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 指单位实际所处的详细地址、区划代码、城乡代码等。本栏分四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区划代码，指单位所在地区的区划代码。按 2018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第二部分：城乡代码，指单位所在地的城乡代码，按 2018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后期处理生成，填报单位免填。

第三部分：单位实际所在地的详细地址。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要求写明单位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乡（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第四部分：单位所在地归属的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单位所在地位于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的，填写本项。

单位注册地及区划 指单位在审批登记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地址、区划代码和城乡代码。本栏分为四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区划代码，指单位注册地的区划代码，按 2018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第二部分：城乡代码，指单位注册地的城乡代码，按 2018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后期处理生成，填报单位免填。

第三部分：单位注册的详细地址，建筑业单位必须填写本项；其他行业单位注册地与经营地不一致的需填写本项，地址相同的可免填。要求写明单位注册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乡（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第四部分：单位注册地位于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建筑业单位的注册地位于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的，填写本项。

园区企业所属园区详细名称及所属园区代码 根据相关标准，由统计机构确定园区企业所属园区详细名称和所属园区代码。

单位规模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规定，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单位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和微型。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农民专业合作社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填写，机关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主要负责人。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开业（成立）时间 指单位开业或成立的具体年月，企业填写实际开业时间，其他单位填写批准成立的时间。除筹建单位外，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分以下几种情况填报：

1. 解放前成立的单位填写最早开工或成立的年月。

2. 解放后成立的单位填写领取营业执照或批准成立的时间，如开业年月早于领取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最早开业年月。

3. 机关、事业单位的成立时间分三种情况：①新设立的单位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②恢复设立的单位（指中间因某种原因停顿，后又恢复的单位）成立时间填以前设立的时间。③机构改革中，有些单位虽然名称有变化，但其基本职能未变，成立时间要填写最早成立时间。

4. 乡镇、街道、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如管辖区域基本未改变，其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否则，按新成立时间填写。

5. 改制企业的开业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

6. 企业分立、合并分二种情况：一种是因合并或分立而新设的企业，其开业时间按市场监管部门重新登记的开业时间填写；另一种是合并或分立后继续存在的企业，填写原企业开业时间。

7. 与外方或港、澳、台合资的企业，按领取合资企业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

联系方式 包括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电话、邮政编码、电子信箱和网站地址等能够与单位取得联系的信息。

在填写电话号码时，将号码以左顶齐方式从左向右填写在方框内；号码超过所列空位时，向方框外右面扩充。电话号码以填写固定电话号码为主，对于确实没有固定电话号码的单位，可以填写主要负责人的移动电话号码。

登记注册类型 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法人的登记注册类型，依据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登记注册类型，依据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确定。

市场监管部门对企业（单位）登记注册的类型分为以下几种：

1. 国有企业：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2. 集体企业：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3. 股份合作企业：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4. 联营企业：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联营企业包括国有联营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和其他联营企业。

国有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国有。

集体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集体。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指联营单位既有国有也有集体。

其他联营企业：指上述三种联营企业之外的其他联营形式的企业。

5. 有限责任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指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指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7. 私营企业：指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以及《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和个人独资企业。

私营独资企业：由一名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合伙企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按照协议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由五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独资企业：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个人独资企业填表时归入私营独资企业。

8. 其他内资企业：指上述第（1）条至第（7）条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9.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1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1.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2.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 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 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3.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参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港、澳、台商投资合伙企业等。

14.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15.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6. 外资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7.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 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 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8.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依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等。

在具体填报时应注意：

(1) 各级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政党机关、军队武警、政协组织），各级直属事业单位、各级机关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部门管理的群众团体，应选填“110 国有”。

(2) 各种社团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若经费来源清楚，则比照《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确定；若经费来源不清楚的，应选填“190 其他”。

(3) 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注册类型应选填“190 其他”。

(4)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登记注册类型选填“120 集体”。

(5) 如单位登记注册类型改变，但未重新办理变更登记，应按原登记注册类型填写。

港澳台商投资情况 限全部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填写。港商投资、澳商投资和台商投资分别指香港地区、澳门地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内地进行各种直接投资的形式。

企业控股情况 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和其他六类。本项限企业法人填写。

1. 国有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国有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国有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国有协议控股。（3）投资双方各占 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经济成分的，一律按国有控股处理。

2. 集体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

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集体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集体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集体协议控股。

3. 私人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私人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私人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私人协议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港澳台商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港澳台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港澳台商协议控股。

5. 外商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外商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外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的外商协议控股。

6. 其他：除上述五类以外的企业控股情况。

隶属关系 指本单位隶属于哪一级行政管理单位。分为：中央、地方和其他。中央与地方双重领导的单位，以领导为主的一方来划分中央属或地方属。

运营状态 指企业（单位）的经济活动状态。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1. 正常运营：指正常运转的单位，全年正常开业的企业（单位）和季节性生产开工三个月以上的企业（单位）。包括部分投产的新建企业（单位），临时性停产和季节性停产的企业（单位）。

2. 停业（歇业）：指由于某种原因已处于停止经营或活动的状态，待条件改变后将恢复生产经营的企业（单位）。

3. 筹建：指已经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正在进行经营或活动前筹建工作的企业（单位）。如研究和论证建设、投产或经营方案，办理征地拆迁，订购设备材料，进行基建等。有些行业的企业，由于行业管理或其他政策性管理的需要必须经过一定时间的试营业才能正式开业，这些处于试营业状态的单位也属于筹建。

4. 当年关闭：指当年因某种原因终止经营或活动的企业（单位）。

5. 当年破产：指当年依照《破产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宣布破产的企业（单位）。

6. 当年注销：指当年因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自行解散或因其他原因终止活动，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主动申请退出的企业（单位）。

7. 当年吊销：指当年被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吊销营业执照行政处罚的企业（单位）。

8. 其他：指上述情况以外的其他企业（单位）。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 分为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民间非营利

组织会计制度和其他五种情况。

1. 企业会计制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选填此项。包括实行企业化管理、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其他单位。

2.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执行事业会计制度的各类事业单位选填此项。包括执行特殊行业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如执行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中小学校会计制度、高等学校会计制度、医院会计制度、测绘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但不包括实行企业化管理、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

3.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执行行政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包括各类权力机关、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司法机关、政党机关等。

4.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包括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

5. 其他：不执行以上四类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限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填写本项。按相应的分类填写代码，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见财政部第 33 号令），2.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见财政部财会〔2011〕17 号文），不属于以上两类，归入 9. 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

机构类型 分为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委会、村委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其他组织机构。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1. 企业：包括（1）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2）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3）领取《营业执照》的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或经营单位，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分支机构；（4）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企业法人的组成部分。

2. 事业单位：包括（1）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成立和登记或备案，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取得法人资格的单位；（2）事业法人单位的本部及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

3. 机关：包括权力机关、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司法机关、政党机关、政协组织和其他机关法人；机关法人单位的本部，以及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

（1）权力机关：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办事机构。

（2）行政机关：指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以及地区行政行署。

（3）监察机关：指行使监察职能的机关。

（4）司法机关：指国家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5）政党机关：指中国共产党各级机关和所属办事机构、各民主党派各级机关和办事机构。

（6）政协组织：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

4. 社会团体：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包括（1）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各类社会团体；（2）由各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直接管理其机关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3）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

5. 民办非企业单位：指企业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的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法人指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6. 基金会：指民政部、省级、地级或市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的，颁发《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的基金会。

7. 居民委员会：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决定设立的社区（居委会）。

8. 村民委员会：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村民委员会。

9. 农民专业合作社：指以农村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通过提供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贮藏以及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来实现成员互助目的的组织。包括（1）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领取《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领取新版《营业执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法人；（2）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

10.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农村双层经营体制下，耕地、河道、灌溉设施等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合作经营、民主管理、服务村民的经济组织，主要是由原人民公社（现乡、镇）、生产大队（现村）、生产队（现村民组）建制经过改革、改造、改组形成的合作经济组织，包括经济联合总社、经济联合社、经济合作社、股份合作经济联合总社、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股份合作社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设立需经县级及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颁发登记证书或证明书。

11. 其他组织机构：指除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其他符合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和各类寺庙等。

企业集团情况 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企业集团是指以资本为主要联结纽带的母子公司为主体，以集团章程为共同行为规范的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机构共同组成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法人联合体。企业集团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母公司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的控股企业；子公司应当是母公司对其拥有全部股权或者控制权的企业法人；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应当是母公司对其参股或者与母、子公司形成生产经营、协作联系的其他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者社会团体法人。

本制度所指企业集团包括：一是中央管理的企业集团；二是由国务院批准的国家试点企业集团；三是由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的企业集团；四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企业集团；五是企业集团的母公司注册资本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至少拥有 5 家子公司。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注册资本总和在 1 亿元人民币以上，集团成员单位均具有法人资格。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 限建筑业企业填写。根据企业的人员素质、管理水平、资金数量、承包能力和建设业绩进行综合评价划分的等级。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2015 年第 22 号）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已领取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需根据新版证书的主项资质等级项中的文字，暂仍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2001]82 号）的资质等级填列 4 位资质等级编码（劳务资质证书的劳务分包建筑业企业填报 C990）。原依据建设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2007 年第 159 号）及《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2001]82 号），已经领取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但还未换发新版证书的企业，按其证书编号的前 4 位代码填写。

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资质等级 限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填写。根据企业的人员素质、管理水平、资金数量、承包能力和建设业绩进行综合评价划分的等级。依据建设部《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2000 年第 77 号）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暂定级，没有级别的填写“9 其他”。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形式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的基本形式，

包括:

1. 独立门店: 以相对独立的店铺形式, 单独组织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活动的企业。

2. 连锁总店(总部): 负责连锁企业资源(如商号、商誉、经营模式、服务标准、管理模式等)的开发、配置、控制或使用等功能的企业核心管理机构。连锁经营是指经营同类商品或服务, 使用统一商号的若干店铺, 在同一总店(总部)的管理下, 采取统一采购或特许经营等方式, 实现规模效益的组织形式, 包括直营连锁、特许连锁和自愿连锁三种形式。

3. 连锁直营店: 由连锁企业总部投资开设, 按连锁经营管理模式, 由总店(总部)统一管理, 按照总店(总部)的指示和服务规范要求, 承担日常销售业务的店铺。

4. 连锁加盟店: 在特许连锁中, 被特许人获得特许人授权后, 使用其商标、商号、经营模式、专利和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建立的, 按照总店(总部)的指示和服务规范要求, 承担日常销售业务的店铺, 也包括自愿连锁的成员店。

5. 其他: 指不属于上述经营形式的企业, 如摊位。

连锁品牌(商标或商号名称) 限连锁总店(总部)、连锁直营店、连锁加盟店填写。指连锁经营使用的统一的商号或商标名称, 如“国美电器”、“麦当劳”、“汉庭酒店”等, 拥有多个品牌的连锁总店(总部)应填写所属全部品牌。

零售业态 指零售企业(单位)为满足不同的消费需求进行相应的要素组合而形成的不同经营形态; 分类原则是, 零售业态按零售店铺的结构特点, 根据其经营方式、商品结构、服务功能, 以及选址、商圈、规模、店堂设施、目标顾客和有无固定营业场所进行分类。

零售业态从总体上可以分为有店铺零售业态和无店铺零售业态两类。按照零售业态分类原则分为食杂店、便利店、折扣店、超市、大型超市、仓储会员店、百货店、专业店、专卖店、家居建材商店、购物中心、厂家直销中心、电视购物、邮购、网上商店、自动售货亭、电话购物等 17 种零售业态。

有店铺零售 有固定的进行商品陈列和销售所需要的场所和空间, 并且消费者的购买行为主要在这一场所内完成的零售业态。

— 食杂店: 以香烟、酒、饮料、休闲食品为主, 独立、传统的无明显品牌形象的零售业态。

— 便利店: 满足顾客便利性需求为主要目的的零售业态。占据着良好的位置, 以食品为主, 营业时间长, 有明显品牌形象, 商品品种有限的一种零售形态。

— 折扣店: 店铺装修简单, 提供有限服务, 商品价格低廉的一种小型超市业态。拥有不到 2000 个品种, 经营一定数量的自有品牌商品。

— 超市: 开架售货, 集中收款, 满足社区消费者日常生活需要的零售业态。根据商品结构的不同, 可以分为食品超市和综合超市。

— 大型超市: 实际营业面积 6000 平方米以上, 品种齐全, 满足顾客一次性购齐的零售业态。根据商品结构, 可以分为以经营食品为主的大型超市和以经营日用品为主的大型超市。

— 仓储会员店: 以会员制为基础, 实行储销一体、批零兼营, 以提供有限服务和低价格商品为主要特征的零售业态。

— 百货店: 在一个建筑物内, 经营若干大类商品, 实行统一管理, 分区销售, 满足顾客对时尚商品多样化选择需求的零售业态。

— 专业店: 以专门经营某一大类商品为主的零售业态。例如办公用品专业店、玩具专业店、家电专业店、药品专业店、服饰店, 以及前店后厂的食品专业店, 如面包店、糕饼店等。

— 专卖店: 以专门经营或被授权经营某一主要品牌商品为主的零售业态。

— 家居建材商店：以专门销售建材、装饰、家居用品为主的零售业态。

— 购物中心：多种零售店铺、服务设施集中在由企业有计划地开发、管理、运营的一个建筑物内或一个区域内，向消费者提供综合性服务的商业集合体。

社区购物中心：在城市的区域商业中心建立的，面积在 5 万平方米以内的购物中心。

市区购物中心：在城市的商业中心建立的，面积在 10 万平方米以内的购物中心。

城郊购物中心：在城市的郊区建立的，面积在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购物中心。

— 厂家直销中心：由生产商直接设立或委托独立经营者设立，专门经营本企业品牌商品，并且多个企业品牌的营业场所集中在一个区域的零售业态。

无店铺零售 不通过店铺销售，由厂家或商家直接将商品递送给消费者的零售业态。

— 电视购物：以电视作为向消费者进行商品推介展示的渠道，并取得订单的零售业态。

— 邮购：以邮寄商品目录为主向消费者进行商品推介展示的渠道，并通过邮寄的方式将商品送达给消费者的零售业态。

— 网上商店：通过互联网络对自行采购的商品进行销售的零售业态。

— 自动售货亭：通过售货机进行商品售卖活动的零售业态。

— 电话购物：主要通过电话完成销售或购买活动的一种零售业态。

— 其他：其他无店铺零售，以上未提及的无店铺零售业态。

批发和零售业年末零售营业面积 指批发和零售业企业用于本企业从事零售业务的对外营业的面积，不包括其办公用房、仓库、加工场地以及对外出租场地。按年末实有建筑面积统计。本指标应与商品销售额统计相匹配。

住宿业单位星级评定情况 星级等级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星级酒店评定标准》（GB/T14308-2003），并经过有关旅游管理权威部门评定（验收）后授予“星级”称号的宾馆、饭店等住宿设施的等级划分，分为一星级到五星级 5 个标准。星级越高，表示企业的档次越高；没有星级等级的填写“9 其他”。

住宿和餐饮业年末餐饮营业面积 指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对外提供餐饮服务的就餐面积和从事食品加工、烹饪、调制的厨房面积，不包括办公用房和仓库等面积。按年末实有建筑面积统计。本指标应与餐费收入统计相匹配。

单位组织结构情况 反映法人单位的上一级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和是否有所属产业活动单位。企业的上一级法人单位指根据本企业实收资本中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根据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情况，对企业进行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法人单位。非企业的上一级法人单位指本单位的直接上级行政管理单位。具体填报上一级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原组织机构代码号、单位名称。

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 有所属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填写本表。具体包括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办的产业活动单位）的个数，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的单位类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原组织机构代码、单位详细名称、详细地址、区划代码、联系电话、主要业务活动、行业代码（小类）、从业人员期末人数、经营性单位收入、非经营性单位支出。

单位类别 产业活动单位分为法人单位本部和分支机构。所有产业活动单位均填写本项。1. 法人单位本部（总部、本店、本所等）：指法人单位中起领导和核心作用的产业活动单位。2. 法人单位分支机构（分部、分厂、分店、支所等）：指法人单位中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除本部以外的其他产业活动单位。

经营性单位收入 指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在全年生产经营活动中取得的收入。限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项。

非经营性单位支出（费用） 限事业、机关、社团、基金会、居村委会及其他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项。其中具有行政事业性质的产业活动单位填报日常业务支出，包括除固定资产购置以外的所有经常性业务支出；其他产业活动单位填报各种费用合计，包括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

工业企业占地面积 指经合法批准的建设用地总面积。其中已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的，以土地登记面积为准，尚未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的，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上的土地使用面积为准。

工业企业建筑面积 指已构成的建筑外墙外围线测定的各层平面面积之和。企业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填报时要遵循“企业实际占用的原则”

1、已建成、在建和待建的生产性、辅助生产性和非生产性配套设施以及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部门的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

2、未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的，或没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但企业实际占用的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

3、企业租用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租赁合同明确的，以租赁合同文本为准。

“跟着工业总产值走的原则”

1、如企业有多个厂区，就应该计算全部厂区的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

2、企业生产经营有非工业活动，如建筑业、服务业，只统计工业活动的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公共使用的部分可适当分摊。

特殊情况的统计方法

企业拥有产权的商品房，或建有集体宿舍，主要用于职工居住，纳入企业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的统计范围。

服务业企业建筑面积 指调查单位生产经营、办公场所的建筑面积，不包括露天场地和职工住宅。

上市及新三板、四板挂牌情况（BJ07） 限上市企业填写。

是否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指经国家证监会或境外相关部门批准后，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市场上流通的企业。

上市年度 指经国家证监会或境外相关部门批准后股票在市场上流通的起始年份。

上市地点 指上市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何交易市场挂牌交易。

2014年以来兼并重组情况（BJ40） 限2014年以来兼并重组企业填写。

是否兼并重组企业 兼并指企业以现金、证券或其它形式购买取得其他企业的产权，使其他企业丧失法人资格或改变法人实体，并取得对这些企业决策控制权的行为；重组指企业制定和控制的，将显著改变企业组织形式、经营范围或经营方式的计划实施行为。属于重组的事项主要包括：

①出售或终止企业的部分经营业务；

②对企业的组织结构进行较大调整；

③关闭企业的部分营业场所，或将营业活动由一个国家或地区迁移到其他国家或地区。

重组还包括股份分拆、合并、资本缩减（部分偿还）以及名称改变。

兼并重组方式 指企业兼并重组的具体方式。包括承担债务式、出资购买式、授权经营式、合并式等方式。

承担债务式：兼并方承担被兼并方的全部债权债务，接收被兼并方全部资产，安置被兼并方全部职工，从而成为被兼并企业的出资者；

出资购买式：兼并方出资购买被兼并方的全部资产；

控股式：兼并方通过收购或资产转换等方式，取得被兼并企业的控股权；

授权经营式：被兼并方的出资者将被兼并企业全部资产授权给兼并方经营；

合并式：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通过签订协议实现合并，组成一个新的企业。

其他：除上述兼并重组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

国别（地区）名称及代码（BJ02） 限港澳台商和外商投资企业填写。企业实收资本中含有港澳台资本或外商资本时，按资本金额所占比重最大的一个注册资金主要来源国家或地区名称。国别（地区）代码按照《国别（地区）统计代码表》中的代码填写。

餐饮业态（BJ06） 限餐饮业单位填写。“21”中式正餐；“22”中式快餐；“23”外国风味正餐；“24”外国风味快餐；“25”茶馆；“26”咖啡店；“27”酒吧；“29”其他。

单位组织结构情况 反映法人单位的上一级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和是否有所属产业活动单位。

企业的上一级法人单位指根据本企业实收资本中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根据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情况，对本企业进行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法人单位。非企业的上一级法人单位指本单位的直接上级行政管理单位。具体填报上一级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原组织机构代码号、单位名称。

本法人单位绝对（相对）控股的下一级法人单位数 本项指标填写法人单位绝对或者相对控股的下一级法人单位总计数。

企业法人营业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非企业法人支出（费用） 行政事业单位填报“本年支出合计”，指行政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中发生的各项资产耗费和损失等支出情况。根据行政事业单位“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的“本年支出合计”项目填报。社团、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及其他单位填报“本年费用合计”，指单位为完成各种目标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单位根据会计“业务活动表”中“费用合计”科目的发生额填列。非企业且不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填写本项。

总部情况（BJ37） 普查单位免填此项。

具体包括以下四种类型：

①在京外地区拥有一家及以上法人单位的企业集团母公司；

②各类金融机构在京注册的总部、地区总部；

③商务部或北京市商务局认定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

④在京外地区拥有一个及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且年营业收入和年末资产总计均在1亿元以上。

非企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BJ03） 普查单位免填此项。

收入合计 行政、事业单位收入合计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从各种渠道获得的收入，包括财政拨款、行政单位预算外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和其他收入。根据行政事业单位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的“本年收入合计”项目累计数填列。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合计指从各种渠道获得的收入，包括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政府补助收入、

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根据会计“业务活动表”中“收入合计”项本年累计数填列。

支出（费用） 行政、事业单位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中发生的各项资产耗费和损失等支出情况。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包括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基本建设项目支出和其他项目支出）、上缴上级支出、事业单位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结转自筹基建和其他支出。根据行政事业单位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的“本年支出合计”项目累计数填列。民间非营利组织费用指为完成各种目标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根据会计“业务活动表”中“费用合计”科目的发生额填列。

资产合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合计是指行政、事业单位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根据行政事业类“资产负债表”中“资产合计”项期末数填列。民间非营利组织资产合计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并由民间非营利组织拥有或者控制的资源，该资源预期会给民间非营利组织带来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受托代理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期末数填列。

注册开发区（BJ31） 填写注册开发区名称，代码按《开发区名称及代码》目录填写。普查单位免填此项。

金融功能区（BJ32） 指北京市金融业空间布局规划中，金融机构聚集的区域。按《金融功能区名称及代码》填写。普查单位免填此项。

北京城市副中心及各区特色功能区（BJ33） 指北京城市副中心及各区具有特色的区级功能区。按《北京城市副中心及各区特色功能区名称及代码》填写。普查单位免填此项。

旅游区（点）等级情况（BJ34） 旅游区（点）等级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 17775-2003）及国家旅游局颁布的有关细则评定出的景区级别。等级以英文字母 A 为符号来表示，划分为：A、2A、3A、4A、5A、非 A 六个等级。普查单位免填此项。

非公经济情况（BJ36） 指资产由我国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的“非公有控股”经济成分的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费来源于私人、港澳台资和外资的非企业法人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其中，私人、港澳台及外商控股经济是指由其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经济成分。普查单位免填此项。

统计管理部门名称（BJ38） 统计管理部门代码为 12 位，前 4 位按《统计管理部门名称及代码》填报，后 8 位代码为各区和直报单位自定码段，无自定码的补“0”。普查单位免填此项。

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 有所属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填写本表。具体包括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办的产业活动单位）的个数，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的单位类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原组织机构代码号、单位详细名称、详细地址、区划代码、联系电话、主要业务活动、行业代码（小类）、从业人员期末人数、经营性单位收入、非经营性单位支出。

单位类别 产业活动单位分为法人单位本部和分支机构。所有产业活动单位均填写本项。1. 法人单位本部（总部、本店、本所等）：指法人单位中起领导和核心作用的产业活动单位。2. 法人单位分支机构（分部、分厂、分店、支所等）：指法人单位中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除本部以外的其他产业活动单位。

经营性单位收入 指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在全年生产经营活动中取得的收入。限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项。

非经营性单位支出（费用） 限事业、机关、社团、基金会、居村委会及其他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项。其中具有行政事业性质的产业活动单位填报日常业务支出，包括除固定资产购置以外的所有经常性业务支出；其他产业活动单位填报各种费用合计，包括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

本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指年内出售商品房屋的合同总面积（即双方签署的正式买卖合同中所确定的建筑面积）。既包括现房销售面积，也包括期房销售面积；既包括一次性付款方式的销售面积，也包括分期付款方式的面积。

年末商品房待售面积 指年末已竣工的可供销售或出租的商品房屋建筑面积中，尚未销售或出租的商品房屋建筑面积，包括以前年度竣工和本期竣工的房屋面积，但不包括报告期已竣工的拆迁还建、统建代建、公共配套建筑、房地产公司自用及周转房等不可销售或出租的房屋面积。

2. 劳动工资统计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602 表、202-1 表）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1.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 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3. 本单位以劳务外包形式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非全日制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非全日制人员指以小时计酬为主，其在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二十四小时，且劳动报酬结算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十五日的人员。非全日制人员不包括不定时工作制人员，如：老师、编辑等不坐班人员。

工作地在外省市人员 指从业人员中工作地不在北京的人员。

户口在外省市人员 指从业人员中没有北京市户口的人员。

在岗职工 指在本单位工作且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单位支付各项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中由于学习、病伤、产假（六个月及以内）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在岗职工还包括：

1. 应订立劳动合同而未订立劳动合同的人员；
2. 处于试用期人员；
3. 编制外招用的人员，如临时人员；
4. 派往外单位工作，但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仍由本单位发放的人员（如挂职锻炼、外派工作等情况）。

在岗职工不包括：

1. 本单位使用的且由本单位直接支付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劳务派遣人员，应统计在本单位“劳务派遣人员”指标中；
2. 本单位以劳务外包形式使用的人员，由承包劳务的单位统计为在岗职工。

劳务派遣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指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被

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到实际用工单位工作，且劳务派遣单位与实际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人员。

注意：无论用工单位是否直接支付劳动报酬，劳务派遣人员均由实际用工单位填报，而劳务派遣单位（派出单位）不填报。

其他从业人员 指不能归入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中的人员。此类人员是实际参加本单位生产或工作并从本单位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具体包括：非全日制人员、聘用的正式离退休人员、兼职人员（包括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在校学生）和第二职业者等，以及在本单位中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方人员。

1. 聘用的正式离退休人员。包括留用的本单位离退休人员和聘用的外单位离退休人员；

2. 在本单位工作并支付劳动报酬的港澳台和外籍人员。不包括临时访问、讲学和因从事某一课题（或任务）进行短期（半年以内）研究或工作的人员；

3. 本单位聘用或使用与本单位没有社会保险关系，但在本单位领取劳动报酬的其他人员、兼职人员和第二职业者，这类人员实际参加本单位生产或工作。包括由街道、镇、乡办事机构发放劳动报酬且社会保险在外单位的社区治安巡逻人员、社区保洁员、园林绿化员以及城管监察员、水务管理员等。

根据国家统计局原人口与就业司和原劳动部综合计划与工资司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金融保险行业劳动统计工作的通知》（人口司函〔1997〕18号）文件精神，金融保险单位雇用的专职代办员如与本单位有劳动关系，应统计为“在岗职工”，没有劳动关系或档案关系的统计在“其他从业人员”中，发放的劳动报酬在相应的指标中反映。保险公司的营销员无论兼职或专职应统计在“其他从业人员”中。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指在本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中担任领导职务并具有决策、管理权的人员。包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高级管理人员（包含同级别及副职）、单位内的一级部门或内设机构的负责人（包含同级别及副职），特大型单位可以包括一级部门内设的管理机构的负责人（包含副职）。具体包括中国共产党机关负责人员、国家机关负责人员、民主党派和工商联负责人员、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社会组织及其他成员组织负责人员、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负责人员、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 指从事科学研究和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从事本类职业工作的人员，一般都要求接受过系统的专业教育，具备相应的专业理论知识，并且按规定的标准条件评聘专业技术职务，以及未聘任专业技术职务，但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科学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农业技术人员、飞机和船舶技术人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经济和金融专业人员、法律、社会和宗教专业人员、教学人员、文学艺术、体育专业人员、新闻出版、文化专业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指在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业、事业单位中从事行政业务、行政事务、行政执法、安全保卫和消防等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办事人员、安全和消防人员、其他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指从事商品批发零售、交通运输、仓储、邮政和快递、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住宿和餐饮以及金融、租赁和商务、生态保护、文化、体育和娱乐等社会生产服务与生活服务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批发与零售服务人员、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服务人员、住宿和餐饮服务人员、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金融服务人员、房地产服务人员、租赁和商务服务人员、技术辅助服务人员、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服务人员、居民服务人员、电力、燃气及水供应服

务人员、修理及制作服务人员、文化、体育和娱乐服务人员、健康服务人员、其他社会生产和生活服务人员。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指从事矿产开采，产品生产制造、工程施工和运输设备操作的人员及有关人员。具体包括农副食品加工人员、食品、饮料生产加工人员、烟草及其制品加工人员、纺织、针织、印染人员、纺织品、服装和皮革、毛皮制品加工制作人员、木材加工、家具与木制品制作人员、纸及纸制品生产加工人员、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人员、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人员、石油加工和炼焦、煤化工生产人员、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人员、医药制造人员、化学纤维制造人员、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人员、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人员、采矿人员、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人员、机械制造基础加工人员、金属制品制造人员、通用设备制造人员、专用设备制造人员、汽车制造人员、铁路、船舶、航空设备制造人员、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人员、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人员、仪器仪表制造人员、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人员、电力、热力、气体、水生产和输配人员、建筑施工人员、运输设备和通用工程机械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生产辅助人员、其他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指报告期内（年度、季度、月度）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季度或年度平均人数按单位实际月平均人数计算得到，不得用期末人数替代。平均人数为计算指标，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

1. 月平均人数是以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除以报告月的日历日数。计算公式为：

月平均人数 = (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 / 报告月的日历日数

对人员增减变动很小的单位，其月平均人数也可以用月初人数与月末人数之和除以 2 求得。计算公式为：

月平均人数 = (月初人数 + 月末人数) / 2

在计算月平均人数时应注意：

(1) 公休日与节假日的人数应按放假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人数计算。

(2) 对新建立不满整月的单位（月中或月末建立），在计算报告月的平均人数时，应以其建立后各天实有人数之和，除以报告期日历日数求得，而不能除以该单位建立的天数。

2. 1 季—本季平均人数是季报基层表中应填报的平均人数指标，以年初至报告季内各月平均人数之和除以报告季内月数求得。计算公式为：

一季度：1 季—本季平均人数 = (1 月平均人数 + 2 月平均人数 + 3 月平均人数) / 3

二季度：1 季—本季平均人数 = (1 月平均人数 + … + 6 月平均人数) / 6

三季度：1 季—本季平均人数 = (1 月平均人数 + … + 9 月平均人数) / 9

或（用本季平均人数计算）

一季度：1 季—本季平均人数 = 1 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二季度：1 季—本季平均人数 = (1 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 2 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 2

三季度：1 季—本季平均人数 = (1 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 2 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 3 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 3

本季平均人数以报告季内三个月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 3 求得。计算公式为：

本季平均人数 = (报告季内 3 个月平均人数之和) / 3

3. 年平均人数是以 12 个月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 12 求得，或以 4 个季度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 4 求得。计算公式为：

年平均人数=（报告年内 12 个月平均人数之和）/12 或：

年平均人数=（报告年内 4 个季度平均人数之和）/4

在年内新成立的单位年平均人数计算方法为：从实际开工之月起到底的月平均人数相加除以 12 个月。计算公式为：

年平均人数=（开工之月平均人数+…+12 月平均人数）/12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季度或年度）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是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和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之和。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

工资总额是税前工资，包括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基金和住房公积金等个人缴纳部分，以及房费、水电费等。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在岗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在岗职工工资总额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工资性津贴和补贴、其他工资四部分组成。工资总额不包括病假、事假等情况的扣款。各单位在填报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四项构成时，应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对应项目。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具体包括基础工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工龄工资、计件工资、奖金、各种津贴和补贴、交通补贴、洗理费、书报费、旅游费、过节费、伙食补助、住房补贴、住房提租补贴、由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个人所得税、房水电费以及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基金个人缴纳部分等。

在统计工资总额时不管是预算内资金，还是预算外资金；不管是单位自筹的资金，还是上级（或政府财政部门）下拨的资金；在财务账上不管是工资科目，还是其他科目，只要符合劳动报酬性质的，都应统计在工资总额中。

国家统计局文件“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的通知”（统制字〔1990〕1 号）文件中对工资总额的计算做了明确解释：各单位支付给职工的劳动报酬以及其他根据有关规定支付的工资，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按国家规定列入计征奖金税项目的还是未列入计征奖金税项目的，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因此，发放给本单位在岗职工的“技术交易奖酬金”应计入本单位在岗职工工资总额中；发放给本单位其他从业人员的“技术交易奖酬金”计入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中。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房改补贴统计方法的通知》（统制字〔1992〕80 号），住房补贴或房改补贴均应统计在工资总额中。房改一次性补贴款，如补贴发放到个人，可自行支配的计入工资总额内；如补贴为专款专用存入专门的帐户，不计入工资总额统计。

根据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1998 年年报劳动统计新增指标解释及问题解答的通知》（国统办字〔1998〕120 号），北京市房改办《关于北京市提高公有住房租金增发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2000〕京房改办字第 080 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工作人员日常通信工具安装、配备和管理的规定的通知》（京财行〔2000〕394 号）文件精神，各企、事业、机关单位发放的住房提租补贴、通信工具补助、住宅电话补助应计入工资总额项中的各种津贴。

根据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02 年劳动统计年报新增指标解释及问题解答的通知》（国统办字〔2002〕20 号）文件精神，单位为职工缴纳的补充养老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暂不做工资总额统计，其他各种商业性保险其性质为劳动报酬，因此应计入工资总额统计；单位给职工个人实报实销的职工个人家庭使用的固定电话话费、职工个人使用的手机费、职工个人购买的服装费（不包括工作服）等各种费用，其实质为岗位津贴或补贴，应计入工资总额统计；有些单位为不休息的职工发放一定的现金或补贴，其性质为劳动报酬，应计入工资总额统计；试行企业经营者年薪制的经营者，其工资正常发放部分和年终结算后补发的部分属于劳动报酬性质，应计入工资总额统计。

注：国家统计局（国统办字〔1999〕106 号）文件中规定“单位以各种名义发放的现金和实物，只要属于劳动报酬性质并且现行统计制度未明确规定不计入工资的都应作为工资统计”。

基本工资 也可称为标准工资、合同工资、谈判工资。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季度或年度）支付给本单位在岗职工的按照法定工作时间提供正常工作的劳动报酬。各单位给个人确定的底薪可作为基本工资。包括基础工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和工龄工资。

基本工资不含定时、定额发放的各种奖金、各种津贴和补贴、加班工资，也不包括补发的上一季度或上一年度的基本工资。

绩效工资 也可称为效益工资、业绩工资。指根据本单位利润增长和工作业绩定期支付给本单位在岗职工的奖金；支付给本单位在岗职工的超额劳动报酬和增收节支的劳动报酬。具体包括：值加班工资、绩效奖金（如年度、季度、月度等）、全勤奖、生产奖、节约奖、劳动竞赛奖和其他名目的奖金；以及某工作事项完成后的提成工资、年底双薪等。但不包括入股分红、股权激励兑现的收益和各种资本性收益。

工资性津贴和补贴 指本单位制定的员工相关工资政策中，为补偿本单位在岗职工特殊或额外的劳动消耗和因其他特殊原因支付的津贴，以及为保证其工资水平不受物价影响而支付的物价补贴。具体包括：补偿特殊或额外劳动消耗的津贴及岗位性津贴、保健性津贴、技术性津贴、地区津贴和其他津贴。如：过节费、通讯补贴、交通补贴、公车改革补贴、不休假补贴、无食堂补贴、单位发的可自行支配的住房补贴以及为员工缴纳的各种商业性保险等。上述各种项目包括货币性质和实物性质的津补贴以及各种形式的充值卡、购物卡（券）等。

其他工资 指上述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工资性津贴和补贴三类工资均不能包括的发给在岗职工的工资，如补发上一年度的工资，补发的可自行支配的房改一次性补贴等。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 指实际用工单位（派遣人员的使用方）在一定时期内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而付出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用工单位负担的基本工资、加班工资、绩效工资以及各种津贴、补贴等，但不包括因使用派遣人员而支付的管理费用和其他用工成本。

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其他从业人员的全部劳动报酬。聘用的港澳台和外籍人员的全部劳动报酬应折合成人民币。

工资总额不包括以下项目：

1.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有关规定发放的创造发明奖、国家星火奖、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和支付的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以及支付给运动员在重大体育比赛中的重奖。
2. 有关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方面的费用。职工保险福利费用包括医疗卫生费、职工死亡丧葬费及抚

恤费、职工生活困难补助、文体宣传费、集体福利事业设施费和集体福利事业补贴、探亲路费、计划生育补贴、冬季取暖补贴、防暑降温费、婴幼儿补贴（即托儿补助）、独生子女牛奶补贴、独生子女费、“六一”儿童节给职工的独生子女补贴、工作服洗补费、献血员营养补助及其他保险福利费。

3. 劳动保护的各种支出。具体有：工作服、手套等劳动保护用品，解毒剂、清凉饮料，以及按照国务院 1963 年 7 月 19 日劳动部等七单位规定的范围对接触有毒物质、矽尘作业、放射线作业和潜水、沉箱作业、高温作业等五类工种所享受的由劳动保护费开支的保健食品待遇。

4. 有关离休、退休、退职人员待遇的各项支出。

5. 支付给外单位一次性劳务人员的稿费、讲课费及其他专门工作报酬。

6. 实行住宿费、餐费包干后，实际支出费用低于标准的差价归己部分。

7. 对自带工具来企业工作的从业人员所支付的工具等的补偿费用。

8. 实行租赁经营单位的承租人的风险性补偿收入。

9. 一些单位职工集资入股或购买本企业的股票和债券后发给职工的股息分红、债券利息以及职工个人技术投入后的税前收益分配。

10. 企业一次性支付的工伤医疗补助金、伤残就业补助金、生活补助费、经济赔偿金、赔偿金或违约金，买断工龄支付给职工的费用。

11. 劳务派遣单位收取用工单位支付的人员工资以外的手续费和管理费。

12. 支付给家庭工人的加工费和按加工订货办法支付给承包单位的发包费用。

13. 支付给参加企业劳动的在校学生的补贴。

14. 调动工作的旅费和安家费中净结余的现金。

15. 由单位负担的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16. 支付给从保安公司招用人员的补贴。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从业人员在报告期内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在岗职工在报告期内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 在岗职工平均人数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劳务派遣人员在报告期内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工资 =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 /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人数

其他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其他从业人员在报告期内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其他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 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 其他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不在岗职工 指由于各种原因，已经离开本人的生产或工作岗位，并已不在本单位从事其他工作，仍与本单位保留劳动关系的人员。不包括本单位办理正式手续的离退休人员。包括只发放基本工资的外派工作人员、离岗休养职工、企业的离岗挂编人员、协议保留劳动关系人员、下岗待工人员、长期学习、病、伤、产假离开工作岗位六个月以上的人员等。

单位外派出国学习或工作六个月及以内的带薪人员，本单位仍将其统计为在岗职工，工资统计在相应指标中；单位外派出国学习或工作六个月以上的带薪人员，本单位将其统计为不在岗职工，单位发放

的生活费统计在相应指标中，对于外出工作人员从境外单位再领取的工资或补助本单位不作统计。

本单位停薪留职公费（自费）出国留学人员或本单位停薪外派出国工作人员，从出国之日起单位将其统计为不在岗职工，无论境外单位是否发放工资或补助本单位均不作统计。

不在岗职工生活费 指在报告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不在岗职工的全部生活费，包括发给本单位下岗职工的生活费。

不能填报“从业人员”和“工资总额”数据的法人单位 指由于调查单位客观原因，不能填报从业人员和工资总额数据，需要填写实际发放工资的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详细名称。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原组织机构代码。如：工资由其他法人单位代为发放，本单位不掌握员工的工资发放情况。

单位直接管理的劳务外包人员 指用工单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直接组织生产经营和管理的劳务外包人员。

具有研究生学历（位）人员 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研究生教育并取得毕业证书或获得硕士、博士学位证书的人员，不包括肄业、结业、在读或辍学人员。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位）人员 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大学本科教育并取得毕业证书或获得学士学位证书的人员，不包括肄业、结业、在读或辍学人员。

具有大学专科学历人员 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大学专科教育并取得毕业证书的人员，不包括肄业、结业、在读或辍学人员。

技能人员 指在本单位从事生产性或服务工作，并持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在管理岗位和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无论是否持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均不统计为技能人员。在管理岗位和专业技术岗位之外从事生产或服务性工作，持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统计为技能人员，没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不予统计。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包括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同一个人持有两个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按最高等级证书认定。

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指持有一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指持有二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高级技能人员（国家职业资格三级） 指持有三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中级技能人员（国家职业资格四级） 指持有四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初级技能人员（国家职业资格五级） 指持有五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3. 财务、生产经营、信息化、电子商务应用和交易平台统计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财务状况》（S603 表）

《财务状况》（S203 表、BJS203-1 表）

本部分所涉及的财务指标的含义及核算方法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指标解释中另有说明的除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指标解释根据会计报表、会计科目直接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个别指标与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

则》不符的，应按照指标解释作出调整后填报。

1. 资产负债

资产总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包括企业拥有的土地、办公楼、厂房、机器、运输工具、存货等实物资产和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等金融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应归为流动资产：（1）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主要包括存货、应收账款等；（2）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3）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变现；（4）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等项目。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货币资金 反映企业库存现金、银行结算户存款、外埠存款、银行汇票存款、银行本票存款、信用卡存款、信用证保证金存款等的合计数。该指标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项目期末余额填报。

现金 指企业的库存现金。根据会计明细账“现金”科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指企业为交易目的所持有的债券投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短期投资”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应收账款 指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所形成的债权，包括应向客户收取的货款、增值税款和为客户代垫的运杂费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应收账款”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根据“应收账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坏账准备”科目中相关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指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以及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如果会计“资产负债表”直接列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则根据期末余额数填报；如果会计“资产负债表”分别列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则填报两者期末余额数之和。（S203 表）

存货 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等，通常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以及周转材料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其中：“年初存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年初余额数填报。注意：“存货”具有实物形态，不属于无形资产，由于企业持有存货的最终目的是为了出售，所以房地产开发企业（单位）购置的土地、尚未销售的商品房等均计入“存货”。

应收利息 指企业“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买入反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拆出资金”等应收取的利息。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收利息”科目的期末数填列。

应收股利 指企业应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应收取其他单位分配的利润。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股利”科目的期末数填列。

非流动资产合计 指不能在 1 年或者超过 1 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 主要包括持有到期投资、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工程物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非流动资产”科目期末余额填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以及除下列各类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 (1) 贷款和应收款项。(2) 持有至到期投资。(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期末余额填报。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一般情况下, 能够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金融资产主要是债权性投资, 如企业从二级市场上购入的固定利率的国债、浮动利率的金融债券等。企业购入的股权投资, 因没有固定的到期日, 不符合持有至到期投资的确认条件, 不能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持有至到期投资”项目期末余额填报。

长期股权投资 通常指企业长期持有, 不准备随时出售, 作为被投资企业的股东, 按所持股份比例享有被投资企业权益并承担相应责任的投资。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长期股权投资”项目期末余额填报。

固定资产原价 指固定资产的成本, 包括企业在购置、自行建造、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发生的全部支出总额。根据会计“固定资产”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房屋和构筑物 指产权属于本企业的所有房屋和构筑物, 包括办公楼、仓库、宿舍等。根据会计核算中“固定资产原价”有关二级科目的期末余额数归并填报。

机器设备 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各种机器、设备。根据会计核算中“固定资产原价”有关二级科目的期末余额数归并填报。

运输工具 指企业所有的用于生产经营的各种交通运输工具, 如汽车、轮船、人力拖车等。根据会计核算中“固定资产原价”有关二级科目的期末余额数归并填报。

电子设备 指由集成电路、晶体管、电子管、等电子元器件组成, 应用电子技术(包括软件)、发挥作用的设备, 包括电子计算机以及由电子计算机组成的机器人、数控或程控系统等。根据会计“固定资产”科目计算填报。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指承租人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融资租赁, 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 也可能不转移。根据会计“固定资产”科目计算填报。

累计折旧 指企业在报告期末提取的历年固定资产折旧累计数。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

本年折旧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合计数。可以根据会计“财务状况变动表”中“固定资产折旧”项的数值填报。若企业执行 2001 年《企业会计制度》, 可以根据会计核算中《资产减值准备、投资及固定资产情况表》内“当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总额”项本年增加数填报。

固定资产净值 固定资产指企业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固定资产净值指固定资产原价减去已提折旧后的净额。它反映企业实际占用在固定资产上的资金数额和固定资产的新旧程度。计算公式: 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价-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指企业确认固定资产发生减值时, 按其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的减值准备。根据会计“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

在建工程 指企业用于新建、改建、扩建, 或技术改造、设备更新和大修理工程等尚未完工的工程

支出。根据会计“在建工程”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无形资产 指调查单位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通常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特许权、土地使用权等。该指标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无形资产”项目的期末余额填报。

土地使用权 指国家准许某企业在一定期间内对国有土地享有开发、利用、经营的权利。该指标根据会计“无形资产”科目计算填报。

软件使用权 指企业研发和购买软件的支出。该指标根据会计“无形资产”科目计算填报。

商誉 指能在未来期间为企业经营带来超额利润的潜在经济价值，或一家企业预期的获利能力超过可辨认资产正常获利能力（如社会平均投资回报率）的资本化价值。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商誉”项目期末余额填报。

负债合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包括银行贷款、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工资、应付职工福利费、应交税金等企业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负债合计=流动负债合计+非流动负债合计；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归为流动负债：（1）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清偿；（2）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3）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清偿；（4）企业无权自主地将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项目。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应付账款 指企业因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供应等经营活动应支付的款项。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付账款”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应付利息 指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利息，包括吸收存款、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企业债券等应支付的利息。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付利息”科目的期末数填列。

应付股利 指企业应分配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付股利”科目的期末数填列。

应付债券 指企业发行的尚未偿还的各种长期债券的本息。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付债券”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非流动负债合计 指流动负债之外的负债。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非流动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长期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所有者权益合计 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又称股东权益。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实收资本 指企业各投资者实际投入的资本（或股本）总额，包括货币、实物、无形资产等各种形式的投入。实收资本按投资主体可分为国家资本、集体资本、法人资本、个人资本、港澳台资本和外商资本。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下“实收资本”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国家资本 指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政府部门或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对企业形成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集体资本 指由本企业职工等自然人集体投资或各种机构对企业进行扶持形成的集体性质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法人资本 指其他法人单位以其依法可支配的资产投入企业形成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个人资本 指自然人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港澳台资本 指我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投资者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外商资本 指外国投资者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2. 损益及分配

营业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主营业务收入 指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本年各月贷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营业成本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包括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发生的各种耗费。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主营业务成本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成本”科目的本年各月借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成本”代替填报。

税金及附加 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应缴纳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应负担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根据会计“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科目的本年各月借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如未设置该科目，以“税金及附加”代替填报。

其他业务利润 指企业经营除主要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实现的利润。根据会计“其他业务收入”科目的本年各月贷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减“其他业务成本”科目的本年各月借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如果未设置该科目，则填 0。

销售费用 指企业在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建筑业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从事施工生产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应由企业负担的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维修费、展览费、差旅费、广告费和其他经费。房地产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在从事主要经营业务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销售费用，包括转让、销售、结算和出租开发产品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销售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费用（或经营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管理费用 指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当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等。因企业会计准则变化，《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中“管理费用”指标的统计口径与 2019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不同，企业应按不同方法填报。

在《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中,“管理费用”包含“研发费用”。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企业,应把研发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归并到管理费用项目中填报。

在2019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中,为了与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保持一致,“管理费用”不包含“研发费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将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本年累计数减“研究费用”项目本年累计数后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以及未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企业,在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的基础上,通过分析会计“管理费用明细账”,将“研发费用”剔除后填报。

财产保险费 指企业向保险公司投保所支付的财产保险费用。根据会计“管理费用明细表”或“业务及管理费明细表(金融业)”中相关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分析填报。

财务费用 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筹资费用,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利息收入 指非金融企业存款业务所确认的利息金额。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息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可以从以下两种方法中选择一种填报:(1)本指标填0,同时,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息费用”项目填报“利息费用”(或“利息支出”)指标;(2)“利息收入”“利息费用”(或“利息支出”)指标均根据企业“财务费用明细账”填报,与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相同。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企业“财务费用明细账”中“财务费用——利息收入”科目的本期发生额以正数填报。如果未设置该科目,填0。

利息支出 指企业短期借款利息、长期借款利息、应付票据利息、票据贴现利息、应付债券利息、长期应付引进国外设备款利息等利息支出。根据企业“财务费用明细账”中“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报。如果企业没有单独设立“利息收入”科目,应填报利息支出减去银行存款等的利息收入后的净额。

“利息支出”根据企业财务报表中“利息费用”项目填列,即依据“财务费用”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利息费用 指企业短期借款利息、长期借款利息、应付票据利息、票据贴现利息、应付债券利息、长期应付引进国外设备款利息等利息支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息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企业“财务费用明细账”中“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报。如果企业没有单独设立“利息收入”科目,应填报利息支出减去银行存款等的利息收入后的净额。(S203表)

研发费用 指企业在新知识、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的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主要包括研发活动的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的摊销费用、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以及其他研发活动相关费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研发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研究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以及会计“利润表”未列示“研发费用”或“研究费用”的企业,根据会计“管理费用明细账”中“管理费用——研究与开发费”相关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报。

信用减值损失 指企业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信用减值损失”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净敞口套期收益 指净敞口套期下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或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净敞口套期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资产减值损失 指企业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损失。因企业会计准则变化，《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中“资产减值损失”指标的统计口径与2019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不同，企业应按不同方法填报。

企业填报《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报表时，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企业，应把信用减值损失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归并到资产减值损失项目中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资产减值损失”项目，填0。

企业填报2019年定期统计报表时，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指企业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衍生工具、套期保值业务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或根据“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会计科目的余额填报。余额在贷方，则为净收益，余额在借方，则为净损失，以“-”号记。未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填0。

投资收益 指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反映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为投资损失以“-”号记。

资产处置收益 指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包括在本项目内。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其他收益 根据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其他收益反映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该项目的政府补助。（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其他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或根据会计“其他收益”科目的本年各月贷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2）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本指标填0。

营业利润 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利润”项目、“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营业外收入 指企业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主要包括债务重组利得、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补贴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营业外支出 指企业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支出，主要包括债务重组损失、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亏损失、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支出”项

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利润总额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由两部分组成：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交纳给税务部门的所得税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所得税准则规定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所得税”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3. 人工成本及增值税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科目“应付职工薪酬”的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应将本年上述职工薪酬包含的科目归并填报。

社会保险费 指企业根据国家规定的标准向社会保障部门和保险公司为职工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具体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补充养老保险（年金）、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生育险、失业险、工伤险以及其他人身险。根据企业“应付职工薪酬”项下的相关指标或会计成本、费用中的相关项目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 指按照税法规定，以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增值额和货物进口金额为计税依据而课征的一种流转税。填报本指标时，应按权责发生制核算企业本期应负担的增值税，有两种计算方法，可选其一，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

计算方法一：

根据本期会计科目（1）“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退税”年初至期末贷方累计发生额（一般与期末贷方余额相等，因为年初贷方余额为零），（2）“进项税额”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即期末借方余额－年初借方余额，（3）“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一般与期末借方余额相等，因为年初借方余额为零），取值后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 = 销项税额 - （进项税额 - 进项税额转出） - 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 减免税款 + 出口退税

计算方法二：

根据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 32 号”版式为例）“销项税额”（第 11 栏）、“进项税额”（第 12 栏）、“进项税额转出”（第 14 栏）、“免、抵、退应退税额”（第 15 栏）、“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第 21 栏）、“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第 22 栏）、“应纳税额减征额”（第 23 栏）栏目“一般货物、劳务和应税服务”列中“本年累计”列，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 = 销项税额 - (进项税额 - 进项税额转出 - 免、抵、退应退税额) +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 应纳税额减征额

计算方法说明及填报要求:

(1) 计算公式均体现权责发生制, 本期发生的进项税额全部参与计算, 相当于不设置留抵, 同时也不抵扣会计账簿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上年年末留抵的进项税额, 公式计算结果可以为负数。

(2) 按照公式计算本指标后, 不应再加增值税减免税额, 因为这部分价值不再形成企业缴纳义务。

进项税额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购入货物或接受应税劳务而支付的、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增值税额。

销项税额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应收取的增值税额。

从事住宿和餐饮业活动的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指报告期内 (年度、季度、月度) 平均拥有的从事住宿和餐饮业活动的人员数。包括参加企业住宿和餐饮经营活动的正式人员, 劳务派遣人员和其他临时人员。对于不属于与企业主营业务高度相关的活动, 如利用本单位的车辆、仓储等设施进行的运输、仓库活动, 但主要为本企业主营业务活动提供服务的人员, 也视为直接从事主营业务活动人员。不包括在本企业领取工资、股息、红利未参加主营业务活动的人员; 不包括医疗、教育等为企业提供社会性服务活动的人员。季度或年度平均人数按单位实际月平均人数计算得到, 不得用期末人数替代。

(1) 月平均人数是以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相加之和, 除以报告月的日历日数。计算公式为:

$$\text{月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text{报告月的日历日数}}$$

对人员增减变动很小的单位, 其月平均人数也可以用月初人数与月末人数之和除以 2 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月平均人数} = \frac{\text{月初人数} + \text{月末人数}}{2}$$

在计算月平均人数时应注意:

① 公休日与节假日的人数应按前一天的人数计算。

② 对新建立不满整月的单位 (月中或月末建立), 在计算报告月的平均人数时, 应以其建立后各天实有人数之和, 除以报告期日历日数求得, 而不能除以该单位建立的天数。

(2) 1-本季平均人数是季报基层表中应填报的平均人数是“1-本季平均人数”, 以年初至报告季内各月平均人数之和除以报告季内月数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一季度: 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text{1月平均人数} + \text{2月平均人数} + \text{3月平均人数}}{3}$$

$$\text{二季度: 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text{1月平均人数} + \cdots + \text{6月平均人数}}{6}$$

$$\text{三季度: 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text{1月平均人数} + \cdots + \text{9月平均人数}}{9}$$

或 (用本季平均人数计算)

$$\text{一季度: 1-本季平均人数} = \text{1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text{二季度: 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1 \text{ 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 2 \text{ 季度本季平均人数}}{2}$$

$$\text{三季度: 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1 \text{ 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 2 \text{ 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 3 \text{ 季度本季平均人数}}{3}$$

本季平均人数以报告季内三个月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 3 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本季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季内各月平均人数之和}}{3}$$

(3) 年平均人数是以 12 个月的平均人数相加之和除以 12 求得, 或以 4 个季度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 4 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年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年内 12 个月平均人数之和}}{12}$$

或:

$$\text{年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年内 4 个季度平均人数之和}}{4}$$

在年内新成立的单位年平均人数计算方法为: 从实际开工之月起至年底的月平均人数相加除以 12 个月。

$$\text{年平均人数} = \frac{\text{开工之月平均人数} + \dots + 12 \text{ 月平均人数}}{12}$$

从事住宿和餐饮业活动的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报告期末拥有的从事住宿和餐饮业活动的人员数, 即报告期末最后一日 24 时在本单位工作, 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 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 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1.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 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 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3.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S604 表)

《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S204-1 表)

《住宿和餐饮业分地区经营情况》(BJS104-6 表)

《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经营情况》(S104-3 表、S204-3 表)

住宿业单位 指有偿为顾客提供临时住宿服务活动的单位(含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如旅游饭店、宾馆、酒店和旅馆、旅店等。

餐饮业单位 指在一定场所, 专门从事对食物进行现场烹饪、调制, 并出售给顾客主要供现场消费服务活动的单位(含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如各种饭馆、中西餐厅、酒馆、茶馆和

火车餐车、车站食堂、飞机场餐厅等。

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在填报经营情况报表时，应包括其所属全部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分支机构，如分店）的相应数据，包括经营地在外省市的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

营业额 指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在经营活动中因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等取得的全部收入（含增值税），收入主要来源于提供客房、餐饮服务、商品销售和其他服务，如商务服务。不包括多产业法人企业附营的其他行业产业活动单位的餐费收入、商品销售收入等各项收入。

客房收入 指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在经营活动中因提供住宿服务取得的收入（含增值税）。不包括多产业法人企业附营的其他行业产业活动单位的客房收入。

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客房收入 指企业（单位）通过公共网络交易平台取得订单实现的客房收入（含增值税），付款可以在网上进行，也可以在网下进行。公共网络包括计算机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

通过非自营平台实现的客房收入 指企业（单位）通过公共网络第三方交易平台取得订单实现的客房收入（含增值税），付款可以在网上进行，也可以在网下进行。

餐费收入 指本单位为顾客提供就餐服务取得的收入（含增值税）。包括：经烹饪、调制加工后出售的各种食品，如主食、炒菜、凉拌菜等的收入。不包括多产业法人企业附营的其他行业产业活动单位的餐费收入。

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餐费收入 指企业（单位）通过公共网络交易平台取得订单实现的餐费收入（含增值税），付款可以在网上进行，也可以在网下进行。公共网络包括计算机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

通过非自营平台实现的餐费收入 指企业（单位）通过公共网络第三方交易平台取得订单实现的餐费收入（含增值税），付款可以在网上进行，也可以在网下进行。

商品销售额 指对本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出售的商品金额（包括售给本单位消费用的商品，含增值税）。在住宿和餐饮业中，本指标反映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出售商品的销售总额（含增值税），不包括法人企业附营的其他行业产业活动单位的商品销售额。

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额 指企业（单位）通过公共网络交易平台取得订单实现商品销售额（含增值税），付款可以在网上进行，也可以在网下进行。公共网络包括计算机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

其他收入 指提供客房、餐饮服务、商品销售以外的其他服务获取的收入（含增值税），如商务服务、健身娱乐等。

外卖送餐服务收入 指根据消费者订餐要求，提供餐饮配送服务所取得的收入，不含所送餐饮食品的金额。

集团消费收入 指住宿和餐饮单位直接对社会集团出售的各种酒水、饭菜及商品的收入（含增值税）。

通过移动端实现的消费收入 指个人和社会集团通过移动设备（如手机、平板电脑等）支付消费酒水、饭菜及商品的收入（含增值税）。

客房数 指本单位提供住宿服务的房间数，该指标按报告期内正常情况下的实有数统计。

床位数 指本单位供应旅客使用的床位数，不包括临时加床和门店内部工作人员使用的床位。该指标按报告期内正常情况下的实有数统计。

零售额 住宿和餐饮业零售额指住宿和餐饮业企业为顾客提供就餐服务取得的收入（含增值税），

包括经烹饪、调制加工后出售的各种食品的收入，如主食、炒菜、凉拌菜等；以及伴随服务而出售商品所取得的收入（含增值税），包括商品部（小卖部）出售的各种商品收入。

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零售额 指企业（单位）通过公共网络交易平台取得订单实现的餐费收入（含增值税）和商品销售额（含增值税），付款可以在网上进行，也可以在网下进行。公共网络包括计算机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

经营（营业）网点个数 指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提供临时住宿和饮食消费服务活动的单位或综合经营场所的个数。

《信息化和电子商务应用情况》（609 表）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情况》（U201 表）

计算机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单位）使用的计算机数量，包括台式机、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

信息技术人员 指专职从事信息技术系统的制定、设计、开发、安装、操作、维护、管理和评估的人员。

局域网（LAN） 指在局部区域，如单一建筑物、独立部门，连接计算机的网络，可以是无线网络。

信息化投入 包括企业（单位）一次性投入和运营维护投入。

一次性投入 包括企业（单位）购置各类硬件和软件的实际支出。

硬件投入 包括企业（单位）购置计算机、服务器、交换机等信息通信硬件设备的实际支出。

软件投入 包括企业（单位）购置计算机各种软件产品的实际支出。

运营维护投入 包括企业（单位）更新维护各类信息通信硬件和软件的实际支出。

互联网 指在世界范围内的公共计算机网络。它提供一系列通信服务（包括万维网）的接入，并发送电子邮件、新闻、娱乐和数据文件等。

窄带 包括通过模拟调制解调器（电话线拨号）、ISDN（综合业务数字网）、速度低于 256kbit/s 的 DSL 和移动电话以及表明下载速度低于 256kbit/s 的其他接入方式。请注意，窄带移动电话接入服务包括 CDMA1*（版本 0）、GPRS、WAP 和 i-mode。

固定宽带 指一个或两个方向速度至少为 256kbit/s 的技术，如 DSL（数字用户线路）、电缆调制解调器、高速租用线路、光纤入户、输电线、微型、固定无线、无线局域网和 WiMAX。

移动宽带 指一个或两个方向速度至少为 256kbit/s 的技术，如宽带 CDMA（W-CDMA），可通过任何装置（如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或者移动电话等）接入。

从政府机构获取信息 指企业（单位）通过浏览网站或者发送电子邮件获取与政府相关的信息。

与政府机构互动 指企业（单位）通过互联网向政府机构采购或者销售、在线支付以及在线填写或者下载政府要求提供的表格等活动。

提供客户服务 指企业（单位）通过网站或者电子邮件提供产品的规格、价目表以及提供售后服务（如产品维修咨询、在线订单跟踪等）。

在线提供产品 指企业（单位）通过互联网以数字形式交付产品（如报告、软件、音乐、视频、电脑游戏等）、以及提供在线服务（如计算机相关服务、信息服务、旅游预订或金融服务等）。

员工培训 指企业（单位）基于互联网开展的电子教学应用。

网站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拥有和维护的，在互联网上可浏览的网站数，不包括企业内网。网站是指在公共互联网上，面向公众使用的，基于 TCP/IP 协议的计算机系统，以域名本身或者“WWW.+域名”

为网址的 web 站点，由地址、软件、硬件和内容组成。

搜索引擎 指通过一定的策略和计算机程序从互联网上提取各个网站的信息，对信息进行组织和处理后，建立起数据库，根据用户检索和查询条件匹配信息显示给用户的互联网服务系统。

电子邮件 是一种通过网络实现相互传送和接收信息的现代化通信方式。电子邮件账号（地址）在形式上通常以“ABC@域名”的形式呈现，这里的 ABC 可以是字母、符号、或者文字。

社交网站 是指与人人网、微博等形态和功能类似的、基于用户真实社交关系从而为用户提供一个沟通、交流平台的社交网站。

即时通讯社交工具 是通过即时通讯技术来实现在线聊天、交流的软件。

电子商务销售金额 指报告期内企业（单位）借助网络订单而销售的商品和服务总额。借助网络订单指通过网络接受订单，付款和配送可以不借助于网络。

电子商务采购金额 指报告期内企业（单位）借助网络订单而采购的商品和服务总额。借助网络订单指通过网络发送订单，付款和配送可以不借助于网络。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指在电子商务活动中为交易双方或多方提供交易撮合及相关服务的信息网络系统的总和。

平台交易额 指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在报告期内促成的商品和服务交易订单的金额，包括当期客户预付并未结转收入的交易金额，扣除往期预付本期给予退回或撤销的客户订单金额。平台交易额是平台促成的交易额，而不仅仅是平台报送法人参与的交易额。平台交易额包括自营电子商务销售额、自营电子商务采购额和非自营电子商务交易额。

自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是指为企业、企业集团或所属品牌自身开展电子商务交易活动提供服务的平台。

非自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也即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是指为其他单位或个人开展电子商务交易活动提供服务的平台。

自营电子商务销售额 指企业在自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上销售商品或服务的金额。

自营电子商务采购额 指企业在自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上采购商品或服务的金额。

非自营电子商务交易额 指在非自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上实现的交易金额。不包括拥有平台的企业作为销售方或采购方参与的交易额。

对境外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金额 指销售给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商品或服务的金额。

互联网广告收入 指在本互联网平台投放以广告横幅、文本链接、多媒体等形式，为外部客户提供宣传推广服务所获得的收入。

贵企业应用互联网开展业务活动年限（BJ01） 指截止到报告期末企业在日常生产、营销、管理等活动中应用互联网的时间长度，按年计算，不足一年部分不计入。具体活动范围包括收发电子邮件、了解商品或服务的信息、从政府机构获取信息、与政府机构互动、使用网上银行、使用其他金融服务（网上交易股票、基金、保险等）、网络客户服务、拨打互联网电话或召开视频会议、在线提供产品、发布信息或即时消息、在线员工培训、网络招聘等。

互联网金融产品或服务（BJ02） 互联网金融指借助互联网和移动通信技术实现资金融通、支付和信息中介功能的新兴金融模式，主要包括网络支付、P2P 网贷、众筹融资、互联网金融门户以及传统金融机构开展的互联网金融业务等业态。互联网金融产品或服务指借助互联网和移动通信技术提供的金融产品或服务，包括提供互联网支付、网络贷款、众筹融资、网上金融信息搜索咨询、网上银行、网上证券交易等服务，以及通过互联网或移动网络销售保险、基金、理财等金融产品。

企业应用 ERP 系统 (BJ03) ERP (EnterpriseResourcePlanning 企业资源计划) 指针对物资资源管理 (物流)、人力资源管理 (人流)、财务资源管理 (财流)、信息资源管理 (信息流) 集成一体化的企业管理软件。企业应用 ERP 系统分为成品套装的 ERP 软件购买和针对企业特性的 ERP 软件研发定制。企业应用 ERP 系统是指企业在物资资源管理 (物流)、人力资源管理 (人流)、财务资源管理 (财流)、信息资源管理 (信息流) 等管理项目中应用两个及以上项目的 ERP 系统集成。

互联网接收/发出订单方式 (BJ04)

移动 APP 指可以在智能手机上运行的第三方手机应用程序软件, 也称为 APP 软件、APP 应用、APP 客户端等。如阿里巴巴的“手机淘宝”, 京东的“手机京东”、“大众点评”等。

微信公众平台 指腾讯公司在微信的基础上新增的功能模块, 通过这一平台, 企业可以打造一个微信公众号, 并实现和特定用户群体的沟通、互动, 开展自媒体活动。作为一对多的媒体性行为活动, 已经形成了一种主流的线上线下微信互动营销方式。

互联网经济活动 (BJ12)

(1) 互联网出行: 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 构建服务平台提供约车、租车、代驾、互联网停车等出行服务的经营活动, 主要形式有快车、专车、顺风车、共享巴士、共享单车、网络代驾、共享停车位等业态。

(2) 互联网货运: 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 整合海量分散运力资源, 构建服务平台提供同城、城际等货物运输配送服务的经营活动。

(3) 即时配送 (包括在线外卖、同城速递): 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 构建服务平台提供同城配送服务的经营活动, 主要形式包括在线外卖、跑腿代购、帮买帮送等新兴服务业态。

(4) 互联网房屋租赁: 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 整合共享海量、分散的住宿资源, 提供房屋查阅、在线预订等服务, 满足多样化住宿需求的经营活动。

(5) 生活用品租赁 (充电宝、雨伞、玩具…): 指依托互联网平台开展生活用品分时租赁服务的经营活动, 主要表现形式有共享充电宝、共享雨伞、共享篮球、共享玩具等新业态。

(6) 办公用品及设备租赁: 指依托互联网平台, 开展打印机、服务器、科研仪器、检测设备等办公用品及设备分时租赁服务的经营活动, 不包括专业空间内提供的办公设备分时租赁活动。

(7) 互联网医疗: 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 构建服务平台提供预约诊疗、在线处方、远程会诊、健康咨询、预约手术等一种或多种交互式医疗服务的经营活动。

(8) 互联网教育: 俗称网校, 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 构建服务平台提供在线授课服务的经营活动。不包括线下课程的线上预订交费, 也不包括仅通过平台提供作业提交、在线练习等的教育相关服务。

(9) 互联网游戏: 又称网络游戏、在线游戏, 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 以游戏运营商服务器和用户计算机为处理终端, 以游戏客户端软件为信息交互窗口的旨在实现娱乐、休闲、交流和取得虚拟承接的具有可持续性的个体性多人在线游戏。

(10) 互联网金融: 指借助互联网和移动通信技术实现资金融通、支付和信息中介功能的新兴金融模式, 主要包括网络支付、P2P 网贷、众筹融资、互联网金融门户以及传统金融机构开展的互联网金融业务等业态。

(11) 专业空间: 指从事众创活动的各类科技园、孵化器、创业基地、农民工返乡创业园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载体, 线上虚拟众创空间, 创客空间、创业咖啡、创新工场等新型众创空间等。

(12) 研发创意众包: 指政府、企业与研发机构等通过网络平台将部分设计、研发任务分发和交付,

促进成本降低和提质增效，推动产品技术的跨学科融合创新；通过网络社区等形式广泛征集用户创意，促进产品规划与市场需求无缝对接。

(13) 知识内容众包（包括网络直播与短视频）：指百科、视频等开放式平台积极通过众包实现知识内容的创造、更新和汇集，形成大众智慧集聚共享新模式。此外，还包括通过直播客户端、网页端等互联网平台进行网上现场直播或短视频的录制、上传及共享服务，提供产品展示、对话访谈、在线培训、网上调查等内容。

(14) 制造业产能共享：指以互联网平台为基础，以使用权共享为特征，围绕制造过程各个环节，整合和配置分散的制造资源和制造能力，最大化提升制造业生产效率的新型经济形态。制造业产能共享贯穿于设计、研发、生产、管理、营销等制造活动全链条，涉及生产设备工具、原材料、仓储、知识、技术、人力等制造资源，以及设计、试验、生产、管理、维护等制造能力。

(15) 其他：除上述经济活动外，通过互联网平台将海量、分散化资源进行优化配置，以使用权共享为主要特征，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的经济活动。

个性化定制交易额（BJ05） 指企业通过互联网广泛征求客户意见，并尽量满足客户需求后生产产品或提供服务所实现的交易金额。个性化定制是通过互联网互动交流，使用户介入到产品或服务的生产或提供过程中，获得自己定制的个人属性强烈的商品或获得与其个人需求匹配的产品或服务。如家居用品、服装等的网上定制、家庭装修的网上设计及定做（如尚品宅配）、旅游出行的网络定制服务（如蚂蜂窝），不含网上定餐服务。

智能电网（BJ06） 指电网的智能化（智能电力），它是建立在集成的、高速双向通信网络基础上，旨在利用先进传感和测量技术、先进设备技术、先进控制方法以及先进决策支持系统技术，实现电网的可靠、安全、经济、高效、环境友好和使用安全的高效运行。其主要特征包括自愈、激励、抵御攻击、提供满足 21 世纪用户需求的电能质量、容许各种不同发电形式的接入、启动电力市场以及资产的优化高效运行。从广义上来说，智能电网包括可以优先使用清洁能源的智能调度系统、可以动态定价的智能计量系统以及通过调整发电、用电设备功率优化负荷平衡的智能技术系统。电网智能化的六大方面：智能化变电站、发电、智能输电、智能配电网、智能用电和智能调度。

新能源微电网（BJ06） 指基于局部配电网建设的，风、光、天然气等各类分布式能源多能互补的智慧能源综合电网，其具备较高新能源电力接入比例，可通过能量存储和优化配置实现本地能源生产与用能负荷基本平衡，可根据需要与大电网灵活互动且相对独立运行。微电网是大电网的有益补充，它的基础是分布式发电，实质是个小型电网，由各种分布式电源、储能系统、负荷、监控、保护、计量、通信等组成。微电网具有灵活的运行方式和可调度的性能，既可接入大电网运行，也可作为独立电网运行，通过相关控制装置对两种运行方式进行切换，使之达到协调配合，提高供电可靠性。

互联网相关业务活动（BJ07）

大数据 或称巨量资料，指的是所涉及的资料量规模巨大到无法通过目前主流软件工具，在合理时间内达到撮取、管理、处理并整理成为帮助企业经营决策更积极目的的资讯。

云计算 是基于互联网的相关服务的增加、使用和交付模式，通常涉及通过互联网来提供动态易扩展且经常是虚拟化的资源。

移动互联网 指互联网的技术、平台、商业模式和应用与移动通信技术结合并实践的活动的总称。

物联网 指利用局部网络或互联网等通信技术把传感器、控制器、机器、人员和物品等通过新的方式联在一起，形成人与物、物与物相联，实现信息化、远程管理控制和智能化的网络。

020 指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平台的商业模式。

企业上云（BJ13） 企业在百度云、阿里云、腾讯云、新浪云、盛大云、微软云、树根互联、BBD、企业自建云及其他云平台上，开展企业各项管理或经营业务。

人工智能系统（BJ14） 企业在管理和经营过程中，使用智能搜索引擎软件、用户分析软件或流程管理软件（三种软件具备一种即可）。

互联网相关的功能（BJ08） 指在工业产品中加入能够与互联网进行信息传输、人工交互等功能的工件，如内置可接入互联网芯片、数据实时传输系统、二维码技术应用等，或在产品中应用到其他互联网相关的技术等。

工业机器人（BJ09） 指面向生产领域的多关节机械手或多自由度的机器装置，能自动执行工作，是靠自身动力和控制能力来实现各种功能的一种机器。

生产工序（BJ10） 指制造/生产某种东西或达到某一特定结果的特定步骤，组成整个生产过程的各段加工。

《住宿和餐饮业连锁经营情况》（S120-1 表）

《住宿和餐饮业连锁门店及配送中心分布情况》（S120-2 表）

连锁总店（总部） 负责连锁企业资源（商号、商誉、经营模式、服务标准、管理模式等）的开发、配置、控制或使用等功能的企业核心管理机构。连锁经营是指经营同类商品或服务，使用统一商号的若干店铺，在同一总店（总部）的管理下，采取统一采购或特许经营等方式，实现规模效益的组织形式，包括直营连锁、特许连锁和自愿连锁三种形式。系统内企业，如新华书店、烟草公司、石油公司等，应注意是否具备连锁经营特征，如果不具备连锁经营特征，则不能纳入连锁统计范畴。

直营连锁是指连锁店铺由连锁公司全资或控股开设，在总部的直接控制下，开展统一经营的连锁经营形式；特许连锁是指拥有注册商标、企业标志、专利、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的企业（特许人），以合同形式将其拥有的经营资源许可其他经营者（被特许人）使用，被特许人按合同约定在统一的经营模式下开展经营，并向特许人支付特许经营费用的连锁经营形式；自愿连锁是指若干个店铺或企业自愿组合起来，在不改变各自资产所有权关系的情况下，以同一个品牌形象面对消费者，以共同进货为纽带开展的连锁经营形式。

连锁总店（总部）名称 按工商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或按其他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填写，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法人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括号内还应注明连锁商标或商号名称。

连锁品牌（商标或商号名称） 指连锁经营使用的统一的商号或商标名称，如“国美电器”、“汉庭酒店”等，拥有多个品牌的连锁总店应填写所属全部品牌。

连锁经营业务的行业代码 指连锁经营活动所涉及的行业领域，按表内列项填报。

门店总数 指该连锁企业所拥有的全部门店（包括直营店和加盟店，下同）数量。其中，总店（如果总公司有门店的话）作为一个直营店处理。此外，有的地区分出控股店，控股店按直营店统计。

直营店 由连锁企业总部投资开设，按连锁经营管理模式，由总店（总部）统一管理，按照总店（总

部)的指标和服务规范要求,承担日常销售业务的店铺。

加盟店 特许连锁中,被特许人获得特许人授权后,使用其商标、商号、经营模式、专利和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建立,按照总店(总部)的指标和服务规范要求,承担日常销售业务的店铺。也包括自愿连锁的成员店。

连锁门店年末从业人数 指在该连锁总店(总部)或门店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的年末实有人员数。包括在岗职工、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在该企业工作的兼职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第二职业者。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但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连锁从业人数包括总店和全部门店以及自有配送中心的年末从业人数。

连锁门店年末餐饮营业面积 指住宿和餐饮业连锁门店对外提供就餐服务的门店建筑面积和从事食品加工、烹饪、调制的厨房面积,不包括办公用房和仓库等面积。按年末实有建筑面积统计。

连锁门店客房数 指住宿和餐饮业连锁门店提供住宿服务的房间数,该指标按报告期内正常情况下的实有数统计。

连锁门店床位数 指住宿和餐饮业连锁门店供应旅客使用的床位数,不包括临时加床和门店内部工作人员使用的床位。该指标按报告期内正常情况下的实有数统计。

连锁门店餐位数 指住宿和餐饮业连锁门店为顾客提供就餐服务时,可同时容纳就餐人员的餐位数量,不包括临时加的餐位数量。该指标按报告期内正常情况下的实有数统计。

连锁门店商品购进(采购)额 指住宿餐饮连锁门店由连锁总店(总部)统一配送与自主采购,用于门店经营的商品金额之和(含增值税)。

统一配送商品购进(采购)额 是指由连锁总店(总部)统一购进后,配送到门店的商品金额(按购进价计算)。

配送中心 是指从事配送业务且具有完善信息网络的场所或组织。配送是指在经济合理区域范围内,根据客户要求,对物品进行拣选、加工、包装、分割、组配等作业,并按时送达指定地点的物流活动。配送中心应基本符合下列要求:(1)主要为特定客户或末端客户提供服务;(2)配送功能健全;(3)辐射范围小;(4)提供高频率、小批量、多批次配送服务。

自有配送中心配送商品购进(采购)额 指连锁总店(总部)通过自有配送中心配送到门店的商品金额。

非自有配送中心配送商品购进(采购)额 指连锁总店(总部)通过第三方物流配送中心配送到门店的商品金额。

连锁门店营业额 指住宿和餐饮业连锁门店在经营活动中因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所取得的全部收入。包括:客房收入、餐费收入、商品销售额(含增值税)和其他收入。

连锁门店餐费收入 指住宿和餐饮业连锁门店因提供就餐服务(包括经烹饪、调制加工后出售的各种食品,如主食、炒菜、凉拌菜等的收入)所取得的收入合计。

连锁门店商品销售额 指住宿和餐饮业连锁门店因出售商品(含增值税)所取得的收入合计。

《住宿业会展活动情况》(BJS104-12 表)

会展活动从业人员平均人数(101) 指全年在本单位从事过会展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平均人员数,含取得报酬的临时人员人数。季度或年度平均人数按单位实际月平均人数计算得到,不得用期末人数替代。平均人数为计算指标,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月平均人数是以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相加之和,除以报告月的日历日数。1-本季平均人数是季报基层表中应填报的平均人数是“1-本季平均人数”,以年初至报告季内各月平均人数之和除以报告季内月数求得。年平均人数是以12个月的平均人数相加之和除以12求得,或以4个季度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4求得。从业人员不包括:1.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2.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3.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

拥有(可出租)会议室个数(201) 指报告期末,所有可对外出租使用的会议室个数。无论座椅摆放形式是洽谈式、教学式或剧院式。

座位数超过500座的会议室个数(202) 指报告期末,能容纳500人同座一室的所有会议室个数。

全部(可出租)会议室使用面积(203) 指报告期末,所有可对外出租的会议室使用面积的总和。

全部(可出租)会议室可容纳人数(204) 指报告期末,所有可对外出租会议室可容纳人数的总和。

全部展厅使用面积(205) 指报告期末,专门用于对外出租作为举办各类型展览的室内场所的使用面积总和。具有会议或展览混合功能的场所以其主要功能定位填报会议室或展厅个数,不能重复填报。即:若会议室亦可用于展览,则只需填报会议室个数、面积等指标,不要填报展厅个数、面积等指标。

全部室外可使用展览面积(206) 指报告期末展厅外可用于展览的使用面积(有明确的功能定位的方可填报)。

接待会议个数(301) 指报告期内,接待各种类型会议的个数。

接待国际会议个数(312) 指报告期内,接待国际会议的个数。国际会议是指在我国境内举办的,与会者来自3个或3个以上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含港、澳、台地区)的会议、论坛、研讨会、报告会、交流会等。

接待会议人数(310) 指报告期内,接待各种类型会议人次数的总和。

接待国际会议人数(311) 指报告期内,接待国际会议人次数的总和。

接待展览个数(401) 指报告期内,接待各种类型展览的个数。

接待国际展览个数(416) 指报告期内,接待国际展览的个数。国际展览指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的参展商参展面积达到该次展出面积20%以上的展览个数。

展览面积1万(不含)平方米以下的展览个数(403) 指报告期内,一次展览的面积在1万平方米(不含)以下展览的个数。

展览面积1万(含)-5万(不含)平方米的展览个数(409) 指报告期内,一次展览的面积在1万平方米(含)以上、5万平方米以下展览的个数。

展览面积超过5万(含)平方米及以上的展览个数(410) 指报告期内,一次展览的面积在5万

平方米（含）以上的展览的个数。

接待展览累计面积（含室外展览面积）（411） 指报告期内，接待展览的面积的和，包括展览在室外部分的面积。

接待国际展览累计面积（412） 指报告期内，接待国际展览的面积的和，包括展览在室外部分的面积。

接待展览观众人数（414） 指报告期内，接待参观展览的观众人次数的总和。

接待国际展览观众人数（415） 指报告期内，接待参观国际展览的观众人次数的总和。

营业收入（601） 指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转让资产使用权等日常活动中所形成的总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计算填列。

接待会展收入（602） 指报告期内，因接待会议、展览和奖励旅游等带来的全部收入。包括出租会议室、出租仪器设备、提供客房、餐饮、娱乐、商务等收入。

接待会议收入（603） 指报告期内，因接待会议带来的全部收入。包括出租会议室、出租仪器设备、提供客房、餐饮、娱乐、商务等收入。

接待国际会议收入（604） 指报告期内，因接待国际会议带来的全部收入。包括出租会议室、出租仪器设备、提供客房、餐饮、娱乐、商务等收入。

接待展览收入（605） 指报告期内，因接待展览带来的全部收入。包括出租会议室、出租仪器设备、提供客房、餐饮、娱乐、商务等收入。

接待国际展览收入（606） 指报告期内，因接待国际展览带来的全部收入。包括出租会议室、出租仪器设备、提供客房、餐饮、娱乐、商务等收入。

《主要业务活动收入》（108表）

主要业务活动收入 指依据单位收入的明细分析填列，取主要业务活动前五项。

《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情况调查表》（S107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十八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 I、O、Z、S、V）组成。

第1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分为1 机构编制；5 民政；9 工商；Y 其他。

第2位：机构类别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分为：

机构编制：1 机关，2 事业单位，3 中央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

民政：1 社会团体，2 民办非企业单位，3 基金会；

工商：1 企业，2 个体工商户，3 农民专业合作社；

其他：不再具体划分机构类别，统一用 1 表示。

第 3—8 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

第 9—17 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参照《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

第 18 位：校验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

组织机构代码（01）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等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共 9 位，无论是法人单位还是产业活动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均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 1 位校验码组成。

1. 法定代码填写规定

已经领取了法定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使用法定代码，不得使用临时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也可参照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上的税务登记号的后九位填写）。

产业活动单位是本部的，如果没有法定代码，使用法人单位法定代码的前八位，第九位校验码填“B”。

2. 临时代码使用规定

尚未领到法定代码或不属于法定代码赋码范围的单位，一律由各级统计部门从临时码段中赋予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02）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

企业、个体工商户的详细名称按工商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行政、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填写，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行业类别（03） 指根据其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对各类单位进行的分类。本项分两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具体填写各单位的一至三种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并按其重要程度或总产值所占比重，从大到小顺序排列。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活动性质填写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

第二部分：行业代码，调查单位免填。由所在地统计机构根据各单位填写的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的活动性质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详细地址）（04） 指单位实际所处的详细地址、区划代码、城乡代码。本栏分四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区划代码，指单位所在地区的区划代码。按统计设计管理部门最新更新的统计用区划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调查单位免填。

第二部分：城乡代码，指单位所在地的城乡代码，按统计设计管理部门最新更新的城乡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调查单位免填。

第三部分：单位实际所在地的详细地址。要求写明单位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县（区、市、旗）、乡（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第四部分：单位归属的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限于城市的单位均填写本项。位于城市内的单位填写所在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的名称；位于农村的单位免填本项。

单位类别（05） 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户选填。

归属法人单位情况（06） 反映产业活动单位与其归属的法人单位的关系。主要包括产业活动单位所归属的法人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单位名称、详细地址，以及法人单位所在地区的行政区划代码。所有产业活动单位均填写本项。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7） 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 24 时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从业人员不包括：

1.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 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3.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

开业（成立）时间（09） 指企业开业或成立的具体年月。除筹建单位外，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分以下几种情况填报：

1. 解放前成立的单位填写最早开工或成立的年月。
2. 解放后成立的单位填写领取营业执照或批准成立的时间，如开业年月早于领取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最早开业年月。
3. 机关、事业单位的成立时间分三种情况：（1）新设立的单位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2）恢复设立的单位（指中间因某种原因停顿，后又恢复的单位）成立时间填以前设立的时间；（3）机构改革中，有些单位虽然名称有变化，但其基本职能未变，成立时间要填写最早成立时间。

4. 乡镇、街道、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如管辖区域基本未改变，其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否则，按新成立时间填写。

5. 改制企业的开业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

6. 企业分立、合并分二种情况：一种是因合并或分立而新设的企业，其开业时间按工商部门重新登记的开业时间填写；另一种是合并或分立后继续存在的企业，填写原企业开业时间。

7. 与外方或港、澳、台合资的企业，按领取合资企业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

联系方式（10） 包括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电话、邮政编码、电子信箱和网站地址等能够与

单位取得联系的信息。在填写电话号码时，将号码以左顶齐方式从左向右填写在方框内；号码超过所列空位时，向方框外右面扩充。电话号码以填写固定电话号码为主，对于确实没有固定电话号码的单位，可以填写主要负责人的移动电话号码。

企业与个体登记注册类型（11）

指企业产业活动单位或个体的登记注册类型，按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

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单位）登记注册的类型分为以下几种：

（1）国有企业：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2）集体企业：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3）股份合作企业：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4）联营企业：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联营企业包括国有联营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和其他联营企业。

国有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国有。

集体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集体。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指联营单位既有国有也有集体。

其他联营企业：指上述三种联营企业之外的其他联营形式的企业。

（5）有限责任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指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指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7）私营企业：指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以及《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和个人独资企业。

私营独资企业：指按《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一名自然人投资经营，以雇佣劳动为基础，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合伙企业：指按《合伙企业法》或《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按照协议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指按《公司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

个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指按《公司法》的规定，由五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独资企业：指按《个人独资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个人独资企业填表时归入私营独资企业。

(8) 其他内资企业：指上述第(1)条至第(7)条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9)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1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1)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2)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3)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参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港、澳、台商投资合伙企业。

(14)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15)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6) 外资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7)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8)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依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个体经营户经营选填个体户或个体合伙

运营状态(12) 指企业（单位）和个体经营户的生产经营状态。

1. 正常运营：指正常运转的单位，全年正常开业的企业（单位）和季节性生产开工三个月以上的企业（单位）。包括部分投产的新建企业（单位），临时性停产和季节性停产的企业（单位）。

2. 停业（歇业）：指由于某种原因已处于停止经营或活动的状态，待条件改变后将恢复经营（或活动）的企业（单位）。

3. 筹建：指已经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正在进行经营前或活动前筹建工作的企业（单位）。如研究和论证建设、投产或经营方案，办理征地拆迁，订购设备材料，进行基建等。有些行业的企业，由于行业管理或其他政策性管理的需要必须经过一定时间的试营业才能正式开业，这些处于试营业状态的单位也属于筹建。

4. 当年关闭：指当年因某种原因终止经营或活动的企业（单位）。

5. 当年破产：指当年依照《破产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宣布破产的企业（单位）。

6. 当年注销：指当年因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自行解散或因其他原因终止活动，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主动申请退出的企业（单位）。

7. 当年吊销：指当年被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吊销营业执照（证书）行政处罚的企业（单位）。

9. 其他：指上述情况以外的其他企业（单位）。

住宿和餐饮业经营形式（13） 住宿和餐饮业企业经营的基本形式，包括：

1. 独立门店：以相对独立的店铺形式，单独组织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活动的企业。

2. 连锁总店（总部）：负责连锁企业资源（如商号、商誉、经营模式、服务标准、管理模式等等）的开发、配置、控制或使用等功能的企业核心管理机构。连锁经营是指经营同类商品或服务，使用统一商号的若干店铺，在同一总店（总部）的管理下，采取统一采购或特许经营等方式，实现规模效益的组织形式。

3. 连锁直营店：在连锁企业总部投资开设，按连锁模式，由总部统一管理，按照总店（总部）的指示和服务规范要求，承担日常销售业务的店铺。

4. 连锁加盟店：特许连锁中，被特许人授权后，使用其商标、商号、经营模式、专利和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建立的按照总店（总部）的指示和服务规范要求，承担日常销售业务的店铺，也包括自愿连锁的成员店。系统内企业，如新华书店、烟草公司、石油公司等，应注意是否具备连锁经营特征，如果不具备连锁经营特征，则不能纳入连锁统计范畴。

9. 其他方式：指不属于上述经营形式的企业，如摊位。

住宿业企业星级评定情况（14） 限住宿业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填写。星级等级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星级酒店评定标准》（GB/T14308-2003），并经过有关旅游管理权威部门评定（验收）后授予“星级”称号的宾馆、饭店等住宿设施的等级划分，分为一星级到五星级5个标准。星级越高，表示企业的档次越高；没有星级等级的填写“9 其他”。

住宿和餐饮业年末餐饮营业面积（15） 指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对外提供餐饮服务的就餐面积和从事食品加工、烹饪、调制的厨房面积，不包括办公用房和仓库等面积。按年末实有建筑面积统计。本指标应与餐费收入统计相匹配。

餐饮业态（BJ06） “21”中式正餐；“22”中式快餐；“23”外国风味正餐；“24”外国风味快餐；“25”茶馆；“26”咖啡店；“27”酒吧；“29”其他。

中式正餐 指提供各种中式炒菜和主食，并由服务员送餐上桌的餐饮服务。包括各种中式正餐。

中式快餐 指提供中式饭菜，服务员不送餐上桌，由顾客自己领取食物的一种快捷、方便的餐饮服务活动。包括各种中式快餐。

外国风味正餐 指提供各种外国风味的炒菜和主食，并由服务员送餐上桌的餐饮服务。包括各种外国风味正餐。

外国风味快餐 指提供外国风味食品，服务员不送餐上桌，由顾客自己领取食物的一种快捷、方便的餐饮服务活动。包括各种外国风味的快餐。

茶馆 以现场提供现场消费茶饮料为主，兼卖各式点心和食品。包括各种茶艺馆、茶楼、茶铺。

咖啡店 以现场制作现场消费咖啡饮料为主，兼卖各式点心和食品。包括各种咖啡馆、咖啡厅、咖啡屋等。

酒吧 以出售各种酒及酒精饮料为主，兼卖各式点心和食品。

其他 指上述未包括的餐饮服务形式。

《住宿业接待人数情况》（BJS204-5 表）

接待住宿者人数（1） 指住宿业单位接待的住宿人数（住宿者在住宿设施至少停留一夜，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不论其住宿夜数多少，每接待一位住宿者只统计一人次。接待入境住宿者包括台湾同胞、澳门同胞、香港同胞、外国人。

接待住宿者人天数（2） 指住宿业单位接待的住宿人天数（住宿者在住宿设施至少停留一夜，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一个住宿者住宿几夜，相应计算几个人天数。接待入境住宿者包括台湾同胞、澳门同胞、香港同胞、外国人。

客房数（01） 指住宿和餐饮业单位提供住宿服务的房间数。该指标按报告期内正常情况下的实有数统计。

公寓数（02） 指以接待常住客户为主的房间的套数。

核定出租间天数（03） 指住宿业单位每一天能够出租的房间数之和。

实际出租间天数（04） 指住宿业单位每一天实际出租的房间数之和。

床位数（05） 指住宿和餐饮业提供旅客使用的床位数，不包括临时加床和门店内部工作人员使用的床位。该指标按报告期内正常情况下的实有数统计。

4. 能源、水统计

《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605-3 表、205-6 表）

产成品库存量 指企业在期初、期末时点上，由本企业生产、办理了入库手续而暂未售出的产品的实物数量。

（1）产品库存量计算应遵循的原则

①产品库存必须是处于“实际库存”状态的产品，即产品生产出来经过检验合格并办理入库手续的产品。有的产品虽已结束了生产过程，但还没有验收合格，还没有办理入库手续，不能作为产品库存统计。有的产品已经售出，但按提货制要求还没有办妥货款结算手续的，或按送货制要求未办理承运手续的，仍应作为本企业的产品库存量统计，而不能作为产品销售量统计。

②计入产品库存量的产品，必须是本企业有权销售的产品，对于已经销售并已办妥各项手续，但尚未提货的产品，本企业无权支配，这种产品虽然仍存在本企业仓库中，但不应统计为库存量。凡企业有权销售的产品，不论存放在什么地方，均应统计。

③产品库存量不能出现负数。如果产品还没有入库就已售出，应将售出的这部分产品补填入库和出库凭证，并相应计入产品产量中。

（2）产品库存量包括的内容

- ①本企业生产的，报告期内经检验合格入库的产品。
- ②库存产品虽有销售对象，但尚未发货的。
- ③非工业企业和境外订货者来料加工产品尚未拨出的。
- ④盘点中的账外产品。
- ⑤产品入库后发现质量问题，但未办理退库手续的产品。

（3）产品库存量不应包括的内容

- ①属于提货制销售的产品，已办理货款结算和开出提货单，但用户尚未提走的产品。
- ②代外单位保管的产品。
- ③已结束生产过程但尚未办理入库手续的产品。

生产量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并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实物数量，包括商品量和自用量两部分。

（1）产品生产量计算应遵循的原则

①产品质量标准：产品必须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或订货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才可统计生产量。产品质量标准一律按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的产品，应按企业主管机关的标准或订货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执行，不得擅自更改标准或降低标准，不合格的产品不能计算生产量。

②统计时间：产品生产量反映的是报告期内的企业生产成果，凡报告期内生产的产品都应计算在内，即截止报告期最后一天检验合格并办理了入库手续的产品，其中规定要求包装的产品必须包装好才能计算其生产量。至于报告期最后一天以哪一个班次作为截止计算产量的班次则由企业主管机关规定，并应与会计核算的结算时间一致。结算时间一经确定，就要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提前或移后。

③准确度量：准确度量是计算产品产量的重要一环，企业应配备必要的计量设备，对产量进行实际度量，不得随意估算，对确有困难不得不推算的某些产品，一定要按照主管部门规定的推算方法计算，使之尽量接近实际。

(2) 产品生产量包括的内容

①企业各车间（主要车间、辅助车间、附属品车间及副产品车间）用自备原材料生产的全部产品产量，不论是要销售的商品量还是本企业的自用量，均应统计生产量。

②凡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生产的产品，并且加工企业只收取加工费的，如果订货者是境内非工业企业和境外企业，其产品生产量由加工企业统计；如果订货者是境内工业企业，产品生产量由委托企业（即发包企业）统计，加工企业（即承包企业）不统计。

③经正式鉴定合格的新产品、自产自用的生产设备、未正式投入生产以前试生产的合格品以及基本建设附产的合格品，都应包括在产品生产量中。

④用进口原材料或关键零件生产的产品，或用进口整套散装零件及用进口组装件加工、装配的产品，不论是在国内销售还是外商经销，生产量均统计在国内同种产品生产量中。

⑤在我国国土范围内的外商投资和港、澳、台商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其生产量全部统计在国内同种产品生产量中。

区分来料加工与自备原材料生产的依据是加工企业与委托加工企业间的财务结算关系。如果委托企业提供原材料而不与加工企业结算，加工企业收取加工费，产品返回委托企业销售，则这种模式是来料加工；如果委托加工企业提供的原材料与加工企业是结算的，制成品由加工企业返给委托企业也是结算的，则这种模式是自备原材料生产。

(3) 产品生产量不应包括的内容

①在生产产品的同时，产生的下脚余料或废料，不应统计为产品生产量。

②投入生产过程中的原材料没有完全消耗掉，而加以回收、提浓，再供本企业自用的，如机械工业回收的润滑油等都不计算产品生产量。

③企业从外购进的，未经本企业任何加工的，不得作为本企业的产品生产量统计。

④某些产品在检验产品质量时，需做破坏性试验，这些用作试验的产品，不计算在产品生产量中。

销售量 指报告期内企业实际销售的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或定货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的产品的实物数量。凡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生产的产品，并且加工企业只收取加工费的，如果订货者是境内非工业企业和境外企业，其产品销售量由加工企业（即承包企业）统计；如果订货者是境内工业企业，产品销售量由委托企业（即发包企业）统计，加工企业不统计。

区分来料加工与自备原材料生产的依据同产品产量中的规定。

(1) 产品销售量的核算原则：产品销售量以产品销售实现为核算原则，即在产品已发出，货款已经收到或者得到了收取货款的凭据时作为销售实现，统计产品销售量。按照企业销售方式的不同，产品销售量统计遵从以下几种规定：

①采用送货制销售的，产品如由本企业运输部门发运，以产品出库单上的数量、日期为准；如委托专业运输部门发运，则以运输部门的承运单上的数量、日期为准。

②采用提货制销售的，以给用户开具的发票和提货单上的数量、日期为准。

③委托其他单位代销的产品，以企业收到代销单位的代销清单为准。

④采用预收货款销售的，在发出产品时作为销售。产品尚未生产出来，已预收货款或预开提货单的，不应算作销售。

⑤企业出口销售的产品，陆运以取得承运货物收据或铁路运单，海运以取得出口装船提单，空运以取得空运运单，并向银行办理出口交单的数量、日期为准。企业自营出口的产品，在委托外贸部门代理出口（实行代理制）的情况下，以收到外贸部门代办的运单和银行交单凭证的数量、日期为准。

（2）统计产品销售量应注意以下几点：

①只有企业销售的合格产品才能统计其销售量，销售的次品不能计入产品销售量。

②分清产品销售和预售的界限：预售指产品还没有生产出来以前，用户为了购买这种产品事先向工厂支付货款。预售不能算作销售。相反，有些产品采用了分期付款的形式，只要是用户拿到了这个商品，不管货款是否已付清，作为企业已经取得了收取货款的凭证就应作为销售。

（3）售出产品退货的处理遵从以下规定

①退回报告期内销售的合格品，应从报告期销售量中扣除，同时计入库存量；退回报告期内销售的不合格品，要在报告期销售量中扣除，还要同时扣除报告期生产量。

②退回报告期以前售出的合格品，报告期销售量不变，计入产品库存量中；退回报告期以前售出的不合格品，报告期销售量和报告期生产量均不变。

③退回修理的产品，修理后仍交原用户的，不作为退货处理，在统计报表上不做反映。

销往省外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销往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包括出口）的数量。根据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购货单位和销货单位纳税人识别号分析填报。若购货单位纳税人识别号前两位与本单位纳税人识别号前两位不一致，则填报销往省外量。若调查单位的下属产业活动单位（分支机构）在京外，统计这些产业活动单位的数据时，无论实际在哪个地区，首先将自己视同为北京单位，即本单位纳税人识别号前两位统一视同为“11”，然后与增值税专用发票上对方的纳税人识别号前两位进行对比，若不一致，则填报销往省外量。若调查单位报告期内未按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对于销售量大的业务，要根据相关凭证填报。若调查单位不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根据相关票据中购买方的所在地分析填报，不能以实际物流情况来判断填报。

企业自用及其他 本指标包括企业自用量和其他两部分。企业自用量又称企业自产自用量，指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已作本企业产量统计的、又为本企业使用的产品的数量。但是，由本企业验收合格后，作为商品出售给本企业生活用、在建工程用或行政部门用的产品数量，不能作为自用量统计，而作为销售量统计。其他是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将产品用于展览、捐赠、借出以及报废等方面的产品数量和盘盈盘亏的数量。企业以促销手段搭售的产品不能视为捐赠，而应作为销售对待。

《重点能源商品经销情况》（205-7 表）

商品购进量 指从本单位以外的单位或个人购买和调入（开具正式发票，下同）的商品数量。购进

的各种商品，不论是否进入本单位仓库，凡是通过本单位结算货款的，都统计在商品购进量中。

商品购进量包括：（1）从工农业生产者、批发和零售业单位、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出版社或报社的出版发行部门和其他服务业单位购买的商品数量；（2）从机关团体、事业单位购买的商品数量；（3）从海关、市场管理部门购买的缉私和没收的商品数量。（4）从国（境）外直接进口的商品数量；（5）从居民收购的废旧商品数量。

商品购进量不包括：（1）未通过买卖行为而收入的商品数量，如接收其他部门移交的、借入的、代其他单位保管的、其他单位赠送的样品、加工回收的成品等；（2）经本单位介绍，由买卖双方直接结算，本单位只收取手续费的业务；（3）销货退回、买方拒付货款的商品数量；（4）溢余商品数量。

购自省外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从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包括进口）购进的能源商品数量。

商品销售量 指销售和调出（开具正式发票，下同）给本单位以外的单位或个人的商品数量。销售的各种商品，凡是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凭证的，都统计在商品销售量中。

商品销售量包括：（1）售给城乡居民、社会集团消费和其他个人（如外来旅游者）的商品数量；（2）售给国民经济各行业用于生产、经营使用的商品数量，包括售给批发和零售业作为转卖或加工后转卖的商品数量；（3）对国（境）外直接出口的商品数量。

商品销售量不包括：（1）未通过买卖行为付出的商品数量，如：转移、借出、归还、赠送等；（2）购货单位退回的商品数量；（3）商品的损耗数量；（4）经本单位介绍，由买卖双方直接结算，本单位只收取手续费的业务；（5）出售本单位自用的废旧商品数量。

销往省外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销往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包括出口）的数量。

购自省外和销往省外的填报原则 根据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购货单位和销货单位纳税人识别号分析填报。销往省外：若购货单位纳税人识别号前两位与本单位纳税人识别号前两位不一致，则填报销往省外量。购自省外：若销货单位纳税人识别号前两位与本单位纳税人识别号前两位不一致，则填报购自省外量。若调查单位的下属产业活动单位（分支机构）在京外，统计这些产业活动单位的数据时，无论实际在哪个地区，首先将自己视同为北京单位，即本单位纳税人识别号前两位统一视同为“11”，然后与增值税专用发票上对方的纳税人识别号前两位进行对比，若不一致，则填报购自省外量或销往省外量。

若调查单位报告期内未按时开具或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对于购进量或销售量大的业务，要根据相关凭证填报。若调查单位不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根据相关票据中购买方或经销方的所在地分析填报，不能以实际物流情况来判断填报。

商品库存量 指本单位已取得所有权的全部商品数量。商品库存量必须按照规定时点核算，期初库存量指报告期第一天零时的实际库存量，期末库存量指报告期最后一天 24 时的实际库存量。

商品库存量包括：（1）存放在本单位（如门市部、批发站、采购站、经营处）的仓库、货场、货柜和货架中的商品数量；（2）挑选、整理、包装中的商品数量；（3）已记入购进而尚未运到的本单位的商品数量，即发货单或银行承兑凭证已到而货未到的商品数量；（4）寄存在他处的商品数量，如因购货方拒绝付款而暂时存在购货方的商品数量；（5）委托其他单位代销（未做销售货调出）尚未售出的商品数量；（6）代其他单位购进尚未交付的商品数量。

商品库存量不包括：（1）所有权不属于本单位的商品数量，如商品已作销售但买方尚未取走的商品

数量，代替他人保管、运输、加工的商品数量，代其他单位销售（未做购进或调入）而未售出的商品数量；（2）委托外单位加工的商品数量（包括本单位所属加工厂和其他生产单位加工生产尚未收回成品的商品数量）；（3）外贸企业代理其他单位从国外进口，尚未付给订货单位的商品数量；（4）代国家储备部门保管的商品数量。

损耗量及其他 本指标包括损耗量和其他两部分。损耗量一般指报告期内能源商品在库存或运输过程中由于各种原因产生的损耗（如物理碰撞损伤、易挥发物料的挥发、液体物料的泄露等），以及企业库存的盘盈盘亏的数量；其他是指能源经销企业在报告期内将能源商品用于消费、展览、捐赠、借出以及报废等方面的数量。如果企业购进的发票（或收据）上的数量比实际入库数量大，差异量应当算作运输损耗量，填报在“损耗量及其他”中；如果企业销售在发票（或收据）上的数量比实际出库数量小，差异量应当算作运输损耗量，填报在“损耗量及其他”中；如果企业库存出现盘盈盘亏，应当将盘盈盘亏量填报在“损耗量及其他”中；如果企业购入的能源数量自己消费了一部分，应当将消费的部分填报在“损耗量及其他”中。

能源产品指标解释（605-3 表、205-6 表、205-7 表部分）

原煤 指煤矿生产的、经过验收符合质量标准的原煤。即：从毛煤中选出规定粒度的矸石（包括黄铁矿等杂物）并且绝对干燥灰分在 40%以下的原煤。绝对干燥灰分虽在 40%以上，但经有关部门批准开采，并有消费需求的劣质煤，亦应计入原煤产量。原煤分为无烟煤、烟煤、褐煤，在烟煤中又分为炼焦烟煤和一般烟煤两种。原煤不包括石煤、泥煤（泥炭）和伴随原煤生产过程而采出的煤矸石。

原煤的计量

煤炭必须加工拣选，实行选后计量，即拣出粒度大于 50 毫米以上矸石后，经验收合格的，方可计算原煤产量。凡有选煤厂的矿井，出井的煤必须经过选矸后，才能计量。没有选煤厂的矿井，也应采用简易方法拣选，扣除矸石后，计算原煤产量。

原煤产量的计算应当以矿井主井口所采用的提升方式来定，但应扣除由井口提出毛煤到原煤筒仓（储煤场）之前拣出的粒度大于 50 毫米的矸石。

1. 采用皮带运煤时，应以核子秤计量计算原煤产量。
2. 采用矿车运煤时，矿车计量以实际装载量计算，应扣除车底积煤。
3. 箕斗提煤时，罐率或容积比重应每季测定一次，同时要全水分检查，全水分超过规定指标时，应从容积比重中扣除其超过部分。

对已经验收的原煤产量，因存放日久或保管不善等其他原因而导致变质（如自燃或风化）的煤炭不算废品，产量亦不扣除。

无烟煤 指煤化程度高的原煤。其特点是挥发分低、密度大、燃点高、碳含量高、无粘结性，燃烧时多不冒烟。通常作为民用燃料，也可直接用于小型高炉炼铁等。无烟煤的干燥无灰基挥发分质量分数一般在 10%以下。

烟煤 指煤化程度低于无烟煤而高于褐煤的原煤。其特点是挥发分产率范围宽，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质量分数一般在 10-40%之间，其中若干燥无灰基挥发分质量分数在 37%至 40%之间时，透光率大于 50%者为烟煤。烟煤主要分为炼焦烟煤和一般烟煤。

炼焦烟煤 指主要可用于炼焦的烟煤，包括焦煤、1/3 焦煤、肥煤、气肥煤、气煤、瘦煤、贫瘦煤、其他炼焦的烟煤。

一般烟煤 指除炼焦的烟煤以外的烟煤，包括贫煤、弱粘煤、不粘煤、长焰煤、1/2 中粘煤、其他一般烟煤。

褐煤 指煤化程度低的煤，其外观多呈褐色，光泽暗淡，水分含量高，在空气中易于风化。褐煤的干燥无灰基挥发分质量分数一般在 37%以上，透光率小于等于 50%。褐煤多作发电燃料，也可作气化原料和锅炉燃料，有的可用来制造磺化煤、活性碳、褐煤蜡的原料。

煤炭制品 指以原煤为原料制成的除煤制油以外的各种煤制品。包括直接或间接由原煤经过洗选、干馏、裂解或其他化学反应等得到的产品。

洗焦煤（用于炼焦）指原煤经洗选加工，降低灰分、硫分和去掉杂质后，用于炼焦的洗焦煤，一般为炼焦选煤厂洗选产出。用于炼焦的洗精煤灰分较低，一般不超过 12.5%。

其他洗煤 指除用于炼焦的洗焦煤以外的其他洗选煤产品。

焦炭 指将各种经过洗选的煤炭按一定比例配合后，在隔绝空气的高温炭化室内经过热解、缩聚、固化、收缩等复杂的物理化学过程形成的固体燃料，呈黑灰色块状、有光泽，燃烧时烟气少，具有不粘结、不结块、低硫、低灰、坚硬、耐磨、耐压、富于气孔性等特点，主要用于冶金、化工、铸造等工艺的燃料和原料。它包括各种生产方式生产的焦炭，即包括机械化焦炉、简易焦炉、土焦炉、煤气发生炉等装置生产的所有焦炭和半焦炭。

型煤及其他煤制品 指以原煤为原料制成的各种煤制品，包括水煤浆、型煤、煤粉等。

煤焦油 指煤炭干馏时生成的具有刺激性臭味的黑色或黑褐色粘稠状液体。煤焦油按干馏温度可分为低温煤焦油、中温煤焦油和高温煤焦油。煤焦油可分馏出各种芳香烃、烷烃、酚类等，也可制取油毡、燃料和炭黑。

煤气 指煤、焦炭、半焦等固体燃料与燃料油等液体燃料干馏或气化所产生的可燃气体。包括焦炉煤气、高炉煤气、发生炉煤气和油煤气等。

焦炉煤气 指炼焦过程中，煤炭经高温干馏后，在产出焦炭和其他焦化产品的同时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是炼焦产品的副产品。一吨煤在炼焦过程中可产出 730-780 千克焦炭和 300-340 立方米焦炉煤气以及 35-42 千克焦油。焦炉煤气热值高、燃烧快、火焰短、生成废气比重小；主要成分为甲烷、氢和一氧化碳等，可用作燃料和化工原料。

发生炉煤气 指燃料在煤气发生炉中气化得到的可燃性气体。依据所用气化剂，发生炉煤气分为以下四种：

空气煤气 亦称低热值煤气，气化剂为空气；发热量很低，用途不大，目前基本已不采用这种工艺。

混合煤气 气化剂为空气和适量蒸汽的混合物；多用于冶金、机械、建筑材料等工业的熔炉和加热炉。

水煤气 气化剂为蒸汽；除用作燃料外，还可用作合成人造液体燃料的原料和有机合成工业的原料。

半水煤气 水煤气与空气煤气的混合气；多用作合成氨的原料。

油煤气 指以重油或其它石油产品为原料转换而成的煤气。

再利用煤气 指从不以生产燃料为目的的煤炭加工过程中回收得到的可燃气。其中包括碳阳极、碳溶于铁及碳作为还原剂时部分氧化得到的一氧化碳。主要包括高炉煤气、转炉煤气、氧化煤气等。

高炉煤气 指炼铁过程中从高炉炉顶逸出的可燃性气体，是炼铁过程的副产品；其理论燃烧温度约为 1400-1500℃，含有大量粉尘（约 60-80 克 / 立方米），所以需要除尘处理，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将其和空气预热以提高燃烧温度。据统计，高炉每消耗 1 吨焦炭约可产出 3800-4000 立方米高炉煤气（约有 60% 的燃料转变为高炉煤气）。在冶金联合企业，它主要用于焦炉，以及与焦炉煤气混合用作发电或其他燃料。

煤制天然气 指以煤为原料经过加压气化后，脱硫提纯制得的含有可燃组分的气体。

煤制油 指以煤炭为原料，通过化学加工过程生产的油品和石油化工产品，包含煤直接液化和煤间接液化两种技术路线。煤的直接液化将煤在高温高压条件下，通过催化加氢直接液化合成液态烃类燃料，并脱除硫、氮、氧等原子。煤的间接液化首先把煤气化为合成气，再通过费托合成转化为烃类燃料。

煤制石脑油 指以煤炭为原料，通过直接液化或间接液化得到的产品之一，或者是由煤焦油通过化学加工得。主要由芳烃、烷烃等组分组成。煤制石脑油与石油基石脑油有一定区别，纯苯、甲苯及二甲苯含量较高，且含硫量较高。

煤制汽油 指以煤炭为原料，通过直接液化或间接液化及催化重整等化学加工过程或是由煤焦油通过化学加工得到的汽油。

煤制柴油 指以煤炭为原料，通过直接液化或间接液化及催化重整等化学加工过程或是由煤焦油通过化学加工得到的柴油。

煤制航空燃料 指以煤炭为原料，通过直接液化或间接液化及催化重整等化学加工过程得到的航空煤油等航空燃料。

煤制石蜡 指煤通过间接液化等化学加工过程得到的石蜡。

其他煤制油产品 不属于上述油品的其他煤制油产品。

天然气 指以气态碳氢化合物为主的各种气体的混合物，由有机物质经生物化学作用分解而成，或与石油共存于岩石的裂缝和空洞中，或以溶解状态存在于地下水中；主要成分为甲烷（约占 85%-95%），还有乙烷、丙烷、丁烷等，是一种优质燃料和化工原料。天然气分为常规天然气和非常规天然气。

常规天然气 包括气田天然气、油田天然气（分为油田气层气、油田伴生溶解气）。

非常规天然气 包括煤层气、页岩气、致密砂岩气等。

天然气体积随温度和压力的变化而变化，统计时按标准状态下（压力为 760 毫米汞柱，温度 20℃）的体积计算。

天然气产量是指进入集输管网和就地利用的全部气量。

天然气产量的计算原则：

1. 气田天然气产量是指从井口产出经过油、气、水分离，进入集输管网和就地利用第一次计量的全部气量。

2. 油田天然气产量是指从油井产出，在油、气、水三相分离分输点，第一次通过仪表连续计量进入管网和就地利用的全部气量。

3. 对不具备条件未经油、气、水分离的就地自用气量和边远井产气就地利用气量，仍可按测定消耗定额的办法计算产气量。

4. 经过油气水三相分离后的油井气中，可能含有一些凝聚物，应根据测定情况在气量中予以扣除。

天然气产量计算公式：天然气产量=销售量+企业自用气量+损耗量及输差+期末库存-期初库存

天然气销售量是指供给本企业以外用户，以及供本企业内部炼油厂、化工厂等部门用气量和其它综合利用的气量。

天然气销售量按供气用途分为供大化肥用、供中小化肥用、其他工业用、商业用、城市民用、其他用。

销售量中供本企业用气量，主要是指供给本企业内炼油、化工、碳黑、硫磺、化肥、制盐等用气量，这部分气量计入其他工业用气量中。

企业自用气量是指企业内部自用的全部天然气量。它包括生产用气和其他自用气量。

1. 生产自用气量，是指围绕油气生产所用的气量。

2. 其他自用气量，是指油田所属的文教、卫生、生活福利等部门的用气量。

天然气损耗量及输差是指天然气输送过程中的损耗及输差。

煤层气 指储存在煤层中以甲烷为主要成分、以吸附在煤基质颗粒表面为主、部分游离于煤孔隙中或溶解于煤层水中的烃类气体，是煤的伴生矿产资源，属非常规天然气。

页岩气 指赋存于富有机质泥页岩及其夹层中，以吸附或游离状态为主要存在方式的非常规天然气，成分以甲烷为主，是一种清洁、高效能源。

致密砂岩气 指覆压基质渗透率小于或等于 $0.1 \times 10^{-3} \mu\text{m}^2$ 的砂岩气层，单井一般无自然产能或自然产能低于工业气流下限，但在一定经济条件和技术措施下可获得工业天然气产量。通常情况下，这些措施包括压裂、水平井、多分支井等。

液化天然气 指液体状态的天然气，由气态天然气在一定温度和压力条件下液化而成，无毒、无色、无味，在 -161°C 下的密度约为 425 千克/立方米。天然气在常温、常压状态为气态，占有的体积大，不利于储存，液化后体积只有气态的 1/600 左右。天然气的主要成分——甲烷的临界温度为 -82°C ，故在常温下不可能通过压缩而将其液化。而当将甲烷冷却到 -161°C 以下时，在常压下即转化为液体，即液化天然气（LNG）。

原油 指各种碳氢化合物的复杂混合物，通常呈暗褐色或者黑色液态，少数呈黄色、淡红色、淡褐色。

（一）原油产量的计算原则：

1. 原油产量按净原油量（即：扣除含水、泥沙后的原油量）计算。

2. 为了合理开发利用国家地下石油资源，从采油井采出的原油必须进入集输系统，尽量减少进入土油池。

3. 因事故、自然灾害及从探井、报废井、未交采油单位或未具备生产条件的井中产生的落地油，其

产量应按已销售、已利用和已回收的油量计算原油产量。

4. 原油产量中包括从油（气）井井口直接回收或经处理装置回收的凝析油。

5. 油田内部新管线投产后的管线存油，不能作为库存报产量，待管线报废时清除的原油才能计入报告期原油产量中。凡是以前已报过的管线存油，在管线报废后，清除的原油不能再计入本期原油产量。在进行原油平衡时，清除的原油作为增加期初库存处理，并在报表上注明此油量。

6. 计算原油产量，必须建立定期盘库制度，通过检尺或流量计准确地计量。

7. 计算原油产量的库存量，必须经化验，符合质量标准。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原油库存量不能作为计产的盘库范围。

（二）原油产量的计算方法：

原油产量计算方法有两种：正算法和倒算法。

1. “正算法”是从生产角度出发，按生产工艺过程进行计算原油产量的方法。

2. “倒算法”就是从销售的角度根据销售量，自用量，及期末、期初库存差倒算出原油产量的计算方法。其计算公式如下：

原油产量=（期末库存量+销售量+企业自用量-期初库存量）/（1-损耗率）+国际合作份额油原油商品量，是指本期生产可供销售的产量。它反映企业为社会提供原油商品的总量，其计算公式如下：

原油商品量=原油产量-生产自用量-原油损耗量

企业原油自用量是指企业内部自用的全部原油量。包括生产自用量、矿区其它用量。

1. 生产自用量是指围绕油气生产所用的油量（指在原油生产企业生产、集输、处理、储运过程中耗用的原油量）。

2. 矿区其它用电量是指油气田所属的文教、卫生、生活福利等部门的用电量。

原油损耗量是指原油在集输、储存、装卸、脱水、脱盐、脱气等过程中发生的自然损耗以及清罐、事故损失。损耗定额必须定期测定，报有关部门批准执行。实际损耗低于定额的按实际损耗计算，超过定额的按定额损耗计算。如因各阶段损耗难以确定或各时期变化不大时，可按测定的总损耗率计算。

清罐损耗量是指在油罐底部，因积有大量的泥、沙、杂质等，在清洗过程中发生的损耗，此项损耗可以按实际报损。

事故损耗量是指原油在储输过程中因事故发生的损失。如跑油、溢油、漏油、火灾等事故损失量，计算事故损失量时必须认真核实，将回收部分冲减损耗。

原油库存量是指全油田集输系统经净化处理符合规定质量标准的（或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所有油罐的库存量之和。要建立定期的原油库存盘点制度，盘库要在规定的统一结算时点同时进行。

页岩油 指以页岩为主的页岩层系中所含的石油资源。其中包括泥页岩孔隙和裂缝中的石油，以及泥页岩层系中的致密碳酸岩或碎屑岩邻层和夹层中的石油资源。通常有效的开发方式为水平井和分段压裂技术。

原油加工量 指直接进入蒸馏装置及二次加工装置加工的原油量。该指标是衡量炼化企业生产规模、能力的一项基础指标，也是炼化企业计算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重要依据。因此，原油加工量作为一个特殊的指标在产品产量中统计。

计算原油加工量必须具有一定的计量手段，一般用流量计计量，在计量表误差较大的情况下，也可以用罐检尺方法计量，但不允许用产出量倒算。

汽油 指直馏汽油和二次加工（如催化裂化、加氢裂化，催化重整和经精制的热裂化、焦化等）汽油，按不同比例调和，加入适量抗氧防胶剂及金属钝化剂，必要时加入适量的抗爆剂（如加入抗爆剂还要加入着色剂）而制成。本品为易燃、易挥发液体，具有良好的抗爆性能和燃烧性能，其蒸发性好，燃烧完全，积炭少，对发动机部件及储油容器无腐蚀性，由于加有抗氧剂，产品具有较好的安定性，不易过早氧化。

包括航空汽油和车用汽油。

1. 航空汽油 指按国家规定的鉴定程序所通过的原料及生产工艺条件，由催化裂化、烷基化、催化重整等装置所生产的汽油组分与其他高辛烷值组分（如工业异丙苯、抗爆剂、抗氧剂等）调合而成，主要用于活塞式航空发动机燃料，其质量要求要比车用汽油高，一般加入染色剂以区分。航空汽油有辛烷值和品度值两个质量控制指标。随着喷气内燃机的发展，航空汽油的用量已减少很多，目前主要用于直升飞机和一些小型螺旋桨飞机以及喷气式飞机的启动等。

2. 车用汽油 指由常减压装置蒸馏产出的直馏汽油组分、二次加工装置产出的汽油组分（如催化汽油、加氢裂化汽油、催化重整汽油、加氢精制后的焦化汽油等）及高辛烷值汽油组分，按一定比例调合后加入适量抗氧防胶剂、金属钝化剂，必要时加入适量的抗爆剂和甲基叔丁基醚（MTBE）等制成。代表汽油质量等级的一个重要指标是抗爆性，辛烷值是表示汽油抗爆性的重要指标。

煤油 包括灯用煤油、航空煤油。

1. 灯用煤油 指由常减压装置蒸馏的直馏煤油或二次加工经加氢精制的不含裂化组分的适宜馏分，主要用于点灯照明和各种燃料器用油。

2. 航空煤油 按国家规定的鉴定程序所通过的原料及生产工艺条件，由蒸馏装置的直馏煤油或经加氢裂化、加氢精制生产的组分，单独或复合加入必要的、有利于改进与提高航空煤油质量的添加剂制成。主要用于航空涡轮发动机作燃料，根据所适用的工作环境温度及发动机型号分为不同牌号。

柴油 指直馏柴油和经过精制的二次加工（如催化裂化、加氢裂化、热裂化、加氢精制的焦化的柴油等），以不同比例调和而成的成品油。柴油分为轻柴油、重柴油。

1. 轻柴油 指由常减压装置蒸馏产出的直馏柴油或经过精制的二次加工柴油组分（如催化裂化柴油、加氢裂化柴油、加氢精制后的焦化柴油等）按一定比例调合而成，供转速为每分钟 1000 转以上的柴油机使用的柴油。按凝固点划分为以下牌号：10 号、5 号、0 号、-10 号、-20 号、-30 号、-35 号、-50 号等。

2. 重柴油 指由常减压装置蒸馏产出的直馏重柴油，或经过精制的二次加工重质柴油组分（如催化裂化柴油、加氢裂化柴油、经加氢精制的焦化柴油等），或与适量轻质柴油组分按不同比例调合而成，供转速为每分钟 1000 转以下的柴油机使用的柴油。包括以下牌号：10 号、20 号、30 号等。

润滑油 指以原油经常减压蒸馏装置和二次加工所得的馏分油为原料，经糠醛精制和溶剂脱蜡或压榨脱蜡，再经白土或加氢精制工艺所得的润滑油基础油，加入清净、分散、抗氧、抗腐、抗泡等添加剂调合而成。

润滑油品种、规格、牌号较多，广泛应用于机械设备上，不同的应用领域要求使用不同的品种，不同的使用环境和条件又要求使用不同的牌号。我国采用国际标准化组织的分类标准，制定了国家标准 GB/T7631。目前润滑油分为 16 类：全损耗系统用油、齿轮用油、压缩机用油、主轴轴承用油、导轨用油、液压系统用油、金属加工用油、电器绝缘用油、防护防蚀用油、汽轮机用油、热处理用油、蒸汽汽缸用油、橡胶填充用油、白油、专用润滑油、热传导液等。

燃料油 包括船用燃料油、重油或其他燃料油。燃料油分为商品燃料油和自用燃料油。商品燃料油指企业作为商品销售的燃料油；自用燃料油指本企业用作燃料和化肥、化工原料的自用油。

1. 船用燃料油 由原油经蒸馏后的常压重油或减压渣油与适量的二次加工柴油组分按不同比例调合而成。主要用于大型低速远洋船舶柴油机（转速低于每分钟 150 转）作燃料。包括：舰用燃料油、1000 秒船用燃料油、1500 秒船用燃料油及 0 号、2 号、5 号、6 号、23 号、其他船用燃料油。

2. 重油 指原油经常减压装置蒸馏后的减压渣油与二次加工组分油按不同比例调合而成。主要用于各种锅炉或其他工业炉燃料，也可用于重油制氢、生产合成氨和炭黑的原料。一般分为以下牌号：10 号、20 号、60 号、100 号、200 号及其他重油。

石脑油 属一部分石油轻馏分的泛称；用途不同，各种馏程亦不同。馏程自初馏点至 220℃ 左右，主要用作重整和化工原料；70—145℃ 馏分，称轻石脑油，生产芳烃的重整原料；70—180℃ 馏分，称重石脑油，用作生产高辛烷值汽油。用作溶剂时，称作溶剂石脑油；来自煤焦油的芳香族溶剂油也称作重石脑油或溶剂石脑油。

溶剂油 指以蒸馏装置的直馏汽油组分或催化重整的抽余油为原料，经精制、分馏而制成，按馏分不同分为以下不同牌号：6 号抽提溶剂油，用于植物油萃取工艺中作抽提溶剂，也可作合成橡胶工艺中的溶剂、化学试剂、化学溶剂等；70 号溶剂油，别名香花溶剂油，用于香花香料及油脂工业作抽提剂；90 号溶剂油，别名 90 号石油醚，用于化学试剂、医药溶剂；120 号橡胶溶剂油，用于橡胶工业作溶剂；190 号溶剂油，用于机械零件洗涤和工农业生产作溶剂；200 号溶剂油，用作油漆工业溶剂和稀释剂；260 号溶剂油，为煤油型特种溶剂；300 号彩色油墨溶剂油，用于制造高档油墨；航空洗涤油，用于航空机件等精密机件的洗涤，也用作航空涡轮发电机点火燃料。

石蜡 是指从石油、页岩油或其他沥青矿物油的某些馏出物中提取出来的烃类混合物，主要成分是固体烷烃，无臭无味，为白色或淡黄色半透明固体。

石油焦 指以原油经常减压装置蒸馏所得的渣油或以重油为原料，经焦化装置生产。产品按用途分为三个牌号，每个牌号按质量分为 A、B 两类，牌号有 1#A、1#B、2#A、2#B、3#A、3#B 石油焦等。主要用于制造石墨电极、碳素、碳化硅、碳化钙等产品的原料，也可直接用于冶炼、铸锻工艺作燃料。

石油沥青 指由原油经常减压装置蒸馏直接获得的渣油制品，也可以用减压渣油为原料经氧化，溶剂脱出的沥青再经适度氧化或调合而成。是来自原油中的最重的组分，是高度缩合的多环烃类混合物，具有良好的粘结性、绝缘性、不渗水性，并能抵抗许多化学药物的侵蚀，广泛用于道路工程、建筑工程、水利工程、防护涂料以及保持水土、改良土壤等领域。沥青性能主要是以软化点、针入度、延伸度来表示的。软化点表示沥青的耐热性能，软化点越高则耐热性能越好。针入度反映沥青的流变性能，为使道路沥青与砂石粘结紧密，需要高针入度的沥青；而作为防腐用的专用沥青，则需要低针入度的沥青，防

止流失。延伸度表示沥青的抗张性和可塑性，道路沥青要求的延伸度最高，是为了保证在低温下路面不致受车辆碾压而出现裂缝。沥青按用途可分为普通沥青、道路沥青、建筑沥青、专用沥青，其中以道路沥青的用量最大。

燃料气 指炼油厂在进行原油催化裂解与热裂解时所得到的气体及由气体加压液化而成的液态产品，包括液化石油气、炼厂干气等。

液化石油气 亦称液化气或压缩汽油，是炼油精制过程中产生并回收的气体在常温下经加压而成的液态产品。主要成分是丙烷、丁烷、丙烯、丁烯，主要用作石油化工原料，脱硫后可直接用作燃料。

炼厂干气 指炼油厂炼油过程中产生并回收的非冷凝气体（也称蒸馏气），主要成分为乙烯、丙烯和甲烷、乙烷、丙烷、丁烷等，主要用作燃料和化工原料。

其他石油制品 指石油加工过程中除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液化石油气、炼厂干气、石脑油、润滑油、石蜡、溶剂油、石油焦、石油沥青以外的其他炼油产品。石油制品很多，目录中只列出了上述主要品种，统计时为了简化，把除这些主要品种以外的其他石油产品归并在“其他石油制品”一个目录下一起填报。

生物质能 太阳能以化学能形式贮存在生物质中的能量形式，即以生物质为载体的能量。

固态生物燃料 指来源于生物质的固态燃料，包括薪柴、木材残渣、动物废料、植物材料、木炭等。

液态生物燃料 指由以生物质为原料加工转换得到的液态燃料。

生物乙醇 指以淀粉质、糖质为原料，经发酵、蒸馏制得乙醇，脱水后，再添加变性剂（车用无铅汽油）变性的燃料乙醇，也称为变性燃料乙醇。

生物柴油 指以油料作物如大豆、油菜、棉、棕榈等，野生油料植物和工程微藻等水生植物油脂以及动物油脂、餐饮垃圾油等为原料油通过酯交换或热化学工艺制成的可代替石化柴油的再生性柴油燃料。

生物航空煤油 指以废弃动植物油脂（地沟油）、农林废弃物、油藻、棕榈油等为原料通过加氢、催化等工艺加工得到的航空煤油。

其他液态生物燃料 不属于上述燃料的其他液态生物燃料。

气态生物燃料 指由生物质厌氧发酵或固态生物质气化得到的气体。厌氧发酵得到的气态生物燃料主要由甲烷和二氧化碳组成，包括垃圾填埋气体、沼气等。气态生物燃料还可以由气化或热分解生物质得到，得到的气体主要为氢气、一氧化碳及其他气体的混合物。

发电量 指电厂（发电机组）在报告期内生产的电能量。它是发电机组经过对能源的加工转换而生产出的有功电能数量，即发电机实际发出的有功功率（千瓦）与发电机实际运行时间的乘积。发电量包括全部电力工业企业、自备电厂的产量。新装发电设备在未正式投入生产以前所发的电量以及发电设备大修或改进后试运转期间所发的电量，凡被本厂或用户利用的，均应计入发电量中，未被利用的，则不应计入。发电量中不包括电动的交直流变换、励磁机和周波变换的电量。

火力发电 指利用煤炭、燃油、燃气、生物质等燃料燃烧时产生的热能，通过火电动力装置转换成电能的发电方式，包括燃煤发电，燃气发电，燃油发电，余热、余压、余气发电，生物质发电等。

燃煤发电 指利用煤炭燃烧时产生的热能，通过火电动力装置转换成电能的发电方式，包括煤矸石

发电。

煤矸石发电 指利用采煤和洗煤过程中排放的低热值固体废物（煤矸石）燃烧时产生的热能，通过火电动力装置转换成电能的发电方式。通常需掺烧一定数量的原煤。

燃气发电 指利用气体燃料通过燃气轮机转变为机械能，带动发电机发电的发电方式，包括煤层气发电。

煤层气发电 指利用煤层气燃烧时产生的热能，通过火电动力装置转换成电能的发电方式。

燃油发电 指将燃油燃烧时产生的热能，通过发电动力装置（电厂锅炉、汽轮机和发电机及其辅助装置等）转换成电能的发电方式。主要包括渣油（重油）发电和柴（汽）油发电。

余热、余压、余气发电 指利用余热、余压、余气通过火电动力装置转换成电能的发电方式。

生物质发电 指利用生物质所具有的生物质能进行发电的发电方式，包括农林废弃物直接燃烧发电、沼气发电。

沼气发电 指利用厌氧发酵处理产生的沼气进行发电的发电方式，包括农林废弃物气化发电、垃圾填埋气发电。

垃圾焚烧发电 指把经过分类处理后燃烧值较高的垃圾进行高温焚烧，产生热能通过火电动力装置转换成电能的发电方式。

水力发电 指利用水位落差，配合水轮发电机产生电力的一种发电方式，也就是利用水的势能转为水轮机的机械能，再以机械能推动发电机产生电能，包括抽水蓄能发电。

抽水蓄能发电 指利用电力系统负荷低谷时的电能抽水至上水库，在电力负荷高峰期再放水至下水库发电的发电方式。

核能发电 指利用原子反应堆中核燃料（例如铀）缓慢裂变所释放的热能产生蒸汽驱动汽轮机再带动发电机发电的一种发电方式。

风力发电 指把风的动能转变成机械动能，再把机械能转化为电力动能的发电方式。

太阳能发电 指先将太阳光或能转化为热能，再将热能转化成电能或者直接将太阳能转换成电能的发电方式，主要包括太阳能光伏发电和太阳能光热发电。

太阳能光伏发电是利用太阳能电池直接将太阳能转换成电能的发电方式。

太阳能光热发电是指利用大规模阵列抛物或碟形镜面收集太阳热能，通过换热装置提供蒸汽，结合传统汽轮发电机的工艺发电的发电方式。

潮汐能发电 指利用潮汐的动能和势能发电的发电方式。也就是在涨潮时将海水以势能的形式储存在水库内，在落潮时利用高、低潮位之间的落差放出海水，推动水轮机旋转带动发电机发电。

地热能发电 指利用地下热能转变为机械能，然后再把机械能转变为电能的一种发电方式。能够把地下热能带到地面并用于发电的载热介质主要是天然蒸汽（干蒸汽和湿蒸汽）和地下热水。

其他发电 指不属于上述各类的发电形式。

热力 指可提供热源的热水、蒸汽。在统计上要求外供热力作为产量统计。

热力的计算：蒸汽和热水的热力计算，与锅炉出口蒸汽、热水的温度和压力有关，已安装热计量仪表的单位，以计量的数据为准，未安装热计量仪表的计算方法：

第一种方法

第一步：确定锅炉出口蒸汽和热水的温度和压力，根据温度和压力值，在焓熵图（表）查出对应的每千克蒸汽、热水的热焓；

第二步：确定锅炉给水（或回水）的温度和压力，根据温度和压力值，在焓熵图（表）查出对应的每千克给水（或回水）的热焓；

第三步：求第一步和第二步查出的热焓之差，再乘以蒸汽或热水的数量（按流量计读数计算），所得值即为热力的量。

如果企业不具备上述计算热力的条件，可参考下列方法估算：

第一步：确定锅炉蒸汽或热水的产量。产量=锅炉的给水量-排污等损失量；

第二步：确定蒸汽或热水的热焓。热焓的确定分以下几种情况：

（1）热水：假定出口温度为 90℃，回水温度为 20℃的情况下，闭路循环系统每千克热水的热焓按 20 千卡计算，开路供热系统每千克热水的热焓按 70 千卡计算。

（2）饱和蒸汽：

压力 1-2.5 千克/平方厘米，温度 127℃以下，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620 千卡计算；

压力 3-7 千克/平方厘米，温度 135-165℃，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630 千卡计算；

压力 8 千克/平方厘米，温度 170℃以上，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640 千卡计算。

（3）过热蒸汽：压力 150 千克/平方厘米

200℃以下，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650 千卡计算；

220-260℃，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680 千卡计算；

280-320℃，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700 千卡计算；

350-500℃，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750 千卡计算。

第三步：根据确定的热焓，乘以产量，所得值即为热力的量。

第二种方法

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热量（千卡）=流体质量（千克）×温差×比热（水的比热是 1）

（1）流体质量的确定：流体质量（千克）=流量/小时（吨/小时，通过流量计取得）×供暖小时×1000

（2）温差的确定：温差=出水温度-回水温度

（3）将千卡转换成千焦，再转换成百万千焦：1 千卡=4.1816 千焦

1 百万千焦=1 吉焦=1×10⁹ 焦耳=1×10⁶ 千焦

第三种方法

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热力产出（百万千焦）=（供热投入燃料的标准煤×锅炉热效率）/0.0341

对于中小企业，若以上条件均不具备，如果锅炉的功率在 0.7 兆瓦左右，1 吨/小时的热水或蒸汽按相当于 60 万千卡的热力计算。

太阳能供热 指利用太阳能集热装置收集太阳辐射并转化为热能进行供热。

生物质能供热 指利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生物质液体燃料等燃烧时产生的热能进行供热。

地热能供热 指利用地热能为主要热源进行供热。地热供热系统按照地热流进入供热系统的方式可分为直接供热和间接供热。直接供热即把地热流直接引入供热系统，间接供热即地热流通过换热器将热能传递给供热系统的循环水，地热流不直接进入供热系统。热量通常以热水或蒸汽的形式提取出来。

化石燃料供热 指利用煤炭、燃油、燃气等化石燃料燃烧时产生的热能进行供热。

废料燃烧供热 指利用工业废料等燃烧时产生的热能进行供热。

电热锅炉供热 指以电力为能源并将其转化为热能进行供热。

热泵供热 指通过将低温热源的热能转移到高温热源的装置来实现供热。包括地源、空气源、水源热泵等。

余热余压供热 指对企业生产过程中释放出多余的副产热能、压差能通过热交换等方式进行供热。

其他能源供热 指不属于上述各类的供热方式。

《非工业水消费》(BJ605-4 表)

水消费量 指报告期内调查单位实际消费的各种水的数量。按谁消费谁统计的原则填报。不包括河湖、景观补水，不包括居民住宅区或其他法人单位消费而由本单位代收代缴水费的水量，这部分水量由实际使用方填报。具体填报方法见附录(三)“若干问题处理办法”中“谁消费、谁统计”在实际中的应用。

水消费金额 指报告期内调查单位消费各种水所支付的水费，计算范围与水价的费用结构相一致，如水费、资源税、污水处理费等。水费不包括取水过程中的成本费，如电费、人工费、设备费等。

地表淡水 指陆地表面形成的径流及地表贮存的淡水。包括江、河、淡水湖、水库等。

地下淡水 指地下径流或埋藏于地下的，经过提取可被利用的淡水。包括井水、地热水等。

自来水 指自来水厂将地表淡水、地下淡水经过“混凝、沉淀、过滤、消毒”等净水工序，达到国家饮用水标准，通过城镇自来水管网供给工业生产、居民生活使用的水。

海水 指海洋的水。海水的取水量包括企业用来淡化、制盐、化工生产等海水资源利用所提取的海水量，以及用于海水循环冷却补充水、脱硫、洗涤、除尘、冲渣、印染等的海水直接利用量，不包括海水直流冷却水量。

陆地苦咸水 指存在于陆地地表或地下，含盐量大于 1 克/升的水。包括微咸水、咸水湖和地下的咸水。不包括海水。

矿井水 指在采矿过程中，由于矿床开采破坏了地下水原始赋存状态而产生导水裂隙，使周围水沿着原有的和新的裂隙渗入井下采掘空间进而形成的矿井涌水。收集、处理并已利用的矿井水填报取水量，未利用直接排放的矿井水不填报取水量、外供水量、外排水量。

雨水 指通过集雨工程积蓄处理后被工业利用的雨水。雨水的取水量不包括天降雨、雪后流到江河、湖泊、水库中的水，以及未经利用通过厂区内排水管道直接排放的雨水。

再生水(中水) 指以污(废)水为水源，经再生工艺净化处理后水质达到再利用标准的水。再生水(中水)不填报外供量。有再生水(中水)取水(最终消耗)的单位才填报再生水(中水)的取水量，

水生产与供应企业或其他企业为再次净化再生水而取用的再生水不填报再生水取水量。

海水淡化水 指经过特定生产工艺去除海水中的盐分后得到的淡化水。

其他水 指上述水资源品种没有涵盖的,或者界定不清的水及水的产品。包括软化水、除盐水、蒸汽(需折算成同等质量的水)、蒸汽冷凝水、管道供应的热水(不含北方地区城镇热力网内循环的热水)、瓶(桶)装纯净水、矿泉水、经过初步处理未达到自来水标准的水。不包括地热水、碳酸饮料、茶饮料、果汁饮料、酒类、污(废)水。

《非工业能源消费》(BJ605-5 表)

《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205-5 表)

《非工业单位能源消费情况》(BJ205-6 表)

能源消费量 指调查单位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实际消费的各种能源数量。包括调查单位的各种耗能设备、照明、采暖制冷、车辆、炊事等消耗的能源。能源消费量主要包括:(1)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能源;(2)用于技术更新改造措施、新技术研究以及科学试验等方面的能源;(3)用于经营维修、建筑及设备大修理、机电设备和交通运输工具等方面的能源;(4)用于劳动保护的能源;(5)其他非生产经营消费的能源。能源消费不包括:调查单位所属的法人单位的用能;调查单位对外销售的能源;调查单位为居民住宅区(包括所属家属区)或其他单位转供的各种能源(注意:转供是针对同一能源品种而言,调查单位消耗煤炭、天然气等燃料为其他单位或居民住宅区供暖,这种情况不属于转供,调查单位不能扣减煤炭、天然气等燃料消费)。

能源消费量的统计原则:

(1) 谁消费、谁统计。即“谁”实际消费了能源,不论其支出费用与否,就由“谁”统计。

(2) 何时投入使用,何时计算消费量。即能源只有消费了才能统计消费量,只要消费了就应统计消费量。

能源消费量统计原则在实际中的应用及主要能源品种消费量的填报方法见附录(三)“若干问题处理办法”。

能源消费合计=Σ(某能源品种的消费量×某能源品种的折标准煤系数)。

《能源消费情况》(BJ605-5 表)、《非工业能源消费情况》(BJ205-6 表)、《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205-5 表)的能源消费合计(吨标准煤)=电力消费量(千瓦时)×0.1229/1000+煤炭消费量(吨)×0.7143+焦炭(吨)×0.14+煤气消费量(立方米)×0.5714/1000+天然气消费量(立方米)×1.33/1000+液化石油气消费量(吨)×1.7143+汽油消费量(吨)×1.4714+煤油消费量(吨)×1.4714+柴油消费量(吨)×1.4571+燃料油消费量(吨)×1.4286+外购热力消费量(百万千焦)×0.0341。

计算时,各能源品种的计量单位必须与上述公式中的计量单位保持一致。部分能源品种换算关系如下:汽油 1 升=0.73 千克=0.00073 吨,轻柴油 1 升=0.86 千克=0.00086 吨,重柴油 1 升=0.92 千克=0.00092 吨,煤油 1 升=0.82 千克=0.00082 吨,燃料油 1 升=0.91 千克=0.00091 吨。

能源消费金额 指调查单位报告期内在经营活动中实际消费的能源品种的价值量。

《非工业单位能源消费情况附表》(BJ205-7 表)

运输工具消费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中交通运输工具所消费的能源数量。运输工具不包括工程机械车辆(吊车、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等)。

京外消费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期内京外消费的能源数量。交通运输业单位填报下属京外分公司等产业活动单位或部门消费的能源数量。

建筑面积 指调查单位生产经营、办公场所的建筑面积,不包括露天场地和职工住宅。建筑面积的统计口径应与调查单位填报能源消费量(205-5 表、BJ205-6 表)的统计口径一致,对外供热的单位应包括对外供热面积。

5.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606 表)

调查单位财务支出法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指调查单位 2018 年全年用于建造房屋构筑物、购买设备工器具、购置土地、生物资产、油气资源开采权等的支出。该指标以调查对象为单位进行填报,依据调查单位的会计资料(具体指在建工程,购置不需安装的设备、工器具,土地使用权,生物资产,采矿权等会计科目的“本年借方累计发生额”或相关会计支付凭证加总)填报。具体填报方法如下:

财务支出法固定资产投资额=在建工程本年借方累计发生额
 +购置不需安装的设备、工器具本年借方累计发生额
 -购置旧设备及工器具本年借方累计发生额
 +土地使用权本年借方累计发生额
 +其他资产本年借方累计发生额

在建工程: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调查单位根据财务账户上“在建工程”取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调查单位(包括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委会、村委会以及其他组织机构),根据基建账簿中的“在建工程”科目取值;没有建立基建账的,可以根据行政账簿下的“专项支出”,事业账簿中的“专款支出”、“暂付款”等科目中的固投项目支出计算“在建工程”。

购置不需安装的设备、工器具: 根据财务账簿固定资产明细科目或相关会计分录汇总取值。

购置旧设备及工器具: 根据财务账簿固定资产明细科目或相关会计分录汇总取值。

土地使用权: 根据“无形资产”科目下的“土地使用权”取值。

其他资产: 根据“无形资产”科目下的“采矿权”或“生物资产”科目下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明细科目取值。

各科目取值加总时要剔除重复部分。

若报告期内调查单位没有上述填报依据且确有固定资产投资支出,调查单位可以以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固定资产投资支出情况说明作为填报依据。

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项目财务支出法完成投资额 指调查单位 2018 年年内施工建设的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支出,根据各个项目投资支出加总填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数据根据会计资料(具体指在建工程,购置不需安装的设备、工器具,土地使用权,生物资产,采矿权

等会计科目的“本年借方累计发生额”或相关会计支付凭证加总)填报,具体填报方法参见“调查单位财务支出法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如果调查单位无法按照会计资料填报,可按照项目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等进行填报。报告期内报送的项目或固定资产投资,如果没有上述填报依据且确有投资额,项目单位应有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的投资进度情况或固定资产投资支出情况说明作为依据。

计划总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项目个数 是指 2018 年正式进行过建筑或安装施工活动的计划总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的建设项目个数。包括 2018 年新开工项目,以前年度开工跨入 2018 年继续施工项目,2018 年全部建成投产项目、以前年度全部停缓建在 2018 年恢复施工的项目,2018 年进行过施工又在 2018 年内全部停缓建的项目。单纯购置项目也需要计算项目个数。

项目编码 由各级统计机构编写,规则如下:

原组织机构代码								项目处理地						顺序号		

编码规则如下:

项目的编码共十八位,前九位是项目法人单位的原组织机构代码,中间六位是项目归属统计机构管理的代码,后三位为项目顺序码。

(1) 原组织机构代码填报方法详见第一部分单位基本情况。

(2) 项目处理地的填写方法:

按照项目在地统计原则,填写项目所归属管理的统计机构在数据处理平台中的代码。

(3) 项目顺序码的填写方法:

项目顺序码共 3 位,在项目入库申报的时候确定顺序号,原则上根据项目入库的自然顺序编制,一般从 001 开始。为了避免和之前年份已完工的项目编码重复,也可以按照年份加顺序号的方式编制,由 1 位年份,2 位顺序号组成,如 2015 年项目,编码从“501”开始。项目编码应注意唯一性和稳定性。

项目名称 主要依据审批、核准、备案里的项目名称填写,没有审批、核准、备案的根据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填写。

项目建设所在地及区划 指项目实际所处的详细地址及相应的区划代码。区划代码指项目所在地区的区划代码,共 12 位,按设计管理部门最新更新的统计用区划代码填写。

项目行业编码 根据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的主要产品种类或主要用途及社会经济活动种类来填报,不根据项目单位本身的行业类别来划分。如果项目投产后有几种产品,应根据主要产品来确定行业类别。如某矿业公司的“镁及镁合金生产线”项目,行业类别应为“镁冶炼”。行业编码要根据最新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 4574-2017)来填报。行业编码为四位,根据行业小类填写。

项目开工时间 指项目开始建设的年月。代码 6 位,代码前 4 位为年份,后 2 位为月份,在填写 1—9 月份编码时,十位上应补“0”。

本年全部投产时间 指建设项目按计划规定的生产能力(或效益)在本年内按合同规定全部建成,经验收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引进项目并应按合同规定经过试生产考核达到验收标准,经双方签字确认)正式移交生产或交付使用的时间。

计划总投资 指在建的建设工程按照总体设计(或按设计概算或预算)规定的内容全部建成计划需要的总投资。没有总体设计的建设工程,分别按报告期施工工程的计划总投资合计数填报。单纯购置单位应填报单纯购置的计划总投资。

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指从开始建设到本期止累计完成的全部投资。其计算范围原则上应与

“计划总投资”指标包括的工程内容相一致。

本年完成投资 指计划总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 2018 年全年完成的全部投资额。完成投资额是以货币表示的工作量指标，包括实际完成的建筑安装工程价值，设备、工具、器具的购置费，以及实际发生的其他费用。没用到工程实体的建筑材料、工程预付款和尚未进行安装的需要安装的设备等，不能计入投资完成额。

5000 万元及以上项目完成投资额的填报依据：

5000 万元及以上项目投资额填报方法与 2018 年投资统计制度保持一致。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投资依据实物工作量填报，包括：工程三方（建设、施工、监理）签字认定的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工程款支付凭证等。需要安装的设备应在设备安装到位后依据相关支付凭证填报；不需要安装的设备应在设备运抵现场并验收合格后依据相关支付凭证填报。其他费用依据与项目相关的待摊支出、土地使用权（建设用地费）等会计科目内容填报。部分财务规范的调查单位，可依据其会计报表中的相关科目进行填报。

报告期内报送的项目或固定资产投资，如果没有上述填报依据且确有投资额，项目单位应有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的投资进度情况或固定资产投资支出情况说明作为依据。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不包括：

（1）不属于固定资产的。

①流动资产。无论是否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相关，均不能纳入固定投资统计范围。

②消耗品，如办公耗材（低值易耗品）等。

③投资品，如股票（或股权）、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古玩字画、文艺作品等。

④消耗性生物资产，如农作物、花卉、存栏待售的牲畜（非种畜、役畜）等。

⑤发放给农户的货币补贴，如美丽乡村、新农村建设等项目中的补贴。

（2）相关支出在会计上作为成本费用处理的建设活动。

一般包括大修理、养护、维护性质的工程，如设备维修、建筑物翻修和加固、单纯装饰装修、农田水利工程（堤防、水库）维修、铁路大修、道路日常养护、景观维护等。这类建设活动未替换原有的固定资产，也没有增加新的固定资产，属于生产范畴，不属于投资活动。

（3）会造成重复统计的。

一般包括单纯购置的旧建筑物和旧设备、临时性租赁租入（融资租赁除外）的固定资产、单位购置的商品房（包括主管部门购置商品房转换为保障性住房）、单纯土地平整、土地一级开发、围海造地等。这类建设项目虽然符合固定资产投资属性，但由于其相关支出已经在前期统计或将在后期建设时进行统计，为避免重复，不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

下列内容应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

（1）对现有固定资产进行投入再建设，改变其使用价值，调查单位在会计上进行资本化处理，且达到投资项目报送起点的项目，可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如在现有道路基础上进行路面拓宽（如 4 车道扩为 6 车道）或升级（如低等级道路升级为高等级公路）。

（2）生产性生物资产，如种畜、役畜和各种经济林木；公益性生物资产，如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新建城市绿化或道路绿化项目中购置的苗木等，可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填入其他费用或其他资产。

部分领域固定资产投资填报应注意的问题：

电信、电力、燃气、市政、通信、交通、教育、农业、卫生、水利等领域，存在一个建设项目包括多个建设内容相同、涉及多个行政区域的情况，在实际工作中，应遵循不重不漏的原则进行报送。

(1) 依据发改等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核准、备案文件(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登记信息)或规划文件填报,一个文件只能作为一个投资项目的报送依据,由立项单位负责报送。

(2) 不得人为合并项目。有单独批复、核准、备案或规划文件但未达到 500 万元标准的投资项目,不能与其它项目合并纳入 5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3) 各级统计部门要加强对该类项目入库及数据质量的审核。

单纯设备购置项目填报应注意的问题:

部分调查单位的单纯设备购置在年初没有统一计划,且在年内分批多次实施,如果在报告期内达到 500 万元的报送标准,可在当月纳入统计范围。计划总投资按照本年实际支付额填报,入库材料提交本年实际支付费用发票或凭证。

建筑安装工程 指计划总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 2018 年全年实际完成的建筑安装工程价值,是以货币表示的工作量。建筑安装工程包括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

建筑工程 指各种房屋、建筑物的建造工程,又称建筑工作量。这部分投资额必须兴工动料,通过施工活动才能实现,是固定资产投资额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筑工程包括:

(1) 各种房屋如厂房、仓库、办公室、住宅、商店、学校、医院、俱乐部、食堂、招待所。包括:房屋的土建工程;列入房屋工程预算内的暖气、卫生、通风、照明、煤气等设备的价值及装设油饰工程;列入建筑工程预算内的各种管道(如蒸汽、压缩空气、石油、给排水等管道)、电力、电讯电缆导线等的敷设工程。

(2) 设备基础、支柱、操作平台、梯子、烟囱、凉水塔、水池、灰塔等建筑工程;炼焦炉、裂解炉、蒸汽炉等各种窑炉的砌筑工程及金属结构工程。

(3) 为施工而进行的建筑场地的布置、工程地质勘探,原有建筑物和障碍物的拆除,平整场地、施工临时用水、电、汽、道路工程,以及完工后建筑场地的清理、环境绿化美化工作等。

(4) 矿井的开凿,井巷掘进延伸,露天矿的剥离,石油、天然气钻井工程和铁路、公路、港口、桥梁等工程。

(5) 水利工程,如水库、堤坝、灌溉以及河道整治等工程。

(6) 防空、地下建筑等特殊工程及其他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指各种设备、装置的安装工程,又称安装工作量。安装工程包括:

(1) 生产、动力、起重、运输、传动和医疗、实验等各种需要安装设备的装配和安装,与设备相连的工作台、梯子、栏杆等装设工程,附属于被安装设备的管线敷设工程,被安装设备的绝缘、防腐、保温、油漆等工作。

(2) 为测定安装工程质量,对单个设备、系统进行单机试运、系统联动无负荷试运工作(投料试运工作不包括在内)。

在安装工程中,不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价值。

《投资申请表》(H202 表)

《5000 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206-1 表)

《500-50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206-2 表)

1. 基本概况指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18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I、O、Z、S、V）组成，第1位为登记管理部门代码、第2位为机构类别代码、第3-8位为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第9-17位为组织机构代码、第18位为校验码。

第1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分为1机构编制；2外交；3司法行政；4文化；5民政；6旅游；7宗教；8工会；9工商；A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N农业；Y其他。

第2位：机构类别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分为：

1机构编制：1机关，2事业单位，3中央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9其他；

2外交：1外国常驻新闻机构，9其他；

3司法行政：1律师执业机构，2公证处，3基层法律服务所，4司法鉴定机构，5仲裁委员会，9其他；

4文化：1外国在华文化中心，9其他；

5民政：1社会团体，2民办非企业单位，3基金会，9其他；

6旅游：1外国旅游部门常驻代表机构，2港澳台地区旅游部门常驻内地（大陆）代表机构，9其他；

7宗教：1宗教活动场所，2宗教院校，9其他；

8工会：1基层工会，9其他；

9工商：1企业，2个体工商户，3农民专业合作社；

A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1军队事业单位，9其他；

N农业：1组级集体经济组织，2村级集体经济组织，3乡镇级集体经济组织，9其他；

Y其他：不再具体划分机构类别，统一用1表示。

第3-8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

第9-17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参照《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

第18位：校验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未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照的，免填本项。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如有原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可填写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上的代码；没有证书的，由统计部门赋予统计用临时代码，其中本部产业活动单位，可使用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9-16位，加“B”组成，或使用法人单位原组织机构代码号第1-8位，加“B”组成。

单位详细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行政、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其他单位按相关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填写，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不得使用简称、缩写等。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

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项目代码 按 18 位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规则编写，编码规则见“（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有关编码填写方法”。

项目名称 主要依据审批、核准、备案里的项目名称填写，没有审批、核准、备案的根据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填写。

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代码 是北京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使用的代码。北京市投资项目审批部门在作出立项审批、核准或备案决定，以及对中央单位及驻京部队在京建设项目登记备案时，由北京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生成。项目审批代码是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原项目代码长度由 13 位数字组成，新项目代码长度由 18 位数字组成，编码规则见“（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有关编码填写方法”。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 根据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不同，该代码由各级发改系统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生成，该代码一旦生成，将跟随项目建设全周期使用。编码规则见“（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有关编码填写方法”。

项目建设所在地及区划 指项目实际所处的详细地址及相应的区划代码。其中，项目实际所在地的详细地址，要求写明项目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县（区、市、旗）、乡（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区划代码指项目所在地区的区划代码，共 12 位，按设计管理部门最新更新的统计用区划代码填写。

项目处理地代码 指项目统计管理部门级别。

建设单位情况 指建设单位的归属地，包括市内法人单位、市外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和跨省市项目单位四种类型。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2）独立拥有（或授权使用）资产或者经费，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3）具有包括资产负债表在内的账户，或者能够根据需要编制账户。

报表类别 指调查单位需要填报某一行业报表的类别，包括农业、规模以上工业、规模以下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投资和其他。调查单位通过报表类别来确定需要填报的报表内容。此项由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登记注册类型 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法人的登记注册类型，依据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登记注册类型，依据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确定。

市场监管部门对企业（单位）登记注册的类型分为以下几种：

（1）国有企业：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2）集体企业：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3）股份合作企业：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

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4) 联营企业：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联营企业包括国有联营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和其他联营企业。

国有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国有。

集体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集体。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指联营单位既有国有也有集体。

其他联营企业：指上述三种联营企业之外的其他联营形式的企业。

(5) 有限责任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指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指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7) 私营企业：指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以及《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和个人独资企业。

私营独资企业：由一名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合伙企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按照协议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由五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独资企业：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个人独资企业填表时归入私营独资企业。

(8) 其他内资企业：指上述第(1)条至第(7)条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9)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1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1)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

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2)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 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 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3)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参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港、澳、台商投资合伙企业等。

(14)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15)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6) 外资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7)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 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 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8)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依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等。

在具体填报时应注意：

(1) 各级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政党机关、政协组织），各级直属事业单位、各级机关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部门管理的群众团体，应选填“110 国有”。

(2) 各种社团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若经费来源清楚，则比照《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确定；若经费来源不清楚的，应选填“190 其他”。

(3) 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注册类型应选填“190 其他”。

(4)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登记注册类型选填“120 集体”。

(5) 如单位登记注册类型改变，但未重新办理变更登记，应按原登记注册类型填写。

项目建设所在地及区划 指项目实际所处的详细地址及相应的区划代码。其中，项目实际所在地的详细地址，要求写明项目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县（区、市、旗）、乡（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区划代码指项目所在地区的区划代码，共 12 位，按设计管理部门最新更新的统计用区划代码填写。

联系电话 指项目建设单位的电话号码。

项目行业编码 根据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的主要产品种类或主要用途及社会经济活动种类来填报，不根据项目单位本身的行业类别来划分。如果项目投产后有几种产品，应根据主要产品来确定行业类别。如某矿业公司的“镁及镁合金生产线”项目，行业类别应为“镁冶炼”。

行业编码要根据最新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 4754-2017）来填报。行业编码为四位，

根据行业小类填写,一般情况下,一个建设项目只能属于一种国民经济行业。

在现有调查单位中,为适应市场变化而全厂性转产,改变原有主要产品种类或主要经济活动性质的,则可根据转产后的主要产品种类或主要经济活动性质来划分国民经济行业种类。

控股情况 根据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出资人对投资项目建设单位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和其他六类。

1. 国有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国有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国有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国有协议控股。(3)投资双方各占 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经济成分的,一律按国有控股处理。

2. 集体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集体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集体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集体协议控股。

3. 私人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私人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私人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私人协议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港澳台商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港澳台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港澳台商协议控股。

5. 外商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外商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外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的外商协议控股。

9. 其他:除上述五类以外的控股情况。

非企业按照投资项目的出资比例划分。

隶属关系 指本单位隶属于哪一级行政管理单位。分为:中央、地方和其他。中央与地方双重领导

的单位，以领导为主的一方来划分中央属或地方属。

建设性质 指固定资产再生产的性质，按整个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一个建设项目只能有一种建设性质。

新建 指从无到有“平地起家”开始建设的项目。现有企业、事业、行政单位投资的项目一般不属于新建。但如有的单位原有基础很小，经过建设后新增的固定资产价值超过该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原有固定资产价值（原值）三倍以上，也应作为新建。

扩建 指为扩大原有产品的生产能力（或效益）或增加新的产品生产能力，而增建的生产车间（或主要工程）、分厂、独立的生产线等项目。行政、事业单位在原单位增建业务性用房（如学校增建教学用房、医院增建门诊部、病房等）也作为扩建。

现有调查单位为扩大原有主要产品生产能力或增加新的产品生产能力，增建一个或几个主要生产车间（或主要工程）、分厂，同时进行一些更新改造工程的，也应作为扩建。

改建和技术改造 指对原有设施进行技术改造或更新（包括相应配套的辅助性生产、生活福利设施）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包括调查单位为适应市场变化的需要，而改变的主要产品种类（如军工企业转民用产品等）的建设项目；原有产品生产作业线由于各工序（车间）之间能力不平衡，为填平补齐充分发挥原有生产能力而增建但不增加主要产品生产能力的建设项目。技术改造是指调查单位在现有基础上用先进的技术代替落后的技术，用先进的工艺和装备代替落后的工艺和装备，以改变企业落后的技术经济面貌，实现以内涵为主的扩大再生产，达到提高产品质量、促进产品更新换代、节约能源、降低消耗、扩大生产规模、全面提高社会经济效益的目的。

技术改造具体包括以下内容：机器设备和工具的更新改造；生产工艺改革、节约能源和原材料的改造；厂房建筑和公共设施的改造；保护环境进行的“三废”治理改造；劳动条件和生产环境的改造等。

单纯建造生活设施 指在不扩建、改建生产性工程和业务用房的情况下，单纯建造职工住宅、托儿所、子弟学校、医务室、浴室、食堂等生活设施的项目。

迁建 指为改变生产能力布局或由于城市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需要等原因而搬迁到另地建设的项目。在搬迁另地的建设过程中，不论是维持原来规模还是扩大规模都按迁建来统计。

恢复 指因自然灾害、战争等原因，使原有固定资产全部或部分报废，以后又投资恢复建设的项目。不论是按原规模恢复还是在恢复的同时进行扩建的都按恢复项目统计。尚未建成投产的建设项目因自然灾害而损坏重建的，仍按原有建设性质划分。

单纯购置 指单纯购置不需要安装的设备、工具、器具而不进行工程建设的项目。有些调查单位当年虽然只从事一些购置活动，但其设计中规定有建筑安装活动，应根据设计文件的内容来确定建设性质，不得作为单纯购置统计。

项目类别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指工业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对现有设施、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等进行改造提升，实现内涵式发展的投资活动。该指标用于反映投资转型升级情况。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必须是工业投资项目（项目行业编码在 0610 到 4690 之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包括建设性质为改建和技术改造的全部工业投资项目，以及扩建、迁建、恢复和单纯购置项目中属于技术

改造性质的工业投资项目。

棚户区改造项目 指以改造城镇危旧住房、改善困难家庭住房条件为目的投资项目，包括城市棚户区（危旧房）改造房、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房、国有林区棚户区和国有林场危旧房改造房、国有垦区危房改造房和中央下放的地方煤矿棚户区改造房。该指标用于反映棚户区改造投资情况。棚户区改造项目属于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项目行业编码应为 7090。

涉农项目 指第一产业的所有项目；第二、三产业中的建设在农村区域并主要服务于三农领域的项目，包括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道路、水利、燃气、供水等）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乡村旅游建设、农村物流园建设等。

项目开工时间 指项目开始建设的年月。代码 6 位，代码前 4 位为年份，后 2 位为月份，在填写 1—9 月份编码时，十位上应补“0”。按建设项目设计文件中规定的永久性工程第一次开始施工的年月填写。如果没有设计文件，就以计划方案规定的永久性工程实际开始施工的年月为准。建设项目永久性工程的开工时间，一般是指永久性工程正式破土开槽开始施工的时间，作为建筑物组成部分的正式打桩也算为开工。在此以前的准备工作，如工程地质勘察、平整场地、旧有建筑物的拆除、临时建筑、施工用临时道路、水、电等工程都不算正式开工。总体设计内的工程开工之前，用迁移补偿费先进行拆迁还建工程的项目不算正式开工。以前年度全部停缓建在本年复工的项目，仍按设计文件中规定的永久性工程第一次正式开工的年月填报，不按复工的时间填报开工年月。

没有土建工程的项目，开工时间填写安装工程开始施工的时间。水利、交通、铁路等需要进行大量土、石方工程的项目，开工时间按开始进行土、石方工程的时间填写。

本年全部投产时间 指建设项目按计划规定的生产能力（或效益）在本年内按合同规定全部建成，经验收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引进项目并应按合同规定经过试生产考核达到验收标准，经双方签字确认）正式移交生产或交付使用的时间。

期末项目建设状态 指报告期末建设项目状态情况。

在建 指项目本年正式进行过建筑或安装施工活动，但在报告期末尚未建成投产，处于建设阶段。包括本期施工项目，也包括以前年度施过工结转到本期尚未开工的建设项目。

报告期末已经成立专门的筹集机构，且财务上可以独立核算的筹建项目，期末建设状态也可以填“在建”，但不能报送建设用地费，建设用地费只有在项目正式开工时才能报送。不能满足成立筹建机构和独立核算两个条件的项目，只有在项目正式开工时才能上报，不能按筹建项目上报。

全部投产 指项目按计划规定的生产能力（或效益）在报告期内全部建成，经验收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

全部停缓建 指在报告期内经批准并已收到全部停缓建通知的项目。

“三新”项目 “三新”指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三新”项目指建设内容属于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的投资项目。“三新”包括十大领域：新型现代农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新服务、高技术产业、科技企业孵化器、互联网平台、电子商务、互联网金融、城市商业综合体、开发园区，具体分类详见附录《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表（2018）》。该指标根据《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表（2018）》填报，建设内容属于该分类表的项目填报“是”，不属于该统计分类表的项目填

“否”。

PPP项目 指以PPP模式建设的项目。PPP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模式,是指政府与私人组织之间,为了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彼此之间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并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确保合作的顺利完成,最终使合作各方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利的结果。该指标根据是否进入发改或财政系统PPP项目库为填报依据,在库的填报“是”,不在的填报“否”。

项目投资主体资金占比 指项目本年完成投资的资金来源中各投资主体的资金所占比重,项目投资主体包括政府、国有、民间、港澳台、外商。

政府 指政府部门对项目建设投入的资金占比。包括财政预算内和预算外资金、各类专项资金、财政担保银行贷款、国际援助资金以及其他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等。

国有 指国有、国有联营、国有独资性质的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等对项目建设投入的资金占比,包括自筹资金、贷款、债券及其他等。**民间** 指具有集体、私营、个人性质的内资企事业单位以及由其控股(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企业单位对项目建设投入的资金占比,包括自筹资金、贷款、债券及其他等。

港澳台商 指港澳台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对项目建设投入的资金占比,包括自筹资金、贷款、债券及其他等。

外商 指外国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对项目建设投入的资金占比,包括自筹资金、贷款、债券及其他等。

2. 固定资产投资额和新增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投资额 指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在一定时期内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工作量以及与此有关的费用的总称。**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不包括:**

(1) 不属于固定资产的。

①流动资产。无论是否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相关,均不能纳入固定投资统计范围。

②消耗品,如办公耗材(低值易耗品)等。

③投资品,如股票(或股权)、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古玩字画、文艺作品等。

④消耗性生物资产,如农作物、花卉、存栏待售的牲畜(非种畜、役畜)等。

⑤发放给农户的货币补贴,如美丽乡村、新农村建设等项目中的补贴。

⑥投资统计制度规定的其他不应纳入投资统计范围的内容。

(2) 相关支出在会计上作为成本费用处理的建设活动。

一般包括大修理、养护、维护性质的工程,如设备维修、建筑物翻修和加固、单纯装饰装修、农田水利工程(堤防、水库)维修、铁路大修、道路日常养护、景观维护等。这类建设活动未替换原有的固定资产,也没有增加新的固定资产,属于生产范畴,不属于投资活动。

(3) 会造成重复统计的。

一般包括单纯购置的旧建筑物和旧设备、临时性租赁租入(融资租赁除外)的固定资产、单位购置的商品房(包括主管部门购置商品房转换为保障性住房)、单纯土地平整、土地一级开发、围海造地等。

这类建设项目虽然符合固定资产投资属性，但由于其相关支出已经在前期统计或将在后期建设时进行统计，为避免重复统计，制度上规定的上述内容不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

下列内容应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

(1) 对现有固定资产进行投入再建设，改变其使用价值，调查单位在会计上进行资本化处理，且达到投资项目报送起点的项目，可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如在现有道路基础上进行路面拓宽（如4车道扩为6车道）或升级（如低等级道路升级为高等级公路）。

(2) 生产性生物资产，如种畜、役畜和各种经济林木；公益性生物资产，如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新建城市绿化或道路绿化项目中购置的苗木等，可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填入其他费用或其他资产。

固定资产投资纳统情况一览表

常 见 类 别	是否能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
厂房、仓库、办公室、住宅、商店、学校、医院、俱乐部、食堂、招待所等房屋建设支出	√
生产、动力、起重、运输、传动和医疗等设备的安装和调试费用	√
各种生产设备、传导设备、动力设备、运输设备、生产工具、仪器仪表等的购置支出以及在项目建设内容中用于支持设备运转的软件系统购置支出	√
项目管理人员的工资、贷款利息支出等	√
项目可研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招标费、环评费等前期费用	√
项目所属的专利权、采矿权支出、项目建设期利息支出	√
项目建设用地费用（不含土地收储）	√
原有固定资产改扩建，如4车道扩为6车道或低等级道路升级为高等级公路	√
种畜、役畜和各种经济林木购置支出	√
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	√
新建城市绿化或道路绿化项目中购置的苗木	√
单纯土地平整、土地一级开发、围海造地等支出	×
流动资产	×
办公耗材等低值易耗品	×
股票（或股权）、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古玩字画、文艺作品等投资品	×
农作物、蔬菜、花卉、存栏待售的牲畜等消耗性生物资产	×
发放给农户的货币补贴	×
大修理、养护、维护工程	×
单纯购置旧建筑物和旧设备	×
经营租赁的固定资产的租金支出	×
单位购置商品房支出	×

部分领域固定资产投资填报应注意的问题：

电信、电力、燃气、市政、通信、交通、教育、农业、卫生、水利等领域，存在一个建设项目包括多个建设内容相同、涉及多个行政区域的情况，在实际工作中，应遵循不重不漏的原则进行报送。

(1) 依据发改等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核准、备案文件（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登记信息）或规划文件填报，一个文件只能作为一个投资项目的报送依据，由立项单位负责统计。

(2) 不得人为合并项目报送。有单独批复、核准、备案或规划文件但未达到 500 万元标准的投资项目，不能与其它项目合并纳入 5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统计。

(3) 各级统计部门要加大对该类项目入库及数据质量的审核力度。

单纯设备购置项目填报应注意的问题：

部分调查单位的单纯设备购置在年初没有统一计划，且在年内分批多次实施，如果在报告期内达到 500 万元的报送标准，可在当月纳入统计范围。计划总投资按照本年实际支付额填报，入库材料应提交本年实际支付费用发票或相关会计凭证。

民间固定资产投资 指具有集体、私营、个人性质的内资企事业单位以及由其控股（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企业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建造或购置固定资产的投资。

民间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单位的工商登记注册类型和控股情况来确定，包括：

(1) 工商登记注册的集体、股份合作、私营独资、私营合伙、私营有限责任公司、个体户、个人合伙等纯民间主体的固定资产投资；

(2) 工商登记注册的混合经济成分中由集体、私营、个人控股的投资主体单位的全部固定资产投资。

民间固定资产投资主体划分如下：

纯民间固定资产投资主体	混合经济投资主体
120 集体企业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
130 股份合作企业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42 集体联营企业	160 股份有限公司
149 其他联营企业	210 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170 私营企业	220 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190 其他企业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10 个体户	290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420 个人合伙	310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320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注：混合经济投资主体是否属于民间固定资产投资主体须根据统计报表中填报的控股情况确定。

基础设施 指为社会生产和生活提供基础性、大众性服务的工程和设施，是社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本条件。一般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 公共设施，如电力、电信、自来水、管道煤气、卫生设施、排污、固体废弃物的收集与处理；
2. 公共工程，如造林、大坝、灌溉及排水用的渠道工程；
3. 交通运输设施，如公路、铁路、港口、机场、水路。按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具体包括下列行业：

计划总投资 指在建的建设工程按照总体设计（或按设计概算或预算）规定的内容全部建成计划

需要的总投资。没有总体设计的建设工程，分别按报告期施工工程的计划总投资合计数填报。单纯购置单位应填报单纯购置的计划总投资。计划总投资是反应固定资产投资在建总规模的重要指标，也是检查工程进度，计算建设周期的依据之一。

填报计划总投资应扣除铺底流动资金。

计划总投资按以下办法确定填报：

- (1) 有上级批准计划总投资的，填列上级批准数额。在上级批准计划总投资后，又批准调整（追加或减少）时，应填列批准后的调整数字；
- (2) 无上级批准的计划总投资的，填列有关权威单位编制的概算或预算中的计划总投资；
- (3) 前两者都没有的，填列年内施工工程计划总投资。

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指从开始建设到本期止累计完成的全部投资。其计算范围原则上应与“计划总投资”指标包括的工程内容相一致。报告期以前已建成投产或停、缓建工程完成的投资以及拆除、报废工程的投资，仍应包括在内。但转出的“在建工程”累计投资应予以扣除，转入的“在建工程”以前年度完成的投资应当包括。

本年完成投资 指从本年1月1日起至报告期完成的全部投资额。本年完成投资是反映本年的实际投资规模、计算有关投资效果、进行国民经济核算和经济分析的重要指标。

完成投资额是以货币表示的工作量指标，包括实际完成的建筑安装工程价值，设备、工具、器具的购置费，以及实际发生的其他费用。没用到工程实体的建筑材料、工程预付款和尚未进行安装的需要安装的设备等，不能计入投资完成额。

完成投资额的填报依据：

- (1) 计划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项目。

完成投资主要按形象进度法计量填报，部分财务规范的调查单位，可依据会计报表中的相关科目进行填报。

具体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设备工器具购置、其他费用。其中：

①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投资依据实物工作量纳统，计量依据为工程三方（建设方、施工方、监理方）签字认定的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工程款支付凭证等。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额一般按预算价格计算。实行招标的工程，按中标价格计算。凡经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双方协商同意的工程价差、量差，且经建设单位同意拨款的，应视同修改预算价格。建筑安装工程应按修改后的预算价格计算投资完成额。对于某些工程已进入施工但施工预算尚未编出的，统计报表可根据工程进度先按设计概算或套用相同的结构、类型工程的预算综合价格计算，待预算编出后再进行调整。建设单位议价购料供应给施工单位，材料价差部分未转给施工单位的，建设单位应将这部分价差包括在建安工程投资中。

②设备工器具购置依据相关支付凭证填报。需要安装的设备应在设备安装到位后计入当期完成投资；不需要安装的设备应在设备运抵现场并验收合格后计入当期完成投资。设备、工具、器具购置投资额一律按实际价格，即支出的全部金额计算。外购设备、工具、器具除设备本身的价格外，还应包括运杂费、仓库保管费、购买支持设备运行的软件系统的费用等，但不包括软件系统的后续技术服务费。自制的设备、工具、器具，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算。

③其他费用依据与项目相关的待摊支出、土地使用权（建设用地费）等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填报。其中，项目前期费用（如设计勘察费，土地购置费除外）在项目正式开工动土时一次性计入投资。土地购置费在项目正式开工动土时一次性计入或分期计入本年完成投资。若土地统一购置，但分期开工，则

应按实际开工的土地面积分摊后分期计入完成投资。其他费用的价格一般按财务部门实际支付的金额计算。

国内贷款利息按报告期实际支付的利息计算投资完成额，并作为增加固定资产的费用处理。利用国外资金或国家自有外汇购置的国外设备、工具、器具、材料以及支付的各种费用，按实际结算价格折合人民币计算。

其他费用的分摊问题：若多个项目统一征地拆迁，土地费用可以按照项目实际用地面积占比分摊；若一笔贷款用于多个项目建设，且无法区分每个项目实际使用贷款数额，则利息支出按项目工程进度占比分摊。

按照形象进度法统计的投资项目，项目入库之前完成的投资应按以下原则填报：①入库当年的投资额计入“本年完成投资”和“累计完成投资”；②入库之前年度的建筑安装工程投入、设备购置费用、其他费用（土地费用除外）均计入“累计完成投资”，不得计入“本年完成投资”；③入库之前年度发生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土地购置费计入“本年完成投资”和“累计完成投资”。

（2）计划总投资 500 至 5000 万元投资项目。

完成投资按财务支出法填报，各项支出均按入账时点或支付凭证取得时点作为计量时点，具体为在建工程本年借方发生额+购置不需安装的设备、工器具本年借方发生额-购置旧设备及工器具本年借方发生额+土地使用权本年借方发生额+其他资产本年借方发生额。以上各项均依据调查单位的会计资料（余额表、会计账户、支付凭证）填报。具体取值方法如下：

指标名称	会计报表	取数来源	对应会计科目
在建工程	余额表	本年借方累计	在建工程
购置不需安装的设备、工器具	余额表或与固定资产账户相关的会计资料	根据明细科目本年借方累计或相关会计分录借方发生额加总填报	固定资产
购置旧设备及工器具	余额表或与固定资产账户相关的会计资料	根据明细科目本年借方累计或相关会计分录借方发生额加总填报	固定资产
土地使用权	余额表	本年借方累计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其他资产	余额表及相关会计资料	本年借方累计	无形资产—采矿权 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物资产—公益性生物资产

如果调查单位报告期会计核算尚未完成，可按照上期会计资料进行填报；如果调查单位无法按照会计资料填报，可按照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等进行填报。如果没有上述填报依据且确有投资活动，可提供其他能证明项目完成投资的相关材料以及计算依据，并附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的投资进度作为投资额上报依据。

对于财务支出数据与项目建设主体分离的项目，应由建设单位负责向支出部门取得填报依据。比如某省交通局负责的道路建设项目，实际支出由本省财政局负责支付，交通局在填报该道路建设项目时，应当向财政局取得支付进度数据作为该项目的填报依据。

本月完成投资 指从本月 1 日起至报告期完成的全部投资额。

住宅投资 指为建造专供居住使用的房屋而进行的投资，包括建造职工家属宿舍和集体宿舍（包括

职工单身宿舍、学生宿舍)等完成的投资。住宅是根据单项工程的直接用途确定的,在计算住宅投资时应将其有关的设备购置和其他费用一并计入。调查单位只填报自己建造的住宅,不包括购置的商品房。

建筑工程 指各种房屋、建筑物的建设工程,又称建筑工作量。这部分投资额必须兴工动料,通过施工活动才能实现,是固定资产投资额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筑工程包括:

(1) 各种房屋如厂房、仓库、办公室、住宅、商店、学校、医院、俱乐部、食堂、招待所。包括:房屋的土建工程;列入房屋工程预算内的暖气、卫生、通风、照明、煤气等设备的价值及装设油饰工程;列入建筑工程预算内的各种管道(如蒸汽、压缩空气、石油、给排水等管道)、电力、电讯电缆导线等的敷设工程。

(2) 设备基础、支柱、操作平台、梯子、烟囱、凉水塔、水池、灰塔等建筑工程;炼焦炉、裂解炉、蒸汽炉等各种窑炉的砌筑工程及金属结构工程。

(3) 为施工而进行的建筑场地的布置、工程地质勘探,原有建筑物和障碍物的拆除,平整场地、施工临时用水、电、汽、道路工程,以及完工后建筑场地的清理、环境绿化美化工作等。

(4) 矿井的开凿,井巷掘进延伸,露天矿的剥离,石油、天然气钻井工程和铁路、公路、港口、桥梁等工程。

(5) 水利工程,如水库、堤坝、灌溉以及河道整治等工程。

(6) 防空、地下建筑等特殊工程及其他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指各种设备、装置的安装工程,又称安装工作量。安装工程包括:

(1) 生产、动力、起重、运输、传动和医疗、实验等各种需要安装设备的装配和安装,与设备相连的工作台、梯子、栏杆等装设工程,附属于被安装设备的管线敷设工程,被安装设备的绝缘、防腐、保温、油漆等工作。

(2) 为测定安装工程质量,对单个设备、系统进行单机试运、系统联动无负荷试运工作(投料试运工作不包括在内)。

在安装工程中,不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价值。

设备工器具购置 指报告期内购置或自制的,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价值。

(1) 设备:指各种生产设备、传导设备、动力设备、运输设备等。分为需要安装的设备 and 不需要安装的设备两种。

需要安装的设备(简称“需安设备”):是指必须将其整体或几个部位装配起来,安装在基础上或建筑物支架上才能使用的设备。如轧钢机、发电机、蒸汽锅炉、变压器、塔、换热器、各种泵、机床等。有的设备虽不要基础,但必须进行组装工作,并在一定范围内使用,如生产用电铲、塔吊、门吊、皮带运输机等也作为需要安装的设备统计。

不需要安装的设备(简称“不需安设备”):指不必固定在一定位置或支架上就可以使用的各种设备,如电焊机、叉车、汽车、机车、飞机、船舶以及生产上流动使用的空压机、泵等。

(2) 工具、器具:指具有独立用途的各种生产用具、工作工具和仪器。如生产和维修用的切削工具、压延工具、铆焊工具、模压器、铸型、风镐等,检验、实验测量用的各种计量、分析、化验仪器,以及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包装容器等。

以融资租赁方式购置的设备,租金支出应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由承租人填报,出租人不得填报。以经营租赁方式购置的设备,租金支出不应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购置旧设备 指从外单位购入的,已经使用过的各种设备,不包括从国外购进的旧设备。旧设备一般是指在国内其他单位作为固定资产使用过的设备。(单纯购置旧设备的项目不填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表)。

其他费用 指在固定资产建造和购置过程中发生的,除建筑安装工程和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完成额以外的应当分摊计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费用,不指经营中财务上的其他费用。用于项目建设的贷款的利息支出,在项目建设期应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项目建成投产后不应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旧建筑物购置费 指购置已使用过的各种旧房屋及其他建筑物,即对旧房屋及其他建筑物的赔偿费。

建设用地费 指建设项目通过各种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费用,项目开工以前支出的建设用地费,可在项目开工后将与本项目有关的土地费用分别纳入累计完成投资 and 当年完成投资。包括以下内容:

(1) 土地购置费

指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出让金。

(2) 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

指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土地补偿费、附着物(房屋和树木等)和青苗补偿费、安置补偿费、征地动迁费、水利、水电工程、水库淹没处理补偿费以及土地征收管理费等。

(3) 土地复垦及补偿费

指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破坏的土地,按规定支付的土地复垦费用和土地损失补偿费用。

(4) 土地使用税

指建设期间按规定缴纳的土地使用税。土地使用税,是指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以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依照规定由土地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征收的一种税赋。由于土地使用税只在县城以上城市征收,因此也称城镇土地使用税。

(5) 耕地占用税

指建设单位按规定缴纳的耕地占用税。对占用耕地建房或者从事其他非农建设为征收对象的税种,属于一次性税收。纳税人是占用耕地建房或从事其他非农建设的单位和个人。耕地占用税采用定额税率,其标准取决于人均占有耕地的数量和经济发达程度。

(6) 契税

是以所有权发生转移变动的不动产为征税对象,向产权承受人征收的一种财产税。应缴税范围包括:土地使用权出售、赠与和交换、房屋买卖、房屋赠与、房屋交换等。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指在报告期已经完成建造和购置过程,并已交付生产或使用单位的固定资产的价值,包括已经建成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工程投资和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投资及有关应摊入的费用。属于增加固定资产价值的其他建设费用,应随同交付使用的工程一并计入新增固定资产。

调查单位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所发生的建设用地费计入新增固定资产;房地产开发企业、工业商业等企业通过出让或“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而发生的建设用地费不计入新增固定资产。租用建设用地的费用,不计入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在建工程 指在基建、更新改造等方面发生的支出,反映在建造、购置固定资产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支出。

该指标由建筑安装工程投资、在安装设备投资、待摊支出三部分构成。

“在建工程”为会计一级科目,该指标可根据会计“在建工程”科目本年借方发生额填报。

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委会、村委会以及其他组织机构，其固定资产投资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为基建账簿中基本建设资金支出情况（用于体现经发改委、财政部立项的项目投资进展情况），另一部分为行政事业账簿中调查单位行政事业类投资的支出。这类调查单位“在建工程”数据来源于基建账簿中的“在建工程”科目；如果调查单位的一些项目支出体现在行政事业类报表中（没有建立基建账），可以将行政账簿下的“专项支出”，事业账簿中的“专款支出”、“暂付款”等科目中的项目支出计入“在建工程”中。

建筑安装工程 包括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其中：建筑工程指各种房屋、建筑物的建设工程所发生的费用支出。这部分工程必须兴工动料，通过施工活动才能实现，是固定资产投资的重要组成部分。安装工程指各种设备、装置在安装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支出。

多数企业在“在建工程”下设置了“建筑安装工程”二级科目，该指标可根据“建筑安装工程”科目中相关明细科目填报。如果企业会计核算中未设置“建筑安装工程”二级科目，可根据定义通过“在建工程”相关会计分录分析计算填列。

在安装设备 设备指各种生产设备、传导设备、动力设备、运输设备等。在安装设备是指必须将其整体或几个部位装配起来，安装在基础上或建筑物支架上才能使用的设备。如轧钢机、发电机、蒸汽锅炉、变压器、塔、换热器、各种泵、机床等。有的设备虽不要基础，但必须进行组装工作，并在一定范围内使用，如生产用电铲、塔吊、门吊、皮带运输机等也作为需要安装的设备统计。

根据财务规定，购入需要安装的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按照规定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在安装设备”，因此该指标根据会计“在建工程-在安装设备”明细科目填报。

如果调查单位会计核算中未设置“在安装设备”二级科目，可根据定义通过“在建工程”中相关会计分录数据分析计算填列。

根据财务规定，购入不需要安装的设备，应计入“固定资产”科目，填报中“在安装设备”指标时不应包含不需安装的设备支出。

对融资租入的需要安装固定资产，发生的相关支出应计入该指标。

待摊支出 指在建设期间发生的，不能直接计入某项固定资产价值，而应由所建造固定资产共同负担的相关费用，包括为建设工程发生的管理费、可行性研究费、临时设施费、公证费、监理费、应负担的税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符合联合试车费等。

多数调查单位在“在建工程”下设置了“待摊支出”二级科目，该指标可根据“待摊支出”科目中相关明细科目填报。

如果调查单位会计核算中未设置“待摊支出”二级科目，可根据定义通过“在建工程”中相关会计分录数据分析计算填列。

调查单位为建造固定资产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土地出让金，不能计在“待摊支出”中，应确认为“无形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指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企业在购置、自行建造、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发生的全部支出总额。“固定资产”为会计一级科目，调查单位可根据“固定资产”科目本年借方发生额填报。

购置不需安装的设备、工器具 不需安装的设备指不必固定在一定位置或支架上就可以使用的各种设备，如电焊机、叉车、汽车、机车、飞机、船舶以及生产上流动使用的空压机、泵等。

工具、器具指具有独立用途的各种生产用具、工作工具和仪器、办公及生活用家具、器具等。如生产和维修用的切削工具、压延工具、铆焊工具、模压器、铸型、风镐等，检验、实验测量用的各种计量、分析、化验

仪器, 以及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包装容器等。

该指标用以反映调查单位在本年购置固定资产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支出。根据会计准则规定, 购置不需安装的设备、工器具直接计入“固定资产”科目中, 该指标可根据会计“固定资产”科目中相关明细科目或有关会计分录分析计算填列。

对于财务账上不能明确计算“购置不需安装的设备、工器具”的单位, 可用以下公式计算“购置不需安装的设备、工器具”:

购置不需安装的设备、工器具=固定资产原价-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其他固定资产。

购置旧设备及工器具 指从外单位(或个人)购入的已经使用过的设备、工器具所发生的支出。

根据“固定资产”相关明细科目或有关会计分录分析计算填列。

土地使用权 指通过各种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费用。包括:

(1) 通过协议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出让金;

(2) 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资金。

(3) 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土地补偿费、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安置补偿费及土地征收管理费等。

该指标反映调查单位在本年发生的土地费用, 包括土地购置费、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土地复垦及补偿费、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等。

调查单位为建造固定资产通过出让方式(包括协议出让、招标出让、挂牌出让、拍卖出让)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土地出让金不应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应确认在“无形资产”下的“土地使用权”中。

该指标应根据会计“无形资产”科目中“土地使用权”明细科目填报。

调查单位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如果会计核算时体现在“在建工程”中, 在指标填报中应将这部分支出在“在建工程”剔出, 填报在“无形资产”下的“土地使用权”中。

其他资产 主要包括资源类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资源类资产指石油、天然气、煤炭等其他资源类行业在开采过程中等形成的资产; 石油开采企业根据“油气资源”下相关数据填报, 其他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报, 没有资源类资产的企业无需填报。生产性生物资产指为产出农作物、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 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役畜、旅游景区或动物园购买的供观赏或体验的动物等; 公益性生物资产是以防护、环境保护为主要目的的生物资产, 包括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等。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指能够在生产经营中长期、反复使用, 从而不断产畜农产品或长期役用的资产。

财务支出法固定资产投资=在建工程本年借方发生额

+购置不需安装的设备、工器具本年借方发生额

-购置旧设备及工器具本年借方发生额

+土地使用权本年借方发生额

+其他资产本年借方发生额

3. 房屋建筑面积及价值

房屋建筑面积及价值以房屋单位工程(栋)为核算对象, 不是按各栋施工房屋中部分或层次分割计算。各种房屋如厂房、仓库、办公室、住宅、商店、学校、医院、俱乐部、食堂、招待所等都应计算房屋建筑面积, 但购买钢结构组装的房屋不应计算房屋施工面积。

房屋施工面积 指报告期内施工的全部房屋建筑面积。包括本期新开工的房屋建筑面积、上期跨入本期继续施工的房屋建筑面积、上期停缓建在本期恢复施工的房屋建筑面积、本期竣工的房屋建筑面积

以及本期施工后又停缓建的房屋建筑面积。多层建筑应填各层建筑面积之和。

房屋竣工面积 指报告期内房屋建筑按照设计要求已全部完工，达到住人和使用条件，经验收鉴定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可正式移交使用的各栋房屋建筑面积的总和。

竣工面积以房屋单位工程（栋）为核算对象，在整栋房屋符合竣工条件后按其全部建筑面积一次性计算，而不是按各栋施工房屋中已完成的部分或层次分割计算。

计算房屋竣工面积，要求严格执行房屋竣工验收标准。民用建筑一般应按设计要求在土建工程和房屋本身附属的水、电、卫（包括设计中有的煤气、暖气）工程已经完工，通风、电梯等设备已经安装完毕，做到水通、灯亮，经验收鉴定合格，并正式交付给使用单位后，才能计算竣工面积。工业及科研等生产性房屋建筑一般应按设计要求在土建工程（包括水、暖、电、卫、通风）及属于房屋组成部分的生活间、操作间等已经完成（不包括安装设备的基础工程），可以进行工艺设备和管线安装时，方可计算房屋竣工面积。

房屋竣工价值 指报告期内按规定已经上报竣工的房屋本身的建造价值。一般按房屋设计和预算规定的内容计算。包括竣工房屋本身的基础、结构、屋面、装修以及水、电、卫等附属工程的建筑价值；也包括作为房屋建筑组成部分而列入房屋建筑工程预算内的设备（如电梯、通风设备等）的购置和安装费用。不包括厂房内的工艺设备、工艺管线的购置和安装，工艺设备基础的建造；室外的水、暖、电、卫、道路工程、挡土墙等环境工程的费用；办公和生活用家具的购置等费用；购置土地的费用；迁移补偿费和场地平整的费用及城市建设配套投资。

房屋竣工价值不仅包括该竣工房屋在报告期内完成的价值，也包括跨年施工的房屋在本期以前完成的价值。未竣工而转让给其他单位的房屋建筑工程，出让单位不计算竣工价值，待接受单位继续施工并符合竣工条件后，由接受单位计算其竣工价值，包括出让单位在出让前所完成的价值。房屋竣工价值一般按结算价格（或中标价）计算。

4. 到位资金

上年末结余资金 指上年资金来源中没有形成投资额而结余的资金。包括尚未用到工程中的材料价值、未开始安装的需要安装设备价值及结存的现金和银行存款等。可根据有关财务数字填报。上年末结余资金不能出现负数，即不能把上年应付工程、材料款作为上年末结余资金的负数来处理。

本年实际到位资金 指在报告期收到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各种货币资金。包括国家预算资金、国内贷款、债券、利用外资、自筹资金和其他资金。

国家预算资金 指各级政府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财政资金，包括中央预算资金和地方预算资金。

国家预算包括一般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保基金预算。各类预算中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全部作为国家预算资金填报，其中一般预算中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部分包括基建投资、车购税、灾后恢复重建基金和其他财政投资。各级政府债券也应归入国家预算资金。

根据《201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确定的收支范围，目前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的资金主要包括：农网还贷资金、山西省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铁路建设基金、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民航机场管理建设费、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转让政府还贷道路收费权、港口建设费、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旅游发展基金、文化事业建设费、地方教育附加、江苏省地方教育基金、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育林基金、森林植被恢复费、中央水利建设基金、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南水北调工程基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政府住房基金、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三峡水库库区基金、中央特别国债经营基金、中央特别国债经营

基金财务收支、彩票公益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车辆通行费、船舶港务费、体育部门收费、司法部门的涉外涉港澳台公证书工本费、贸促会收费、长江口航道维护费、电力改革预留资产变现资金、铁路资产变现资金、其他政府性基金。

中央预算资金 指国家预算资金中，来源于中央公共预算安排的用于项目建设的资金数额。

市级预算资金 指列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计划，由市财政部门拨给建设单位的资金。

区级预算资金 指列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计划，由区财政部门拨给建设单位的资金。

国内贷款 指报告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单位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借入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各种国内借款，包括银行利用自有资金及吸收存款发放的贷款、上级拨入的国内贷款、国家专项贷款，地方财政专项资金安排的贷款、国内储备贷款、周转贷款等。

银行贷款 指报告期内向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借入的用于项目开发建设的各项贷款。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指向除上述银行之外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借入的各项贷款。非银行金融机构包括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保险公司、金融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融资公司（中心）等。从上级部门、总公司或公司股东处取得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中，来源于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的部分，应归入国内贷款。

通过银行理财产品和信托产品筹集的资金，如果是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作为国内贷款统计。

报告期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借入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均以报告期实际发生额计算。

债券 指企业或金融机构为筹集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向投资者出具的承诺按一定发行条件还本付息的债务凭证，包括金融债券和企业债券。金融债券是由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在我国目前金融债券主要分两类，一是由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发行的政策性金融债券，二是由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财务公司等商业性金融机构发行的商业金融债券。企业债券是工商企业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的债券。公司债券的发行主体可以是股份公司也可以是非股份公司，可以是上市公司也可以是非上市公司，包括依据《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发行的企业债券、依据《公司法》发行的上市公司债券、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规章发行的中期票据等。

利用外资 指报告期收到的境外（包括外国及港澳台地区）资金（包括设备、材料、技术在内）。包括对外借款（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出口信贷、外国银行商业贷款、对外发行债券和股票）、外商直接投资、外商其他投资（包括补偿贸易、加工装配由外商提供的设备价款、国际租赁，外商投资收益的再投资资金）。不包括我国自有外汇资金（国家外汇、地方外汇、留成外汇、调济外汇和中国境内银行自有资金发放的外汇贷款等）。各类外资按报告期的外汇牌价（中间价）折成人民币计算。

自筹资金 指在报告期内筹集的用于项目建设和购置的资金。包括自有资金、股东投入资金和借入资金，但不包括各类财政性资金、从各类金融机构借入资金和国外资金。

自有资金 指筹集的用于项目建设和购置的自有资金，是按财务制度规定归项目企业（单位）支配的各种自有资金，包括企业折旧资金、未分配利润、企业盈余公积金、发行股票筹集的资金及其他自有资金。不包括通过发行债券和集资方式筹集的资金。

股东投入资金 指从股东处融入的资金。股东投入的资金如果不是来源于金融机构贷款、各级财政资金或外资，应做为自筹资金统计。来源于项目企业（单位）总公司或上级部门的资金，也应归入此类。

借入资金 指从其他单位（不包括股东）筹集的资金，不包括财政资金、贷款和外资。

其他资金来源 指在报告期收到的除以上各种资金之外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包括社会集资、个人资金、无偿捐赠的资金及其他单位拨入的资金等。

各项应付款合计 指本年项目建设和购置中应付未付的投资款。包括应付工程款、应付器材款、应付工资、应付有偿调入器材及工程款、其他应付款、应交税金、应交基建收入、应交投资包干结余、应交能源交通建设基金、应交预算调节基金及其他应交款。各项应付款填报本报告期实际增加数（或发生数），不是填报开始建设以来的累计数。

工程款 指应付未付给施工单位（乙方）的工程投资款。

6.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统计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法人单位基本情况》（BJ101-7 表）

科技企业孵化器（08） 科技企业孵化器是培育和扶植高新技术中小企业的服务机构。孵化器通过为新创办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物理空间和基础设施，提供一系列服务支持，降低创业者的创业风险和创业成本，提高创业成功率，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帮助和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与发展，培养成功的企业和企业家。在孵企业：指目前仍在孵化器内入驻，得到孵化器提供的服务的初创型企业。毕业企业：指曾在孵化器入驻并得到孵化器服务，符合所在孵化器毕业企业条件，现已迁出孵化器的企业。

企业核心技术所属高新技术领域代码（09） 主要是指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所属《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范围。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中规定的8个重点领域从下表中选择3级技术领域所对应的六位代码填报。高新技术企业根据高企认定时确定的领域填报，非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核心技术情况从如下列表中选择对应项填报。无核心技术企业填报090101。

企业注册时间（10） 指企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登记，领取法人营业执照的时间。（1）正在筹建的企业不填；（2）1949年以前成立的企业填写最早开工年份；（3）合并或兼并的企业，按合并前主要企业的最早开业时间填写；（4）分立企业按分立后各自领取法人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5）与外方（含港澳台）合资的企业，按合资企业新领取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

企业批准入园时间 指企业通过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间。

体系（产品）确认/认证情况（13） 本项为复选指标，由法人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选择性填报，未获得体系认证的单位免填。指企业依据相应的标准在内部建立了管理体系，并经过独立的认证机构审核合格，获得了相应的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ISO9001 是 ISO9000 族标准所包括的一组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ISO9000 族标准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在 1994 年提出的概念，是指“由 ISO/Tc176（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技术委员会）制定的国际标准。ISO9001 用于证实组织具有提供满足顾客要求和适用法规要求的产品的能力，目的在于增进顾客满意。随着商品经济的不断扩大和日益国际化，为提高产品的信誉、减少重复检验、削弱和消除贸易技术壁垒、维护生产者、经销者、用户和消费者各方权益，这个第三认证方不受产销双方经济利益支配，公证、科学，是各国对产品和服务进行质量评价和监督的通行证；作为顾客对供方质量体系审核的依据；企业有满足其订购产品技术要求的能力。凡是通过认证的企业，在各项管理系统整合上已达到了国际标准，表明企业能持续稳定地向顾客提供预期和

满意的合格产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ISO 14000 系列标准是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制订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是针对全球性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越来越严重，臭氧层破坏、全球气候变暖、生物多样性的消失等重大环境问题威胁着人类未来的生存和发展，顺应国际环境保护的发展，依据国际经济贸易发展的需要而制定的。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3485） 全称是《医疗器械 质量管理体系 用于法规的要求》（Medical device-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requirements for regulatory）。该标准由 SCA/TC221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和通用要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制定，是以 ISO9001: 2000 为基础的独立标准。标准规定了对相关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但并不是 ISO9001 标准在医疗器械行业中的实施指南。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GAP） 良好农业规范（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s, GAP）作为一种适用方法和体系，通过经济的、环境的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措施，来保障食品安全和食品质量。它是以危害预防（HACCP）、良好卫生规范、可持续发展农业和持续改良农场体系为基础，避免在农产品生产过程中受到外来物质的严重污染和危害。该标准主要涉及大田作物种植、水果和蔬菜种植、畜禽养殖、牛羊养殖、奶牛养殖、生猪养殖、家禽养殖、畜禽公路运输等农业产业等。

良好生产规范认证（GMP） 企业为生产符合食品标准或食品法规的产品所必需遵循的、经食品卫生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强制性作业规范。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ISO50001） ISO 50001 能源管理体系是由 ISO 国际标准化组织的 ISO/PC 242 能源管理委员会进行制定。ISO/PC 242 的秘书处由美国（ANSI）、中国（SAC）、巴西（ABNT）、英国（BSI）的 ISO 成员合作伙伴组成。42 个成员国参与了这次标准的制定，而另外的 10 个成员国则作为观察者。该文件主要基于 ISO 管理体系标准的共同元素，保证与 ISO 9001（质量管理）和 ISO 14001（环境管理）保持最大的兼容性。ISO 50001 将会提供以下帮助：将能源效率纳入管理办法的框架中；更好地利用现有能源消耗资产；制定标准、测量、记录和报告能源强度改进及其预计的对削减温室气体（GHG）排放量的影响；能源资源的透明管理和交流；能源管理的最佳做法和良好的能源管理行为；评估并确定新能源效率技术的实施和其优先顺序；通过供应链促进能源效率的框架；和温室气体排放削减计划有关的能源管理改进。

社会责任标准/管理体系认证（IQNet SR10 /SA8000） 社会责任标准“SA8000”，是 Social Accountability 8000 International standard 的英文简称，是全球首个道德规范国际标准。其宗旨是确保供应商所供应的产品，皆符合社会责任标准的要求。SA8000 标准适用于世界各地，任何行业，不同规模的公司。其依据与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及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一样，皆为一套可被第三方认证机构审核之国际标准。

通讯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TL9000） TL9000 认证是专为通讯行业设计的质量管理标准。它基于 ISO9000 的基础上加入了行业特殊要求是由 QUEST（电信领先供方质量创优论坛）开发的，来自电信行业主要代表决定，通过制订行业专业标准和清晰的目标，达到持续改进的目的。

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强制性产品认证，又称 CCC 认证，是中国政府为保护广大消费者的人身健康和安全，保护环境、保护国家安全，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评价制度，它要求产品必须符合

国家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强制性产品认证，通过制定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和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对列入《目录》中的产品实施强制性的检测和工厂检查。凡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产品，没有获得指定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没有按规定加施认证标志，一律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法定代表人情况（14） 法定代表人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企业法定代表人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填写；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填写；机关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主要负责人；社团法定代表人按《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填写；民办非企业法定代表人按《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填写；基金会法定代表人按《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填写；产业活动单位及无证书的单位填写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留学归国人员 指出国学习，取得学位的归国人员。

发布标准个数（17） 制定标准一般是指制定过去没有而现在需要进行制定的标准。一个新标准制定后，由标准批准机关赋予标准编号（包括年代号），同时标明它的分类号，以表明该标准的专业隶属和制定年代。

国际标准 是指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和国际电信联盟（ITU）制定的标准，以及国际标准化组织确认并公布的其他国际组织制定的标准。

国家标准 分为强制性国家标准和推荐性国家标准。对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以及满足经济社会管理基本需要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强制性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立项、编号和对外通报，由国务院批准发布或授权发布。对于满足基础通用、与强制性国家标准配套、对各有关行业起引领作用等需要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推荐性国家标准。推荐性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行业标准 是对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所制定的标准。地方标准是由地方（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主管机构或专业主管部门批准，发布，在某一地区范围内统一的标准。

团体标准 是指由具有法人资格，且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能力、标准化工作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的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和产业技术联盟等社会团体，按照团体确立的标准制定程序自主制定发布，由社会自愿采用的标准。统计参与团体标准制定数量时，只统计团体标准正式发布文本中前言部分有本企业署名的团体标准个数。

企业主导标准化活动能力水平情况（23）

本年度本企业人员实际担任国际标准化组织职务人员总数 指企业人员在 ISO、IEC、ITU 等国际知名标准化组织及其他行业知名标准化组织担任国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席、国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席或分技术委员会主席、分技术委员会副主席或工作组组长等职务情况。

集团型企业详细情况（20） 企业若为集团企业成员，请填写本企业在集团中的位置。

①集团母公司的管理机构：指企业集团的职能机构，对企业集团直属的核心企业统一管理，对紧密层企业委派经理人员按照统一决策实施经营管理，对半紧密层，松散企业采取控股、参股或参与其经营

决策等方式进行管理,是企业集团的决策、指挥、协调、监督和利润中心。

本项仅要求有单独一套管理机构,并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集团的管理机构填报,如果企业集团的管理机构与核心企业为一体的,则随该企业集团的核心企业作为一个独立核算单位,不填报该项。

②集团总公司的核心企业:指企业集团中实力强大、具有投资中心功能的大中型企业或控股公司。与其他成员企业之间,通过资产和生产经营的纽带组成一个有机整体。

③集团总公司的紧密层成员企业:指由集团核心企业控股、长期承包、长期租赁、或经批准将国有企业划归核心企业管理及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授权,将国有企业的国有资产交由核心企业经营的成员企业。

企业在境外设立的技术研发机构 指企业在境外自办(或与外单位合办)的专门研发机构。与外单位合办的技术研发机构若主要由本企业出资兴办,则由本企业统计,否则由合办方统计。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期末最后一日 24 时在本单位中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1.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 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学生及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习;
3.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

总收入 指企业全年的生产产品销售收入、技术性收入和与本企业产品相关的商品的销售收入、其他收入等各种收入的总和,等于主营业务收入加上其他业务收入。总收入应按不含增值税的价格计算,不包括补贴收入、营业外收入、投资收益。

实缴税费总额 指报告期内企业实际缴纳的各项税金、特种基金和附加费等(不含关税和企业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利润总额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出口总额 指出售给外贸部门或直接出售给外商的产品、商品、技术或服务的总金额。包括来料加工装配出口,境外技术合同实现金额及在国内以外汇计价的商品出售和技术服务的总额等。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指报告期内企业参加研究开发活动的人员合计。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人员人工费科目里涉及的全部人员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费用合计,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及其他费用。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研究开发费用对应。

新兴业务活动

电子商务是指在互联网(Internet)、企业内部网(Intranet)和增值网(VAN, Value Added Network)上以电子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活动和相关服务的活动,是传统商业活动各环节的电子化、网络化。

大数据技术(big data),或称巨量资料,指的是所涉及的数据量规模巨大到无法通过目前主流软

件工具，在合理时间内达到撮取、管理、处理、并整理成为帮助企业经营决策更积极目的的资讯。

云计算是基于互联网的相关服务的增加、使用和交付模式，通常涉及通过互联网来提供动态易扩展且经常是虚拟化的资源。

移动互联网是指互联网的技术、平台、商业模式和应用与移动通信技术结合并实践的活动的总称。

互联网金融是指以依托于支付、云计算、社交网络以及搜索引擎等互联网工具，实现资金融通、支付和信息中介等业务的一种新兴金融。

物联网指利用局部网络或互联网等通信技术把传感器、控制器、机器、人员和物等通过新的方式联系在一起，形成人与物、物与物相联，实现信息化、远程管理控制和智能化的网络。

股权激励 是指企业无偿授予激励对象一定份额的股权或一定数量的股份。

股票（权）期权 是指企业给予激励对象在一定期限内以事先约定的价格购买本公司股票（权）的权利。

限制性股票 是指企业按照预先确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本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只有工作年限或业绩目标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条件的才可以处置该股权。

技术入股奖励 是指企业将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其他企业所取得的股权的一定比例奖励给激励对象。

股权出售 是指企业以协议方式将本企业股权有偿出售给激励对象。

分红权 是指以科技成果转化收益为标的，采取项目收益分红方式，或者以企业经营收益为标的，采取岗位分红方式。

虚拟股票 是指企业授予激励对象一种“虚拟”的股票，激励对象可据此享受一定数量的分红权和股价升值收益，但不享有所有权和表决权。

股票增值权 是虚拟的股票期权，即企业给予激励对象一种权利，激励对象可在规定时间内，获得由企业以现金方式支付的兑付价格与行权价格之间的差额。

《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一）》（BJ110-2 表） 《经营财务及研究开发活动情况》（BJ210-1 表）

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001） 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最终产品和提供工业劳务活动的总价值量。

（1）工业总产值计算应遵循的原则

①工业生产的原则。即凡是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最终产品和提供的劳务，均应包括在内。其中的最终产品，不管是否在报告期内销售，只要是报告期内生产的，就应包括在内。凡不是工业生产的产品，均不得计入工业总产值。

②最终产品的原则。即企业生产的成品价值必须是本企业生产的，经检验合格不需再进行任何加工的最终产品。企业对外销售的半成品也应视为最终产品计入工业总产值。而在本企业内各车间转移的半成品和在制品只能计算其期末期初差额价值。

③“工厂法”原则。即以法人工业企业作为一个整体计算工业总产值，是其报告期内生产的最终产

品和提供劳务的总价值量。

（2）工业总产值的内容

包括三部分：生产的成品价值、对外加工费收入、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

①成品价值：指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并在报告期内不再进行加工，经检验合格、包装入库的已经销售和准备销售的全部工业成品（包括半成品）价值合计。成品价值中包括企业生产的自制设备及提供给本企业在建工程、其他非工业部门和生活福利部门等单位使用的成品价值，但不包括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的成品（半成品）价值。

工业总产值是按现行价格计算的。成品价值按成品实物量乘以报告期不含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产品实际销售平均单价计算。会计核算中按成本价格转帐的自制设备和自产自用的成品，按成本价格计算生产成品价值。

②对外加工费收入：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完成的对外承做的工业品加工（包括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生产）的加工费收入和对外工业品修理作业所收取的加工费收入和对内非工业部门提供的加工修理、设备安装等收入。对外加工费收入按不含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对于以对外加工生产为主，对外加工费收入所占比重较大的企业，如果对外加工费收入出现跨报告期支付的情况，为保证总产值生产口径计算的准确性，则应将对外加工费收入按实际情况调整，记录本报告期应实际收取的对外加工费收入。

③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为了使工业总产值与工业中间投入中的物耗价值一致，以便同口径地计算工业增加值，规定本指标的计算原则是：凡是企业会计产品成本核算中计算半成品、在制品成本，则工业总产值中必须包括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反之则不包括。

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等于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价值减去期初价值后的余额，如果期末价值小于期初价值，该指标为负值，企业在计算产值时，应按负值计算，不能作为零处理。

（3）工业总产值计算的几种具体规定

①凡自备原材料（包括自备零部件）生产，不论其加工繁简程度如何，一律按全价，即包括自备原材料的价值，计算工业总产值。

②凡来料加工，加工企业只收取加工费，则加工企业一律按财务上结算的加工费计算工业总产值，即不包括定货者来料的价值。一般分两种情况：a、工业企业之间的来料加工，加工企业（即承包单位）按财务上结算的加工费计算工业总产值；委托加工的企业（即发包单位）按全价计算工业总产值。b、工业企业与非工业企业之间的来料加工，当工业企业作为加工企业时一律按加工费计算工业总产值。

③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原则上应计入工业总产值，但如果会计产品成本核算中不计算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成本，则不计入工业总产值；如果会计产品成本核算中计算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成本的，则计入工业总产值。

区分来料加工与自备原材料生产的依据是加工企业与委托加工企业间的财务结算关系。如果委托企业提供原材料而不与加工企业结算，加工企业收取加工费，产品返回委托企业销售，则这种模式是来料加工；如果委托加工企业提供的原材料与加工企业是结算的，制成品由加工企业返给委托企业也是结算的，则这种模式是自备原材料生产。

工业销售产值（当年价格）（003） 指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销售的本企业生产的工业产品或提供工业性劳务价值的总价值量。工业销售产值包括的内容为：

（1）销售成品价值：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实际销售（包括本期生产和非本期生产）的全部成品、半成品的总价值，即按报告期产品的实际销售数量乘以不含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产品实际销售平均单价计算。销售成品价值中包括企业生产的自制设备及提供给本企业在建工程、其他非工业部门和生活福利部门等单位使用的成品价值，但不包括用订货者来料加工，并且只收取加工费的成品（半成品）价值。

（2）对外加工费收入：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完成的对外承接的工业品加工（包括用定货者来料加工的产品）的加工费收入；对外工业品修理作业可收取的加工费收入和对内非工业部门提供的加工修理、设备安装等收入。对外加工费收入按不含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对于以对外加工生产为主，对外加工费收入所占比重较大的企业，如果对外加工费收入出现跨报告期支付的情况，为保证总产值生产口径计算的准确性，则应将对外加工费收入按实际情况调整，记录本报告期应实际收取的对外加工费收入。

区分来料加工与自备原材料生产的依据同工业总产值的规定。

出口交货值（004） 指工业企业自营（委托）出口（包括销往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交给外贸部门出口的产品价值，以及外商来样、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等生产的产品价值。

总收入 指企业全年的生产产品销售收入、技术性收入和与本企业产品相关的商品的销售收入、其他收入等各种收入的总和，等于主营业务收入加上其他业务收入。总收入应按不含增值税的价格计算，不包括补贴收入、营业外收入、投资收益。

技术收入 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承包、技术咨询与服务、技术入股、中试产品收入以及接受外单位委托的科研收入等。

技术转让收入（012） 指企业科研与开发活动的成果通过技术贸易、技术转让所获得的收入。

技术承包收入（013） 包括技术项目设计承包、技术工程设计和承包所获得的收入。

技术咨询服务收入（014） 指企业利用自己的人力、物力和数据系统等为社会和用户提供技术情报、技术资料、技术咨询、测试分析及其他类型的技术性服务所获得的收入。

接受委托研究开发收入（015） 指企业承担社会各方面委托研究，开发新产品所获得的收入。

计算机服务收入（017） 包括硬件服务收入和软件服务收入。硬件服务收入主要指硬件售后服务的收入；软件服务收入指通过从事软件产品的咨询、监理、培训、存储以及接受用户的数据，并用用户指定的软件对之进行加工，然后将结果返回用户等活动取得的收入。

产品销售收入 指调查单位报告期内销售全部产成品、自制半成品和提供劳务等所取得的收入。

高新技术产品销售收入（117） 指属于《高新技术领域分类目录》的产品销售收入。

软件产品销售收入 指软件企业在报告期内全年用于软件产品销售收入的总和。包括软件的使用许可费用、独立销售的嵌入式软件产品等。

系统集成收入（024） 是指根据用户的各种需求，向用户提供技术和服务支持，将计算机软件、硬件、网络连接起来形成一个集用户的管理和业务于一身，将部件调为一个完整系统的过程或做法。系统集成收入是指系统集成商与项目委托单位签定协议或合同时所涉及的金合同金额，包括硬件费用、软件

费用和服务费用，不含单独开具软件发票的部分软件。

智能硬件产品收入（154） 指报告期内生产智能硬件产品和提供劳务等所取得的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 指企业销售以出售为目的而购入的非本企业生产产品的销售收入，包括零售和批发。

其他收入 指企业总收入中扣除技术收入、产品销售收入、商品销售收入以外的所有收入。

实缴税费总额 指报告期内企业实际缴纳的各项税金、特种基金和附加费等（不含关税和企业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本年实缴关税（033） 是一国海关对通过本国关境的进出口商品所课征的税收，一般指进口关税。根据本期实际缴纳的数额填报。

企业代缴个人所得税（150） 指企业按照相关规定，从工资中扣除个人应缴纳的所得税，并上交税务部门的税费总额。

减免税总额（034） 指报告期内企业根据国家或地方政府有关政策，所享受的各种减免税总额。包括税率式减免、税基式减免和税额式减免三类。具体包括已申报已审批、非申报非审批的征前减免和退库减免。其中，征前减免包括所得税加计扣除减免、欠税抵顶减免、对个体工商户提高起征点减免等；退库减免包括税务部门审批办理的先征后退（即征即退）、财政部门审批办理的流转税先征后退减免。

技术转让所得税减免（112） 指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七条规定，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额。

进出口总额 是指实际进出我国国境的货物、技术和服务的总金额。包括对外贸易实际进出口货物，来料加工装配进出口货物，国家间、联合国及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物资和赠送品，华侨、港澳台同胞和外籍华人捐赠品，租赁期满归承租人所有的租赁货物，进料加工进出口货物，边境地方贸易及边境地区小额贸易进出口货物（边民互市贸易除外），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和公用物品，到、离岸价格在规定限额以上的进出口货样和广告品（无商业价值、无使用价值和免费提供出口的除外）、从保税仓库提取在中国境内销售的进口货物，以及其他进出口货物。我国规定出口货物按离岸价格统计，进口货物按到岸价格统计。

出口总额 指出售给外贸部门或直接出售给外商的产品、商品、技术或服务的总金额。包括来料加工装配出口，境外技术合同实现金额及在国内以外汇计价的商品出售和技术服务的总额等。

高新技术产品出口（118）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的产品出口总额属于《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统计目录》中所列的高新技术产品。海关总署每年高新技术产品的出口总额按照此目录计算。

自有品牌产品出口（119） 指企业自主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出口总额。

技术服务出口 指出口创汇总额中的技术和服务的部分，不包括产品或商品的出口部分。

技术服务进口（161） 指企业进口总额中的技术进口部分。

软件外包出口（109） 软件外包就是企业为了专注核心竞争力业务和降低软件项目成本，将软件项目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发包给提供外包服务的企业完成的软件需求活动。

本年获得贷款总额（044） 指企业在本期内获得的各项贷款的总额（包括流动资金贷款等）。

对境外直接投资额（049） 指境内投资主体在报告期内直接向其境外企业实现的实际投资额，包括股本投资部分、利润再投资部分以及与公司之间债务交易有关的其他投资部分。

股本投资：指境内投资主体在其境外分支机构的股本金，或在其境外子公司和联营公司的股份。

利润再投资：指境外子公司或联营公司未作为红利分配但应归属于境内投资主体的利润部分，以及境外分支机构未汇给境内投资主体的利润部分。

其他投资：指境内投资主体和境外子公司、分支机构以及联营公司之间的债务交易等，包括境内投资主体向境外子公司提供的贷款和境外子公司向境内投资主体提供的贷款。

本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103） 是指从本年1月1日起至报告期末止累计完成的投资（不能出现负数）。

（1）完成投资是以货币表示的工作量指标，包括实际完成的建筑安装工程价值，设备、工具、器具的购置费，以及实际发生的其他费用。没用到工程实体的建筑材料、工程预付款和没有进行安装的需要安装的设备等，都不能计算投资完成额；

（2）计算投资额所依据的价格：建筑安装工程投资额一般按预算价格计算。实行招标的工程，按中标价格计算。凡经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双方协商同意的工程价差、量差，且经建设银行同意拨款的，应视同修改预算价格。建筑安装工程应按修改后的预算价格计算投资完成额；

（3）对于某些工程已进入施工但施工图预算尚未编出的，统计报表可根据工程进度先按设计概算或套用相同的结构、类型工程的预算综合价格计算，待预算编出后再进行调整；

（4）建设单位议价购料供应给施工单位，材料价差部分未转给施工单位的，建设单位应将这部分价差包括在建安工程投资中；

（5）设备、工具、器具购置投资额一律按实际价格，即支出的全部金额计算。外购设备、工具、器具除设备本身的价格外，还应包括运杂费、仓库保管费等。自制的设备、工具、器具，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算；

（6）其他费用的价格一般按财务部门实际支付的金额计算。国内贷款利息按报告期实际支付的利息计算投资完成额，并作为增加固定资产的费用处理。利用国外资金或国家自有外汇购置的国外设备、工具、器具、材料以及支付的各种费用，按实际结算价格折合人民币计算。

当年获得创业风险投资机构的风险投资额 填报报告期当年企业获得创业风险投资机构的投资额。创业风险投资机构也可称为“创业风险投资基金”，为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的投资性机构。创业风险投资机构是指通过向处于创建和重建过程中的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并为其提供管理和经营服务，以期在企业发展成熟或相对成熟后，通过股权转让获取资本增值收益的投资机构。

本年用于并购金额（105）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并购其他企业的金额。企业并购指以现金、债券、股票或其他有价证券的形式，通过收购债权、直接出资、控股及其他多种手段购买其他企业的股票或资产取得其他企业的资产实际控制权使其失去法人地位或对其拥有控制权的行为。

本年新增债券融资额（106） 指报告期内企业以发行债券的融资方式筹集资金的金额。

本年新增股权融资额（107） 指报告期内企业以发行股票的融资方式筹集资金的金额。

本年获得创新基金额（108） 指报告期内企业从政府设立的创新基金获得的资助金额。创新基金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一项专门用于培育、扶持和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政府专项基金。

获得政府采购（含政府投资类项目）项目个数（151） 指获得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

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或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采购的货物、服务及投资的各类工程建设的项目个数。主要包括政府行政办公、市政设施、建筑、节水节能、环保和资源循环利用、交通管理、公共安全、医疗卫生、技术改造、科技研发、工程养护等领域。

获得政府采购（含政府投资类项目）项目合同金额（152） 指获得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或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采购的货物、服务及投资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涉及合同金额。主要包括政府行政办公、市政设施、建筑、节水节能、环保和资源循环利用、交通管理、公共安全、医疗卫生、技术改造、科技研发、工程养护等领域。

流动资产合计（051） 资产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应归为流动资产：（1）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主要包括存货、应收账款等；（2）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3）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变现；（4）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等项目。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非流动资产合计（162） 指不能在1年或者超过1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主要包括持有到期投资、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工程物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非流动资产”科目期末余额填报。

固定资产原价（055） 指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企业在购置、自行建造、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发生的全部支出总额。根据会计“固定资产”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累计折旧（056） 指企业在报告期末提取的历年固定资产折旧累计数。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

本年折旧（153）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合计数。可以根据会计“财务状况变动表”中“固定资产折旧”项的数值填报。若企业执行2001年《企业会计制度》，可以根据会计核算中《资产减值准备、投资及固定资产情况表》内“当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总额”项本年增加数填报。

固定资产净值（163） 固定资产指企业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固定资产净值指固定资产原价减去已提折旧后的净额。它反映企业实际占用在固定资产上的资金数额和固定资产的新旧程度。计算公式：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价-累计折旧。

无形资产（058） 指企业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无形资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资产总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资产总计=流动资产合计+非流动资产合计；
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等。

负债合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负债合计=流动负债合计+非流动负债合计;
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银行贷款(063) 指到会计期末尚未偿还的贷款,等于贷款总额扣除已偿还的银行贷款。

所有者权益合计(064) 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又称股东权益。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实收资本(066) 指企业各投资者实际投入的资本(或股本)总额,包括货币、实物、无形资产等各种形式的投入。实收资本按投资主体可分为国家资本、集体资本、法人资本、个人资本、港澳台资本和外商资本。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下“实收资本”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企业上市融资股本(121) 主要指股本,不是指融资量,统计前提是上市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高新区统计上报的企业。

企业海外上市融资股本(065) 主要指股本,不是指融资量,统计前提是海外上市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高新区统计上报的企业。

营业收入(137)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主营业务收入(074) 指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本年各月贷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营业成本(138)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包括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发生的各种耗费。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主营业务成本(075)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成本”科目的本年各月借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成本”代替填报。

研发、试验检验费(164) 指企业的生产车间当年支付的用于研发、试验检验的费用。

税金及附加(139) 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应缴纳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076)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应负担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根据会计“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科目的本年各月借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如未设置该科目,以“税金及附加”代替填报。

销售费用(081) 指企业在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建

建筑业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从事施工生产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应由企业负担的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维修费、展览费、差旅费、广告费和其他经费。房地产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在从事主要经营业务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销售费用，包括转让、销售、结算和出租开发产品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销售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费用（或经营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管理费用（082） 指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当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技术（研究）开发费（165） 指企业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所发生的新产品设计费、工艺规程制定费、设备调试费、原材料和半成品的试验费、技术图书资料费、未纳入国家计划的中间试验费、研究人员的工资、研究设备的折旧、与新产品、新技术研究有关的其他经费、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的科研试制的费用以及试制失败损失等。不包括在“制造费用”中已经填报的“研发、试验检验费”。

税金（083） 指企业按照规定从管理费用中支付的房产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税和土地使用税。根据“管理费用明细账”中“管理费用——税金”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结转前）分析填报。

财务费用（086） 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筹资费用，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资产减值损失（141） 指企业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未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填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42） 指企业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衍生工具、套期保值业务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或根据“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会计科目的余额填报。余额在贷方，则为净收益，余额在借方，则为净损失，以“-”号记。未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可免填。

投资收益（088） 指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反映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为投资损失以“-”号记。

资产处置收益（166） 指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包括在本项目内。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其他收益（167） 根据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其他收益反映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该项目的政府补助。（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其他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2）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本指标填0。

营业利润（087） 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再加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和其他收益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再加上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利润”项目、“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营业外收入（090） 指企业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债务重组利得、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补贴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政府补助（089） 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果会计“损益表”（利润表）列示“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项目，则填报该项目本年累计数；或者，可根据会计“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科目填报，一般为年初至期末贷方累计发生额，反映企业自年初到本期末收到的政府补助合计数；

（2）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填报会计“损益表”（利润表）“补贴收入”项目本年累计数；或者，可根据会计“补贴收入”科目填报，一般为年初至期末贷方累计发生额，反映企业自年初到本期末收到的补贴收入合计数。

营业外支出（091） 指企业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支出，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债务重组损失、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亏损失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支出”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利润总额（093）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所得税费用（094） 指企业按税法规定，应从生产经营等活动的所得中缴纳的税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应付职工薪酬（贷方累计发生额）（144） 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科目“应付职工薪酬”的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应将本年上述职工薪酬包含的科目归并填报。

社会保险费（145） 指企业根据国家规定的标准向社会保障部门和保险公司为职工个人缴纳的社

会保险费。具体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补充养老保险（年金）、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生育险、失业险、工伤险以及其他人身险。根据企业“应付职工薪酬”项下的相关指标或会计成本、费用中的相关项目计算填报。

住房公积金（098） 指企业在报告期为职工交纳的住房公积金。根据企业“应付职工薪酬”项下的相关指标或会计成本、费用中相关项目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038） 指按照税法规定，以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增值额和货物进口金额为计税依据而课征的一种流转税。填报本指标时，应按权责发生制核算企业本期应负担的增值税，有两种计算方法，可选其一，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

计算方法一：

根据本期会计科目（1）“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退税”年初至期末贷方累计发生额（一般与期末贷方余额相等，因为年初贷方余额为零），（2）“进项税额”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即期末借方余额—年初借方余额，（3）“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一般与期末借方余额相等，因为年初借方余额为零），取值后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出口退税

计算方法二：

根据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 32 号”版式为例）“销项税额”（第 11 栏）、“进项税额”（第 12 栏）、“进项税额转出”（第 14 栏）、“免、抵、退应退税额”（第 15 栏）、“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第 21 栏）、“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第 22 栏）、“应纳税额减征额”（第 23 栏）栏目“一般货物、劳务和应税服务”列中“本年累计”列，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免、抵、退应退税额）+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应纳税额减征额

计算方法说明及填报要求：

（1）计算公式均体现权责发生制，本期发生的进项税额全部参与计算，相当于不设置留抵，同时也不抵扣会计账簿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上年年末留抵的进项税额，公式计算结果可以为负数。

（2）按照公式计算本指标后，不应再加增值税减免税额，因为这部分价值不再形成企业缴纳义务。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149） 指报告期内（年度、季度、月度）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季度或年度平均人数按单位实际月平均人数计算得到，不得用期末人数替代。平均人数为计算指标，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

1. 月平均人数是以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相加之和，除以报告月的日历日数。计算公式为：

$$\text{月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text{报告月的日历日数}}$$

对人员增减变动很小的单位，其月平均人数也可以用月初人数与月末人数之和除以 2 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月平均人数} = \frac{\text{月初人数} + \text{月末人数}}{2}$$

在计算月平均人数时应注意：

(1) 公休日与节假日的人数应按前一天的人数计算。

(2) 对新建立不满整月的单位（月中或月末建立），在计算报告月的平均人数时，应以其建立后各天实有人数之和，除以报告期日历日数求得，而不能除以该单位建立的天数。

2. 1-本季平均人数是季报基层表中应填报的平均人数是“1-本季平均人数”，以年初至报告季内各月平均人数之和除以报告季内月数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一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1\text{月平均人数} + 2\text{月平均人数} + 3\text{月平均人数}}{3}$$

$$\text{二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1\text{月平均人数} + \cdots + 6\text{月平均人数}}{6}$$

$$\text{三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1\text{月平均人数} + \cdots + 9\text{月平均人数}}{9}$$

或（用本季平均人数计算）

一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1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text{二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1\text{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 2\text{季度本季平均人数}}{2}$$

$$\text{三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1\text{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 2\text{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 3\text{季度本季平均人数}}{3}$$

本季平均人数以报告季内三个月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 3 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本季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季内各月平均人数之和}}{3}$$

3. 年平均人数是以 12 个月的平均人数相加之和除以 12 求得，或以 4 个季度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 4 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年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年内 12 个月平均人数之和}}{12}$$

或：

$$\text{年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年内 4 个季度平均人数之和}}{4}$$

在年内新成立的单位年平均人数计算方法为：从实际开工之月起至年底的月平均人数相加除以 12 个月。计算公式为：

$$\text{年平均人数} = \frac{\text{开工之月平均人数} + \cdots + 12\text{月平均人数}}{12}$$

天使投资 天使投资所投的是一些非常早期的项目，有些甚至没有一个完整的产品和商业计划，或

者仅仅只有一个概念。天使投资一般在 A 轮后退出，天使投资是风险投资的一种，投入资金额一般较小。天使投资人通常是 3f 即家人、朋友和傻瓜（Family、Friend、Fool）。

A 轮融资 公司产品有了成熟模样，开始正常运作一段时间并有完整详细的商业及盈利模式，在行业内拥有一定地位和口碑。公司可能依旧处于亏损状态。资金来源一般是专业的风险投资机构（VC）。投资量级一般在 1000 万 RMB 到 1 亿 RMB。

B 轮融资 公司经过一轮烧钱后，获得较大发展。一些公司已经开始盈利。商业模式、盈利模式没有任何问题。可能需要推出新业务、拓展新领域。资金来源大多是上一轮的风险投资机构跟投、新的风投机构加入、私募股权投资机构（PE）加入。投资量级在 2 亿 RMB 以上。

C 轮融资 公司非常成熟，离上市不远了。应该已经开始盈利，行业内基本前三把交椅。这轮除了拓展新业务，也有补全商业闭环、写好故事准备上市的意图。资金来源主要是 PE，有些之前的 VC 也会选择跟投。投资量级：10 亿 RMB 以上，一般 C 轮后就是上市了，也有公司选择融 D 轮，但不是很多。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BJ110-4 表）

研究开发 指在科学技术领域，为增加知识总量、以及运用这些知识去创造新的应用进行的系统的创造性的活动。根据企业相关会计准则规定，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项目名称 按企业研究开发项目的立项计划书、项目任务书或项目合同书等有关立项资料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一般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归集的项目具体名称对应。

项目来源（1） 按相应的分类填写代码，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本企业自选项目；2. 政府部门科技项目；3. 其他企业（单位）委托项目；4. 境外项目；5. 其他项目。

项目开展形式（2） 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项目开展形式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0. 自主完成；21. 与境内研究机构合作；22. 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23. 与境内其他企业或单位合作；24. 与境外机构合作；30. 委托其他企业或单位；40. 其他形式。

项目当年成果形式（3） 按重要程度选择项目当年最主要的成果形式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1. 论文或专著；12. 带有技术、工艺参数的图纸、技术标准、操作规范、技术论证、研究报告、咨询评价；21. 自主研发的新产品原型或样机、样件、样品、配方、新装置；22. 自主开发的新技术或新工艺、新工法、新服务；23. 对已有产品、工艺等实现突破性变革；24. 对已有产品、工艺等进行一般性改进；25. 新产品、新工艺等推广与示范活动；31. 发明专利；32. 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41. 基础软件；42. 中间件或新算法；43. 应用软件；44. 软件著作权；50. 其他。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4） 指项目立项时确定的技术经济目标。若一个项目有两个及以上的技术经济目标，应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技术经济目标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 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2. 技术原理的研究；3. 开发全新产品；4.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5. 提高劳动生产率；6. 减少能源消耗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7. 节约原材料；8. 减少环境污染；9. 其他。

项目起始日期（5） 填写项目列入企业计划或签订协议后、有组织进行研究的年月，即开始动用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到研究开发项目的年月。项目起始日期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1月至9月必须前补0）。

项目完成日期（6） 填写项目技术鉴定的年月，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1月至9月必须前补0）。如项目至当年底仍在继续进行，填写预期完成时间；如项目年内以失败告终，填写000000；如项目未鉴定就投产，填写投产使用时间。

跨年项目当年所处主要进展阶段（7） 按项目当年所处最主要进展阶段填写相应代码，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 研究阶段；2. 小试阶段；3. 中试阶段；4. 试生产阶段。非跨年项目该指标免填。

项目研究开发人员（8） 指报告期内编入研究开发项目并实际从事研究开发活动的人员。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人员人工费科目里参加该项目人员对应。若研究开发人员同时参加两个及以上研究开发项目，可重复填报。

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9） 指报告期内研究开发项目中研究开发人员实际工作的时间总和，按月计算。如某研究开发项目有2个研究开发人员，他们的工作时间分别为7个月和10个月，则该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1×7+1×10=17（人月）。对于同时参加两个及以上项目的人员，应按项目分别计算工作时间，但每人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工作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项目经费支出（10） 指报告期内用于研究开发项目的实际经费支出，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及其他费用。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项目有关费用对应。

本年项目经费支出中政府资金（11） 指报告期内研究开发项目中使用的从政府有关部门获得的研究开发经费合计，包括科技专项费、科研基建费、政府专项基金和补贴等。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BJ110-5 表）

《经营财务及研究开发活动情况》（BJ210-1 表）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1） 指报告期内企业参加研究开发活动的人员合计。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人员人工费科目里涉及的全部人员对应。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中管理和服务人员（2）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中主要从事项目管理和为项目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管理人员包括企业主管研究开发项目工作的负责人，企业研究开发活动管理部门（科研管理处、部、科等）的工作人员以及企业办技术中心、科研院（所）、中试车间、试验基地、实验室等的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包括为研究开发活动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维护等服务的人员（含中试车间、实验室、试验基地等的工人）。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中女性（3）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中的女性人员。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中全职人员（4）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中实际从事研究开发活动的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90%及以上的人员。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中本科毕业及以上人员（5）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中具有大学本科学历

或学士学位及以上学历或学位的人员。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中外聘人员（6）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中外聘的人员。

外籍人员（53） 指在本单位工作并支付劳动报酬的外籍人员。不包括临时访问、讲学和因从事某一课题（或任务）进行短期（半年以内）研究或工作的人员。该指标是按国籍或身份统计。

留学归国人员（54） 指出国学习，取得学位的归国人员。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7）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费用合计，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及其他费用。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研究开发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人员人工费用（8）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究开发人员的劳务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人员人工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直接投入费用（9） 指报告期内企业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固定资产租赁费等。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直接投入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10）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以及研究开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无形资产摊销费用（11）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设计费用（12） 指报告期内企业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设计费用对应。对于按照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政策进行核算的企业，该指标应与其新产品设计费用和新工艺规程制定费用合计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13） 装备调试费用指报告期内企业在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不包括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不能计入归集范围。试验费用包括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田间试验费等。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对应。对于按照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政策进行核算的企业，该指标应与其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和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合计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14）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进行研究

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对应。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中委托境内研究机构（15）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境内独立研究机构开展研究开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中委托境内高等学校（16）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境内高等学校开展研究开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中委托境内企业（17）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境内其他企业开展研究开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中委托境外机构（18）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国外或港澳台机构开展研究开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费用。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其他费用（19） 指报告期内企业除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其他费用对应。

当年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20） 指报告期内企业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原价。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会计科目计入的形成用于企业研究开发活动的固定资产原价对应。对于研究开发与生产共用的固定资产应按比例进行分摊，其中仪器和设备一般应按使用时间进行分摊，建筑物一般应按使用面积进行分摊。

当年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中仪器和设备（21） 指报告期内企业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中的仪器和设备原价。其中，设备包括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各类机器和设备、试验测量仪器、运输工具、工装工具等。

期末机构数（22） 指报告期末企业在境内自办的研究开发机构数量。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指企业自办（或与外单位合办），管理上同生产系统相对独立（或单独核算）的专门研究开发活动机构，如企业办的技术中心、研究院所、开发中心、开发部、实验室、中试车间、试验基地等。企业办研究开发活动机构经过资源整合，被国家或省级有关部门认定为国家级或省级技术中心的，应按一个机构填报。与外单位合办的研究开发活动机构若主要由本企业出资兴办，则由本企业统计，否则应由合办方统计。企业研究开发管理职能处（科）室（如科研处、技术科等）一般不统计在内；若科研处、技术科等同时挂有研究开发活动机构的牌子，视其报告期内主要工作任务而定，主要任务是从事研究开发活动的可以统计，否则不予统计。本指标不含企业在国外或港澳台设立的研究开发活动机构数。

机构研究开发人员（23）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究开发活动中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机构人员合计中博士毕业（24）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中具有博士学历或博士学位的研究开发人员。

机构人员合计中硕士毕业（25）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中具有硕士学历或硕士学位的研究开发人员。

机构研究开发费用（26）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中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费用合计，包括

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及其他费用。

期末仪器和设备原价（27） 指报告期末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固定资产中仪器和设备的原价，不包括长期闲置不用的仪器和设备。

期末仪器和设备原价中进口（28） 指报告期末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固定资产中从国外或港澳台购入的仪器和设备的原价，不包括长期闲置不用的仪器和设备。

当年专利申请数（29）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后，按规定缴足申请费，符合进入初步审查阶段条件的件数。

当年专利申请数中发明专利（30）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后，按规定缴足申请费，符合进入初步审查阶段条件的件数。

国内发明专利申请（101）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件数。

欧美日专利申请数（102）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欧洲知识产权局、美国商标与专利管理局和日本特许厅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件数。

当年专利申请数中 PCT 专利（31）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专利合作条约（PCT）提出国际专利申请并被受理后，按规定缴足申请费，符合进入初步审查阶段条件的件数。

当年专利申请数中与津冀联合申请（55）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与天津市、河北省企业共同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后，按规定缴足申请费，符合进入初步审查阶段条件的件数。

当年专利授权数（103）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的专利件数。

发明专利授权数（106）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的发明专利件数。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107）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经境内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的发明专利件数。

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数（104）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的外观设计专利件数。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数（105）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件数。

国防专利授权数（108）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的国防专利件数。

欧美日专利授权数（109）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获得欧洲知识产权局、美国商标与专利管理局和日本特许厅批准的专利数量。

期末拥有有效专利数（110）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专利件数。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32）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中已被实施（33）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中已被实施的件数。专利实施是指专利权人自行或其他单位及个人经专利权人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中境外授权（34）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国外或港澳台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予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期末拥有有效专利数中境外授权（111）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境外及港澳台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予且在有效期内的专利件数。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数（56） 指报告期内企业向外单位转让专利所有权或允许专利技术由被许可单位使用的专利件数。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57） 指报告期内企业向外单位转让专利所有权或允许专利技术由被许可单位使用而得到的收入。包括当年从被转让方或被许可方得到的一次性付款和分期付款收入，以及利润分成、股息收入等。

新产品产值（35） 指报告期内企业生产的新产品的产值。新产品是指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或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比原有产品有明显改进，从而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的产品。新产品既包括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新产品，也包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未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从投产之日起一年之内的新产品。

新产品销售收入（36） 指报告期内企业销售新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新产品销售收入中出口（37） 指报告期内企业将新产品销售给外贸部门和直接出售给外商所实现的销售收入。

当年获得国家科技奖励（113） 指报告期内本企业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等几类科技奖励项数。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38）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商标注册人拥有的、经境内外商标行政部门核准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商标件数。包括在境内和境外注册的商标件数，一件商标在境内外同时注册时只统计一件。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中境外注册（39）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商标注册人拥有的、经国外或港澳台商标行政部门核准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商标件数。

当年注册商标（114）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作为第一商标注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件数。包括在境内和境外注册的商标件数，一件商标在境内外同时注册时只统计一件。

当年注册商标其中境外注册（115）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拥有的在国外或港澳台注册的商标件数。

当年注册商标其中马德里注册（116） 指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或《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的规定，在马德里联盟成员国间所进行的商标注册。

发表科技论文（40） 指报告期内企业立项的研究开发项目产生的、并在有正规刊号的刊物上发表

的科技论文数量。

软件著作权（42） 指报告期内企业向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软件登记机构办理登记并获得相关登记证明文件的个数。

当年获得软件著作权数（117）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所获得的软件著作权数。

集成电路布图数（118） 指由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授予的对集成电路中至少有一个是有源元件的两个以上元件和部分或者全部互连线路的三维配置，或者为制造集成电路而准备的上述三维配置的布图专有权。

当年获得集成电路布图数（119）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所获得的集成电路布图数。

植物新品种数（120） 指由国务院农业或林业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授予的经过人工培育的或者对发现的野生植物加以开发，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并有适当命名的植物新品种的植物新品种权。

当年获得植物新品种数（121）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所获得的植物新品种数。

获得国家级农作物品种数（122） 指企业作为第一权属人，获得的经过农业部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公告的农作物品种。

当年获得国家级农作物品种数（123）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获得的国家级农作物品种。

拥有国家一类新药品种（124） 指在报告期末企业作为权利人拥有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国家一类新药品种证书的国家一类新药数量。

国家一类新药 指按照 2007 年颁布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8 号令）或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台的其它最新政策文件中规定的一类新药。

当年获得国家一类新药证书（125） 填报报告期内企业新获得的国家一类新药证书数量。

拥有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126） 指在报告期末企业作为权利人拥有的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证书》的一级中药数量。中药保护品种是按照《中药品种保护条例》中有关规定，经申请评审后，获得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保护的中药品种。受保护的一级中药品种包括对特定疾病有特殊疗效的；相当于国家一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人工制成品；用于预防和治疗特殊疾病的中药品种。

当年获得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证书（127） 填报报告期内企业新获得的国家一类中药证书数量。

来自政府部门的研究开发经费（43） 指报告期内企业从政府有关部门获得的研究开发经费合计，包括科技专项费、科研基建费、政府专项基金和补贴等。该指标应与有关会计科目计入的从政府有关部门获得的研究开发经费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税（44） 指报告期内企业按有关政策和税法规定税前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活动费用所得税，按当年税务部门实际减免的税额填报。对尚未得到当年减免税额的企业，按上年实际减免税额填报。

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45） 指报告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依法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额，按当年税务部门实际减免的税额填报。对尚未得到当年减免税额的企业，按上年实际减免税额填报。

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项数（128） 指企业报告期内在科技部门和商务部门进行认定和登记的技术

合同数量。技术合同的类型包括四类：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技术合同的类型不包括获得国家 and 省市各类支持计划所签订的合同。

技术合同成交总额（129） 指已登记技术合同约定标的金额总和。技术合同的类型包括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但不包括获得国家 and 省市各类支持计划所签订的合同。

技术出口（130） 指流向国外及港澳台地区的技术合同成交总额。

流向外省市（131） 指流向北京以外，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技术合同成交总额。

技术改造经费支出（46） 指报告期内企业进行技术改造而发生的费用支出。技术改造指企业在坚持科技进步的前提下，将科技成果应用于生产的各个领域（产品、设备、工艺等），用先进工艺、设备代替落后工艺、设备，实现以内涵为主的扩大再生产，从而提高产品质量、促进产品更新换代、节约能源、降低消耗，全面提高综合经济效益。

购买境内技术经费支出（47） 指报告期内企业购买境内其他单位科技成果的经费支出。包括购买产品设计、工艺流程、图纸、配方、专利、技术诀窍及设备的费用支出。

引进境外技术经费支出（48）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购买国外或港澳台技术的费用支出，包括产品设计、工艺流程、图纸、配方、专利等技术资料的费用支出，以及购买设备、仪器、样机和样件等的费用支出。

引进境外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49） 指报告期内企业引进国外或港澳台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指对引进技术的掌握、应用、复制而开展的工作，以及在此基础上的创新。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包括：人员培训费、测绘费、参加消化吸收人员的工资、工装、工艺开发费、必备的配套设备费、翻版费等。

上年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已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费用（51） 指上年企业按有关政策和税法规定税前已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费用。该指标应与企业《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归集表》中当期实际加计扣除总额对应。

知识产权获取方式（59） 指本企业获得知识产权的方式：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或通过 5 年以上独占许可。

《人力资源情况》（BJ110-8 表）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 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 24 时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1.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 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3.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科使用的人员。

在岗长期职工（17） 指用工期限及签订劳动合同期限在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在岗职工。当年新分配的大中专技校毕业生虽在当年用工期限不满一年，但应视同于长期职工。

港澳台人员（98） 指在本单位工作并支付劳动报酬的港澳台人员。不包括临时访问、讲学和因从事某一课题（或任务）进行短期（半年以内）研究或工作的人员。该指标是按国籍或身份统计。

外籍人员（99） 指在本单位工作并支付劳动报酬的外籍人员。不包括临时访问、讲学和因从事某一课题（或任务）进行短期（半年以内）研究或工作的人员。该指标是按国籍或身份统计。

外籍专家人员（90） 指企业中在大陆连续居住半年以上的外籍专家人数。

留学归国人员（03） 指出国学习，取得学位的归国人员。

接受高等教育前为非就业地户籍人员（103） 填报从业人员中接受过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教育并取得毕业证书的人员中，接受高等教育前户口不在现就业企业所在省份。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100） 指在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中担任领导职务并具有决策、管理权的人员，包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高级管理人员（包含同级别副职）、单位内的以及部门或内设机构的负责人（包含同级别副职）、特大型单位可以包括一级部门内设的管理机构的负责人（包含副职）。

专业技术人员（101） 指专门从事科学研究和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从事本类职业工作的人员，一般都要求接受过系统的专业教育，具备相应的专业理论知识，并且按规定的标准条件评聘专业技术职务，以及未聘任专业技术职务，但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科学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农业技术人员、飞机和传播技术人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经纪业务人员、金融业务人员、法律专业人员、教学人员、文学艺术工作人员、体育工作人员、新闻出版、文化工作人员、宗教职业者、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填报报告期末人数。

技术工人（102） 一般有以下几种表述：（1）指掌握了一定的技术能力、从事相关技术工作的熟练工人；（2）是在产业领域中具有一定的专业知识，掌握一定的工艺和技术，能够独立使用工具、设备进行操作或生产加工的熟练或比较熟练的工人。目前，我国技术工人分为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五个等级；（3）指那些在生产第一线从事操作类、重复性劳动的非管理专业技术人员，包括在第三产业中从事简单劳动的一部分技术人员。

户口在外省市人员（96） 指从业人员中没有北京户口的人员。

理工类本科学历以上人数（05） 理学和工学范围按照教育部学科划分门类确定。但对双学位或研究生毕业获得多学位的，原则上只要接受过理工类教育，都可以纳入统计范畴。本科学历以上，包括本科和研究生学历。

博士及以上（06）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获得博士及以上学位的人员。

留学归国人员（07）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出国学习取得博士及以上学位的归国人员。

硕士（08）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获得硕士学位的人员。

留学归国人员（09）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出国学习取得硕士学位的归国人员。

大本（10）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获得学士学位的人员。

大专（11）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获得大专学历的人员。

中专（81） 指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从中等专科学校和技工学校毕业的人员。

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104） 指持有一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105） 指持有二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高级技能人员（国家职业资格三级）（106） 指持有三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中级技能人员（国家职业资格四级）（107） 指持有四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初级技能人员（国家职业资格五级）（108） 指持有五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按在本企业工作年限分 1 年内（31）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在本企业工作一年内的人员。

按在本企业工作年限分 1-3 年（含 3 年）（32）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在本企业工作 1—3 年（含 3 年）的人员。

按在本企业工作年限分 3-5 年（含 5 年）（33）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在本企业工作 3—5 年（含 5 年）的人员。

按在本企业工作年限分 5 年以上（34）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在本企业工作 5 年以上的人员。

按年龄分 29 岁及以下（35）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 29 岁以下的人员。

按年龄分 30-39 岁（36）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 30—39 岁的人员。

按年龄分 40-49 岁（37）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 40—49 岁的人员。

按年龄分 50 岁及以上（38）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 50 岁及以上的人员。

在岗职工参加社会保险人数（86） 指企业在岗职工参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的人数。

当年吸纳高校应届毕业生人数（85） 指报告期内本企业在国内各类高校毕业生中招收的应届毕业生（指国家承认的大专院校）。

《新技术新产品销售情况》（BJ210-3 表）

新技术新产品名称 企业根据《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目录》当中的新技术新产品（服务）名称填写，请参考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网站 www.zgcbw.beijing.gov.cn 统计数据专栏企业名录公示内容。

销售合同号（1） 指企业销售《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目录》内的新技术新产品（服务）时所签订正式合同的合同编号，如合同没有编号，企业需自行编码并确保合同编码唯一。

合同金额（2） 指企业销售《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目录》内的新技术新产品（服务）时所签订正式合同的合同金额。

采购单位名称（3） 指企业销售《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目录》内的新技术新产品（服务）时所签订正式合同的采购方名称。

采购单位性质（4） 根据《采购单位性质分类目录》填写。

是否京外地区企业（5） 指新技术新产品（服务）采购方是否是京外法人单位，取值范围为“1 是”或“2 否”。

(二) 统计分类目录

1. 报表类别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对照表

报表类别	行业类别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A 农业	A 农、林、牧、渔业	01-05
B 工业	B 采矿业	06-12
	C 制造业	13-4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46
C 建筑业	E 建筑业	47-50
E 批发和零售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51-52
S 住宿和餐饮业	H 住宿和餐饮业	61-62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7010
F 服务业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3-60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3-6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1-72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3-75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6-79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80-82
	P 教育	83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84-85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6-90
	S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91-96
	物业管理	7020
	房地产中介服务	7030
	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7040
	其他房地产业	7090
J 金融业	J 金融	66-69

2. 开发区名称及代码

代码	开发区名称	代码	开发区名称
	国家级		市级
101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00	北京石龙经济开发区
10200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20200	北京良乡经济开发区
10201	中关村示范区海淀园	20300	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
10202	中关村示范区丰台园	20400	北京通州经济开发区
10203	中关村示范区昌平园	20500	北京雁栖经济开发区
10204	中关村示范区朝阳园	20600	北京兴谷经济开发区
10205	中关村示范区亦庄园	20700	北京密云经济开发区
10206	中关村示范区西城园	21000	北京八达岭经济开发区
10207	中关村示范区东城园	21100	北京永乐经济开发区
10208	中关村示范区石景山园	21200	北京延庆经济开发区
10209	中关村示范区通州园	21300	北京昌平小汤山工业园区
10210	中关村示范区大兴园	21400	北京采育经济开发区
10211	中关村示范区平谷园	21500	北京房山工业园区
10212	中关村示范区门头沟园	21600	北京马坊工业园区
10213	中关村示范区房山园	21700	北京临空经济核心区
10214	中关村示范区顺义园	21800	北京顺义科技创新产业功能区
10215	中关村示范区密云园		
10216	中关村示范区怀柔园		
10217	中关村示范区延庆园		
10400	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		

3. 国别（地区）及“一带一路”国家统计代码表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一带一路”国家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一带一路”国家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一带一路”国家
100	亚洲：		143	中国台湾		234	纳米比亚	
101	阿富汗	★	144	东帝汶	★	235	尼日尔	
102	巴林	★	145	哈萨克斯坦	★	236	尼日利亚	
103	孟加拉国	★	146	吉尔吉斯斯坦	★	237	留尼汪	
104	不丹	★	147	塔吉克斯坦	★	238	卢旺达	
105	文莱	★	148	土库曼斯坦	★	239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06	缅甸	★	149	乌兹别克斯坦	★	240	塞内加尔	
107	柬埔寨	★	199	亚洲其他国家（地		241	塞舌尔	
108	塞浦路斯		200	非洲：		242	塞拉利昂	
109	朝鲜		201	阿尔及利亚		243	索马里	
110	中国香港		202	安哥拉		244	南非	
111	印度	★	203	贝宁		245	西撒哈拉	
112	印度尼西亚	★	204	博茨瓦纳		246	苏丹	
113	伊朗	★	205	布隆迪		247	坦桑尼亚	
114	伊拉克	★	206	喀麦隆		248	多哥	
115	以色列	★	207	加那利群岛		249	突尼斯	
116	日本		208	佛得角		250	乌干达	
117	约旦	★	209	中非共和国		251	布基纳法索	
118	科威特	★	210	塞卜泰（休达）		252	刚果（金）	
119	老挝	★	211	乍得		253	赞比亚	
120	黎巴嫩	★	212	科摩罗		254	津巴布韦	
121	中国澳门		213	刚果（布）		255	莱索托	
122	马来西亚	★	214	吉布提		256	梅利利亚	
123	马尔代夫	★	215	埃及	★	257	斯威士兰	
124	蒙古	★	216	赤道几内亚		258	厄立特里亚	
125	尼泊尔联邦民主共	★	217	埃塞俄比亚		259	马约特岛	
126	阿曼	★	218	加蓬		260	南苏丹共和国	
127	巴基斯坦	★	219	冈比亚		299	非洲其他国家（地	
128	巴勒斯坦	★	220	加纳		300	欧洲：	
129	菲律宾	★	221	几内亚		301	比利时	
130	卡塔尔	★	222	几内亚（比绍）		302	丹麦	
131	沙特阿拉伯	★	223	科特迪瓦		303	英国	
132	新加坡	★	224	肯尼亚		304	德国	
133	韩国		225	利比里亚		305	法国	
134	斯里兰卡	★	226	利比亚		306	爱尔兰	
135	叙利亚	★	227	马达加斯加		307	意大利	
136	泰国	★	228	马拉维		308	卢森堡	
137	土耳其	★	229	马里		309	荷兰	
13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230	毛里塔尼亚		310	希腊	
139	也门共和国	★	231	毛里求斯		311	葡萄牙	
141	越南	★	232	摩洛哥		312	西班牙	
142	中华人民共和国		233	莫桑比克		313	阿尔巴尼亚	★

续表一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一带一路”国家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一带一路”国家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一带一路”国家
314	安道尔		406	伯利兹		499	拉丁美洲其他国家	
315	奥地利		408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500	北美洲：	
316	保加利亚	★	409	博内尔		501	加拿大	
318	芬兰		410	巴西		502	美国	
320	直布罗陀		411	开曼群岛		503	格陵兰	
321	匈牙利	★	412	智利		504	百慕大群岛	
322	冰岛		413	哥伦比亚		599	北美洲其他国家	
323	列支敦士登		414	多米尼克		600	大洋洲：	
324	马耳他		415	哥斯达黎加		601	澳大利亚	
325	摩纳哥		416	古巴		602	库克群岛	
326	挪威		417	库腊索岛		603	斐济	
327	波兰	★	418	多米尼加共和国		604	盖比群岛	
328	罗马尼亚	★	419	厄瓜多尔		605	马克萨斯群岛	
329	圣马力诺		420	法属圭亚那		606	瑙鲁	
330	瑞典		421	格林纳达		607	新喀里多尼亚	
331	瑞士		422	瓜德罗普岛		608	瓦努阿图	
334	爱沙尼亚	★	423	危地马拉		609	新西兰	
335	拉脱维亚	★	424	圭亚那		610	诺福克岛	
336	立陶宛	★	425	海地		611	巴布亚新几内亚	
337	格鲁吉亚	★	426	洪都拉斯		612	社会群岛	
338	亚美尼亚	★	427	牙买加		613	所罗门群岛	
339	阿塞拜疆	★	428	马提尼克岛		614	汤加	
340	白俄罗斯	★	429	墨西哥		615	土阿莫土群岛	
343	摩尔多瓦	★	430	蒙特塞拉特		616	土布艾群岛	
344	俄罗斯联邦	★	431	尼加拉瓜		617	萨摩亚	
347	乌克兰	★	432	巴拿马		618	基里巴斯	
350	斯洛文尼亚	★	433	巴拉圭		619	图瓦卢	
351	克罗地亚	★	434	秘鲁		620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352	捷克	★	435	波多黎各		621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	
353	斯洛伐克	★	436	萨巴		622	帕劳共和国	
354	马其顿	★	437	圣卢西亚		623	法属波利尼西亚	
355	波斯尼亚-黑塞哥	★	438	圣马丁岛		625	瓦利斯和浮图纳	
356	梵蒂冈城国		439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		699	大洋洲其他国家	
357	法罗群岛		440	萨尔瓦多		701	国别（地区）不详	
358	塞尔维亚	★	441	苏里南		702	联合国及所属机构	
359	黑山	★	44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和其他国际组织	
399	欧洲其他国家（地		443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		999	中性包装原产国别	
400	拉丁美洲：		444	乌拉圭				
401	安提瓜和巴布达		445	委内瑞拉				
402	阿根廷		446	英属维尔京群岛				
403	阿鲁巴岛		447	圣其茨和尼维斯				
404	巴哈马		448	圣皮埃尔和密克隆				
405	巴巴多斯		449	荷属安地列斯群岛				

注：该代码供海关总署进行货物进出口统计使用，其他统计可参照执行。

4. 统计管理部门名称及代码

代码	区管理部门
3101	东城区
3102	西城区
3105	朝阳区
3106	丰台区
3107	石景山区
3108	海淀区
3109	门头沟区
3111	房山区
3112	通州区
3113	顺义区
3114	昌平区
3115	大兴区
3116	怀柔区
3117	平谷区
3118	密云区
3119	延庆区
311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5.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

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6. 金融功能区名称及代码

代码	功能区名称
10	金融主中心区
11	金融街
20	金融副中心区
21	北京商务中心区
30	新兴金融功能区
31	中关村西区
32	丽泽金融商务区
33	城市副中心

7. 北京城市副中心及各区特色功能区名称及代码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000100	北京城市副中心	1060500	南中轴南苑-大红门地区及南苑森林湿地公园
1000200	国家文化产业创新实验区	1070000	石景山区
1010000	东城区	1070100	银河商务区
1010100	王府井商业发展带	1070200	TSM 时代购物花园商务区
1010700	东二环高端服务业发展带	1070300	北京国际雕塑园地下商务区
1010701	东二环高端服务业发展带 1 区	1070400	苹果园交通枢纽商务区
1010900	前门历史文化展示区	1070500	京燕酒店商务区
1011000	永外现代商务区	1070600	京西会展中心商务区
1011100	传统中轴线的南北轴	1080000	海淀区
1011200	沿长安街的东西轴	1080100	中关村科学城
1020000	西城区	1080200	土地信息产业基地
1020200	西单商业区	1080300	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
1020300	什刹海阜景街区域	1080400	中关村环保科技示范园
1020600	大栅栏琉璃厂区域	1080500	中关村创新园
1020700	天桥演艺区	1080600	中关村国际教育园
1020900	马连道街区	1080700	中关村文化教育基地
1021400	北京金融街	1080800	北大科技园上地区区
1050000	朝阳区	1080900	中关村创意园
1050100	CBD 功能区	1081000	中关村软件产业基地
1050101	CBD 中心区	1081100	清华科技产业基地
1050200	电子城功能区	1081200	北部生态科技新区
1050300	奥运功能区	1081300	三山五园历史文化景区
1050301	奥运中心区	1081400	中关村创新创业一条街
1060000	丰台区	1090000	门头沟区
1060200	北京市丰台产城融合示范区	1090100	新城区
1060400	北京丽泽金融商务区	1090200	浅山区

续表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090300	深山区	1140200	小汤山工业科技园区
1110000	房山区	1140300	北京未来科学城
1110400	北京石化新材料科技产业基地	1150000	大兴区
1110500	北京高端制造业基地	1150100	生物医药产业园
1110600	中央休闲购物区（CSD）	1150200	新媒体产业园
1110700	中国房山世界地质公园	1150300	新能源汽车产业园
1110800	中国北京农业生态谷	1150400	军民结合产业园
1130000	顺义区	1160000	怀柔区
1130100	北京顺义空港物流基地	1160100	北京雁栖经济开发区
1130200	北京汽车生产基地	1160200	怀柔科学城
1130300	北京国门商务区	1160300	北京雁栖湖生态发展示范区
1130400	北京天竺房地产开发区	1160400	中国（怀柔）影视产业示范区
1130500	北京北方新辉印刷产业基地	1180000	密云区
1130600	北京顺义新城建设功能区	1180100	新城核心区
1130700	北京临空国际经济功能区	1180200	绿色发展区
1130800	北京板桥创意天承产业基地	1180300	绿色拓展区
1130900	北京顺义三高科技农业示范区	1180400	水源保护区
1131000	北京顺义汉石桥湿地自然保护区	1190000	延庆区
1131100	北京顺义奥运场馆功能区	1190100	生态新城
1131200	北京顺义国际鲜花港功能区	1190200	生态城镇发展区
1140000	昌平区	1190300	生态涵养产业区
1140100	昌平科技园区	1190400	生态保护发展区

8. 职业分类与代码表 (GB/T 6565-2015)

代码	分类名称	代码	分类名称
10000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20217	铁道工程技术人员
10100	中国共产党机关负责人	20218	建筑工程技术人员
10200	国家机关负责人	20219	建材工程技术人员
10201	国家权力机关负责人	20220	林业工程技术人员
10202	国家行政机关负责人	20221	水利工程技术人员
10203	人民政协机关负责人	20222	海洋工程技术人员
10204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负责人	20223	纺织工程技术人员
10300	民主党派和工商联负责人	20224	食品工程技术人员
10400	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社会组织及其成员组织负责人	20225	气象工程技术人员
10401	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负责人	20226	地震工程技术人员
10402	社会团体负责人	20227	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人员
10403	民办非企业单位负责人	20228	安全工程技术人员
10404	社会中介组织负责人	20229	标准化、计量、质量和认证认可工程技术人员
10405	基金会负责人	20230	管理(工业)工程技术人员
10406	宗教组织负责人	20231	检验检疫工程技术人员
10500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负责人	20232	制药工程技术人员
10600	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20233	印刷复制工程技术人员
10601	企业负责人	20234	工业(产品)设计工程技术人员
10602	事业单位负责人	20235	康复辅具工程技术人员
20000	专业技术人员	20236	轻工工程技术人员
20100	科学研究人员	20237	土地整治工程技术人员
20101	哲学研究人员	20290	兵器工程技术人员
20102	经济学研究人员	20291	航天工程技术人员
20103	法学研究人员	20299	其他工程技术人员
20104	教育学研究人员	20300	农业技术人员
20105	历史学研究人员	20301	土壤肥料技术人员
20107	农学研究人员	20302	农业技术指导人员
20108	医学研究人员	20303	植物保护技术人员
20109	管理学研究人员	20304	园艺技术人员
20111	军事学研究人员	20305	作物遗传育种栽培技术人员
20112	文学研究人员	20306	兽医兽药技术人员
20113	理学研究人员	20307	畜牧与草业技术人员
20114	工学研究人员	20308	水产技术人员
20115	艺术学研究人员	20309	农业工程技术人员
20199	其他科学研究人员	20399	其他农业技术人员
20200	工程技术人员	20400	飞机和船舶技术人员
20201	地质勘探工程技术人员	20401	飞行人员和领航人员
20202	测绘和地理信息工程技术人员	20402	船舶指挥和引航人员
20203	矿山工程技术人员	20499	其他飞机和船舶技术人员
20204	石油天然气工程技术人员	20500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20205	冶金工程技术人员	20501	西医医师
20206	化工工程技术人员	20502	中医医师
20207	机械工程技术人员	20503	中西医结合医师
20208	航空工程技术人员	20504	民族医医师
20209	电子工程技术人员	20505	公共卫生与健康医师
20210	信息和通信工程技术人员	20506	药学技术人员
20211	电气工程技术人员	20507	医疗卫生技术人员
20212	电力工程技术人员	20508	护理人员
20213	邮政和快递工程技术人员	20509	乡村医师
20214	广播电影电视及演艺设备工程技术人员	20599	其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20215	道路和水上运输工程技术人员	20600	经济和金融专业人员
20216	民用航空工程技术人员	20601	经济专业人员

续表一

代码	分类名称	代码	分类名称
20602	统计专业人员	30202	保卫人员
20603	会计专业人员	30203	消防和应急救援人员
20604	审计专业人员	30299	其他安全和消防人员
20605	税务专业人员	39900	其他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20606	评估专业人员	40000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20607	商务专业人员	40100	批发与零售服务人员
20608	人力资源专业人员	40101	采购人员
20609	银行专业人员	40102	销售人员
20610	保险专业人员	40103	贸易经纪代理人员
20611	证券专业人员	40104	再生物资回收人员
20612	知识产权专业人员	40105	特殊商品购销人员
20699	其他经济和金融专业人员	40199	其他批发与零售服务人员
20700	法律、社会和宗教专业人员	4020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服务人员
20701	法官	40201	轨道交通运输服务人员
20702	检察官	40202	道路运输服务人员
20703	律师	40203	水上运输服务人员
20704	公证员	40204	航空运输服务人员
20705	司法鉴定人员	40205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服务人员
20706	审判辅助人员	40206	仓储人员
20707	法律顾问	40207	邮政和快递服务人员
20708	宗教教职人员	40299	其他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服务人员
20709	社会工作专业人员	40300	住宿和餐饮服务人员
20799	其他法律、社会和宗教专业人员	40301	住宿服务人员
20800	教学人员	40302	餐饮服务人员
20801	高等教育教师	40399	其他住宿和餐饮服务人员
20802	中等职业教育教师	4040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
20803	中小学教育教师	40401	信息通信业务人员
20804	幼儿教育教师	40402	信息通信网络维护人员
20805	特殊教育教师	40403	广播电视传输服务人员
20899	其他教学人员	40404	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管理人员
20900	文学艺术、体育专业人员	4040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
20901	文艺创作与编导人员	40499	其他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
20902	音乐指挥与演员	40500	金融服务人员
20903	电影电视制作专业人员	40501	银行服务人员
20904	舞台专业人员	40502	证券服务人员
20905	美术专业人员	40503	期货服务人员
20906	工艺美术与创意设计专业人员	40504	保险服务人员
20907	体育专业人员	40505	典当服务人员
20999	其他文学艺术、体育专业人员	40506	信托服务人员
21000	新闻出版、文化专业人员	40599	其他金融服务人员
21001	记者	40600	房地产服务人员
21002	编辑	40601	物业管理服务人员
21003	校对员	40602	房地产中介服务人员
21004	播音员及节目主持人	40699	其他房地产服务人员
21005	翻译人员	407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人员
21006	图书资料与微缩摄影专业人员	40701	租赁业务人员
21007	档案专业人员	40702	商务咨询服务人员
21008	考古及文物保护专业人员	40703	人力资源服务人员
21099	其他新闻出版、文化专业人员	40704	旅游及公共游览场所服务人员
29900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40705	安全保护服务人员
30000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40706	市场管理服务人员
30100	办事人员	40707	会议及展览服务人员
30101	行政业务办理人员	40799	其他租赁和商务服务人员
30102	行政事务处理人员	40800	技术辅助服务人员
30103	行政执法和仲裁人员	40801	气象服务人员
30199	其他办事人员	40802	海洋服务人员
30200	安全和消防人员	40803	测绘服务人员
30201	人民警察	40804	地理信息服务人员

续表二

代码	分类名称	代码	分类名称
40805	检验、检测和计量服务人员	49900	其他社会生产和生活服务人员
40806	环境监测服务人员	60000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40807	地质勘查人员	60100	农副食品加工人员
40808	专业化设计服务人员	60101	粮油加工人员
40809	摄影扩印服务人员	60102	饲料加工人员
40899	其他技术辅助服务人员	60103	制糖人员
4090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服务人员	60104	畜禽制品加工人员
40901	水利设施管养人员	60105	水产品加工人员
40902	水文服务人员	60106	干果和坚果加工人员
40903	水土保持人员	60107	淀粉和豆制品加工人员
40904	农田灌排人员	60199	其他农副产品加工人员
40905	自然保护区和草地监护人员	60200	食品、饮料生产加工人员
40906	野生动植物保护人员	60201	焙烤食品制造人员
40907	环境治理服务人员	60202	糖制品加工人员
40908	环境卫生服务人员	60203	方便食品和罐头食品加工人员
40909	有害生物防制人员	60204	乳制品加工人员
40910	绿化与园艺服务人员	60205	调味品及食品添加剂制作人员
40999	其他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 服务人员	60206	酒、饮料及精制茶制造人员
41000	居民服务人员	60299	其他食品、饮料生产加工人员
41001	生活照料服务人员	60300	烟草及其制品加工人员
41002	服装裁剪和洗染织补人员	60301	烟叶初加工人员
41003	美容美发和浴池服务人员	60302	烟用材料生产人员
41004	保健服务人员	60303	烟草制品生产人员
41005	婚姻服务人员	60399	其他烟草及其制品加工人员
41006	殡葬服务人员	60400	纺织、针织、印染人员
41007	宠物服务人员	60401	纤维预处理人员
41099	其他居民服务人员	60402	纺纱人员
41100	电力、燃气及水供应服务人员	60403	织造人员
41101	电力供应服务人员	60404	针织人员
41102	燃气供应服务人员	60405	非织造布制造人员
41103	水供应服务人员	60406	印染人员
41199	其他电力、燃气及水供应服务 人员	60499	其他纺织、针织、印染人员
41200	修理及制作服务人员	60500	纺织品、服装和皮革、毛皮制品加工 制作人员
41201	汽车摩托车修理技术服务人员	60501	纺织品和服装剪裁缝纫人员
41202	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维修人员	60502	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人员
41203	家用电子电器产品维修人员	60503	羽绒羽毛加工及制品制造人员
41204	日用产品修理服务人员	60504	鞋帽制作人员
41205	乐器维修人员	60599	其他纺织品、服装和皮革、毛皮 制品加工制作人员
41206	印章制作人员	60600	木材加工、家具与木制品制作人员
41299	其他修理及制作服务人员	60601	木材加工人员
41300	文化、体育和娱乐服务人员	60602	人造板制造人员
41301	群众文化活动服务人员	60603	木制品制造人员
41302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 作人员	60604	家具制造人员
41303	文物保护作业人员	60699	其他木材加工、家具与木制品制 作人员
41304	健身和娱乐场所服务人员	60700	纸及纸制品生产加工人员
41305	文化、娱乐、体育经纪代理人员	60701	制浆造纸人员
41399	其他文化、体育和娱乐服务人员	60702	纸制品制作人员
41400	健康服务人员	60799	其他纸及纸制品生产加工人员
41401	医疗辅助服务人员	60800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人员
41402	健康咨询服务人员	60801	印刷人员
41403	康复矫正服务人员	60802	记录媒介复制人员
41404	公共卫生辅助服务人员	60899	其他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人员
41499	其他健康服务人员	60900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人员

续表三

代码	分类名称	代码	分类名称
60901	文教用品制作人员	61600	采矿人员
60902	乐器制作人员	61601	矿物采选人员
60903	工艺美术品制造人员	61602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与储运人员
60904	体育用品制作人员	61603	采盐人员
60905	玩具制作人员	61699	其他采矿人员
60999	其他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人员	61700	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人员
61000	石油加工和炼焦、煤化工生产人员	61701	炼铁人员
61001	石油炼制生产人员	61702	炼钢人员
61002	炼焦人员	61703	铸铁管人员
61003	煤化工生产人员	61704	铁合金冶炼人员
61099	其他石油加工和炼焦、煤化工生产人员	61705	重有色金属冶炼人员
61100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人员	61706	轻有色金属冶炼人员
61101	化工产品生产通用工艺人员	61707	稀贵金属冶炼人员
61102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人员	61708	半导体材料制备人员
61103	化学肥料生产人员	61709	金属轧制人员
61104	农药生产人员	61710	硬质合金生产人员
61105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人员	61799	其他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人员
61106	合成树脂生产人员	61800	机械制造基础加工人员
61107	合成橡胶生产人员	61801	机械冷加工人员
61108	专用化学产品生产人员	61802	机械热加工人员
61109	火工品制造、保管、爆破及焰火产品制造人员	61803	机械表面处理加工人员
61110	日用化学产品生产人员	61804	工装工具制造加工人员
61199	其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人员	61899	其他机械制造基础加工人员
61200	医药制造人员	61900	金属制品制造人员
61201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人员	61901	五金制品制作装配人员
61202	中药饮片加工人员	61999	其他金属制品制造人员
61203	药品制剂人员	62000	通用设备制造人员
61204	兽用药品制造人员	62001	通用基础件装配制造人员
61205	生物药品制造人员	62002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人员
61299	其他医药制造人员	62003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人员
61300	化学纤维制造人员	62004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人员
61301	化学纤维原料制造人员	62005	泵、压缩机、阀门及类似机械制
61302	化学纤维纺丝及后处理人员	62006	造人员
61399	其他化学纤维制造人员	62007	烘炉、水处理、衡器装等设备制
61400	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人员	62099	造人员
61401	橡胶制品生产人员	62100	文化办公机械制造人员
61402	塑料制品加工人员	62101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人员
61499	其他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人员	62102	专用设备制造人员
615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人员	62103	采矿、建筑专用设备制造人员
61501	水泥、石灰、石膏及其制品制造人员	62104	印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人员
61502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人员	62105	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
61503	玻璃及玻璃制品生产加工人员	62106	制造人员
61504	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人员	62199	电子专用设备装配调试人员
61505	陶瓷制品制造人员	62200	农业机械制造人员
61506	耐火材料制品生产人员	62201	医疗器械制品和康复辅具生产
61507	石墨及炭素制品生产人员	62202	人员
61508	高岭土、珍珠岩等非金属矿物加工人员	622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人员
615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人员	62300	汽车制造人员
			汽车零部件、饰件生产加工人员
			汽车整车制造人员
			其他汽车制造人员
			铁路、船舶、航空设备制造人员

续表四

代码	分类名称	代码	分类名称
62301	轨道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人员	62799	其他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人员
62302	船舶制造人员	62800	电力、热力、气体、水生产和输配人员
62303	航空产品装配、调试人员	62801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人员
62304	摩托车、自行车制造人员	62802	气体生产、处理和输送人员
62399	其他铁路、船舶、航空设备制造人员	62803	水生产、输排和水处理人员
6240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人员	62899	其他电力、热力、气体、水生产和输人员
62401	电机制造人员	62900	建筑施工人员
6240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人员	62901	房屋建筑施工人员
62403	电线电缆、光纤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人员	62902	土木工程建筑施工人员
62404	电池制造人员	62903	建筑安装施工人员
62405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人员	62904	建筑装饰人员
62406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人员	62905	古建筑修建人员
62407	照明器具制造人员	62999	其他建筑施工人员
62408	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人员	63000	运输设备和通用工程机械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62499	其他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人员	63001	专用车辆操作人员
62500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人员	63002	轨道交通运输机械设备操作及有关人员
62501	电子元件制造人员	63003	民用航空设备操作及有关人员
62502	电子器件制造人员	63004	水上运输设备操作及有关人员
62503	计算机制造人员	63005	通用工程机械操作人员
62504	电子设备装配调试人员	63099	其他运输设备和通用工程机械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62599	其他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人员	63100	生产辅助人员
62600	仪器仪表制造人员	63101	机械设备修理人员
62601	仪器仪表装配人员	63102	船舶、民用航空器修理人员
62699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人员	63103	检验试验人员
62700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人员	63104	称重计量人员
62701	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人员		

9. 连锁企业门店及配送中心分布地区代码

本市

代码	区县	代码	区县
110000	北京市	110112	通州区
110101	东城区	110113	顺义区
110102	西城区	110114	昌平区
110105	朝阳区	110115	大兴区
110106	丰台区	110116	怀柔区
110107	石景山区	110117	平谷区
110108	海淀区	110118	密云区
110109	门头沟区	110119	延庆区
110111	房山区	11016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外省市、港澳台及国外

代码	省市	代码	省市
120000	天津市	340000	安徽省
130000	河北省	340100	合肥市
130100	石家庄市	350000	福建省
140000	山西省	350100	福州市
140100	太原市	350200	厦门市
150000	内蒙古自治区	360000	江西省
150100	呼和浩特市	360100	南昌市
210000	辽宁省	370000	山东省
210100	沈阳市	370100	济南市
210200	大连市	370200	青岛市
220000	吉林省	410000	河南省
220100	长春市	410100	郑州市
230000	黑龙江省	420000	湖北省
230100	哈尔滨市	420100	武汉市
310000	上海市	430000	湖南省
320000	江苏省	430100	长沙市
320100	南京市	440000	广东省
330000	浙江省	440100	广州市
330100	杭州市	440300	深圳市
330200	宁波市	45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450100	南宁市	610000	陕西省
460000	海南省	610100	西安市
460100	海口市	620000	甘肃省
500000	重庆市	620100	兰州市
510000	四川省	630000	青海省
510100	成都市	630100	西宁市
520000	贵州省	64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
520100	贵阳市	640100	银川市
530000	云南省	65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530100	昆明市	650100	乌鲁木齐市
540000	西藏自治区	910000	港澳台及国外
540100	拉萨市		

10. 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目录（605-3 表、205-6 表）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煤炭及煤炭制品	—	0600000000	石油焦	吨	2504011002
原煤	吨	0601000000	石油沥青	吨	2504011003
无烟煤	吨	0601010000	燃料气	吨	2502110000
炼焦烟煤	吨	0601020100	其中：液化石油气	吨	2502110100
一般烟煤	吨	0601020200	炼厂干气	吨	2502140000
褐煤	吨	0601030000	其他石油制品	吨	2502990000
煤炭制品	—	2524000000	生物质能	—	2540000000
洗精煤（用于炼焦）	吨	0602010000	固态生物燃料	吨	2542000000
其他洗煤	吨	0602070000	液态生物燃料	吨	2541000000
焦炭	吨	2504011001	生物乙醇	吨	1501020300
型煤及其他煤制品	吨	2524010000	生物柴油	吨	2503030101
煤焦油	吨	2521020000	生物航空煤油	吨	2541030000
煤气	万立方米	4501000000	其他液态生物燃料	吨	2541040000
焦炉煤气	万立方米	4501010000	气态生物燃料	万立方米	4520000000
发生炉煤气	万立方米	4501050000	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01010000
再利用煤气	万立方米	4501020000	火力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01010100
煤制天然气	万立方米	2522010000	燃煤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01010101
煤制油	—	2523000000	其中：煤矸石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01010105
煤制石脑油	吨	2523010000	燃油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01010102
煤制汽油	吨	2523020000	燃气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01010103
煤制柴油	吨	2523030000	其中：煤层气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01010106
煤制航空燃料	吨	2523040000	余热、余压、余气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01010104
煤制石蜡	吨	2523050000	垃圾焚烧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01010900
其他煤制油产品	吨	2523060000	生物质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01011000
天然气及天然气加工制品	—	0720000000	其中：沼气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01010700
天然气	万立方米	0702000000	水力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01010200
常规天然气	万立方米	0702010000	其中：抽水蓄能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01010201
非常规天然气	万立方米	0702020000	核能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01010300
煤层气	万立方米	0704000000	风力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01010500
页岩气	万立方米	0702020100	太阳能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01010400
致密砂岩气	万立方米	0702020200	潮汐能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01010600
天然气加工制品	—	0703100000	地热能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01010800
液化天然气	吨	0703000000	其他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01019900
石油及石油制品	—	0710000000	热力	百万千焦	4402010000
原油	吨	0701000000	太阳能供热	百万千焦	4402010100
其中：页岩油	吨	2503010000	生物质能供热	百万千焦	4402010200
原油加工量	吨	2501000000	地热能供热	百万千焦	4402010300
石油制品	—	2502000000	化石燃料供热	百万千焦	4402010400
汽油	吨	2502010000	废料燃烧供热	百万千焦	4402010500
煤油	吨	2502020000	电热锅炉供热	百万千焦	4402010600
柴油	吨	2502030000	热泵供热	百万千焦	4402010700
润滑油	吨	2502040000	余热余压供热	百万千焦	4402010800
燃料油	吨	2502050000	其他能源供热	百万千焦	4402010900
石脑油	吨	2502060000			
溶剂油	吨	2502070000			
石蜡	吨	2502100000			

11. 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表（2018）

大类	中类	小类	名 称
01	0101		现代农林牧渔业
			设施农业
		010101	设施农业种植
		010102	设施林业经营
		010103	设施畜牧养殖
		010104	设施水产养殖
	0102	010200	生物育种
	0103		其他现代农林牧渔服务业
		010301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010302	农林牧渔业智能管理服务
		010303	专业化农业服务
02	0201		先进制造业
			新一代信息技术设备制造
		020101	网络设备制造
		020102	新型计算机及信息终端设备制造
		020103	信息安全设备制造
		020104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
		020105	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制造
		020106	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制造
		020107	集成电路及专用设备制造
		020108	智能消费相关设备制造
		020109	数字创意技术设备制造
	0202		高端装备制造
		020201	航空器装备制造
		020202	其他航空装备制造
		020203	卫星装备制造
		020204	卫星应用技术设备制造
		020205	其他航天器及运载火箭制造
		020206	铁路高端装备制造
		020207	城市轨道装备制造
		020208	其他轨道交通装备制造
		020209	海洋工程装备制造
		020210	深海石油钻探设备制造
		020211	其他海洋相关设备与产品制造
		020212	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制造
		020213	机器人与增材设备制造
		020214	重大成套设备制造
		020215	智能测控装备制造
		020216	其他智能设备制造
		020217	智能关键基础零部件制造

续表一

大类	中类	小类	名 称
	0203		先进钢铁材料制造
		020301	设备工程用先进钢材制造
		020302	高品质不锈钢及耐蚀合金制造
		020303	先进钢铁材料制品制造
	0204		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制造
		020401	铝及铝合金制造
		020402	铜及铜合金制造
		020403	钛及钛合金制造
		020404	镁及镁合金制造
		020405	稀有金属材料制造
		020406	贵金属材料制造
		020407	稀土新材料制造
		020408	硬质合金及制品制造
		020409	其他有色金属材料制造
	0205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制造
		020501	高性能塑料及树脂制造
		020502	聚氨酯材料及原料制造
		020503	氟硅合成材料制造
		020504	高性能橡胶及弹性体制造
		020505	高性能膜材料制造
		020506	专用化学品及材料制造
		020507	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
		020508	生物基合成材料、高分子材料及功能化合物制造
		020509	其他化工新材料制造
	0206		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制造
		020601	特种玻璃制造
		020602	特种陶瓷制造
		020603	人工晶体制造
		020604	新型建筑材料制造
		020605	矿物功能材料制造
	0207		高性能纤维及制品和复合材料制造
		020701	高性能纤维及制品制造
		020702	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制造
		020703	其他高性能复合材料制造
	0208		前沿新材料制造
		020801	3D 打印用材料制造
		020802	超导材料制造
		020803	智能、仿生与超材料制造
		020804	石墨烯材料制造
		020805	纳米材料制造
		020806	生物医用材料制造
		020807	液态金属制造

续表二

大类	中类	小类	名 称
	0209		生物产品制造
		020901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020902	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
		020903	现代中药与民族药制造
		020904	生物医药关键装备与原辅料制造
		020905	生物农药制造
		020906	生物肥料制造
		020907	生物饲料制造
		020908	生物兽药、兽用生物制品及疫苗制造
		020909	生物基材料制造
		020910	生物化工制品制造
		020911	生物酶等发酵制品制造
		020912	海洋生物制品制造
	0210		生物质燃料制造
		021001	生物乙醇制造
		021002	生物航空煤油制造
		021003	生物柴油制造
		021004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制造
	0211		生物制造相关设备制造
		021101	先进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
		021102	植介入生物医用材料及设备制造
		021103	其他生物医用材料及用品制造
		021104	生物相关原料供应设备制造
		021105	其他生物工程相关设备制造
	0212		新能源汽车及相关设备制造
		021201	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
		021202	电机、发动机制造
		021203	新能源汽车储能装置制造
		021204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配件制造
		021205	供能装置制造
		021206	试验装置制造
		021207	电控系统制造
		021208	智能网联传感及决策控制器制造
		021209	其他相关设施制造
	0213		新能源设备制造
		021301	核燃料加工设备制造
		021302	核能装备制造
		021303	太阳能材料、设备和生产装备制造
		021304	生物质能及其他新能源设备制造
		021305	智能电力控制设备及电缆制造
		021306	电力电子基础元器件制造
		021307	风能发电机装备及零部件制造
		021308	风能发电其他相关装备及材料制造

续表三

大类	中类	小类	名 称
03	0214		节能环保设备和产品制造
		021401	高效节能通用设备制造
		021402	高效节能专用设备制造
		021403	高效节能电气机械器材制造
		021404	高效节能工业控制装置制造
		021405	绿色节能建筑材料制造
		021406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021407	环境保护监测仪器及电子设备制造
		021408	环境污染处理药剂材料制造
		021409	矿产资源与工业废弃资源利用设备制造
		021410	高效节水灌溉设备制造
		021411	高效工业节水设备制造
		021412	高效节水产品制造
		021413	海水淡化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0301 0302 0303 0304 0305		新型能源活动
		030100	页岩油开发
			非常规天然气开采
		030201	煤层气开采
		030202	页岩气开采
		030300	煤制天然气生产
		030400	核燃料加工
			新型电力和热力生产
		030501	核力发电
		030502	风力发电
		030503	太阳能发电
		030504	垃圾焚烧发电
		030505	生物质发电
		030506	生物质供热
		030507	潮汐能发电
		030508	地热能供热及发电
		030509	氢能发电
		030510	工业余能供热及发电
	0306		新型能源相关活动
		030601	新型能源工程施工
		030602	新型能源其他相关活动
04	0401		节能环保活动
			高效节能活动
		040101	节能工程施工与管理
		040102	节能设计服务

续表四

大类	中类	小类	名 称
05	0402	040103	节能评估、认证服务
		040104	碳交易市场服务
			先进环保活动
		040201	环境监测评估
		040202	环境保护与污染治理活动
		040203	环境与生态保护工程施工活动
	0403		资源循环利用活动
		040301	可回收资源综合利用
		040302	其他资源循环利用活动
	0404		高效节水活动
		040401	节水工程与管理
		040402	节水工程设计服务
		040403	节水认证服务
		040404	非常规水资源利用
	0501		互联网与现代信息技术服务
			现代信息传输服务
		050101	新一代移动通信网运营服务
		050102	下一代广播电视网运营服务
		050103	下一代广播电视内容分发服务
		050104	其他网络运营服务
		050105	卫星应用服务
		050106	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服务
	0502		互联网平台（互联网+）
		050201	互联网生产服务平台
		050202	互联网生活服务平台
		050203	互联网科技创新平台
		050204	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
		050205	其他互联网平台
	0503		互联网信息及其他服务
		050301	互联网检索服务
		050302	网络游戏服务
		050303	互联网电子竞技服务
		050304	网络音乐服务
		050305	网络视频和直播服务
		050306	其他互联网信息服务
		050307	互联网其他服务
	0504		软件开发生产
		050401	基础和通用软件开发
		050402	计算平台软件开发
		050403	人工智能软件开发
		050404	数字内容加工软件开发

续表五

大类	中类	小类	名 称
06	0505	050405	工业软件开发
		050406	行业软件开发
		050407	网络和信息安全软件开发
		050408	嵌入式软件开发
		050409	其他新兴软件开发
			数字内容设计与制作服务
		050501	数字内容设计服务
		050502	地理信息加工服务
		050503	数字动漫制作服务
		050504	数字游戏制作服务
		050505	其他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0506		现代信息技术服务
		050601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050602	信息系统集成与运行维护服务
		050603	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
		050604	集成电路设计
		050605	大数据服务
		050606	云计算服务
		050607	人工智能服务
		050608	物联网服务
		050609	综合解决方案服务
	0507		网络与信息安全服务
		050701	网络信息安全评估认证咨询服务
		050702	其他网络与信息安全服务
	0601		现代技术服务与创新创业服务
			研发服务
		060101	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
		060102	高端装备技术研发
		060103	新材料技术研发
		060104	新能源技术研发
		060105	生物技术研发
		060106	现代医学基础研究
		060107	现代农林牧渔业技术研发
		060108	节能环保技术研发
		060109	其他技术研发服务
	0602		技术推广服务
		060201	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广服务
		060202	高端装备技术推广服务
		060203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060204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
		060205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

续表六

大类	中类	小类	名 称
07	0603 0604 0605 0606 0607 0608 0701 0702	060206	现代医疗技术推广服务
		060207	现代农林牧渔业技术推广服务
		060208	高效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060209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060210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
		060300	质量检验（测）技术服务
		060400	知识产权服务
			相关专业技术服务
		060501	新能源相关专业技术服务
		060502	生物医药相关专业技术服务
		060503	节能环保相关专业技术服务
			其他现代技术服务
		060601	工业相关设计服务
		060602	创意设计服务
		060603	智能城市专业化设计服务
		060604	个性化产品设计与定制服务
			创新创业服务
		060701	众创空间
		060702	孵化器
		060703	创业与就业指导服务
		060704	技术交易市场服务
		060705	科技成果转化服务
		060706	星创天地
		060707	其他创新创业服务
		060800	追溯技术服务
			现代生产性服务活动
			先进制造业服务
		070101	航空维修及服务业
		070102	智能机器设备维修
		070103	轨道运输设备维修
		070104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维修
		070105	电子设备及精密仪器维修
		070106	海洋工程设备维修
		070107	新能源设备维修
		070108	新能源汽车充电及维修服务
		070109	海洋工程装备服务
		070110	汽车改装服务
			现代贸易物流服务
		070201	现代商品交易服务
		070202	外贸综合服务
		070203	现代铁路运输综合服务

续表七

大类	中类	小类	名 称
08	0703	070204	城市轨道交通
		070205	现代水上运输综合服务
		070206	现代道路货物运输服务
		070207	冷链物流服务
		070208	多方式联合运输服务
		070209	现代装卸仓储服务
		070210	供应链管理服务
		070211	物流信息和货运代理服务
		070212	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
		070213	城市配送
			现代互联网金融
		070301	互联网支付
		070302	网络借贷服务
		070303	股权众筹
		070304	互联网基金销售
		070305	互联网保险
		070306	互联网信托
		070307	互联网消费金融
			其他现代金融服务
		070401	天使投资
		070402	创业投资基金
		070403	风险投资类活动
		070404	第三方支付服务
		070405	保理服务
		070406	融资租赁服务
		070407	融资担保服务
		070408	金融信息服务
			现代商务服务
		070501	互联网广告
		070502	信用与非融资担保服务
		070503	现代会计审计和律师服务
		070504	调查与咨询服务
		070505	商业呼叫电话服务
		070506	其他现代商务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
		070601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等服务
		070602	人力资源外包
		070603	高级技能培训
			新型生活性服务活动
			现代医疗服务
		080101	智慧医疗服务

续表八

大类	中类	小类	名 称
		080102	个性化医疗服务
		080103	育婴服务
		080104	医学检验检查服务
		080105	医学影像服务
		080106	干细胞临床应用服务
		080107	生物医药服务
		080108	生物医用材料服务
		080109	其他现代医疗服务
	0802		健康管理及促进服务
		080201	第三方体检服务
		080202	保健服务
		080203	健康护理服务
		080204	精神康复服务
		080205	健康心理咨询服务
		080206	特殊人群健康护理服务
		080207	自然康养服务
		080208	临终关怀服务
	0803		现代养老服务
		080301	居家养老服务
		080302	社区养老服务
		080303	机构养老服务
		080304	老年人护理帮助服务
	0804		现代家庭服务
		080401	家庭教师服务
		080402	家庭病人陪护服务
		080403	现代母婴服务
		080404	互联网生活服务
	0805	080500	互联网教育
	0806		新型便民服务
		080601	新型外卖送餐服务
		080602	快递服务
		080603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服务
		080604	公共自行车服务
		080605	居民代办服务
		080606	其他新型便民服务
	0807		新型住宿服务
		080701	长租公寓
		080702	短租公寓
		080703	经济型连锁酒店
		080704	露营地服务
		080705	其他新型住宿服务
	0808		新型餐饮服务

续表九

大类	中类	小类	名 称
09	0809	080801	餐饮个性化定制
		080802	网络订餐服务
		080803	其他新型餐饮服务
			现代体育休闲服务
		080901	体育竞赛表演活动
		080902	运动休闲活动
		080903	体育健康服务
		080904	体育中介经纪人服务
		080905	电子竞技活动
		080906	游戏代练服务
	0810	080907	体育咨询
			文化娱乐服务
		081001	数字广播影视及视听内容服务
		081002	数字化娱乐服务
		081003	数字新媒体服务
		081004	数字广播影视及视听节目服务
		081005	网络出版服务
		081006	数字创意与融合服务
		081007	数字博物馆
	0811		现代旅游服务
		081101	度假村旅游
		081102	生态旅游
		081103	休闲观光旅游
		081104	体育旅游
		081105	健康疗养旅游
		081106	低空游览
		081107	邮轮旅游和游艇游览
		081108	研学旅游
	0812		现代零售服务
		081201	互联网零售
		081202	无人零售
		081203	跨界零售
	0901		现代综合管理活动
			城市智能管理服务
		090101	智慧交通管理平台服务
		090102	城市智能停车服务
		090103	智能安防服务
		090104	智能电网服务
		090105	其他城市智能管理服务
	0902		现代城市商业综合管理服务
		090201	城市商业综合体

续表十

大类	中类	小类	名 称
		090202	商业地产综合体
		090203	园区管理服务
		090204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
		090205	其他现代综合管理服务
	0903	090300	农林牧渔业跨行业融合服务

12. 企业核心技术所属高新技术领域代码

代码	领域	代码	领域
01	电子信息	010502	广播电视业务集成与支撑系统技术
0101	软件	010503	有线传输与覆盖系统技术
010101	基础软件	010504	无线传输与覆盖系统技术
010102	嵌入式软件	010505	广播电视监测监管、安全运行与维护系统技术
010103	计算机辅助设计与辅助工程管理软件	010506	数字电影系统技术
010104	中文及多语种处理软件	010507	数字电视终端技术
010105	图形和图像处理软件	010508	专业视频应用服务平台技术
010106	地理信息系统（GIS）软件	010509	音响、光盘技术
010107	电子商务软件	0106	新型电子元器件
010108	电子政务软件	010601	半导体发光技术
010109	企业管理软件	010602	片式和集成无源元件
010110	物联网应用软件	010603	大功率半导体器件
010111	云计算与移动互联网软件	010604	专用特种器件
010112	Web 服务与集成软件	010605	敏感元器件与传感器
0102	微电子技术	010606	中高档机电组件
010201	集成电路设计技术	010607	平板显示器件
010202	集成电路产品设计技术	0107	信息安全技术
010203	集成电路封装技术	010701	密码技术
010204	集成电路测试技术	010702	认证授权技术
010205	集成电路芯片制造工艺技术	010703	系统与软件安全技术
010206	集成光电子器件设计、制造与工艺技术	010704	网络与通信安全技术
0103	计算机产品及其网络应用技术	010705	安全保密技术
010301	计算机及终端设计与制造技术	010706	安全测评技术
010302	计算机外围设备设计与制造技术	010707	安全管理技术
010303	网络设备设计与制造技术	010708	应用安全技术
010304	网络应用技术	0108	智能交通和轨道交通技术
0104	通信技术	010801	交通控制与管理技术
010401	通信网络技术	010802	交通基础信息采集、处理技术
010402	光传输系统技术	010803	交通运输运营管理技术
010403	有线宽带接入系统技术	010804	车、船载电子设备技术
010404	移动通信系统技术	010805	轨道交通车辆及运行保障技术
010405	宽带无线通信系统技术	010806	轨道交通运营管理与服务技术
010406	卫星通信系统技术	02	生物与新医药
010407	微波通信系统技术	0201	医药生物技术
010408	物联网设备、部件及组网技术	020101	新型疫苗
010409	电信网络运营支撑管理技术	020102	生物治疗技术和基因工程药物
010410	电信网与互联网增值业务应用技术	020103	快速生物检测技术
0105	广播影视技术	020104	生物大分子类药物研发技术
010501	广播电视节目采编播系统技术	020105	天然药物生物合成制备技术

续表一

代码	领域	代码	领域
020106	生物分离介质、试剂、装置及相关检测技术	030102	飞行器动力技术
0202	中药、天然药物	030103	飞行器系统技术
020201	中药资源可持续利用与生态保护技术	030104	飞行器制造与材料技术
020202	创新药物研发技术	030105	空中管制技术
020203	中成药二次开发技术	030106	民航及通用航空运行保障技术
020204	中药质控及有害物质检测技术	0302	航天技术
0203	化学药研发技术	030201	卫星总体技术
020301	创新药物技术	030202	运载火箭技术
020302	手性药物创制技术	030203	卫星平台技术
020303	晶型药物创制技术	030204	卫星有效载荷技术（通信、导航、遥感、空间科学）
020304	国家基本药物生产技术	030205	航天测控技术
020305	国家基本药物原料药和重要中间体的技术	030206	航天电子与航天材料制造技术
0204	药物新剂型与制剂创制技术	030207	先进航天动力设计技术
020401	创新制剂技术	030208	卫星应用技术
020402	新型给药制剂技术	04	新材料
020403	制剂新辅料开发及生产技术	0401	金属材料
020404	制药装备技术	040101	精品钢材制备技术
0205	医疗仪器、设备与医学专用软件	040102	铝、铜、镁、钛合金清洁生产与深加工技术
020501	医学影像诊断技术	040103	稀有、稀土金属精深产品制备技术
020502	新型治疗、急救与康复技术	040104	纳米及粉末冶金新材料制备与应用技术
020503	新型电生理检测和监护技术	040105	金属及金属基复合新材料制备技术
020504	医学检验技术及新设备	040106	半导体新材料制备与应用技术
020505	医学专用网络新型软件	040107	电工、微电子和光电子新材料制备与应用技术
020506	医用探测及射线计量检测技术	040108	超导、高效能电池等其它新材料制备与应用技术
0206	轻工和化工生物技术	0402	无机非金属材料
020601	高效工业酶制备与生物催化技术	040201	结构陶瓷及陶瓷基复合材料强化增韧技术
020602	微生物发酵技术	040202	功能陶瓷制备技术
020603	生物反应及分离技术	040203	功能玻璃制备技术
020604	天然产物有效成份的分离提取技术	040204	节能与新能源用材料制备技术
020605	食品安全生产与评价技术	040205	环保及环境友好型材料技术
020606	食品安全检测技术	0403	高分子材料
0207	农业生物技术	040301	新型功能高分子材料的制备及应用技术
020701	农林植物优良新品种与优质高效安全生产技术	040302	工程和特种工程塑料制备技术
020702	畜禽水产优良新品种与健康养殖技术	040303	新型橡胶的合成技术及橡胶新材料制备技术
020703	重大农林生物灾害与动物疫病防控技术	040304	新型纤维及复合材料制备技术
020704	现代农业装备与信息化技术	040305	高分子材料制备及循环再利用技术
020705	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农田综合防治与修复技术	040306	高分子材料的新型加工和应用技术
03	航空航天	0404	生物医用材料
0301	航空技术	040401	介入治疗器具材料制备技术
030101	飞行器总体综合设计、空气动力、结构/强度技术	040402	心脑血管外科用新型生物材料制备技术

续表二

代码	领域	代码	领域
040403	骨科内置物制备技术	0505 知识产权与成果转化服务	采用新型服务模式和技术方法, 提供知识产权的确权、检索、分析、诉讼、数据采集加工等基础性服务的支撑技术; 提供知识产权增值性服务的支撑技术; 提供专利数据库的二次开发与数据检索等服务的支撑技术; 面向产业和企业提供技术转移转化、创业孵化、科技信息等服务的支撑技术。
040404	口腔材料制备技术	050501	
040405	组织工程用材料制备技术	0506 电子商务与现代物流技术	
040406	新型敷料和止血材料制备技术	050601	电子商务技术
040407	专用手术器械和材料制备技术	050602	物流与供应链管理技术
040408	其他新型医用材料及制备技术	0507 城市管理与社会服务	
0405 精细和专用化学品		050701	智慧城市服务支撑技术
040501	新型催化剂制备及应用技术	050702	互联网教育
040502	电子化学品制备及应用技术	050703	健康管理
040503	超细功能材料制备及应用技术	050704	现代体育服务支撑技术
040504	精细化学品制备及应用技术	0508 文化创意产业支撑技术	
0406 与文化艺术产业相关的新材料		050801	创作、设计与制作技术
040601	文化载体和介质新材料制备技术	050802	传播与展示技术
040602	艺术专用新材料制备技术	050803	文化遗产发现与再利用技术
040603	影视场景和舞台专用新材料的加工生产技术	050804	运营与管理技术
040604	文化产品印刷新材料制备技术	06 新能源与节能	
040605	文物保护新材料制备技术	0601 可再生清洁能源	
05 高技术服务		060101	太阳能
0501 研发与设计服务		060102	风能
050101	研发服务	060103	生物质能
050102	设计服务(包括工业设计、工程设计、专业设计技术)	060104	地热能、海洋能及运动能
0502 检验检测认证与标准服务		0602 核能及氢能	
050201	检验检测认证技术	060201	核能
050202	标准化服务技术	060202	氢能
0503 信息技术服务		0603 新型高效能量转换与储存技术	
050301	云计算服务技术	060301	高性能绿色电池(组)技术
050302	数据服务技术	060302	新型动力电池(组)与储能电池技术
050303	其他信息服务技术	060303	燃料电池技术
0504 高技术专业化服务		060304	超级电容器与热电转换技术
050401	基于先进技术, 为第三方提供专业化服务的关键技术。包括: 为可再生能源、能量转换与储能装置及高效节能工艺技术、产品、设备提供检测、维护及系统管理服务的技术; 环境监理、监测与检测、风险与损害评价、应急和预警服务技术; 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优化系统技术; 卫星遥感服务、导航与位置服务和航空遥感服务的关键支撑技术; 新材料检测、表征、评价、在线自动监测等服务的支撑技术; 集成电路设计、测试与芯片制造服务的支撑技术; 为企业提供的生物医药研发、食品质量安全标准品制备及检测、疾病预警预测和健康管理等服务的核心技术; 智能制造和云制造服务的关键技术等。	0604 高效节能技术	

续表三

代码	领域	代码	领域
060401	工业节能技术	0707	清洁生产技术
060402	能量回收利用技术	070701	重污染行业生产过程中节水、减排及资源化关键技术
060403	蓄热式燃烧技术	070702	清洁生产关键技术
060404	输配电系统优化技术	070703	环保制造关键技术
060405	高温热泵技术	0708	资源勘查、高效开采与综合利用技术
060406	建筑节能技术	070801	资源勘查开采技术
060407	能源系统管理、优化与控制技术	070802	提高矿产资源回收利用率的采矿、选矿技术
060408	节能监测技术	070803	伴生有价元素的分选提取技术
07	资源与环境	070804	低品位资源和尾矿资源综合利用技术
0701	水污染控制与水资源利用技术	070805	放射性资源勘查开发技术
070101	城镇污水处理与资源化技术	070806	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技术
070102	工业废水处理与资源化技术	070807	绿色矿山建设技术
070103	农业水污染控制技术	08	先进制造与自动化
070104	流域水污染治理与富营养化综合控制技术	0801	工业生产过程控制系统
070105	节水与非常规水资源综合利用技术	080101	现场总线与工业以太网技术
070106	饮用水安全保障技术	080102	嵌入式系统技术
0702	大气污染控制技术	080103	新一代工业控制计算机技术
070201	煤燃烧污染防治技术	080104	制造执行系统（MES）技术
070202	机动车排放控制技术	080105	工业生产过程综合自动化控制系统技术
070203	工业炉窑污染防治技术	0802	安全生产技术
070204	工业有害废气控制技术	080201	矿山安全生产技术
070205	有限空间空气污染防治技术	080202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技术
0703	固体废弃物处置与综合利用技术	080203	其它事故防治及处置技术
070301	危险固体废弃物处置技术	0803	高性能、智能化仪器仪表
070302	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	080301	新型传感器
070303	生活垃圾处置与资源化技术	080302	新型自动化仪器仪表
070304	建筑垃圾处置与资源化技术	080303	科学分析仪器/检测仪器
070305	有机固体废物处理与资源化技术	080304	精确制造中的测控仪器仪表
070306	社会源固体废物处置与资源化技术	080305	微机电系统技术
0704	物理性污染防治技术	0804	先进制造工艺与装备
070401	噪声、振动污染防治技术	080401	高档数控装备与数控加工技术
070402	核与辐射安全防治技术	080402	机器人
0705	环境监测及环境事故应急处理技术	080403	智能装备驱动控制技术
070501	环境监测预警技术	080404	特种加工技术
070502	应急环境监测技术	080405	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相关技术
070503	生态环境监测技术	080406	增材制造技术
070504	非常规污染物监测技术	080407	高端装备再制造技术
0706	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技术	0805	新型机械
	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土壤污染修复技术；防沙治沙、石漠化治理技术；河道生态修复、水土流失、土壤盐碱化防治等小流域		
070601	综合整治技术；天然林保护、植被恢复和重建技术；湿地保护、恢复及相关监测技术；矿山环境损害评估、监测与恢复技术；小流域生态监测、功能恢复与重建技术等。	080501	机械基础件及制造技术

续表四

代码	领域	代码	领域
080502	通用机械装备制造技术	080703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
080503	极端制造与专用机械装备制造技术	080704	机动车及发动机先进设计、制造和测试平台技术
080504	纺织及其他行业专用设备制造技术	080705	轨道车辆及关键零部件技术
0806	电力系统与设备	0808	高技术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设计制造技术
080601	发电与储能技术	080801	高技术船舶设计制造技术
080602	输电技术	080802	海洋工程装备设计制造技术
080603	配电与用电技术	0809	传统文化产业改造技术
080604	变电技术	080901	乐器制造技术
080605	系统仿真与自动化技术	080902	印刷技术
0807	汽车及轨道车辆相关技术	09	无核心技术
080701	车用发动机及其相关技术	090101	无核心技术
080702	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		

13. 企业主营业务（产品）所属高新技术领域代码

代码	领域	代码	领域
01	电子与信息	010603	新型电真空器件
0101	计算机及相关产品	010604	新型半导体器件及微电子光学机电系统
010101	大型、巨型、超级计算机，并行机，容错机，工作站，服务器	010605	微波功率器件
010102	高档微型计算机	010606	新型电力电子器件
010103	便携计算机	010607	片式电子元器件及表面组装电子元器件
010104	仿真机	010608	各种新型、微型传感元器件
010105	工业控制机及专用系统	010609	新型光电子及光通讯元器件
0102	计算机外部设备	010610	显示器件
010201	新型存储设备	010611	其他新型微电子、电子元器件
010202	新型输入/输出设备	0107	广播电视设备
010203	新型打印终端	010701	数字电视设备
010204	自动绘图仪	010702	数字电视接收机、平板电视机
010205	座标数字化仪	010703	有线电视系统设备
010206	语音输入/输出设备	010704	卫星电视接收设备
010207	自动扫描输入设备	010705	图文电视设备
010208	计算机板卡	010706	数字视频、音频节目制作设备
010209	智能化电源系统	010707	全固态数字电视发射设备
010210	其他新型计算机外围设备	010708	数字音像设备
0103	信息处理设备	010709	光盘机
010301	办公自动化设备与系统	010710	大屏幕彩色显示系统及 LCOS 系统
010302	自动排版、激光照排设备与系统	010711	其他新型广播电视设备
010303	图形、图像处理设备	010712	HDTV 系统设备
010304	文字、语言、印鉴、图像识别、处理设备	0108	通信设备
010305	其他新型信息处理设备	010801	高性能数字程控交换机
0104	计算机网络设备及产品	010802	计算机通信及数据传输设备
010401	网络互连设备	010803	数字移动通信设备
010402	网络接入设备	010804	数字卫星通信设备
010403	网络操作系统	010805	卫星定位及导航系统
010404	网络管理系统	010806	数字微波通信设备
010405	网络安全生产系统	010807	大容量光纤通信设备
010406	网络检测设备	010808	多媒体通信终端
010407	其他网络系统专用设备	010809	无线与有线接入设备
010408	宽带网设备	010810	综合业务数字网通讯设备
010409	网络交换机	010811	网络系统互联及通讯设备
0105	计算机软件	010812	雷达设备
010501	系统软件	010813	其他新型通讯设备
010502	应用软件	0109	人工智能产品
010503	中间件及支持软件	010901	声、文、图生成、识别与处理系统
010504	工具及辅助类软件	010902	虚拟现实装备与系统
010505	仿真软件与控制软件	010903	数字采掘系统
010506	专家系统、决策系统等智能软件	010904	视觉检测设备与系统
010507	网络软件	010905	其他人工智能设备与系统
010508	安全与保密软件	0110	其它电子信息技术
010509	软件自动生成系统	011001	其它电子信息技术
010510	软件开发评测平台	02	生物工程和医药
010511	中文信息处理平台	0201	生物技术及产品
010512	嵌入式软件	020101	生物芯片
010513	数据库及其应用软件	020102	干细胞技术及产品
0106	微电子、电子元器件	020103	组织工程产品
010601	集成电路：存储电路、微处理器、专用电路、微波电路、通用线性和逻辑电路、智能功率电路	020104	生物材料
010602	微封装及混合集成电路	020105	用于传染性疾病预防的疫苗及菌苗

续表一

代码	领域	代码	领域
020106	医用基因工程技术和产品	020603	基因工程生物体及产品检测技术
020107	反义酸技术及其药物	020604	基因工程生物体及产品安全控制技术
020108	医用细胞工程技术和产品	0207	生物医学工程
020109	人血代用品、人体自体血液回收机技术及产品	020701	医学影象技术
020110	细胞及基因治疗技术	020702	生物诊疗设备
020111	单克隆抗体诊断试剂与试剂盒、单克隆抗体偶联导向药物、人源化抗体	020703	诊断试剂
020112	标准健康实验动物及疾病模型动物	0208	其他生物工程和新医药技术
020113	医用、药用酶工程	020801	其他生物工程和新医药技术
020114	新型高效工业用酶制剂	03	新材料及应用技术
020115	发酵工程产品	0301	金属材料
020116	连续发酵技术和设备	030101	高纯金属材料及氧化物
020117	细胞固定化技术及设备	030102	新型铝镁合金材料
020118	动植物细胞或组织大规模培养技术	030103	特种铜合金材料
020119	生物传感器	030104	稀有金属及稀土金属材料
020120	高效分离纯化介质及关键设备	030105	纳米金属材料
020121	生物活性物质的分析和提取新技术、新设备	030106	大直径硅单晶及新型半导体材料
020122	新型生物、医药培养、制取设备	030107	超导材料
020123	新型生物保健品、新型试剂	030108	形状记忆合金
020124	生物资源优化、储存及综合利用技术及产品	030109	高性能特种合金材料
0202	中药	030110	贵金属材料
020201	规范化种植中药材	030111	特种金属靶材
020202	标准化中药炮制及饮片加工	030112	新型高性能低合金钢、合金钢材料
020203	濒危药用资源（动植物）开发	030113	金属纤维及微孔材料
020204	采用现代先进工艺制造新型中药制剂技术	030114	非晶、微晶合金
020205	缓控式制剂	030115	特种粉末及粉末冶金制品
020206	标准浓缩颗粒剂等	030116	表面改性金属材料
020207	名优品种的二次开发新药	030117	触媒材料
020208	针对中医优势病种及疑难杂症新药	030118	磁性材料
0203	化学药	030119	新型高强高效焊接材料
020301	化学合成、半合成新药	030120	金属丝、箔材及异型材
020302	天然产物（动植物、微生物、海洋生物）中提取的新药及其经修饰的新药	030121	新型电池材料
020303	现代药物制剂技术	030122	电子信息技术用金属材料
020304	缓释、空释制剂	030123	生物医学用金属材料
020305	多功能与专一性兼备辅料	030124	新型传感材料
0204	农业生物技术	030125	金属间化合物材料
020401	转基因植物生物反应器	030126	冷、热等静压工艺及技术
020402	转基因动物乳腺生物反应器	030127	金属快速凝固技术
020403	转基因和基因敲除技术	030128	高性能防腐材料及技术
020404	主要动植物基因多态性与分子标记技术	0302	无机非金属材料
020405	异体器官移植材料、技术与产品	030201	高纯超细陶瓷粉体材料
020406	动植物基因工程育种	030202	纳米级无机非金属材料
020407	微生物基因工程育种	030203	无机电子材料
020408	新型农用基因工程产品	030204	高性能陶瓷、结构陶瓷
020409	转基因植物及转基因动物	030205	陶瓷纤维
020410	动植物细胞工程育种	030206	玻璃纤维
020411	动植物优良品种的快速繁殖技术	030207	超硬材料
0205	环境保护工程	030208	人工晶体
020501	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生物降解与受污染环境的生物修复技术	030209	特种玻璃
020502	有机废物的生物转化技术	030210	光学纤维
020503	环境生物检测技术	030211	环境材料
0206	生物安全	030212	新型建筑材料
020601	生物优异种质的筛选开发技术	030213	生物医用无机非金属材料
020602	生物资源的安全保存技术	030214	能量储存和转换材料

续表二

代码	领域	代码	领域
030215	生态建筑材料	040104	新型光电器件、光电探测器
030216	金刚石薄膜	040105	集成光学产品
030217	新型半导体材料	040106	平板显示器、大屏幕与高清晰度彩色显象管
030218	显示材料	040107	微光、红外及热成像装置
030219	高效过滤材料	040108	激光测量仪器
030220	无机分离膜材料	0402	先进制造技术装备
030221	新型碳素材料及其制品	040201	柔性和制造单元（FMC）、柔性制造系统（FMS）
030222	高性能绝缘、隔热材料	040202	变频调速装置、伺服控制系统、直线伺服单元、 电流伺服及控制单元、中高档数控系统
030223	特种密封、摩擦材料	040203	电主轴、电转台、直线电驱动工件台及其驱动控
0303	有机高分子材料	040204	高速、高精度位移传感器及新型数显装置
030301	新型工程塑料及合金	040205	高性能数控机床、加工中心
030302	纳米级有机高分子材料	040206	精密、快速成型加工技术、设备及产品
030303	功能高分子材料	040207	微加工设备
030304	聚烯烃及改性材料	040208	高性能材料表面处理及改性设备
030305	特种合成纤维	040209	新型焊接设备
030306	新型涂料、染料和胶粘剂	040210	新型激光加工设备
030307	液晶材料	040211	计算机辅助设计（CAD）、计算机辅助工程分析 （CAE）、计算机辅助工艺过程设计（CAPP）、计算 机辅助数控程序编制（NCP）及计算机辅助测量、 分析设备
030308	感光材料	040212	高速和超高速切削设备
030309	特种橡胶及密封、阻尼材料	040213	柔性夹具、柔性夹具工作站
030310	有机分离膜	040214	高热量、抗氧化切削液
030311	电子化学品	040215	新产品开发的创新技术及质量工程技术
030312	精细化工材料及产品	0403	机电基础件
030313	新型高分子建筑材料	040301	高性能的机械基础件：高速、精密轴承、直线（滚 动）导轨、大导程滚珠丝杠、陶瓷轴承、陶瓷导 轨、石制导轨、石制工作台
030314	纺织新型材料	040302	新型低压、高压电器，功率器件
030315	生物医用高分子材料	040303	新型功率直线电机、步进电机、交流伺服电机
030316	可降解性高分子材料	040304	精密模具、大型覆盖件模具
030317	环保用新材料	040305	新型刀具、磨具、刀具
030318	催化剂	040306	组合夹具、组合量具基础件
030319	高分子材料防老化及再生技术	040307	新型气动、液压阀、泵、滤清装置
0304	复合材料	0404	仪器仪表
030401	树脂基复合材料及制品	040401	新型传感器
030402	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	040402	精密仪器仪表元器件
030403	陶瓷基复合材料及制品	040403	新型自动化仪器及装置
030404	碳基复合材料及制品	040404	智能化专用仪器仪表
030405	复合材料用增强体材料	040405	新型科学测试仪器、分析仪器
030406	复合材料用基体材料	040406	新型实验机及模拟仪器
030407	复合材料制品成型用特种辅助材料	040407	先进摄影器材、复印机械及缩微系统
0305	材料的检测与评价新技术	0405	监控设备及控制系统
030501	金属材料的检测与评价新技术	040501	中高档可编程序控制器及接口技术
030502	无机非金属材料检测与评价新技术	040502	集散控制系统、分布式控制系统
030503	有机高分子材料检测与评价新技术	040503	现场总线控制系统
030504	纳米材料的检测与评价新技术	040504	遥控、遥感设备
0306	其它新材料及应用技术	040505	电力调度与管理自动化系统
030601	其它新材料及应用技术	040506	防火、防爆报警探测器及控制系统
04	先进制造技术	040507	防盗报警探测器及控制系统
0401	光电子元器件及其产品	040508	交通运输自动化监测与管理系统
040101	新型激光器	040509	新型电视监控系统
040102	激光全息照相系统	040510	楼宇自动化系统
040103	光存储器	040511	其他智能化控制器

续表三

代码	领域	代码	领域
0406	医疗器械	0606	设施农业工程与设备
040601	射线、超声、红外、核磁共振、CT 等成像诊断设备，医用数字图象设备	060601	新型日光温室
040602	射线、超声、红外、激光、电磁波等治疗装置	060602	温室用小型农机具
040603	医院自动化集成设备系统	0607	农产品加工新技术与设备
040604	医用生物化学检测与分析仪器	060701	农产品加工新技术与设备
040605	生物电信号检测、临床监护设备及电子医疗仪器	0608	农产品检测新技术与设备
040606	新型中医诊断与治疗仪器	060801	农产品检测新技术与设备
040607	人工关节、人造器官	0609	农业信息技术及相关产品
040608	社区及家庭用小型生理参数检测仪器	060901	农业信息技术及相关产品
040609	其他高技术医疗器械（包括生物材料人工脏器及体外循环设备等）	0610	其它现代农业技术
0407	机器人	061001	其它现代农业技术
040701	工业机器人	07	新能源与高效节能技术
040702	医用机器人	0701	新能源
040703	服务机器人	070101	高效太阳集热器及应用系统
040704	微机器人	070102	太阳电池及应用系统
040705	水下机器人	070103	大型风力发电机
040706	机器人化机器（智能机器）	070104	生物智能转化技术及产品
0408	其它先进制造技术	070105	新型液化燃气存贮技术及设备
040801	其它先进制造技术	070106	新型制氢和贮氢技术及设备
05	航空航天技术	070107	新型高能蓄电池
0501	航空器及配套产品	070108	地热、海洋能应用技术
050101	飞机、直升机	070109	燃料电池
050102	航空发动机	070110	其他新能源技术
050103	机载设备	0702	高效节能
0502	航空地面设备	070201	高效集中供热及热力管网智能调节和监控设备
050201	航空地面设备	070202	高效流化床工业锅炉
0503	运载火箭	070203	高效余热锅炉
050301	运载火箭	070204	新型工业窑炉、锅炉燃烧装置及高温耐火纤维
050301	运载火箭结构、动力、控制、遥测、电源系统	070205	新型余能回收装置
050302	运载火箭测试设备	070206	新型节能风机、水泵、油泵
050303	运载火箭试验设备	070207	新型高效压缩机
0504	航天器	070208	燃气轮机
050401	航天器结构与结构件	070209	节能型空气分离设备
050402	航天器推进、返回系统	070210	节能型空调器、冷藏柜、高效制冷机
050403	航天器电源、测控系统	070211	溴化锂吸收式制冷机
050404	航天器其他系统	070212	新型高效电动机调速技术与装置
0505	其他特种火箭、探测火箭及其配套设备	070213	逆变式电焊机
050501	其他特种火箭、探测火箭及其配套设备	070214	高功率和超高功率大吨位直流电弧炉
0506	其它航空航天技术	070215	低损耗电力变压器
050601	其它航空航天技术	070216	节能照明产品
06	现代农业技术动植物优良新品种	070217	电力电子技术节能产品
0601	草食家畜良种胚胎生物工程产品	070218	新型节能内燃机
060101	奶牛胚胎	070219	新型节水设备
060102	肉牛胚胎	070220	节能计量仪器仪表与自控装置
060103	肉用种羊	070221	高效热交换装置、高性能热泵及热管技术与设备
0602	生物农药及生物防治产品	070222	节能材料
060201	生物农药及生物防治产品	070223	蓄能调峰技术及设备
0603	新型诊断试剂及兽用疫苗	070224	汽车节能技术及产品
060301	新型诊断试剂及兽用疫苗	070225	工业型煤
0604	新型高效饲料及添加剂	070226	水煤浆
060401	新型高效饲料及添加剂	070227	其他新型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技术及产品
0605	新型肥料	0703	其它新能源与高效节能技术
060501	缓释肥料	070301	其它新能源与高效节能技术
060502	有机生物肥	08	环境保护技术

续表四

代码	领域	代码	领域
0801	大气污染防治设备	0903	水声通信技术及设备
080101	高效能、多功能、低能耗（除尘、脱氮、脱硫、防爆）除尘器，高效烟气脱硫渣回收利用技术与装置	090301	水声通信技术及设备
080102	新型工业废气净化回收装置	0904	海底地震观测技术及设备
080103	高效汽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及系统	090401	海底地震观测技术及设备
080104	高效节能减污装置	0905	其它海洋工程技术
080105	脱氮及低氮燃烧装置，如低氮燃烧器等其它减污装置	090501	其它海洋工程技术
0802	水体污染防治设备	10	核应用技术
080201	城市污水处理系统及再利用设备	1001	核辐射产品
080202	工业废水处理、净化及循环利用设备	100101	同位素放射源及其生产装置
080203	新型饮用水净化装置	100102	中子、电子、 γ 等辐射技术及装置
080204	水资源水质保护及监测、控制系统新装置	100103	辐射防护材料、仪器及装置
080205	地下水污染防治及水质恢复技术、产品	1002	辐射加工产品
080206	高固含物（废液、污泥等）处理、利用及处置技术	100201	辐射加工产品
080207	城市污水和特种污水处理的高效、无毒、无污染的沉淀剂、絮凝剂、氧化剂、脱色剂的研制及生产	1003	同位素及其应用产品
0803	新型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	100301	同位素产品（含标记化合物、体内外药物等）
080301	固体废弃物分离、分选、处理（及燃烧）设备	100302	同位素分离及生产装置
080302	危险废弃物的安全处理、处置设备	100303	同位素仪器仪表
080303	城市垃圾的处理、处置系统及资源化技术与设备	1004	核材料
0804	新型高效噪声振动、电磁辐射和放射性污染防治系统技术及设备	100401	铀、铀合金及铀化合物
080401	新型高效噪声振动、电磁辐射和放射性污染防治系统技术及设备	100402	核燃料、核燃料元件、组件及其生产装置
0805	先进环保监测仪器	100403	其他核材料
080501	环境大气和气体污染源监测仪器	1005	加速器及配套装置（含离子源）
080502	环境水质和污染源水质监测仪器	100501	加速器及配套装置（含离子源）
080503	固体废弃物（城市垃圾及危险废弃物）堆放场、填埋场、焚烧场的监测仪器	1006	核探测器件和核电子产品
080504	噪声振动、电磁辐射和放射线监测仪器	100601	核探测器件和核电子产品
080505	（废气、废水）总量控制在线监测仪	1007	核物理和核化学实验仪器及设备
0806	环保用新材料及药剂产品	100701	核物理和核化学实验仪器及设备
080601	环保用新材料及药剂产品	1008	核医学诊断及治疗仪器和设备
0807	环境生态保护及恢复工程的技术与装备	100801	核医学诊断及治疗仪器和设备
080701	环境生态保护及恢复工程的技术与装备	1009	核反应堆及其配套装置
0808	新型、高效清洁能源应用技术	100901	研究性核反应堆
080801	新型、高效清洁能源应用技术	100902	核动力装置
0809	其它环境保护技术	1010	放射性三废处理、处置技术和设备
080901	其它环境保护技术	101001	放射性三废处理、处置技术和设备
09	海洋工程技术	1011	其它核应用技术
0901	海洋监测仪器	101101	其它核应用技术
090101	海洋监测仪器	11	与上述十大领域配套的相关技术产品，以及适合首都经济发展特点的其他高新技术及其产品
0902	海洋遥测技术及设备	110101	与上述十大领域配套的相关技术产品，以及适合首都经济发展特点的其他高新技术及其产品
090201	海洋遥测技术及设备		

14. 产品技术来源目录

代码	技术来源
11	国外技术
21	中科院
22	其它部委属科研院所
23	地方属科研院所
24	大专院校
25	国有大中型企业及所属科技机构
26	其它各类企业及所属科技机构
27	国内其它单位
31	引进技术本企业消化创新
32	本企业自有技术

15. 技术水平分类目录

代码	技术水平分类	说明
1	国际领先	经检索和同行专家鉴定,产品的综合技术水平或理论方法已经全面超过国际上公开的同类产品的最先进的技术和理论水平者。
2	国际先进	经检索和同行专家鉴定,产品的综合技术水平或理论方法已经达到国际上公开的同类产品的最先进的技术和理论水平者。
3	国内领先	经检索和同行专家鉴定,产品的综合技术水平或理论方法已经全面超过国内上公开的同类产品的最先进的技术和理论水平者。
4	国内先进	经检索和同行专家鉴定,产品的综合技术水平或理论方法已经达到国内公开的同类产品的最先进的技术和理论水平者。
5	省(部)内先进	经检索和同行专家鉴定,产品的综合技术水平或理论方法已经达到省(部)内公开的同类产品的最先进的技术和理论水平者。

16. 质量标准分类目录

代码	质量标准
1	国际标准
2	国家标准
3	行业标准
4	地方标准
5	企业标准
6	其它

17. 核心知识产权分类目录

代码	核心知识产权
1	发明
2	实用新型
3	外观设计
4	无专利
5	软件著作权
6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7	植物新品种

18. 是否判断代码

代码	是否判断
1	是
2	否

19. 智能硬件产品分类目录

代码	名称	说明
01	智能手机与平板	相对于普通通信手机和显示平板而言,通常是指搭载独立操作系统,可根据用户需求定制各种服务和功能的显示终端。
0101	智能手机	是指可由用户自行安装第三方服务商提供程序,并可通过移动通讯网络实现无线网络接入的手机总称。
0102	智能平板	是指以触摸屏作为基本输入设备,具有独立操作系统的一种小型个人电脑。
0109	其他智能手机平板设备	
02	智能穿戴	是指利用穿戴式技术、网络通讯技术、虚拟现实技术等对日常穿戴进行智能化设计,开发出可以穿戴设备的总称。
0201	智能腕类硬件	如智能手环、智能手表等。
0202	智能视觉装备	如智能眼镜、智能头盔等。
0203	智能服饰	如智能衣服、智能鞋、智能钱包、智能项链、智能戒指等。
0209	其他智能穿戴设备	如智能耳机、智能追踪设备等。
03	智能家居	是指以住宅为平台,利用综合布线技术、网络通信技术、安全防范技术、自动控制技术与音视频技术,将家居生活有关的设施集成,构建高效的住宅设施与家局日程事务管理系统。智能家居通常具有自动感知及自动控制功能,并可以接收住宅用户在住宅内或远程的控制指令。
0301	智能家电	如智能电视、盒子、智能路由、智能插座、智能扫地机器人、智能净化器等。
0302	家庭安防	如智能门禁、视频监控、烟感监控、燃气监控、温感监控等。
0303	智能生活用品	如智能牙刷、智能水杯、智能相框等。
0309	其他智能家居设备	如智能床、智能马桶等。
04	智能健康	是指对身体健康进行监测,或辅助康复治疗的仪器或装备。
0401	智能医疗器械	如康复仪等。
0402	智能健康管理	如血压计、血糖仪、体温计、睡眠检测等健康测量仪器等。
0409	其他智能健康设备	如体态监控仪等。
05	智能出行	是指方便日常出行所需的各种的智能出行工具或智能终端。
0501	智能出行工具	如智能汽车、智能电动车、智能自行车、智能体感车等。
0502	车载智能终端	如智能车载诊断、车载导航、车载通信、车载娱乐等系列产品。
0509	其他智能出行设备	
06	智能文体	是指体育类、娱乐类智能硬件。如智能篮球、智能球拍、智能钢琴、智能滑板等。
0601	智能文体设备	是指体育类、娱乐类智能硬件。如智能篮球、智能球拍、智能钢琴、智能滑板等。
07	智能无人系统	是指没有人的自动干预下,自主完成特定工作的系统。
0701	无人机	是指不经驾驶员直接操作,可自主或通过远程控制完成飞行行为及其他一些特定动作的空中机器人系统。

续表

0702	智能机器人	是指依靠人工智能技术进行规划和控制的机器人，他们根据感知的信息进行独立思考、识别及推理，并做出判断和决策，不用人的自动干预自动完成一些复杂的工作任务。
0709	其他智能无人设备	
08	产业链专业服务	是指围绕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制造、营销等产业链环节的专业服务。
0801	工业设计	是指围绕智能硬件产品外观、功能、电路等的设计服务。
0802	硬件供应	是指围绕智能硬件芯片、相关电子元器件等硬件设备的生产、制造、销售服务。
0803	软件服务	是指围绕智能硬件云存储、操作系统、中间件等基础和通用软件服务。
0804	代工生产	是指围绕智能硬件的各类代工生产服务。
0805	综合服务提供	是指围绕智能硬件以上各环节或多环节的综合服务提供。
0806	营销推广平台	是指围绕智能硬件的营销和推广平台。
0809	其他产业链专业服务	
09	行业生态化	是指各类完善智能硬件业生态的服务。
0901	智能硬件新型媒体	是指通过新兴手段报道智能硬件业，促进智能硬件产品推广的第三方服务平台。
0902	智能硬件孵化服务	是指为智能硬件创业者提供的各种创业服务。
0909	行业生态化其他服务	

20. 产品主要出口地区代码

代码	产品主要出口地区
1	美国
2	日本
3	南美
4	西欧
5	北欧
6	东欧
7	港澳台
8	东南亚
9	其他

21. 产品国际合作形式分类目录

代码	国际合作形式
1	外方以技术（专利）形式参与合作
2	外方以生产设备形式参与合作
3	外方以资金投入形式参与合作
4	外方以补偿贸易形式参与合作
5	其它形式的国际合作
6	无国际合作

22. 产品国内合作单位分类目录

代码	国内合作单位
1	中科院
2	其他部委属科研院所
3	地方属科研院所
4	大专院校
5	国有大中型企业
6	其他各类企业
7	国内其他单位
8	无国内合作

23. 研究开发项目来源分类目录

代码	研究开发项目来源	说明
1	本企业自选项目	包括各类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基地和人才专项等）以及由各级政府部门下达的各类科技项目。
2	政府部门科技项目	
3	其他企业（单位）委托项目	
4	境外项目	
5	其他项目	

24. 研究开发项目开展形式分类目录

代码	研究开发项目开展形式
10	自主完成
21	与境内研究机构合作
22	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
23	与境内其他企业或单位合作
24	与境外机构合作
30	委托其他企业或单位
40	其他形式

25. 研究开发项目成果形式分类目录

代码	研究开发项目成果形式
11	论文或专著
12	带有技术、工艺参数的图纸、技术标准、操作规范、技术论证、研究报告、咨询评价
21	自主研发的新产品原型或样机、样件、样品、配方、新装置
22	自主开发的新技术或新工艺、新工法、新服务
23	对已有产品、工艺等实现突破性变革
24	对已有产品、工艺等进行一般性改进
25	新产品、新工艺等推广与示范活动
31	发明专利
32	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
41	基础软件
42	中间件或新算法
43	应用软件
44	软件著作权
50	其他

26. 研究开发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目录

代码	研究开发项目技术经济目标	说明
1	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	指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
2	技术原理的研究	
3	开发全新产品	
4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	
5	提高劳动生产率	
6	减少能源消耗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7	节约原材料	
8	减少环境污染	
9	其他	

27. 研究开发项目进展阶段分类目录

代码	研究开发项目进展阶段
1	研究阶段
2	小试阶段
3	中试阶段
4	试生产阶段

28. 采购单位性质分类目录

代码	采购单位性质分类名称
1	国家机关
2	省级机关
3	区级机关
4	企业
5	其他单位或个人

（二）若干问题处理办法

能源、水统计

1. “谁消费、谁统计”在实际中的应用

“谁消费、谁统计”是能源统计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即“谁”实际消费了能源，不论其支出费用与否，就由“谁”统计。“谁消费、谁统计”原则在实际应用中应注意以下问题：

对于不直接和能源供应部门（电力公司、燃气公司、自来水公司）结算能源费用，而是和第三方（能源提供方）结算能源费用的单位：（1）若能源使用方无独立计量的仪表（电表、水表、燃气表），无法实现分户计量，则能源提供方填报的能源消费数据中要包括使用方的数量，能源使用方免报电、水、天然气的消费量，但应填报其余品种的消费量；若能源提供方能够向能源使用方提供各种能源消费的实物量或能源品种的单价，则能源使用方可以以此数据作为填报的依据。（2）若能源使用方有独立计量的仪表（电表、水表、燃气表），可以实现分户计量，使用方应按计量仪表数据填报消费量。（3）若能源提供方将用于公共服务（如公共电梯、照明、排污、采暖、制冷等）的能源消费量（实物量）按一定比例分摊给能源使用方，使用方上报的消费量应包含分摊部分，能源提供方填报的消费量要扣除能源使用方的消费量。

“谁消费，谁统计”原则在实际中的应用

当能源提供方不是能源供应部门	几种情况		能源提供方	能源使用方
	能源使用方无计量仪表	无法分户计量	包含使用方消费量	统计未独立计量以外的能源消费量
		能提供实物量	扣除使用方消费量	应统计
	能源使用方有独立计量仪表	能分户计量	扣除使用方消费量	应统计
	公共服务部分分摊给使用方	—	已分摊给使用方的量应扣除	包含分摊的消费量

2. “何时投入使用，何时计算消费量”在实际中的应用

根据“何时投入使用，何时计算消费量”的原则，调查单位应依据计量仪表或其他能源消费量的原始记录，按自然月（28-31天）、自然年（360-365天）建立能源消费统计台帐；因各种原因不能按自然月、年建立能源消费统计台帐的单位，可参照下列方法取得能源消费量数据建立能源统计台帐；依据能源统计台帐填报统计报表。

电力、天然气、水

依据供应部门的交费单据基础数据，计算报告期的消费量。若调查单位收到交费单据较晚，不能满足上报时间要求的，在本月与上月消费量平稳情况下，可以用上月缴费单据代替本月。计算消费量的累计天数和报告期的要求必须保持一致。一个季度为 90-92 天，年度为 360-365 天。

汽油、柴油

使用 IC 卡加油的调查单位，应登录油料供应部门的网站（中石化：www.saclub.com.cn；中石油：www.95504.net）取得报告期“加油 IC 卡对帐单”得到油料实际消费量。并根据“加油 IC 卡对账单”数据登记统计台帐，依据台帐填报统计数据。若调查单位收到成品油供应单位的加油量清单较晚，不能

满足上报时间要求的,在本月与上月消费量平稳情况下,可以用上月数据代替本月。但计算消费量的累计天数和报告期的要求必须保持一致。一个季度为 90-92 天,年度为 360-365 天。不使用加油 IC 卡的单位,要根据油料的实际加油量做好统计台帐,根据台帐数据填报。

3. 部分能源品种消费量的具体填报方法

电力 电力的消费量可通过电表取得,也可根据电力供应部门的电费交费通知单取得,对于非工业单位,若不具备以上条件,也可以通过电费除以电价计算出电的消费量。

利用《用电客户电费交费通知单》计算电力消费量:电力消费量等于所有交费通知单的“结算电量小计”之和

使用 IC 卡或智能电表购买电力的预付费用户,报告期内充值的金额若没有用完,不能将报告期内的购买量作为消费量全部计入本报告期,须按时查表登记台账填报报告期内的电力消费。本期消费=上期期末余额+本期购进-本期期末余额

煤炭 用煤单位应按照实际消费称重记录填报,如缺少称重记录,可通过下式计算获得:消费量=年初库存+购入量-对外销售量(或拨出量)-期末库存。

调查单位需要按无烟煤、烟煤、褐煤、其他煤分别填报消费量,可根据原始购买记录区分各品种,若无法区分具体品种,可计入烟煤。

天然气 天然气的消费量可以通过燃气表取得,也可根据燃气供应部门的交费单据取得。

使用 IC 卡购买天然气的预付费用户,报告期内购买的量若没有用完,不能将报告期内的购买量作为消费量全部计入本报告期,须按时查表登记台账填报报告期内的天然气消费。本期消费=上期期末余额+本期购进-本期期末余额

液化石油气 按实际使用量填报。液化石油气的消费以千克(公斤)计量。液化石油气分罐装和管道供应两种。调查单位要分清本单位使用的是液化石油气还是天然气,以免填错品种。罐装:1 大罐(餐饮业用)=50 千克,1 中罐(家庭用)=15 千克,1 小罐(餐饮业用)=5 千克,管道供应的液化石油气应将气态体积单位(立方米)换算成液态重量单位(千克)填报。液化石油气:1 立方米(气态)=2.033 千克(液态)。

汽油、柴油 汽油、柴油主要是运输工具和机械设备消耗。使用加油 IC 卡的单位,可登录油料供应部门的网站(中石化:www.saclub.com.cn;中石油:www.95504.net)取得报告期“加油 IC 卡对账单”得到油料加油量填报。不使用加油 IC 卡的单位,要根据油料的实际加油量做好统计台帐,根据台帐数据填报。

调查单位填报时只统计本单位公车的消费,私车长期作为公用应视为公车纳入统计。

租赁的汽车的燃油消耗是否统计 调查单位租赁的汽车,若本单位负责加油,加油费用在本单位财务账相关科目中列支则应统计油料消费,若本单位只支付租赁费,则不统计燃油消费。

外购热力 外购热力包括蒸汽和热水,需按照热力的计量单位(百万千焦)填报。若企业没有安装热计量仪表,可按以下方法进行换算后填报:1 吨生活热水=0.08 百万千焦,1 吨蒸汽=2.51 百万千焦;1 百万千焦大约相当于 95 元(外购热力费用)。对于某些单位部分面积采用热计量,部分面积采用传统收费方法(按面积收费),须将按面积收费的部分按上面的换算方法折算为实物量后,与热计量的消费

量相加填报本企业的热力消费量。

外购热力费用如何统计 外购热力费用指报告期内各调查单位使用热力应向供热单位缴纳的采暖等热力消费的费用（不包括调查单位自备锅炉的燃料费用）。该指标可以从财务账相关科目中取得，是调查单位在报告期内实际消费的热力费用（不是实际支付的费用），若财务帐中“热力费用”包含报告期以前拖欠而在本期补缴或为下一个采暖期预交的部分，应予扣除；若实际有消费，应交而未交热力费用，按应交数填报；若调查单位预交本采暖期的采暖费用，采暖期结束后才与供应部门结算，按预交的整个采暖期费用填报；填报年报时，若财务帐中“热力费用”是一个采暖期（11月15日-次年3月15日）发生的费用并且采暖面积和采暖价格没有变化，可直接采用，不必按日历时间再做计算；若调查单位能源统计台帐已将热力费用分劈到各期，也可按照台帐数据填报。填报定期报表时，须将一个采暖季的外购热力费用按采暖日分劈到各采暖月。

中央空调制冷费是否作为热力统计 对于供热（冷）单位，无论是制热还是制冷，只要使用的是外购热力，就要填报外购热力消费。对于终端用户，财务账中单独列支的“制冷费”，不应填报外购热力，若制冷费和采暖费是一笔费用且无法划分，可计入外购热力。

（四）住宿和餐饮业统计限额标准

行业类别	统计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限额标准
	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个体经营户		
住宿业	年主营业务收入	年经营性单位收入	年营业收入	万元	200 万元及以上
餐饮业	年主营业务收入	年经营性单位收入	年营业收入	万元	200 万元及以上

（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有关编码填写方法

与投资项目有关的编码有三个：一是项目代码；二是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代码；三是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

一、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由各级统计机构编写，规则如下：

组织机构代码								项目处理地						顺序号		

1. 编码规则如下：

项目的编码共十八位，前九位是项目法人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中间六位是项目归属统计机构管理的代码，后三位为项目顺序码。

（1）组织机构代码的填写方法：

组织机构代码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等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共 9 位，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 1 位校验码组成。

①法定代码填写：已经领取了法定代码的法人单位必须使用法人代码，不得使用临时代码。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也可参照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上的税务登记号的后 9 位填写，营业执照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 9-17 位填写）。

②临时代码使用：尚未领到法人代码或不属于法定代码赋码范围的单位，一律由各级统计部门从临时码段中赋予代码。

（2）项目处理地的填写方法：

填写项目所归属管理的统计机构在数据处理平台中的代码。

（3）项目顺序码的填写方法：

项目顺序码共 3 位，在项目入库申报的时候确定顺序号，原则上根据项目入库的自然顺序编制，一般从 001 开始。

2. 在项目编码的过程中，应注意以下两点：

（1）项目编码的唯一性。一个项目只能对应一个代码，一个代码只能对应一个项目，且需要保持跨

年度之间的唯一性。

(2) 项目编码的稳定性。项目编码一经确定，直至项目完工不得自行更改。修改了编码的项目将被视为新开工项目，报送相应的新开工项目资料。

二、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代码

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代码是北京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使用的代码。北京市投资项目审批部门在作出立项审批、核准或备案决定，以及对中央单位及驻京部队在京建设项目登记备案时，由北京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生成。项目审批代码是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原项目代码长度为 13 位，新项目代码长度为 18 位，依次为年份代码（4 位）、地区代码（2 位）、赋码部门代码（3 位）、行业代码（2 位）、建设性质代码（1 位）、项目类型代码（1 位）、流水号（5 位）。

年份				地区		赋码部门			行业		建设性质	类型	流水号				

年份代码：由 4 位数字组成，即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含登记备案）时的年份（如，2016，2017）。

地区代码：由 2 位数字组成，根据项目建设地所在行政区划代码确定（东城区为 01、西城区为 02、朝阳区为 03、海淀区为 04、丰台区为 05、石景山区为 06、门头沟区为 07、房山区为 08、通州区为 09、顺义区为 10、大兴区为 11、昌平区为 12、平谷区为 13、怀柔区为 14、密云区为 15、延庆区为 16、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为 17）。

赋码部门代码：由 3 位数字组成，根据审批权限以负责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的职能部门确定，前两位为市、区级行政区划代码（市级为 00，区级为地区代码），最后 1 位为审批部门代码（发展改革部门为 1、经济信息化部门为 2、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为 3）。

行业代码：由 2 位数字组成，根据项目申报时的填写的项目所属统计行业确定，使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二级行业代码。

建设性质代码：由 1 位数字组成，根据项目申报时的填写的建设性质确定（新建项目为 1、改扩建项目为 2、工业技术改造项目为 3）。

项目类型代码：由 1 位数字组成，根据项目申报时的填写的项目所属类型确定（审批类项目为 1、核准类项目为 2、备案类项目为 3、敏感涉密项目为 4）。

流水号：由 5 位数字组成，投资项目审批部门当年审批、核准、备案项目的 5 位流水号，市、区级统一分配，每年起始编号重置为 00001。

三、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

根据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不同，该代码由各级发改系统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生成，该代码一旦生成，将跟随项目建设全周期使用。代码总体规范如下：

代码范式

1. 代码长度：24 位，由 20 位数字和 4 位连字符“-”组成；
2. 代码格式：年份代码-地区（部门）代码-行业代码-项目类型代码-流水号，具体标准如下。
 - (1) 年份代码：4 位数字组成，例如，2015、2020
 - (2) 地区（部门）代码：6 位数字组成，例如，110000、000015

- (3) 行业代码：2 位数字组成，例如，01、31
- (4) 项目类型代码：2 位数字组成，例如，01、03
- (5) 流水号：6 位数字组成，例如，000001，012345

代码组成说明

1. 年份代码：以项目在审批监管平台申报（以下简称申报）后首次通过预审，正式受理的年份为准。

2. 地区（部门）代码：

(1) 由地方省、市（县）负责审批（核准、备案）的项目，以项目申报时填写的项目建设所在地行政区划代码为准。其中，对于建设地点超出省级行政区划的，如飞地建设项目、港澳台建设项目、海外建设项目，以负责审批（核准、备案）部门所属地方的省级行政区划代码为准；

(2) 由国家有关部委负责审批（核准、备案）的项目，以负责审批（核准、备案）部门的部门代码为准。

3. 行业代码：以项目申报时填写的项目所属统计行业为准，使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二级行业代码。

4. 项目类型代码：以项目申报时填写的项目所属类型为准

- (1) 审批类项目为 01（含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等）；
- (2) 核准类项目为 02；
- (3) 备案类项目为 03；
- (4) 不通过审批监管平台申报的敏感涉密项目为 04。

5. 流水号：审批监管平台根据申报顺序按序分配，每年起始编号重置为 1，中央部委审批监管平台与地方审批监管平台独立分配。

6. 其他说明

(1) 行政区划代码以国家统计局正式公布为准，每年年底根据国家统计局最新公布信息进行调整，已正式生成的项目代码不进行调整。

(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属于部门机构，项目代码中的六位地区（部门）代码应填写该部门的代码（000015），项目指标中所属地区仍填写具体建设所在地。

(3) 行业代码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7）为准，每年年底根据国家统计局最新公布标准进行调整，已正式生成的项目代码不进行调整。

(4) 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基层表中增加“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统一代码”，是落实国家统计局做好部门信息共享工作的体现。通过此代码，统计部门可以及时掌握投资项目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项目信息，为确保项目及时入库创造条件，主管部门也可以了解到这些项目的施工进度等问题。

